

招标编号：SSWWQZ12400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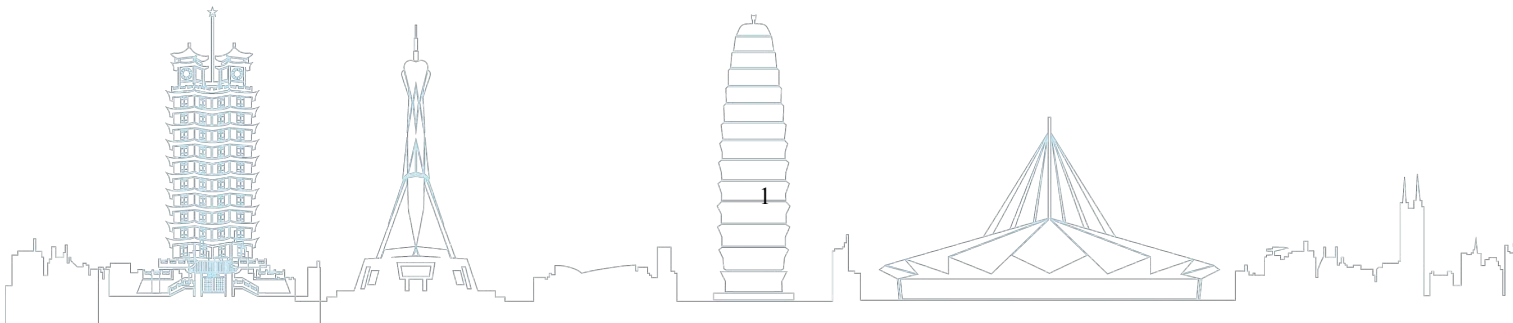
东莞市水务工程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机械远传水表）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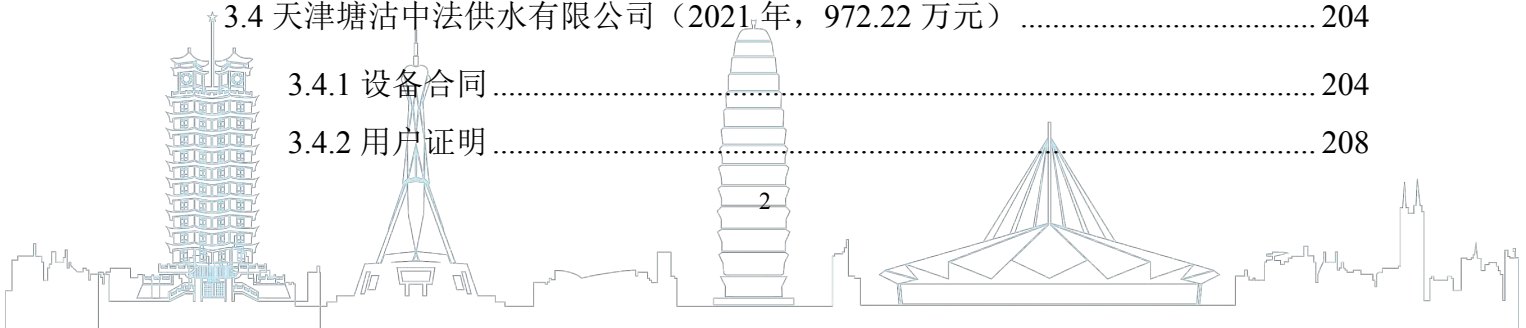
投标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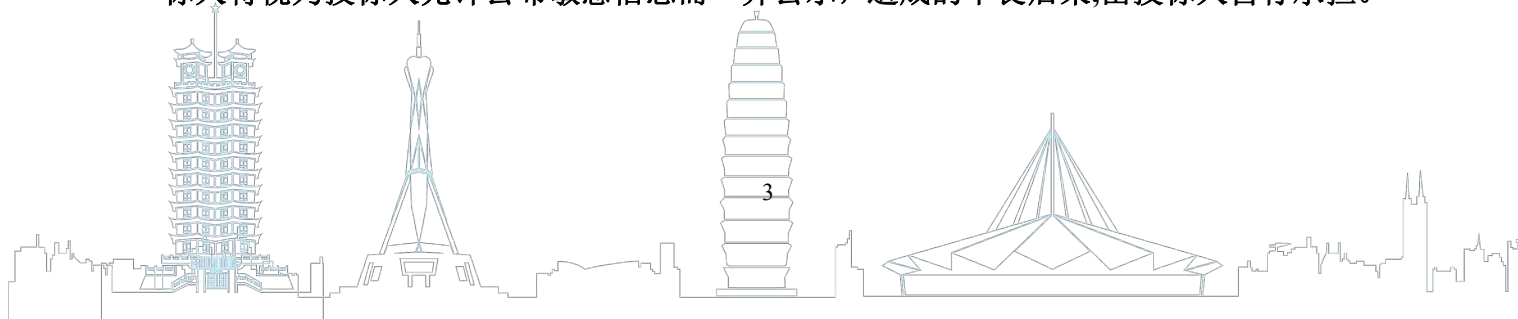
资信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附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三证合一，上市，注册资金 116980.1516 万元）	6
附 2：服务便利度说明	8
附 2.1 售后服务方式	9
附 2.2 售后服务流程	10
附 2.3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	12
附 3 体现企业实力的说明	16
附 3.1 企业厂区实景及生产厂区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占地 100 亩，年产能 500 万套）	16
附 3.2 企业简介	36
附 3.3 企业实力相关荣誉证明	58
二、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1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1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113
三、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114
3.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5127.5 万元）	115
3.1.1 设备合同	115
3.1.2 验收证明	133
3.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2 年，1917.9684 万元）	134
3.2.1 设备合同	134
3.2.2 用户评价	190
3.3 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975 万元）	191
3.3.1 设备合同	191
3.3.2 用户使用证明	203
3.4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2021 年，972.22 万元）	204
3.4.1 设备合同	204
3.4.2 用户证明	208



3.5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2024 年，255.296 万元）	209
3.5.1 设备合同	209
3.5.2 用户证明	232
3.6 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2023 年，712.04 万元）	233
3.6.1 设备合同	233
3.6.2 用户证明	238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239
4.1 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239
4.2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40
4.2.1 史改盈-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40
4.2.2 何运涛-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43
4.2.3 程亚亮-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46
4.2.4 夏润峰-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49
4.2.5 许程林-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52
4.2.6 张恒-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55
4.2.7 王纪峰-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58
4.2.8 王鹏-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261
五、其他	264
5.1 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之一的情形承诺函	264
5.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8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271

注：招标人公示审查结果时，将所有投标人资信标内容一并公示。鉴于公示信息不宜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资信标时，必须将资信标中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和资信标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作遮盖或涂黑处理。如投标人对上述敏感信息不进行遮盖或涂黑处理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允许公布敏感信息而一并公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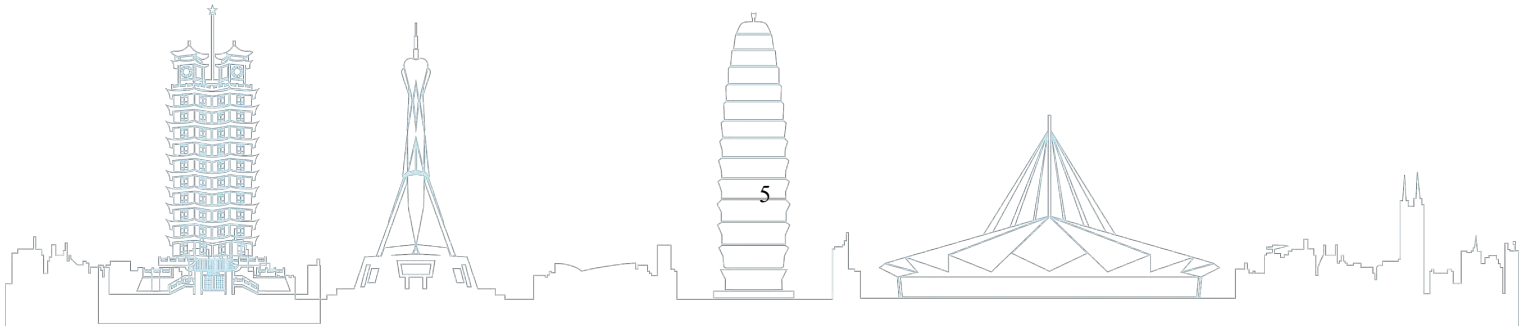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刚标		手机号码			
	传 真	0371-67985228		网 址	www.suntront.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胜利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1-5616080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关保东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无 证书号：91410100724125618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无 证书号：00124Q35571R7M/4100						
营业执照号	914101007241256186			员工总人数：1266 人			
注册资本	116980.1516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16 人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2 日				中级职称人员	40 人	
					技术人员数量	549 人	
					各类注册人员	18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						

	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灌溉服务；水文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农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 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新天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数码基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新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宁夏新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天高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新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首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无
备注	无

注：1.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一天数据为准。

2.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附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三证合一, 上市, 注册资金 116980.15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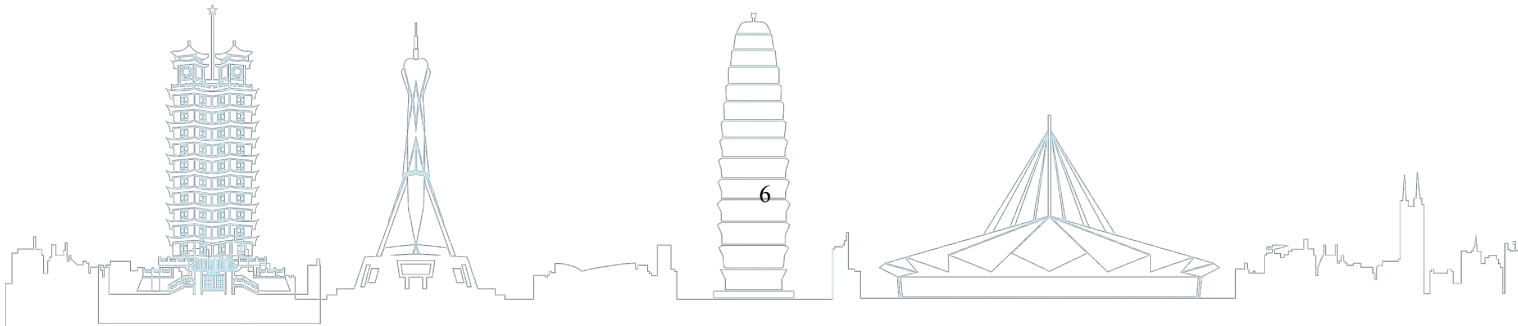
我公司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水表能力的制造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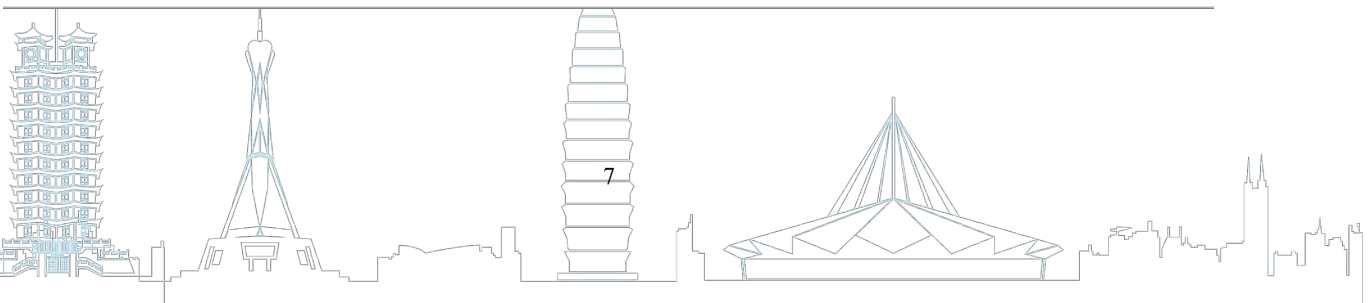
(郑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3]第56号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3年10月4日



附 2：服务便利度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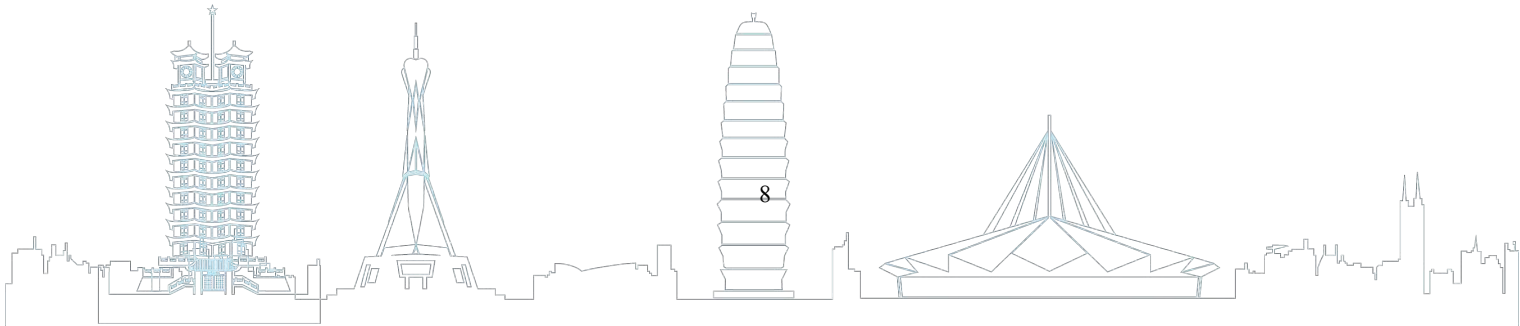
我公司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年无休、每天 24 小时响应”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内，因我方设计、制造或运输等导致的货物缺陷，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一般的、非紧急的情况，我方在 1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如需现场处理，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均设置专门的服务机构，每个机构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且配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后附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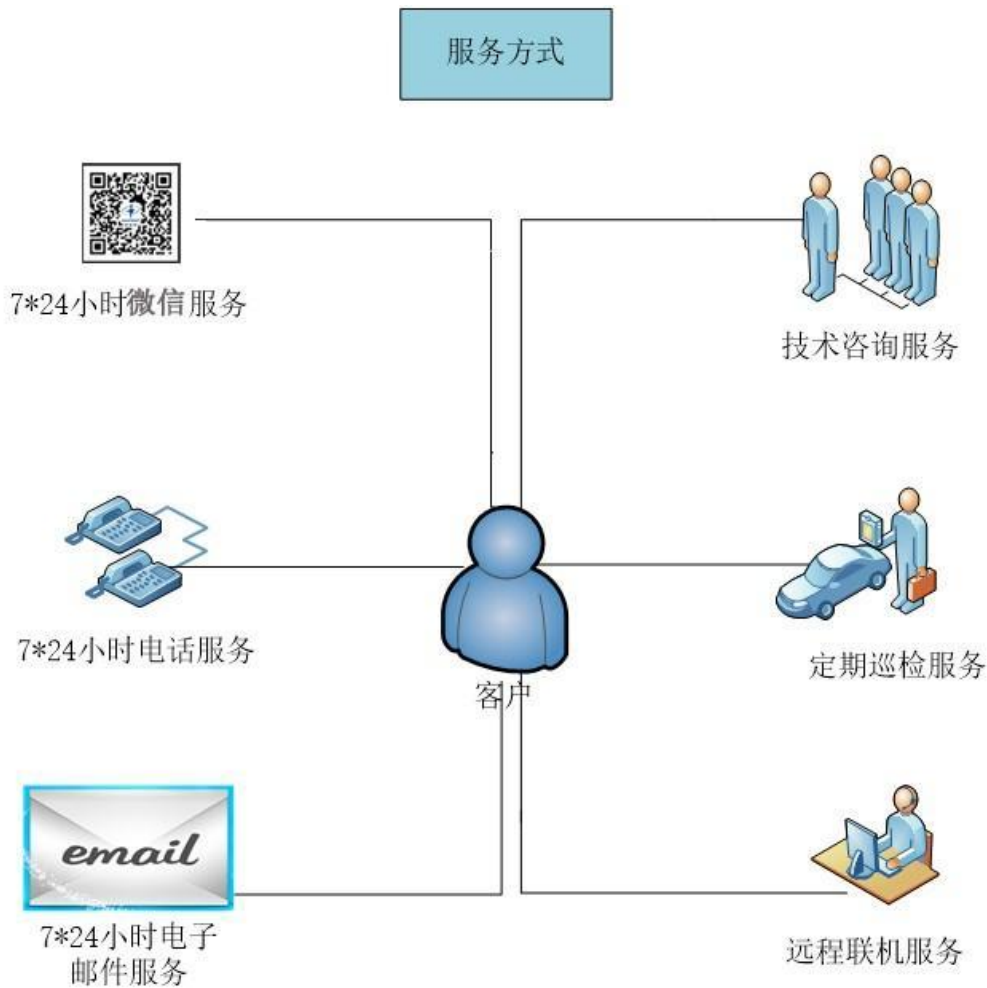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机构配置情况表

省份	城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广东	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云山诗意琴韵居五栋 205	孙刚标	
广东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文昌路科恒文昌华府三座 2706 房	李延康	
广东	惠州市	惠州市世纪名都公寓 B 栋 804 号	韩肖辉	
广东	惠州市	惠州市大亚湾中兴区石化大道蓝湾星辰 2 栋 2 单元 1205	宋文博	
广东	汕头市	汕头市龙湖区环碧庄金珠园 36 幢 201 室)	张朋	
河南	郑州市	(总部) 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 252 号	史改盈	0371-56160944 、 0371-56160943 (7*24 小时)

后附售后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



附 2.1 售后服务方式



签订合同后，为了保证项目所建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内容有：技术交流、技术支持、系统功能的优化与扩充、建立技术支持知识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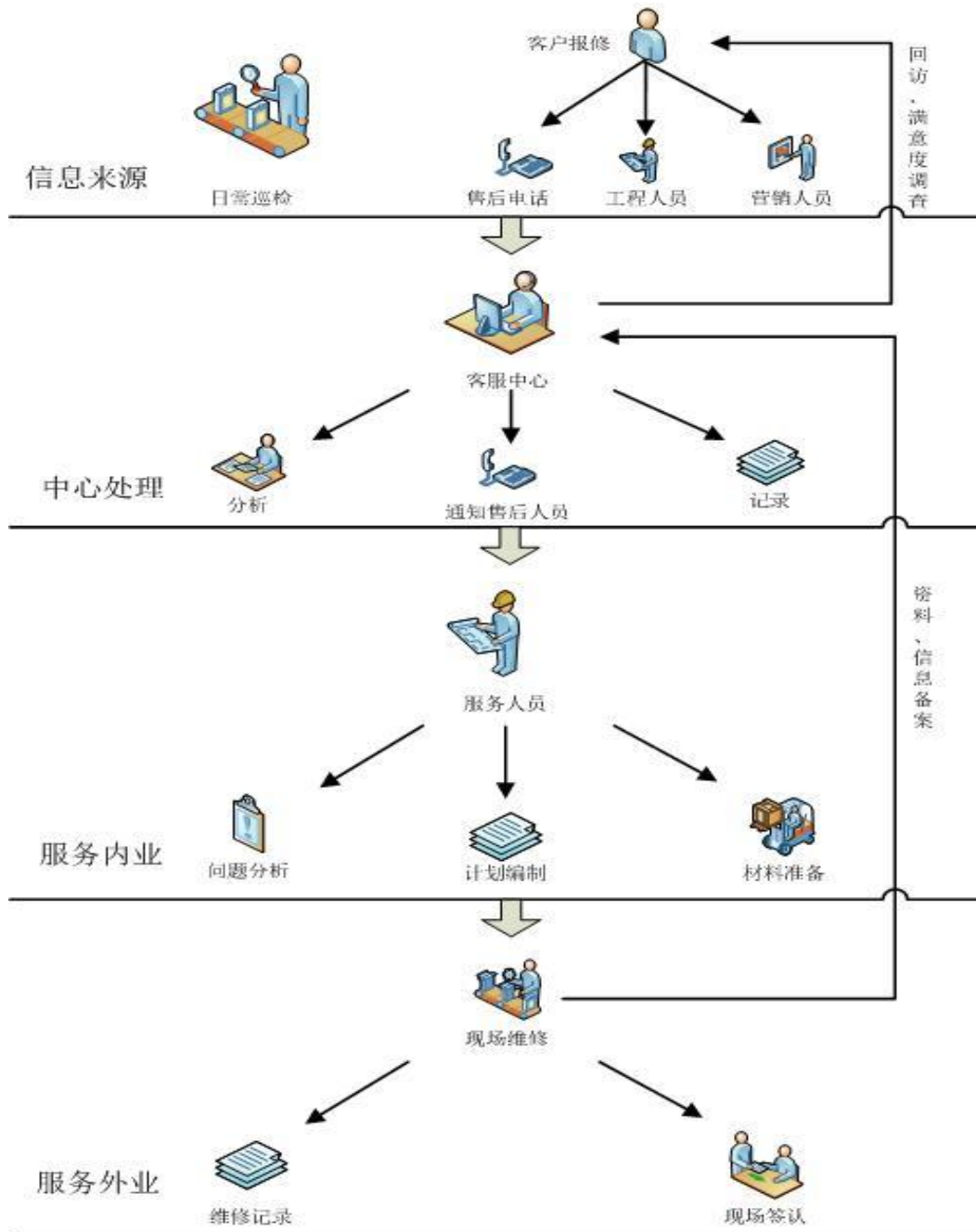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提供以下服务方式（包含质保期外）：

1、技术咨询服务，我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设备维修和系统维护等工作。同时，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传真与邮件响应的服务，并提供专用的通讯联系办法。

2、定期巡检服务。我公司对工程用户采用专人定期方式一年二次，调查工程实施和维护情况，并对用户使用意见充分调研，填写用户使用意见调查表，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响应并解决，对于客户提出的系统不足之处，积极响应，并根据有利意见对系统进行改善。

附 2.2 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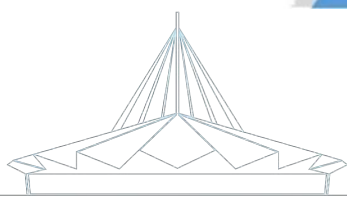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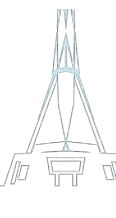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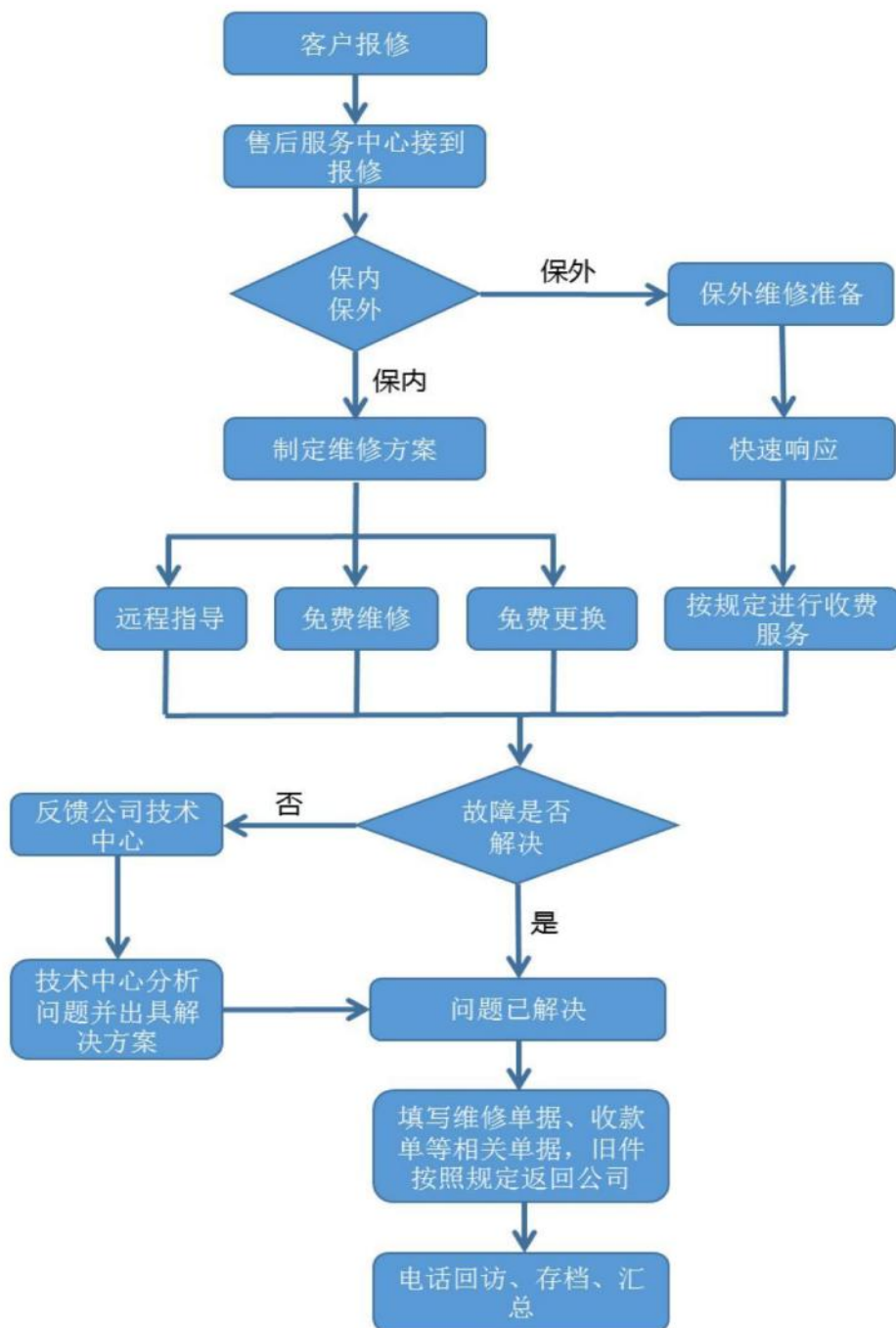
根据现阶段公司项目特性，将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分为信息来源、中心处理、服务内业、服务外业 4 个阶段和步骤。区域经理根据公司人员或外聘人员合理调度。（售后服务流程表见下图）



售后服务流程图



客户报修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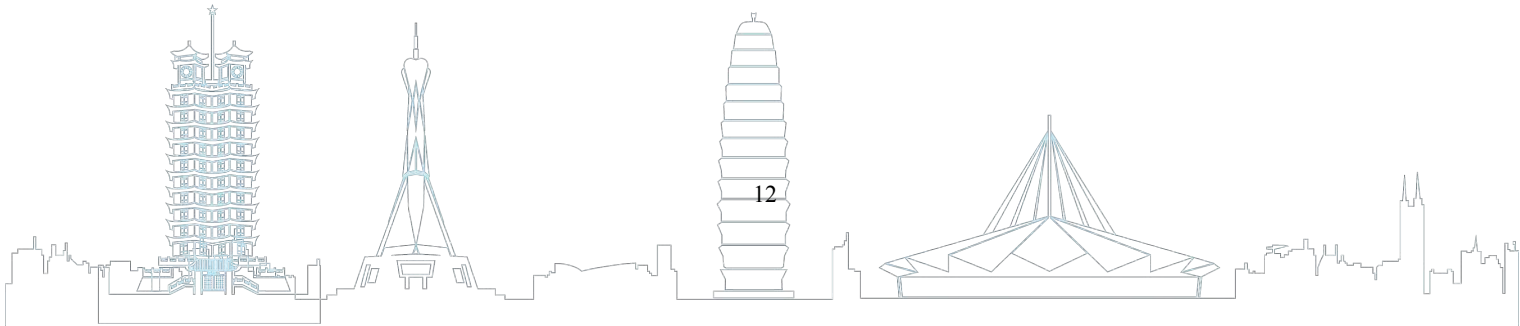


附 2.3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

我公司在广州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琴韵街 13 号 205 房）设有办事处，且配有仓库，确保迅捷、及时、保质、保量为贵单位做好维修服务工作。投标人按使用数量提供备品备件，用于故障排除和周转轮换。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自然损坏，我公司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损坏的产品。广州市办事处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点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随着产品品种的增加，客户数量的增加及市场需求，我公司不断的扩充广州市售后服务人员，确保在接到客户维修电话时，能及时、快速的赶到服务现场，有效的为客户解决难题。且广州售后服务人员有丰富的维修经验，均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1、广州办事处设置（地址：白云区琴韵街 13 号 205 房）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售后服务监督电话	0371-56160945
售后服务热线	0371-56160944、0371-56160943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售后服务部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琴韵街 13 号 205 房
售后联系人员电话	孙刚标 （7*24 小时）



2、广州售后服务中心房产证（地址：白云区琴韵街 13 号 205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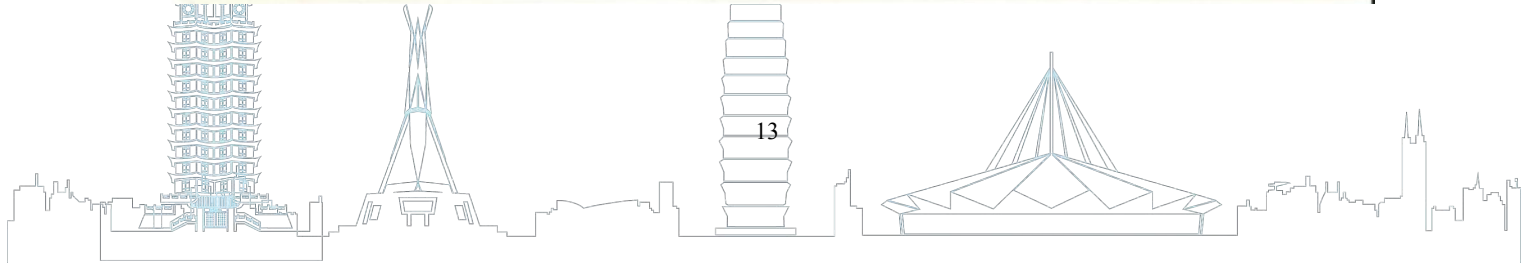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050000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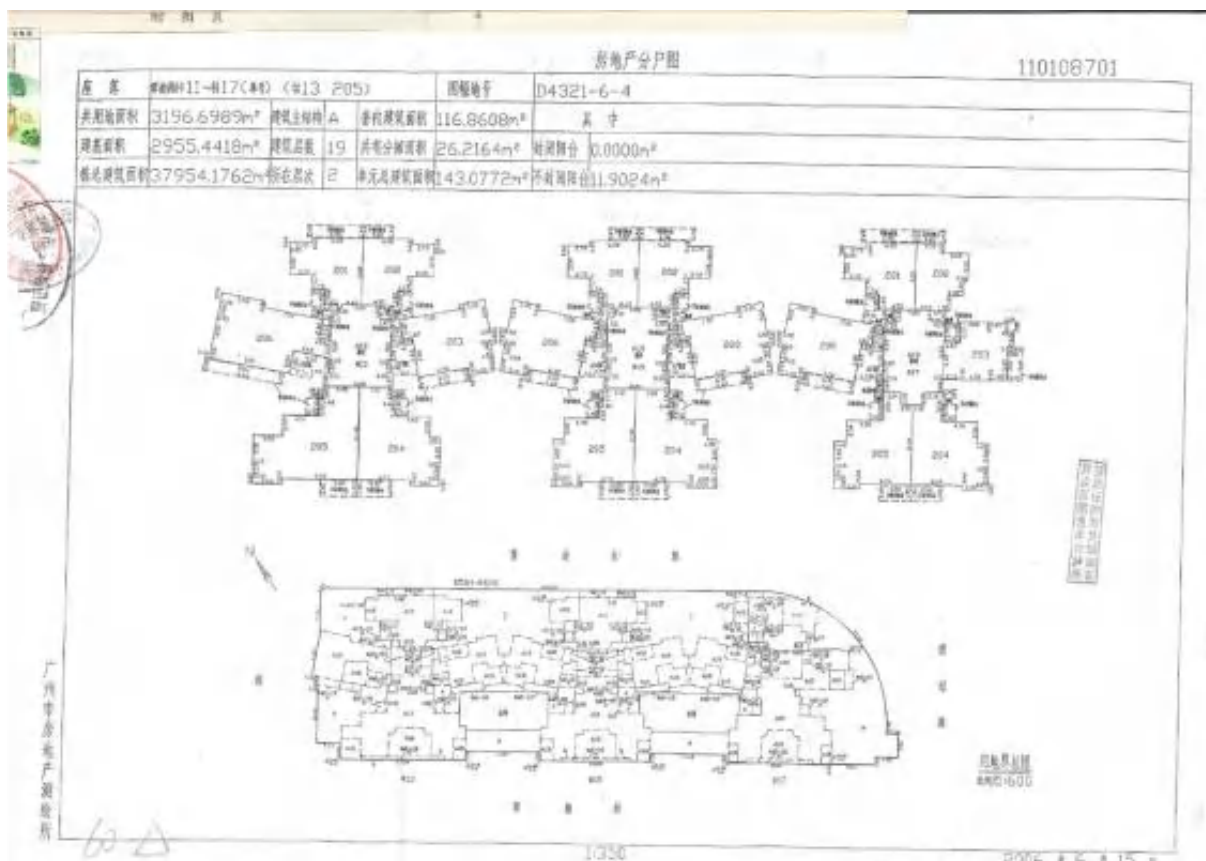
粤 (2015)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4000217 号

权利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10199000001720(3-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白云区琴韵街13号205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用途	土地: /房屋: 住宅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43.0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70年,从2004年12月13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116.86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26.22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9/所在层:2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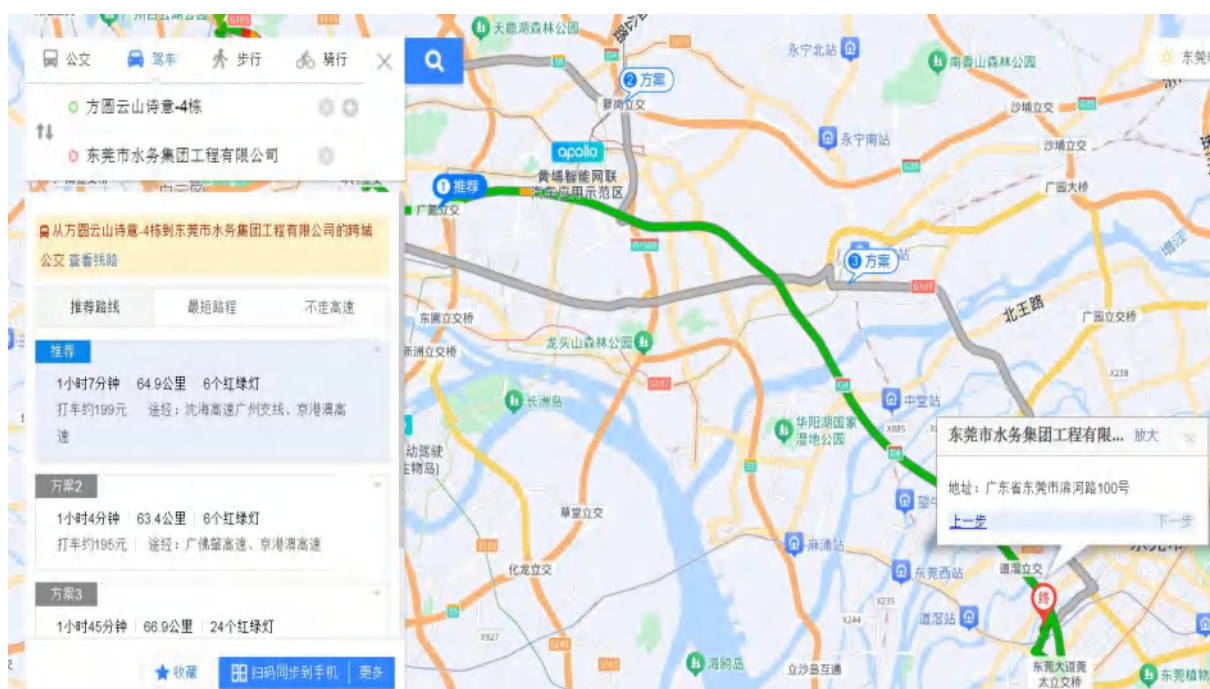
☆登记字号: 15登记10382061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
☆此共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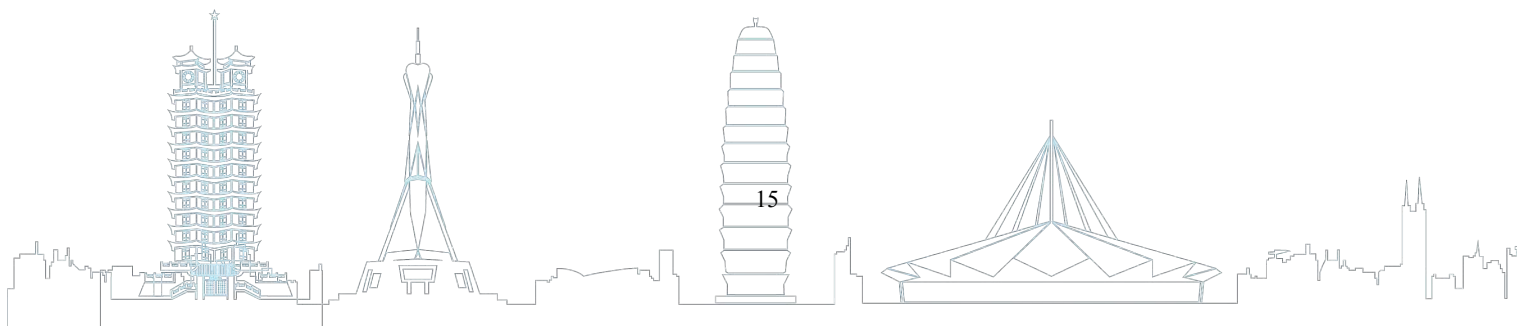


3、广州市运维服务机构与甲方距离导航地图

直线距离 64.9km，车程约 1 小时 7 分钟



4、专用售后服务车辆（豫 A659UL）



附 3 体现企业实力的说明

附 3.1 企业厂区实景及生产厂区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占地 100 亩， 年产能 500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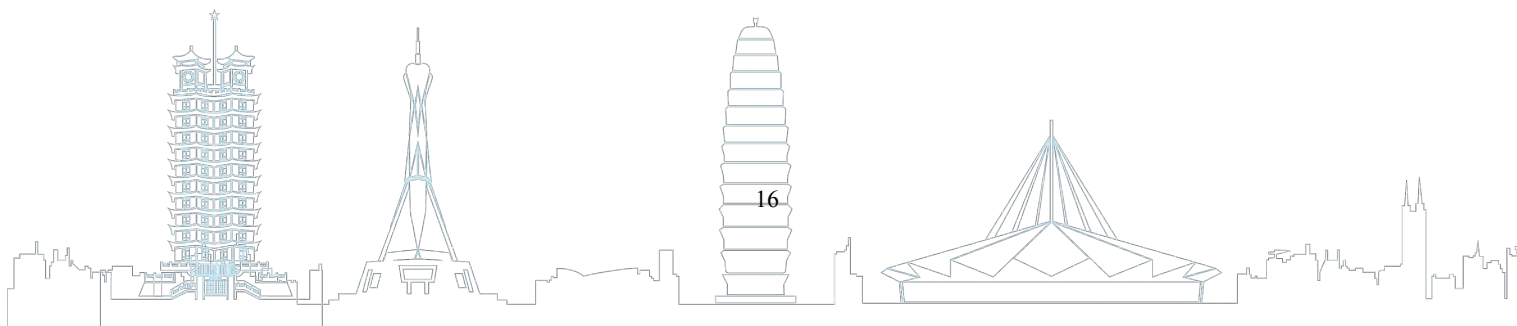
（1）企业厂区实景



厂房外部图片 1



厂房外部图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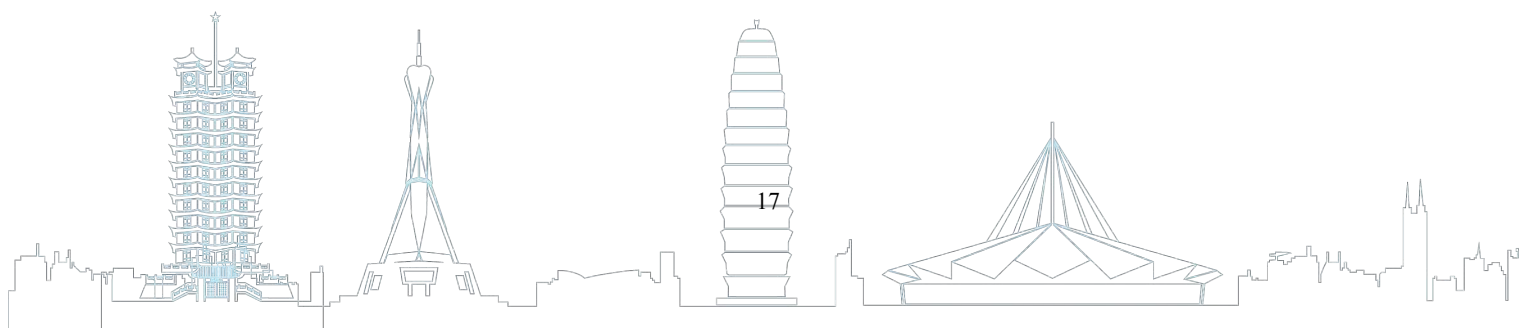




厂房外部图片 3



厂房外部图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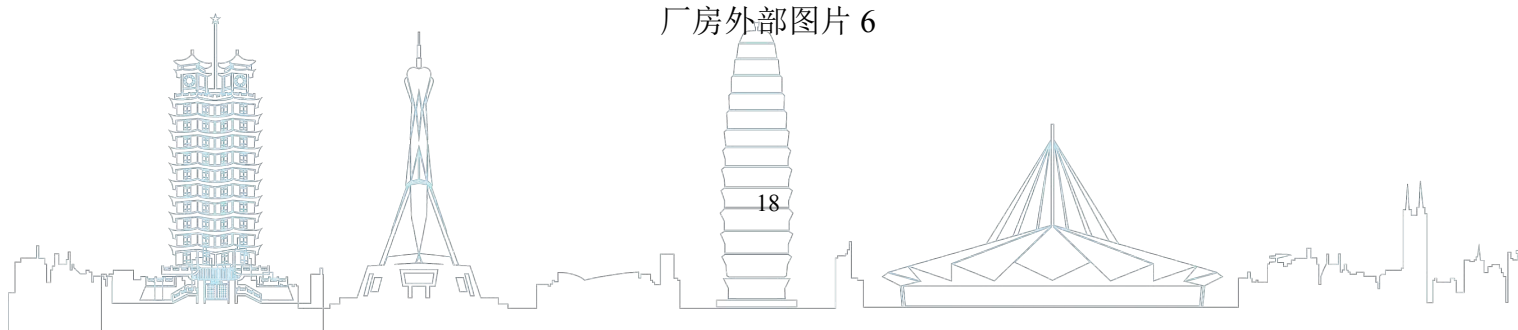




厂房外部图片 5



厂房外部图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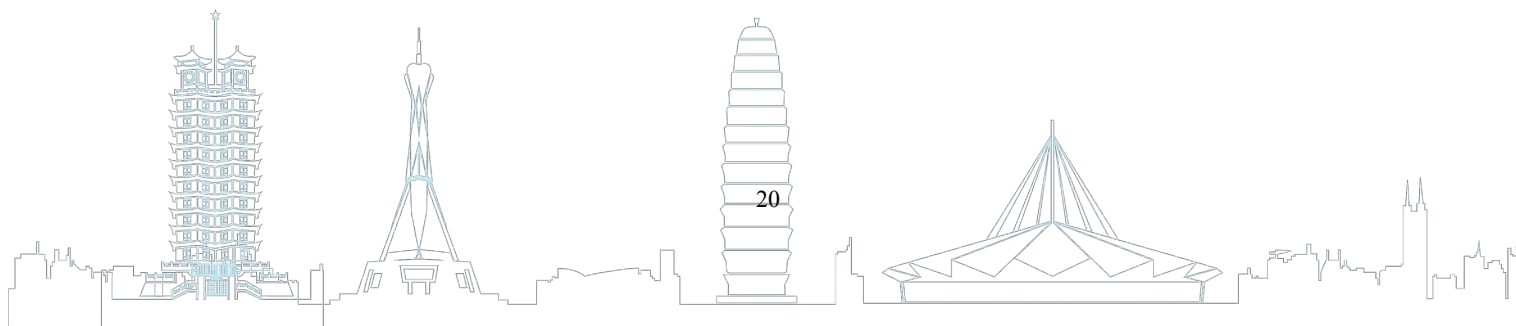


全自动贴片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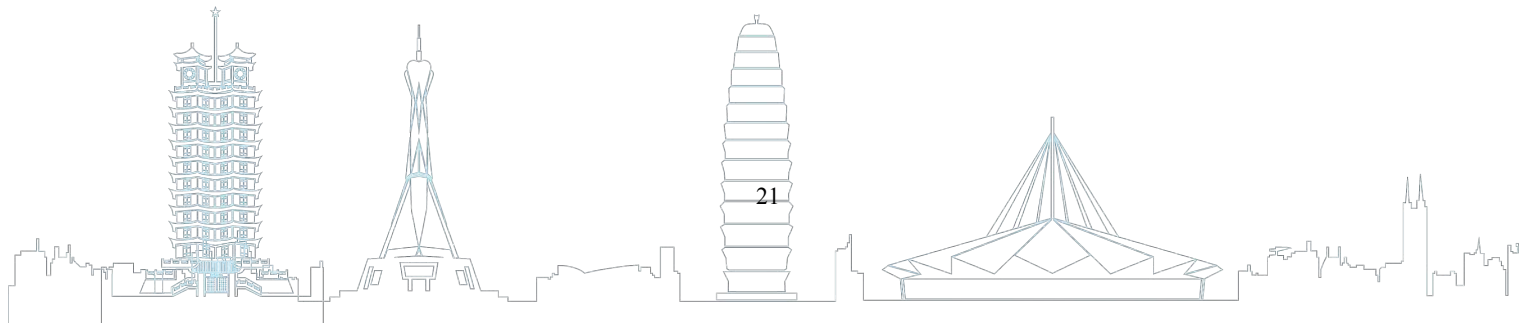


全自动贴片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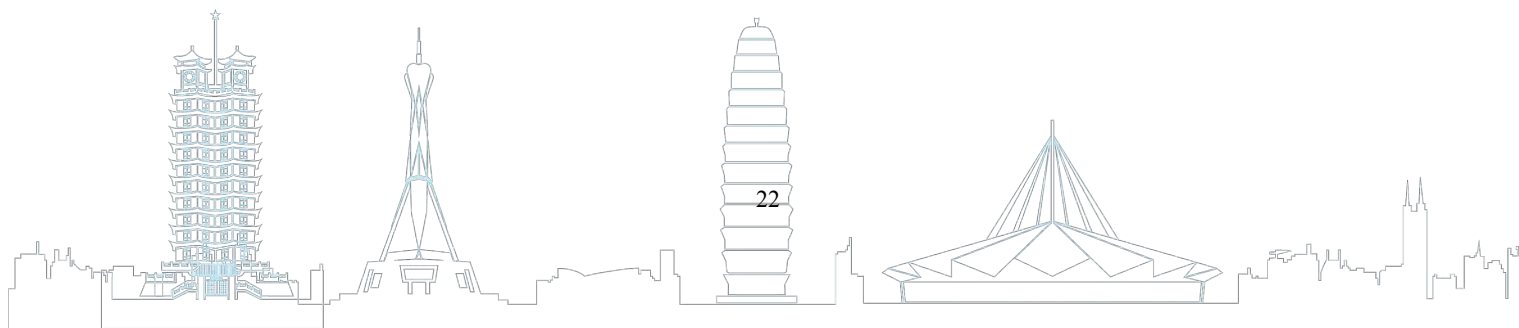


全自动远传模块调试车间





全自动灌胶车间





水表智能化检定车间



水表智能化检定车间



水表智能化检定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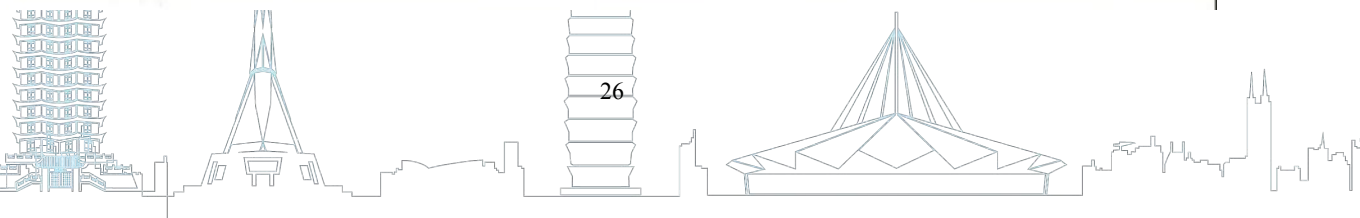
(2) 生产厂区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占地面积 55945.67m²，建筑面积 110808.47m²）



豫 (2018)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5926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2号楼1-15层1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5945.6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080.4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1月14日 起	2061年11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总层数: 16, 所在层数: 1-15层; 竣工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分丘图

座落：红松路252号

房地号：5200537503 (8205)



测绘日期：2017年11月

测量人：蔡晓辉

校核人：宋贺娟

比例尺：1:500

河南新四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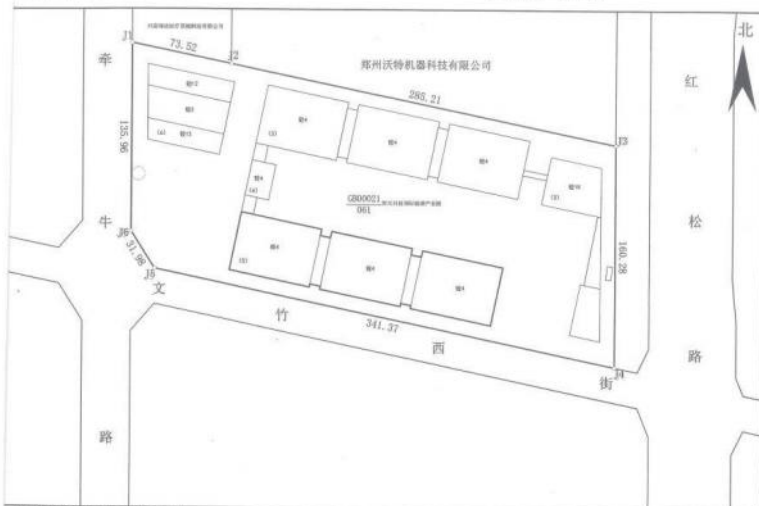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101021000126800021

土地权利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852.00-453.75

宗地面积：559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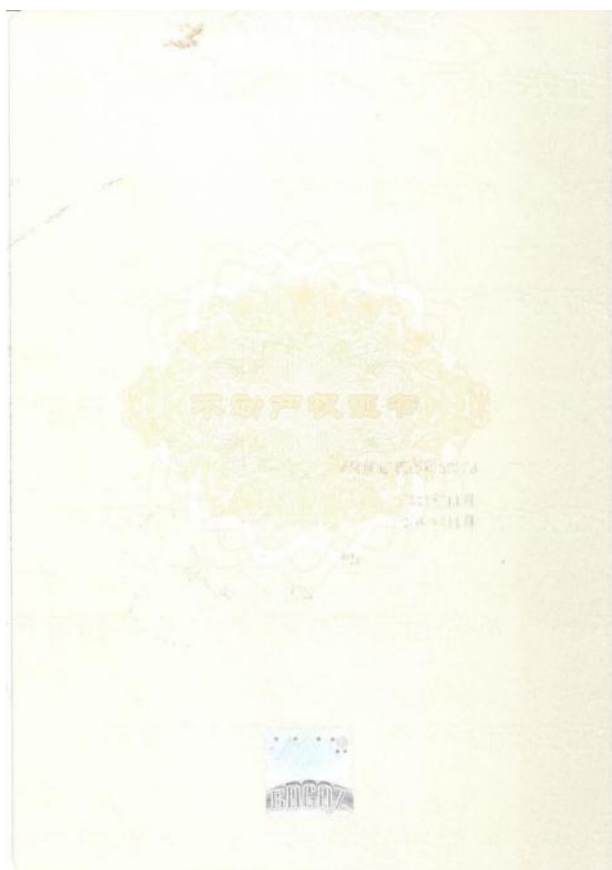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审核日期：2017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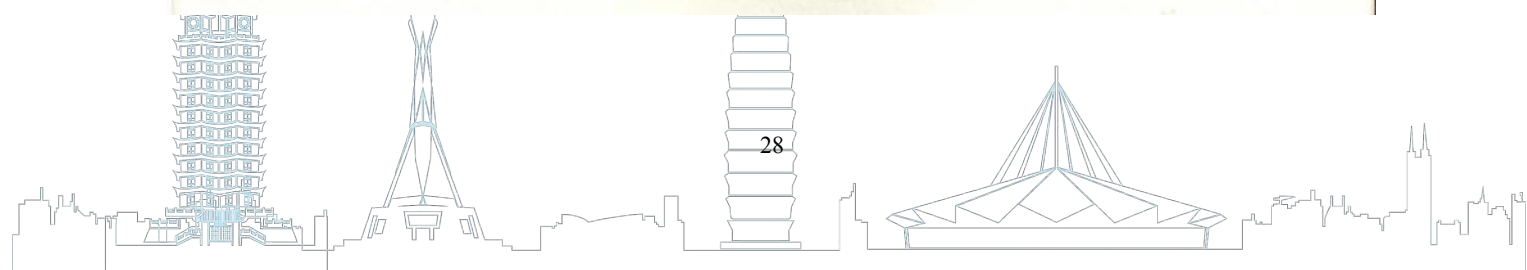
1:2800

制图者：李民
审核者：尚俊伟

河南省时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豫 (2018)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5935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3号楼1-4层1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5945.67㎡/房屋建筑面积32523.0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1月14日 起 2061年11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 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数：1-4层； 竣工日期：2014年12月31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分丘图

座落: 红松路252号

房地号: 5200537503 (8205)



测绘日期: 2017年11月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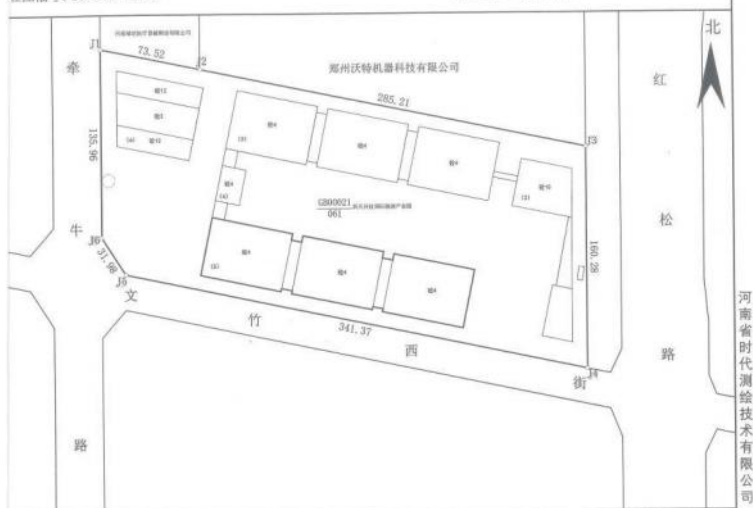
河南新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房产信息中心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地代码: 4101021000120800021
在图幅号: 3852.00-453.75

土地权利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59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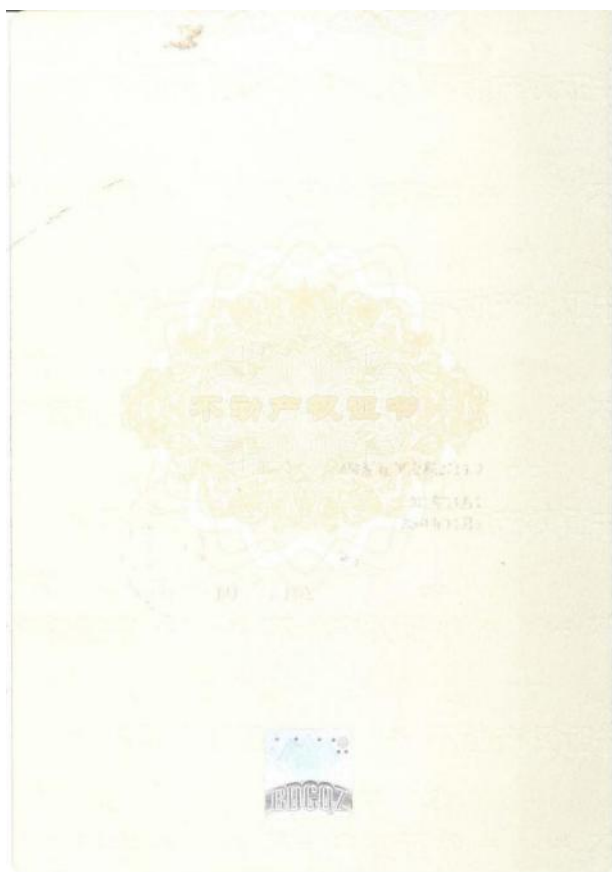


7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8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8日期: 2017年12月23日

1:2800

制图者: 李民
审核者: 尚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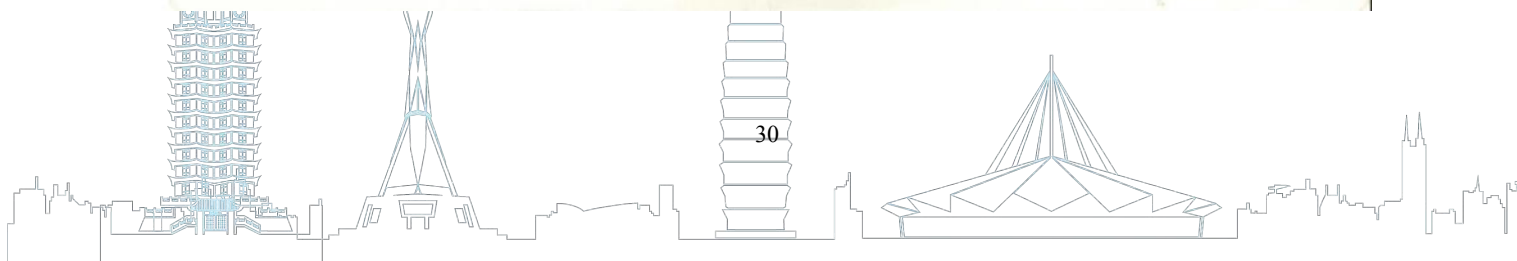
河南省时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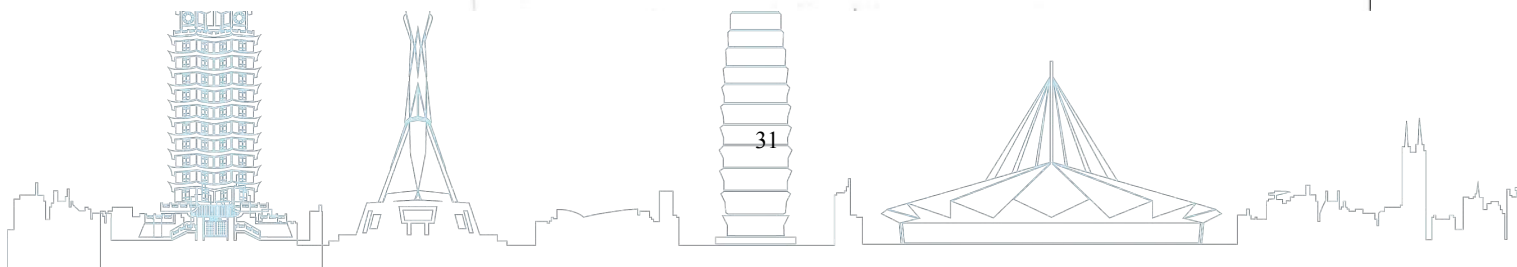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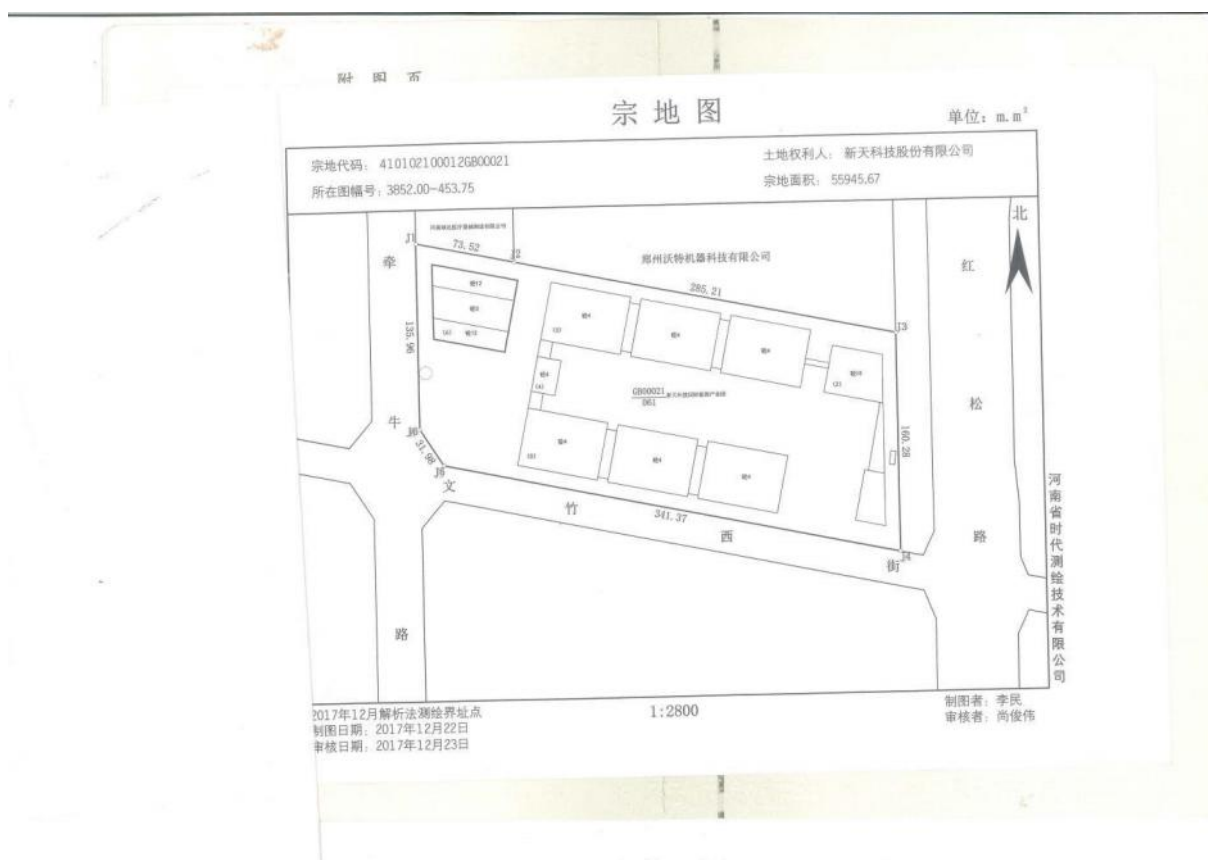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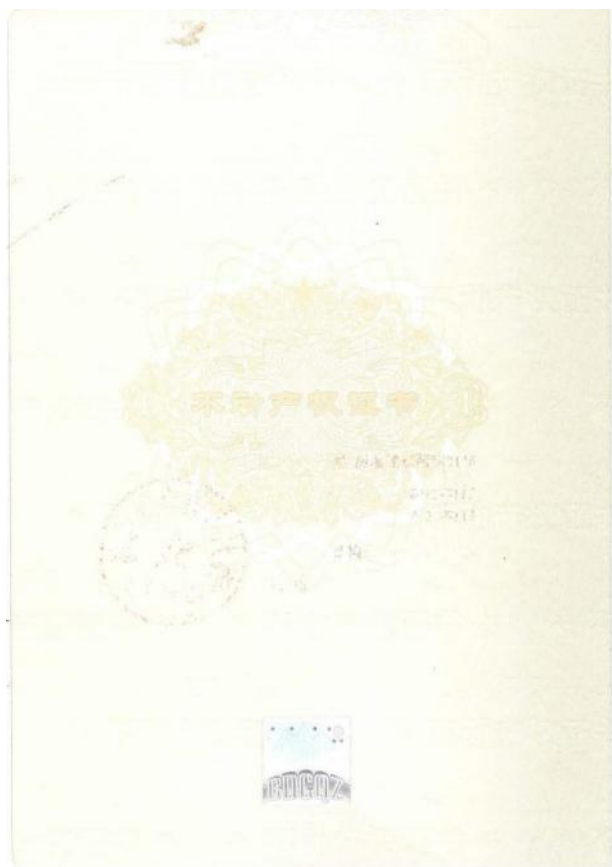
豫 (2018)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5927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4号楼-1-4层1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5945.6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15.2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1月14日 起 2061年11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总层数: 5, 所在层数: -1-4层; 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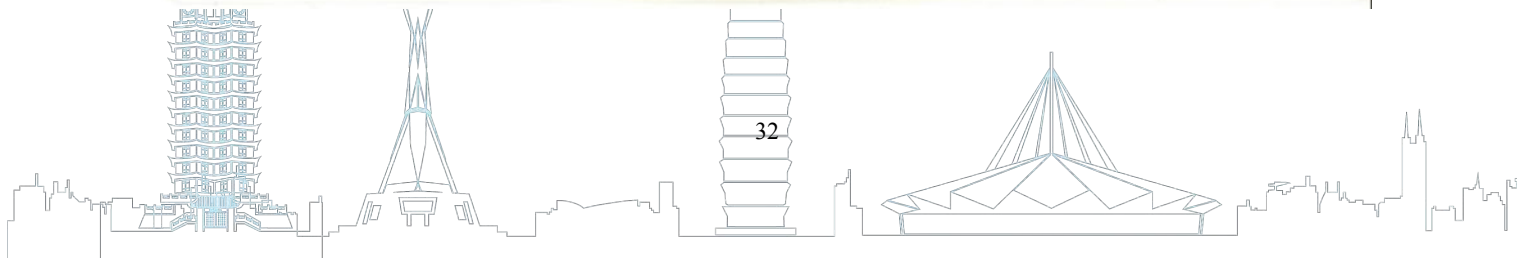




豫 (2018)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684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5号楼1-4层1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5945.67㎡/房屋建筑面积31452.9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1月14日 起	2061年11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分摊建筑面积: ㎡; 房屋总层数: 4, 所在层数: 1-4层; 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分丘图

座落: 红松路252号

房地号: 5200537503 (8205)



测绘日期: 2017年11月

比例尺: 1: 500

河南新四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附图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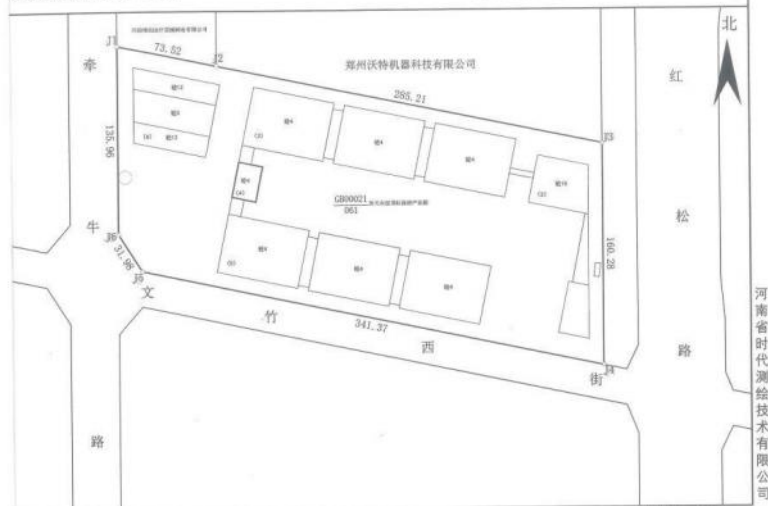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1021000126800021

土地权利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52.00-453.75

宗地面积: 55945.67



2017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800

图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核日期: 2017年12月23日

制图者: 李民
审核者: 尚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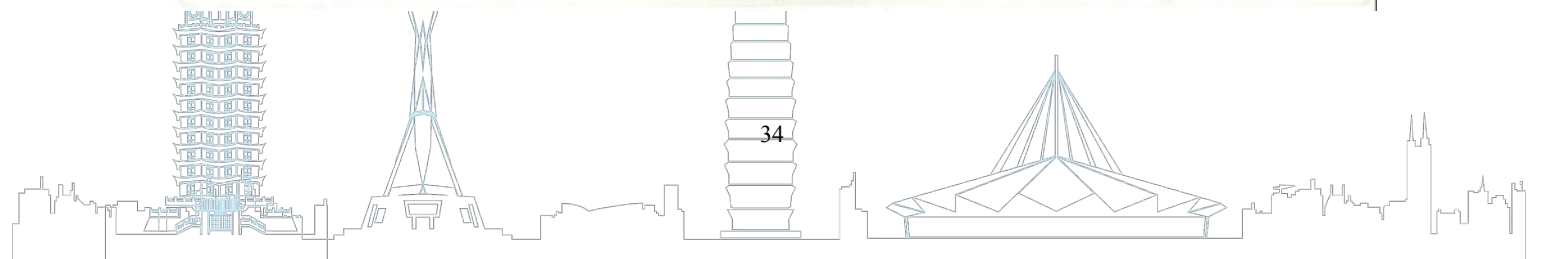
河南省时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豫 (2018)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593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62号6号楼1-12层1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5945.67㎡/房屋建筑面积24036.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1月14日 起	2061年11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分摊建筑面积: ㎡; 房屋总层数: 12, 所在层数: 1-12层; 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附 图 页



座落: 红松路252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分丘图

房地号: 5200537503 (8205)



测绘日期: 2017年11月

比例尺: 1:500

河南省时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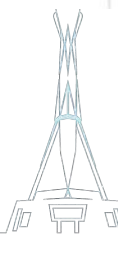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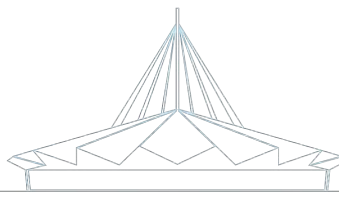
1:2800

制图者: 李民
审核者: 尚俊伟

河南省时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5



附 3.2 企业简介

一、新天科技简介

新天科技成立于**2000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物联网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兼具“智慧水务、物联网智能水表、工商业智能流量计、智慧农业节水、水务信息化管理软件以及互联网云平台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

公司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天科技，股票代码：**300259**），注册资本**11.75亿元**，总资产**27.80亿元**，总市值**63亿元**。



新天科技旗下拥有**12家**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子公司。目前，新天产品覆盖全国**1500**多个县市，并远销印度、俄罗斯、土耳其、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迪拜、蒙古、印尼等三十多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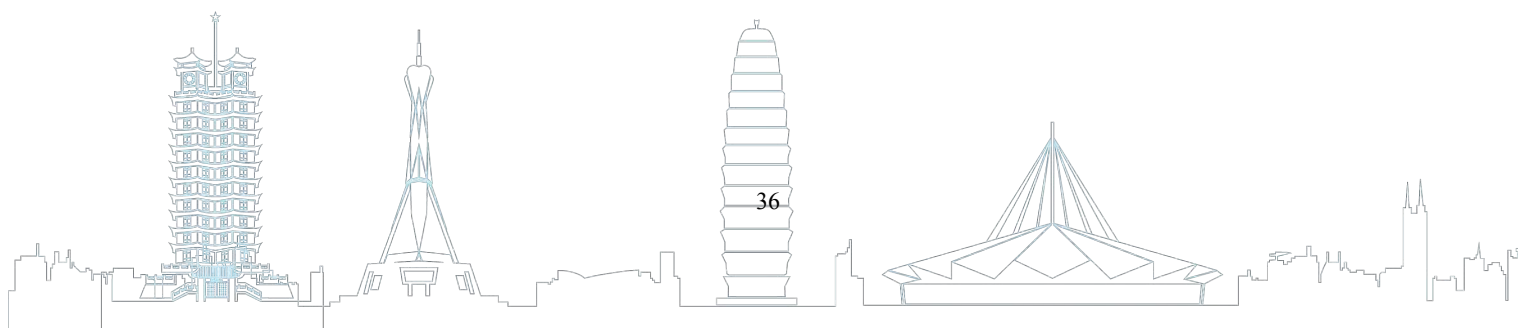
郑州智慧能源产业园
(100亩，年产500万套物联网智能表)



上海智慧能源产业园
(面积30亩，年产智能工商业流量计10万套)



无锡太湖智慧能源产业园
(面积45亩，年产物联网智能表100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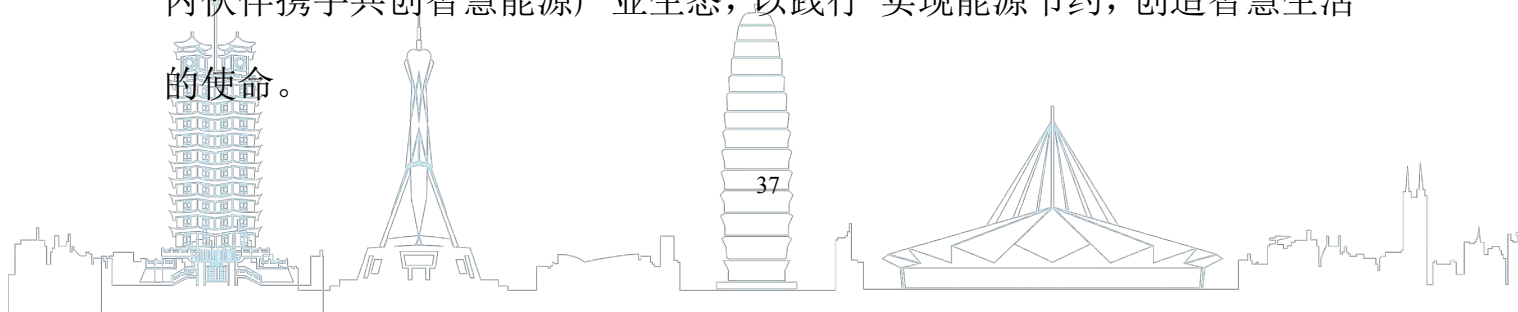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拥有员工**1500**余人，其中研发人员**500**余人；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1000**余项。公司始终以“掌握核心技术，不断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高速增长，连续**3**年被福布斯评为“**中国最具潜力的上市公司**”，连续4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最优秀的A类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也被主流财经媒体评为“**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企业**”、“**最佳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金牛**”最佳创业成长公司。



“成为世界智能表和智慧能源行业的领导者”是新天人的愿景，新天将传承“厚德载物，天道酬勤”的核心理念，以开放、合作、诚信共赢的姿态与业内伙伴携手共创智慧能源产业生态，以践行“实现能源节约，创造智慧生活”的使命。



二、企业文化

■ 核心文化

愿 景：成为世界智能表和智慧能源行业的领导者

使 命：实现能源节约 创造智慧生活

价 值 观：以客户为中心 以人才为本 不断进取 追求卓越

企业精神：忠诚 诚信 务实 合作 担当

■ 企业理念

核心理念：厚德载物 天道酬勤

目标理念：培养一流人才，研制一流产品

提供一流服务，创办一流企业

人才理念：今天的努力，决定你明天的位置

认真、负责、高效、有激情的员工是公司宝贵的财富

工作理念：主动工作，态度决定一切

关注细节，把简单的事情做好

研发理念：创新才有价值，简单才能可靠

偶然的小问题，不重视会变成大灾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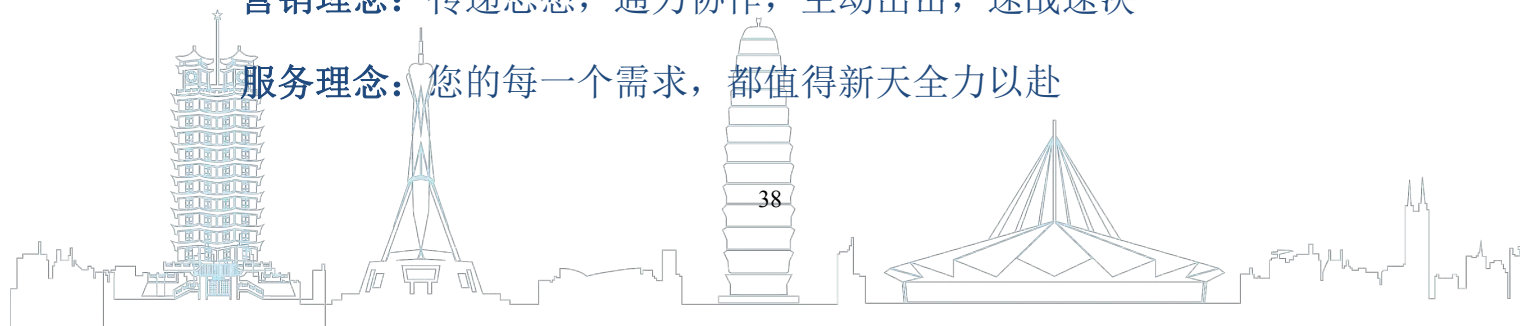
质量理念：持续改进，追求零缺陷

发现问题，抓住不放直到解决

竞争理念：以市场为中心，不断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技高一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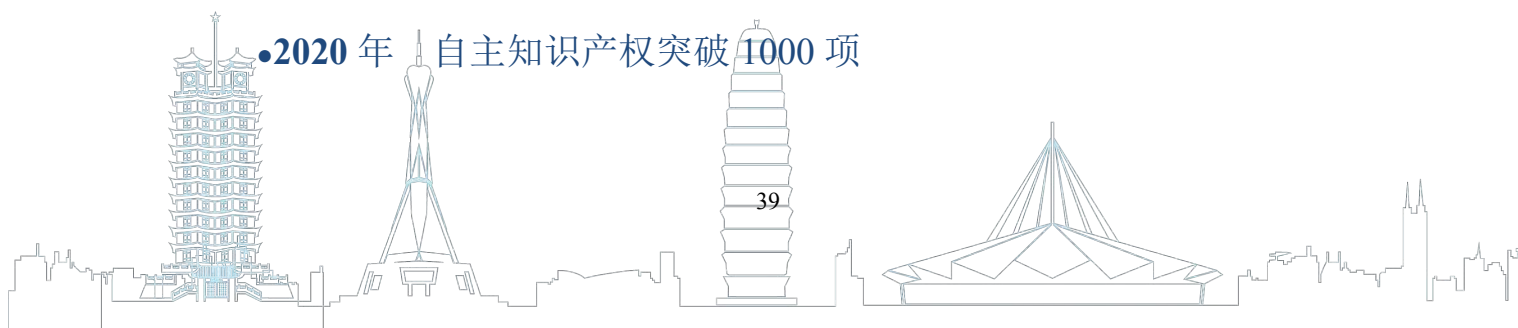
营销理念：传递思想，通力协作，主动出击，速战速决

服务理念：您的每一个需求，都值得新天全力以赴



三、发展历程

- 2000 年** 新天科技创立
- 2001 年** 研制出第一套非接触 IC 卡智能表
- 2002 年** 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2004 年** 研制出第一套零功耗智能表
- 2007 年** 研制出第一套无线自动路由抄表系统
- 2011 年** 深交所创业板 A 股上市
- 2012 年** 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2013 年** 更名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 与北京水务、中国水务、天津水务、河北水务等
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泰节水
与河南省水利投资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州水务
- 2016 年** 收购万特电气，进军智慧仿真培训领域
- 2017 年** 收购上海肯特，进一步完整公司产业链条
参股兴泸水务,涉足水务运营
同年，NB-IoT 智能表推向市场
- 2018 年** 与中国电信、华为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NB-IoT 产品实现和三大运营商 IoT 平台无缝对接
- 2019 年** 入选中国物联网企业 100 强第 55 名
获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
- 2020 年** 自主知识产权突破 1000 项



四、产业布局

水务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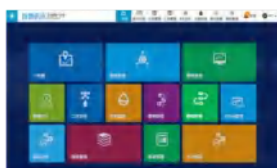


智能水表

2000+终端产品

非接触式IC卡水表
M-BUS有线远传水表
LoRa无线远传水表
NB-IoT物联网水表
GPRS物联网水表
超声波/电磁水表
智能眼终端

水务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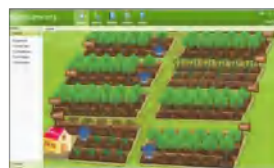


智慧水务

25套应用子系统

智慧水务管控一体化平台
GIS地理信息系统
DMA漏损分析系统
SCADA生产调度系统
供水管网水利模型
管控决策分析系统
营收服务系统
营销客户系统

高效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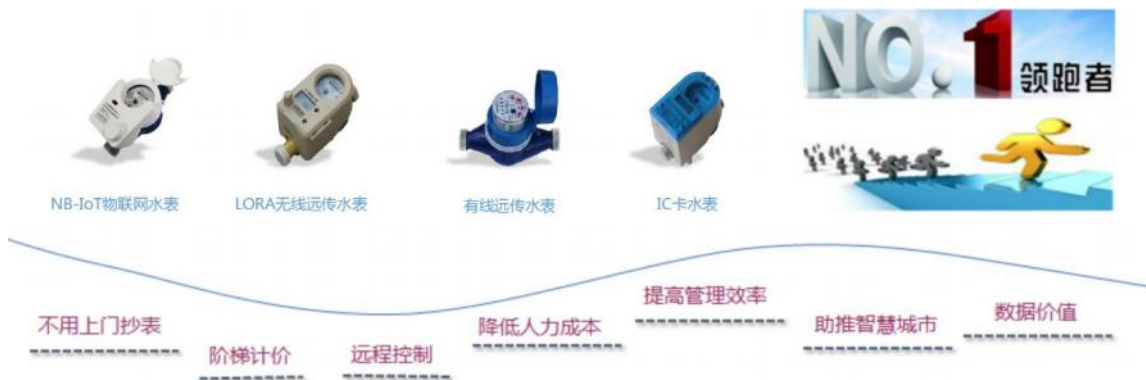
智慧农业节水

9大管理系统

节水灌溉系统
智能温室系统
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系统
泵房自动化控制系统
地下水位监测系统
农业水肥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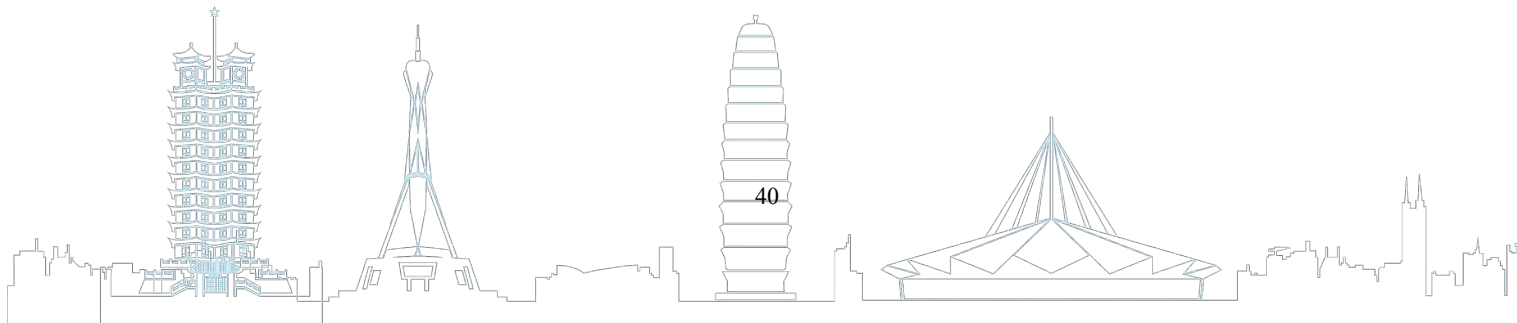


物联网民用智能表系统



◆ 适用于居民用户的用水贸易结算

- 多样化物联网通信技术，稳定、可靠、安全；
- 系统功能：远程控制、故障自动报警、数据自动抄收、欠费通知推送等；
- 缴费服务：支持微信支付、蓝牙支付、远程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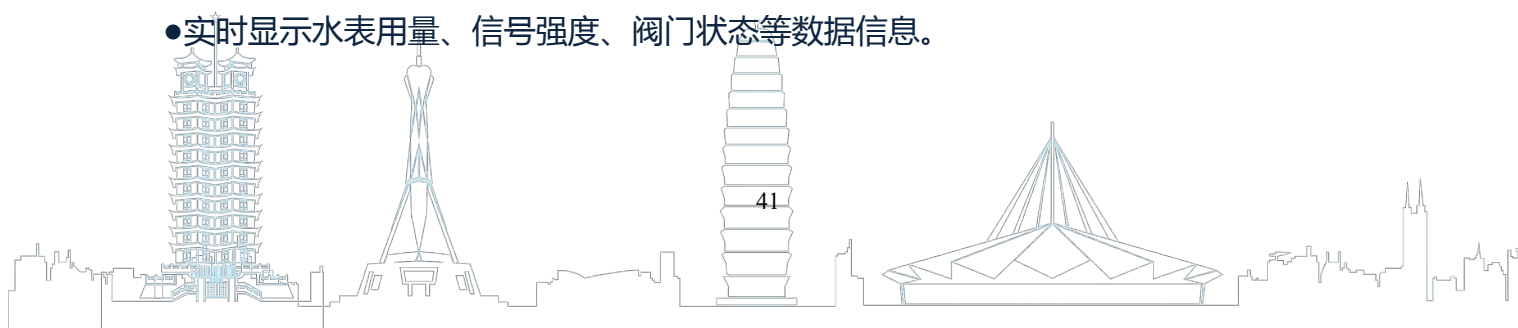


◆ NB-IoT 物联网水表解决方案



● 产品特点

- 采用了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具有网络深覆盖、广链接、低功耗、低成本等优势，通信稳定、可靠、安全；
- 采用工业级 NB-IoT/GPRS 模块,手机卡采用工业级 M2M 物联网卡，攻击报警、电池低电报警，余额不足报警，阀门故障报警，欠费报警；
- 实时显示水表用量、信号强度、阀门状态等数据信息。



智慧水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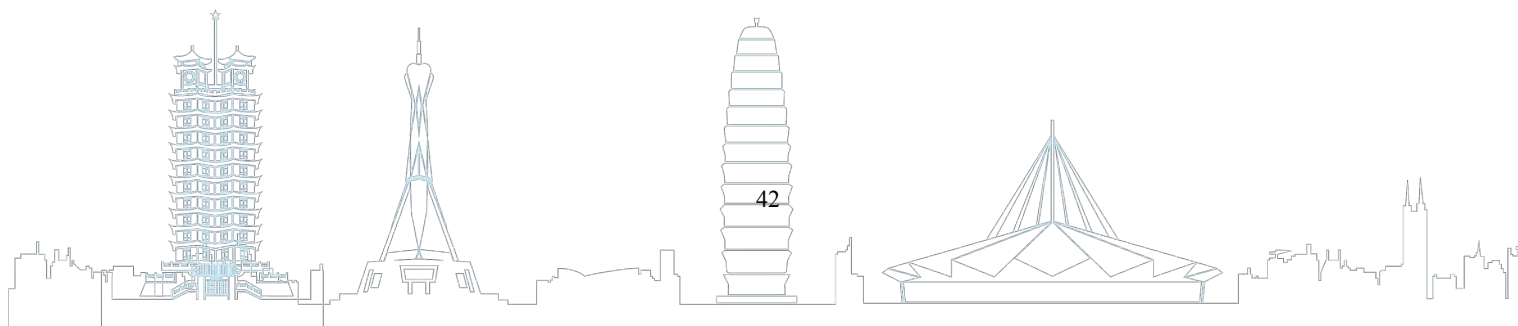
围绕水务企业战略发展目标，整合云计算、大数据和 GIS 地理信息、物联网技术，实现水厂、水压、水量、水质、能耗及二次供水设备的实时感知和城域化汇集管理，通过供水数据建模分析、管网空间分析、水力学模型，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智慧”的方式辅助水务企业进行管理和运维，从而保证可靠供水，降低产销差，提升运营管控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不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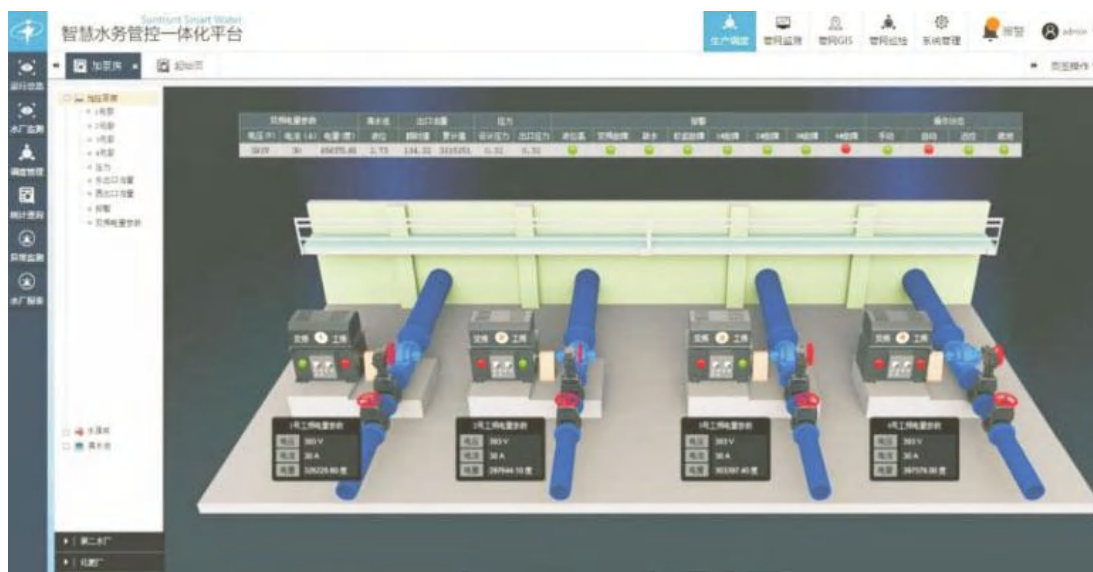


新天智慧水务管控一体化平台包含智慧生产运维、智慧管网及调度、智慧客服营销、智慧计量管理、智慧管控决策分析五个方面。

◆ 智慧生产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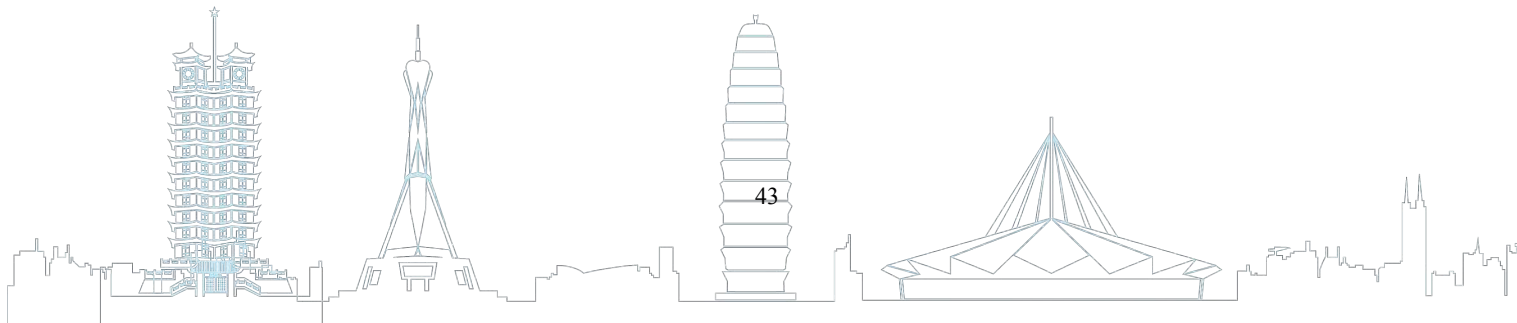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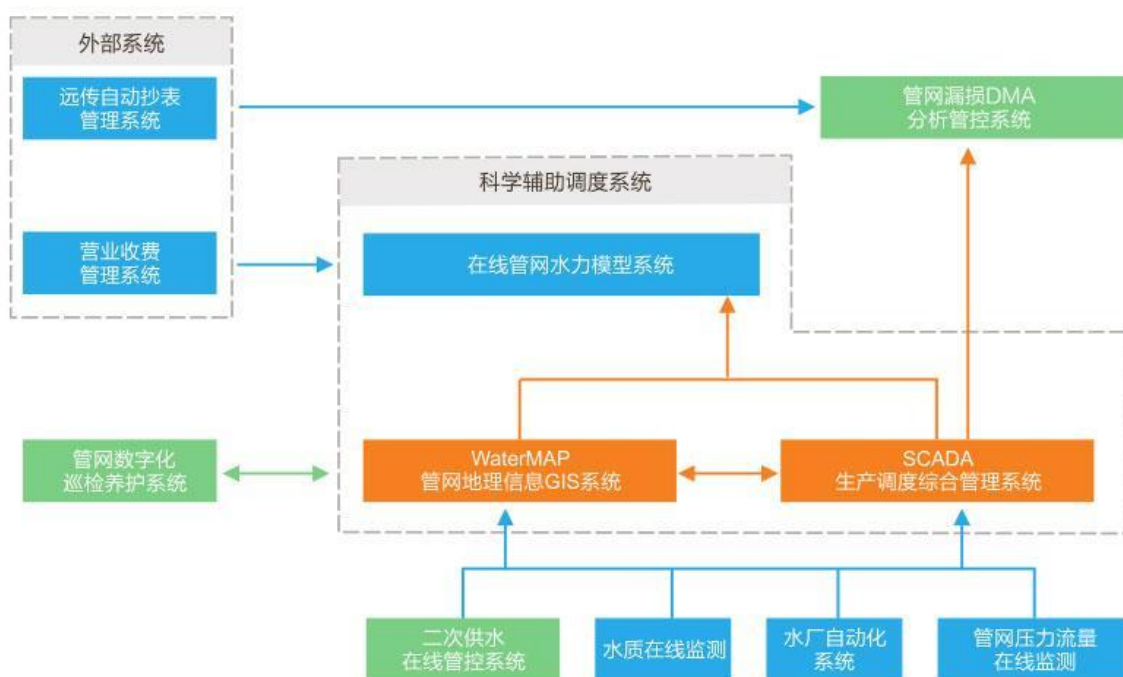
对水厂日常运维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可降低供制水能耗及成本，提升运维效率和管控水平，减少和控制人员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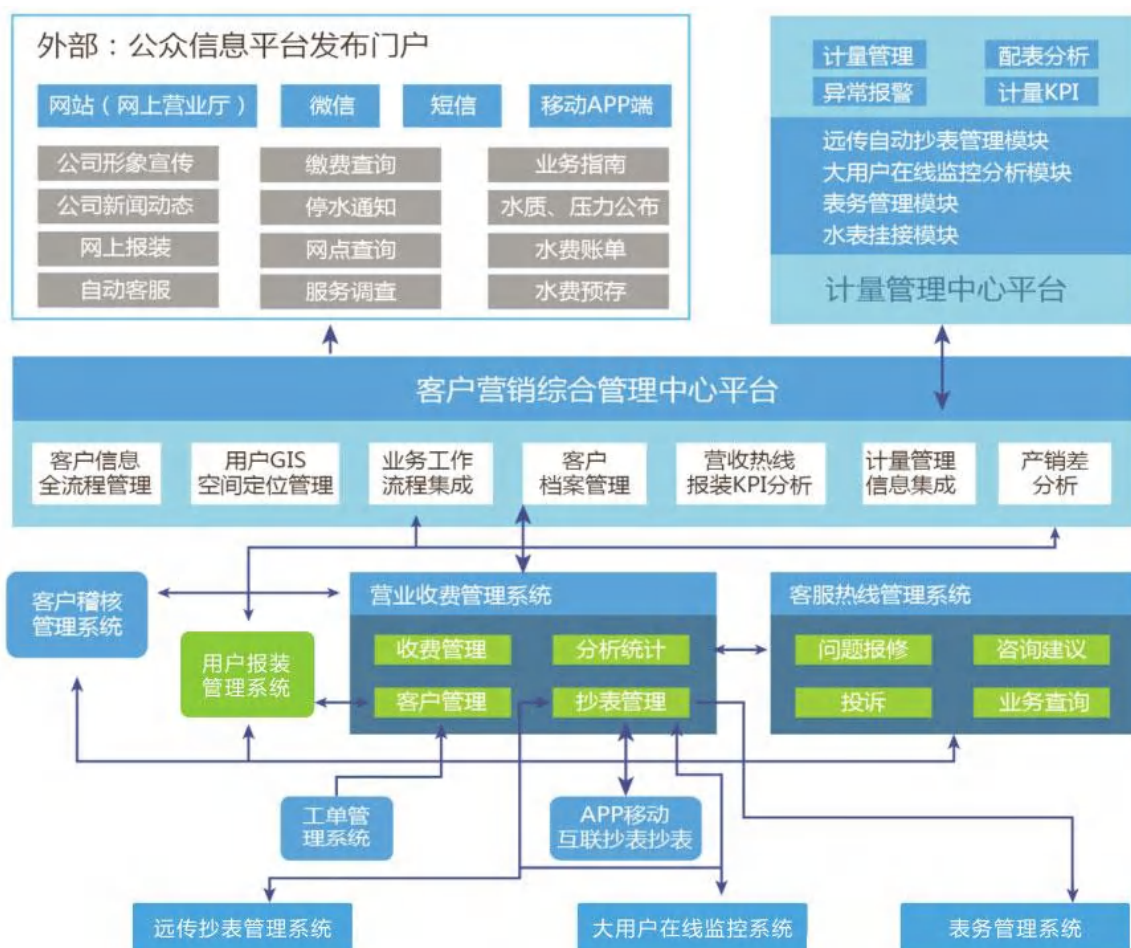
◆ 智慧管网及调度

对供水企业的核心资产“管网”，进行智慧化运维管理和科学化调度，从而达到减少爆管、降低漏失率，保证安全供水，提升供水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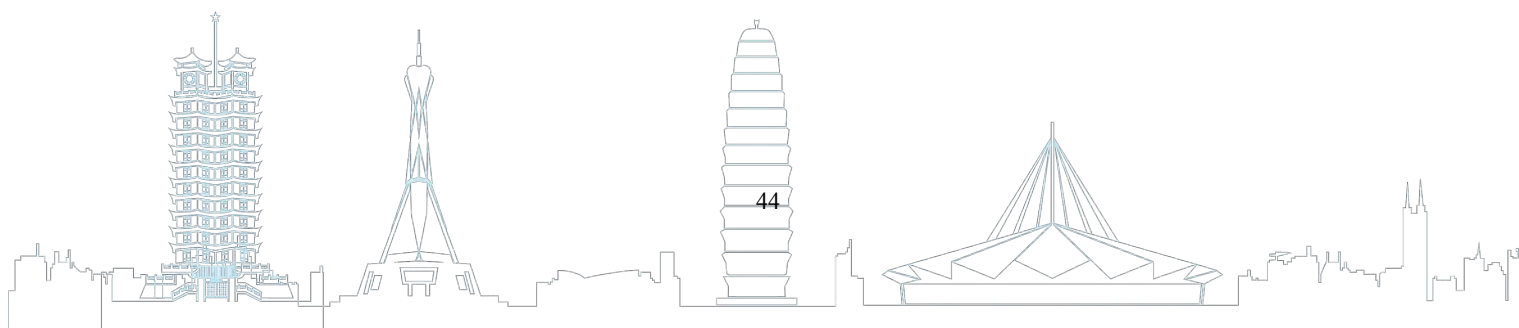
◆ 智慧客服·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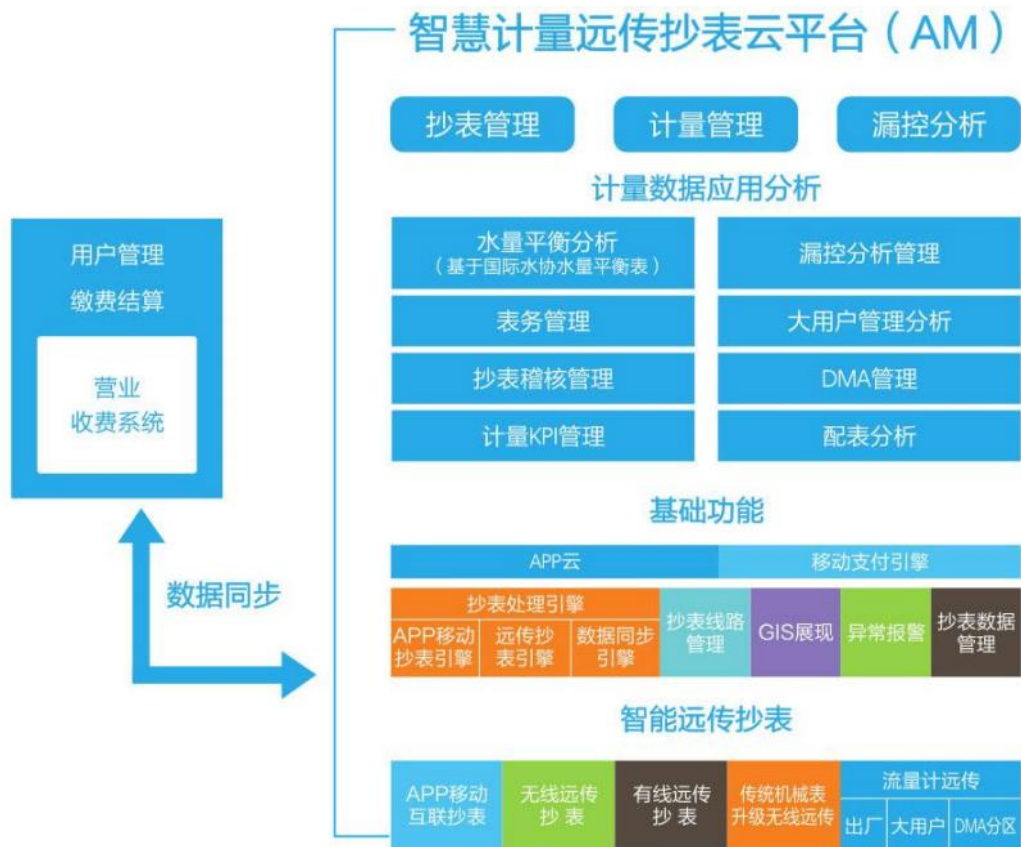
将供水客户的所有业务数据有机的进行关联、分析和展示，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让供水客户感受到智慧水务带给他们的便捷和更加高效的服务。



◆ 智慧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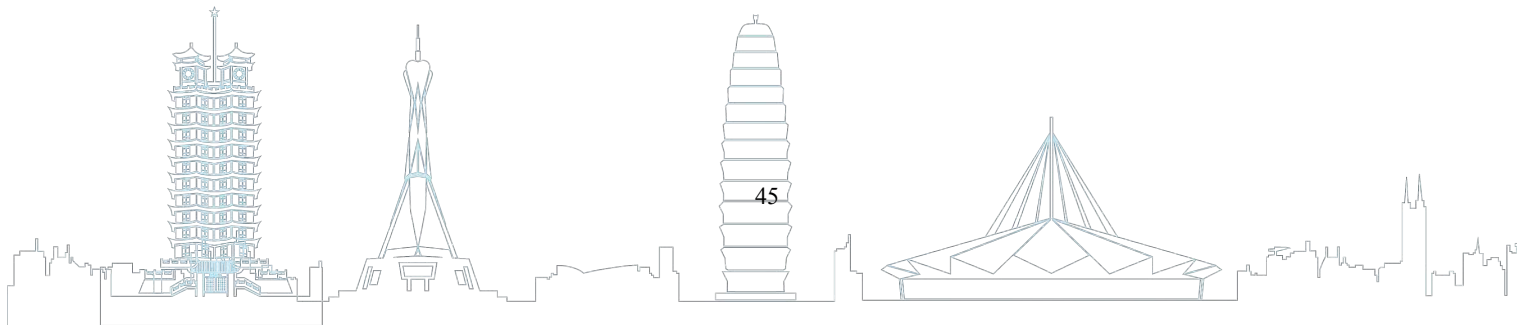
计量是供水企业对用户结算的核心方式和效益来源，以更加智慧的方法来实现全面计量管理可以有效减少偷漏水现象和抄表人员开销、降低产销差、提升水费收益。





◆ 智慧管控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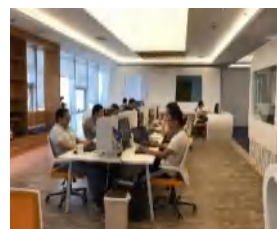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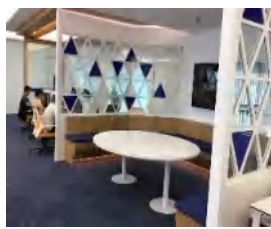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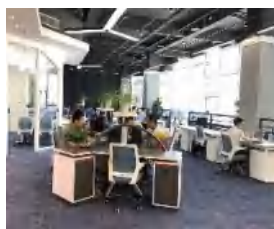
为水务管理者把握全局，运筹帷幄提供决策依据。直观的界面，展现企业各环节的经营数据，洞察企业的运营状况，帮助水务企业将运营的海量数据转化成高价值的可获取信息。



五、科研实力

新天科技始终以“**掌握核心技术，不断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注重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每年研发投入数千万元，且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500**余人，具有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汇集了互联网、物联网、水领域技术运营管理、电子信息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了一支集硬件研发、智能控制、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研发团队。

- 2001研制出中国第一套非接触式IC卡智能表管理系统
- 2004研制出中国第一套零功耗智能表管理系统
- 2007研制出中国第一套具有无线频率自动校准技术的智能表系统
- 2009研制出中国第一套低功耗无线自动路由智能表系统
- 2011研制出中国第一套具有多路径自动化的智能表系统
- 2013研制出中国第一套智能眼识别无线互联直读抄表系统
- 2014研制出中国第一套二三维一体化智慧水务GIS地理信息系统
- 2016研制出中国第一套多模式数据采集NB-IOT智能表系统
- 2017率先通过华为、中国泰尔实验室检测认证
- 2018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2019通过软件研发成熟度CMMI5认证，中国物联网企业100强



软件研发中心



硬件研发中心

公司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健全了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实施了IPD集成产品开发。新产品从概念、计划、开发、验证、试制到最后的量产，每个阶段均设定了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产品配套的硬件、软件系统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大数据挖掘技术等领域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软件技术研发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获得了软件研发领域最高等级的CMMI 5级评估认证，目前，公司也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取得CMMI 5级认证的企业。

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严格推进“三标一体”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 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通过了国家质量安全体系 3C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国际 CE 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等，研发实力行业领先。



新天科技建设有行业领先的科研实验室，拥有实验设备 1000 余套，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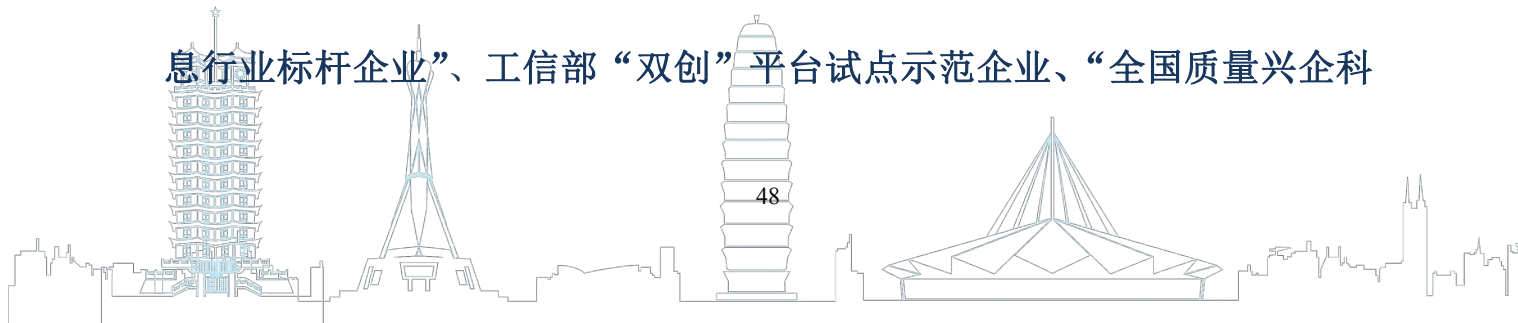
中关键测试设备的 70%以上为进口设备，研发设备投入资金近 3 亿元。新天科技拥有 6 类实验室包括气候环境试验室、无线射频试验室、结构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模拟运输试验室、模拟运行试验室等，是行业内检测种类最多，检测项目最全的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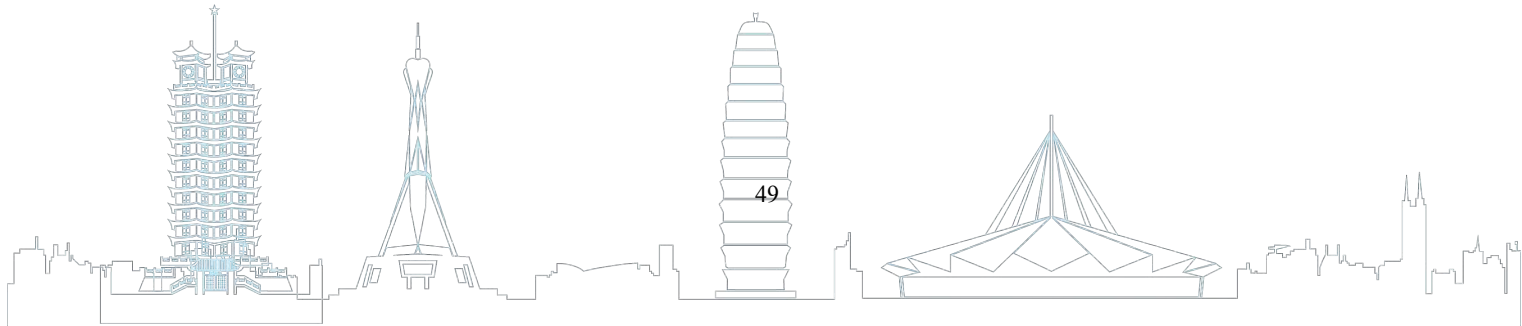
新天科技研发实验室

公司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1000**余项，公司是物联网无线自动抄表技术的倡导者、产业化推动者和行业标准制订者，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16**项，发表论文**51**篇，在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带动和引领了水务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如：《NB-IoT水表自动抄表系统》标准、《NB-IoT无线水表》标准、《阶梯水价水表》标准、《5G智慧水务白皮书》等均是新天参与起草编制。

凭借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公司被评为“中国物联网**100**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物联网示范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标杆企业”、工信部“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全国质量兴企科



技创新领军企业”、“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信息化十大领军企业”等。



六、生产能力

公司总投资**5亿元**,建成国内智慧能源领域规模最大的智慧化工厂,投入使用了智能贴装系统、智能检测系统、智能包装系统、智能物流周转系统、产品质量追溯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BPM业务过程管理系统等,实现以机器换人,引入柔性制造,通过数字化工厂与大数据的应用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了公司大规模发展的产能需求,而且通过物联网系统可有效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智慧工厂概括



信息化系统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智能水表行业国内唯一）



全自动贴装系统（智能水表行业国内最大）



自动检测设备（DN15-DN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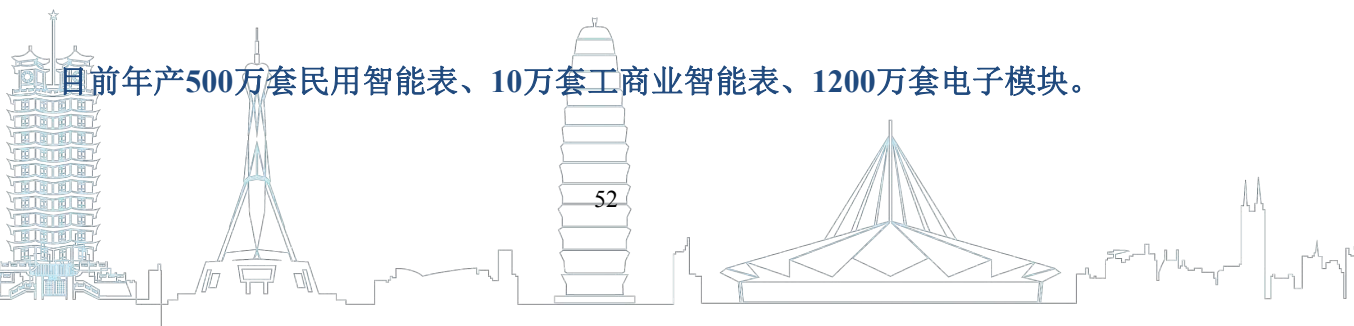


全自动智能灌封系统（智能水表行业国内最大）



智能物料周转系统（智能水表行业国内唯一）

目前年产500万套民用智能表、10万套工商业智能表、1200万套电子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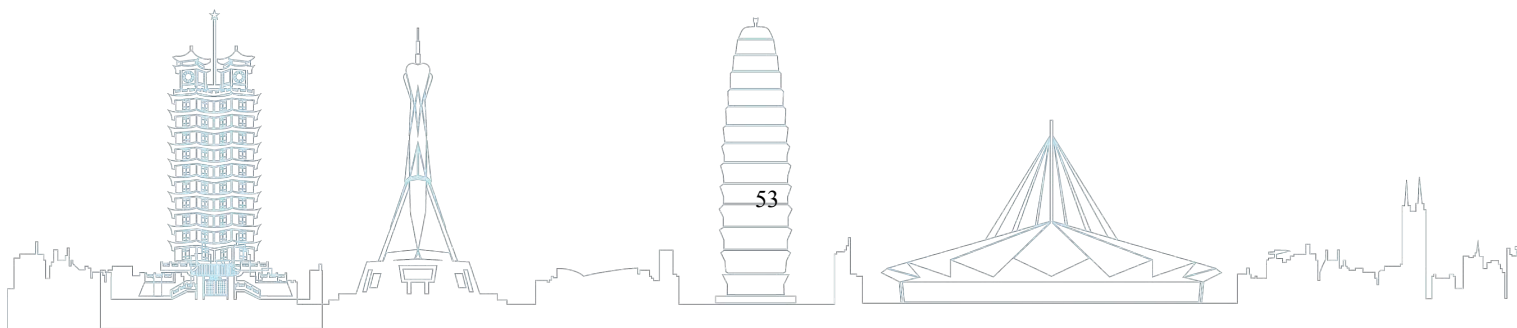


◆ 未来规划



5G智慧园区（建设中）

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21万m²，年产能1000万套智能表。



七、市场网络

Q 优质运营服务
Quality Operation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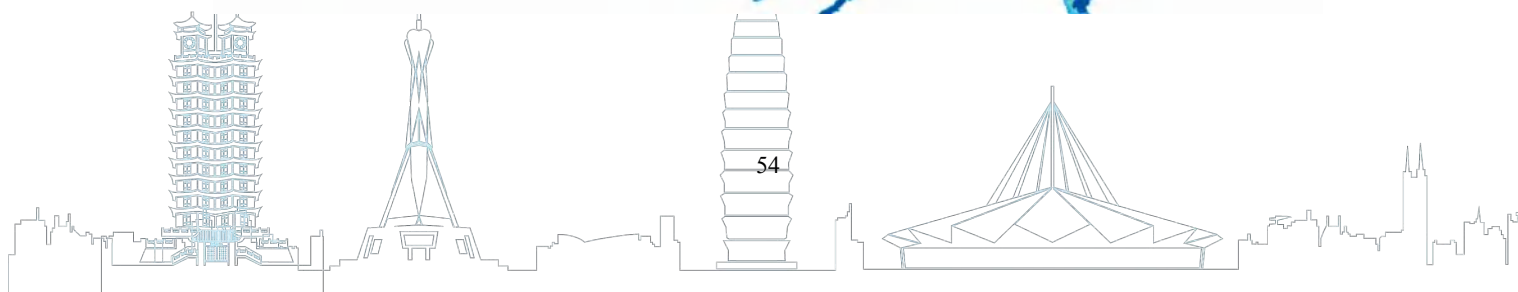
项目的良好运行离不开妥善的运维售后服务，目前，新天科技已在全国32个省市建有61个运营服务中心，为第一时间处理客户的产品应用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T 全球市场
The Global Market

📍 36个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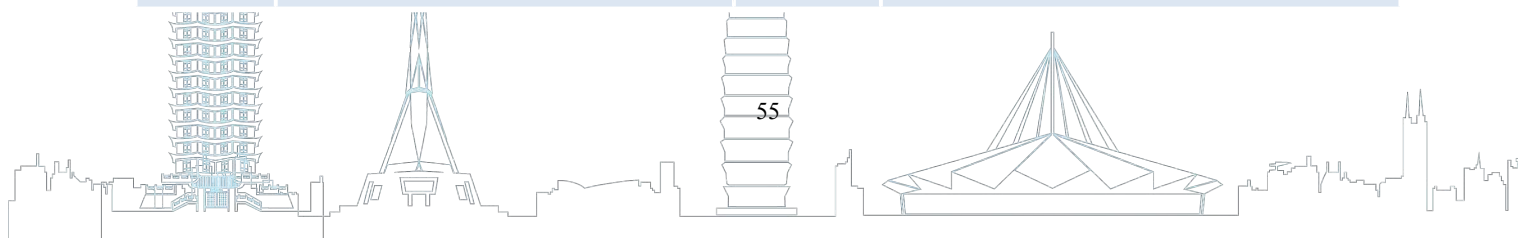
厄利孔山、阿蒙、阿拉西、阿曼、摩力、穆多斯、科特林岛、赫米比尼、加姆、科比里里、达基尼亚、南希、江恩、士其尼、波德诺南柯、伊耶、马松海、恩温多尔、明什比里、海西西里、吉野、野村、仲岳、埃及、薇尼臣、梅那、新瓦纳、埃威、美恩、也门、毛里求、数律岛、阿图、摩力多哥、巴基尼亚、巴拿马群岛、几内亚。



新天产品广范应用于自来水公司、水利局、农业局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等，销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尼日利亚、阿联酋、 蒙古、南非、马来西亚等三十多个国家，城市覆盖 **1500+**，服务水务公司 **2000+**，产品在线运行 **2000 万+**。

部分省会级水司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4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15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
4	天津水务集团	16	石家庄水务集团
5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17	济南水务集团
6	昆明通用水务	18	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7	福州市自来水公司	19	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8	哈尔滨供水集团	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	太原供水集团	21	合肥供水集团
10	拉萨市自来水公司	2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	长沙水业集团	23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公司	2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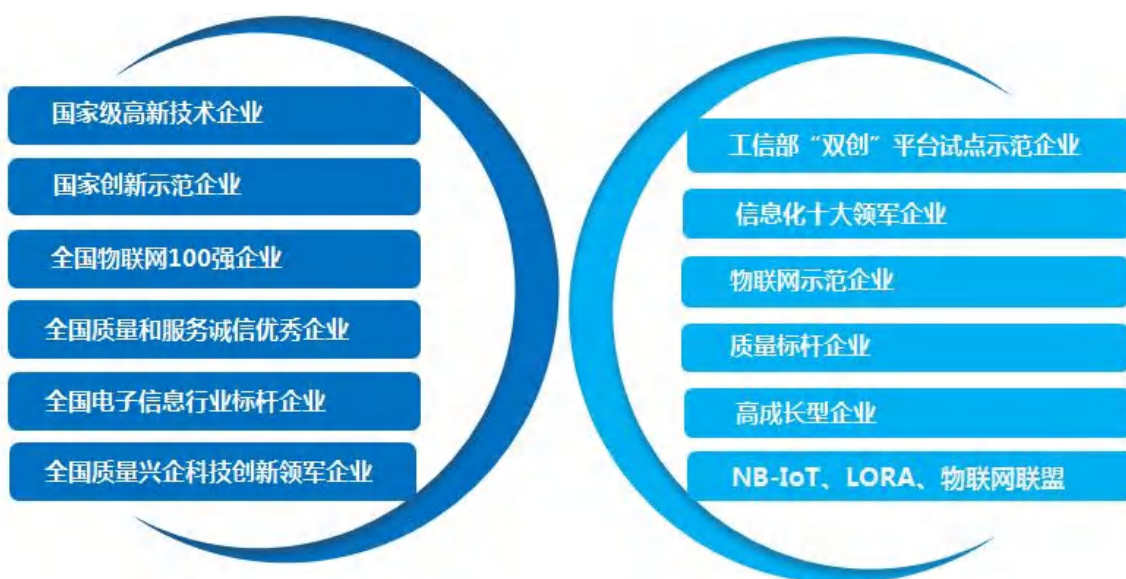
八、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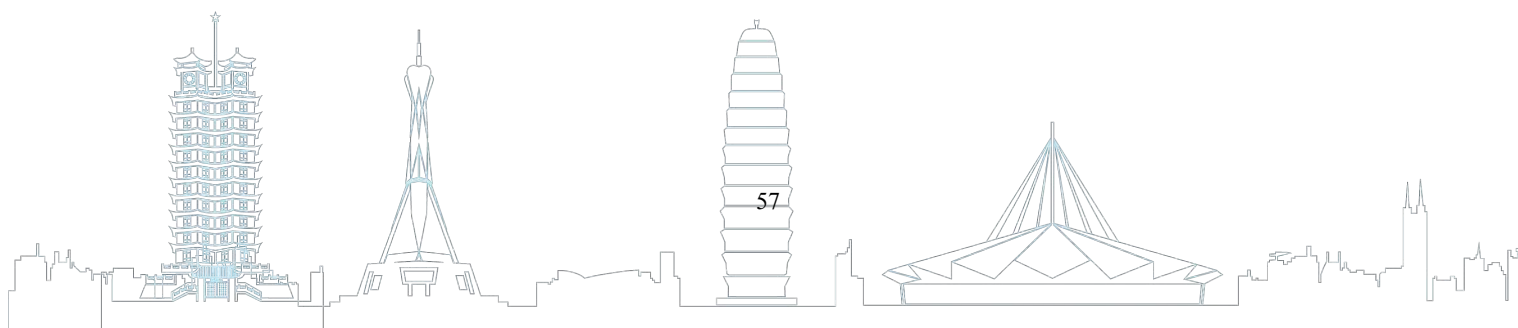
资本市场荣誉



行业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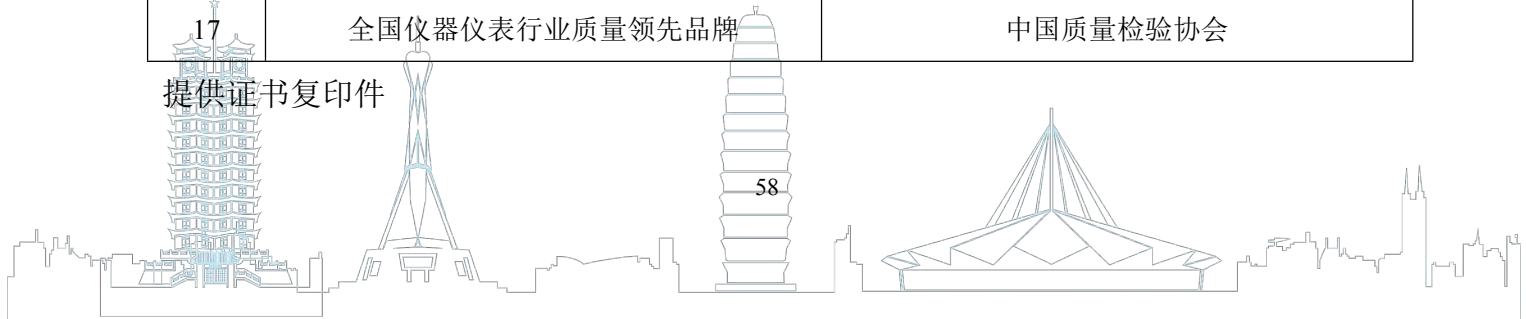
九、部分战略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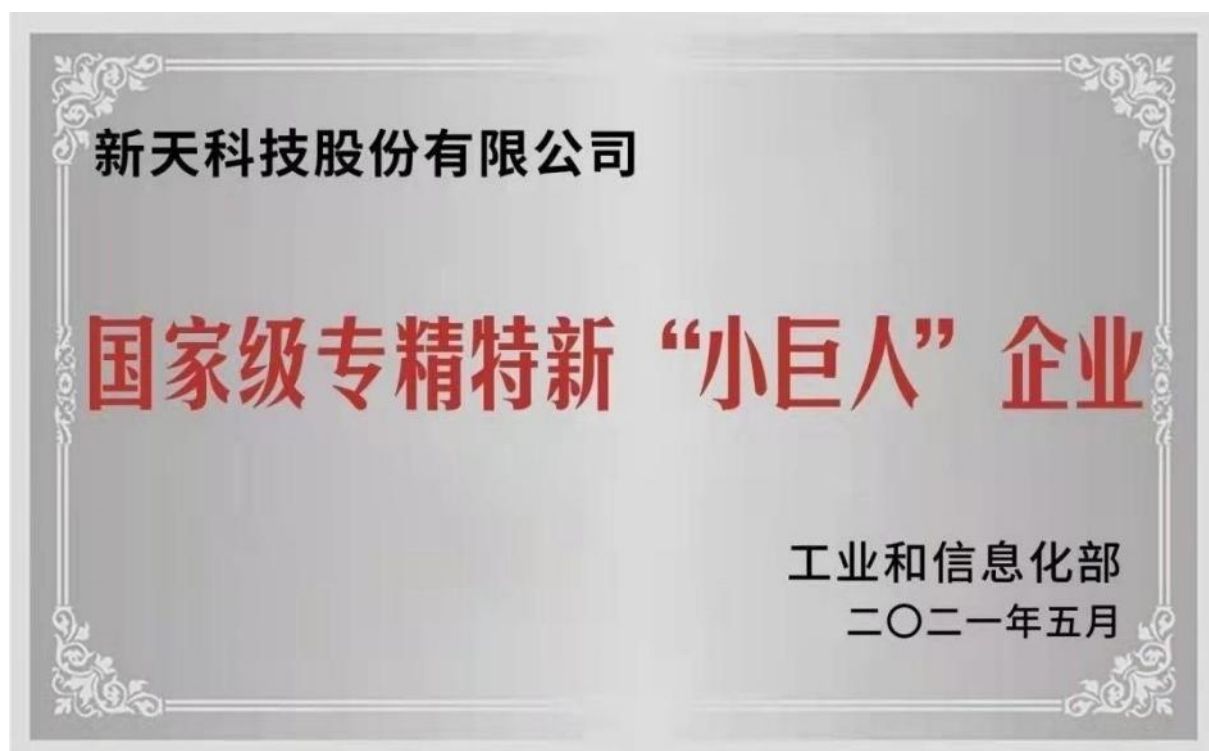
附 3.3 企业实力相关荣誉证明

序号	企业实力荣誉证书	颁发机构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技术企业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3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	省级绿色工厂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水表及系统)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9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企业	中国企业质量认证监督中心
10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诚信计量溯源先进单位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计量测试学会
13	研发成熟度五级证书	中岂认证中心
14	中国著名品牌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创新工程办公室 中国行业领先品牌企业推介活动组委会
15	中国节能环保产品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创新工程办公室 中国行业领先品牌企业推介活动组委会
16	全国计量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7	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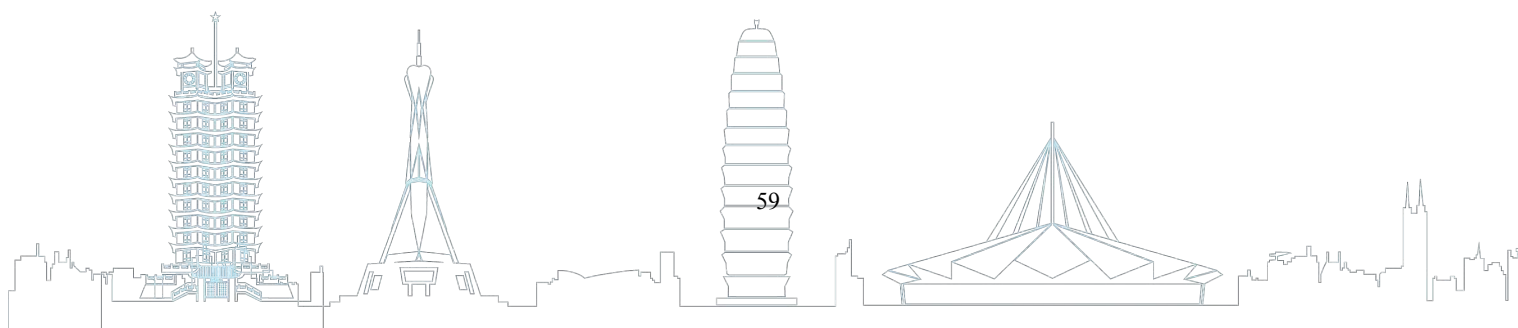
提供证书复印件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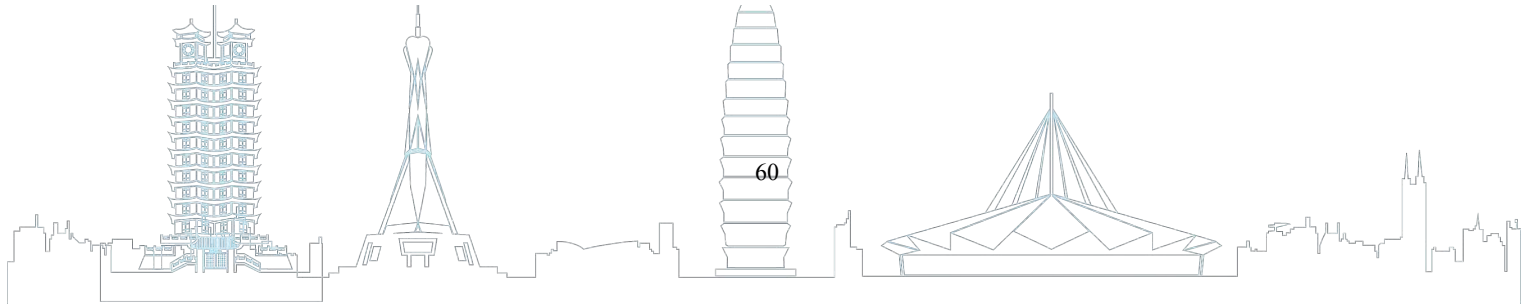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我公司荣登《附件 1：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 1602 位。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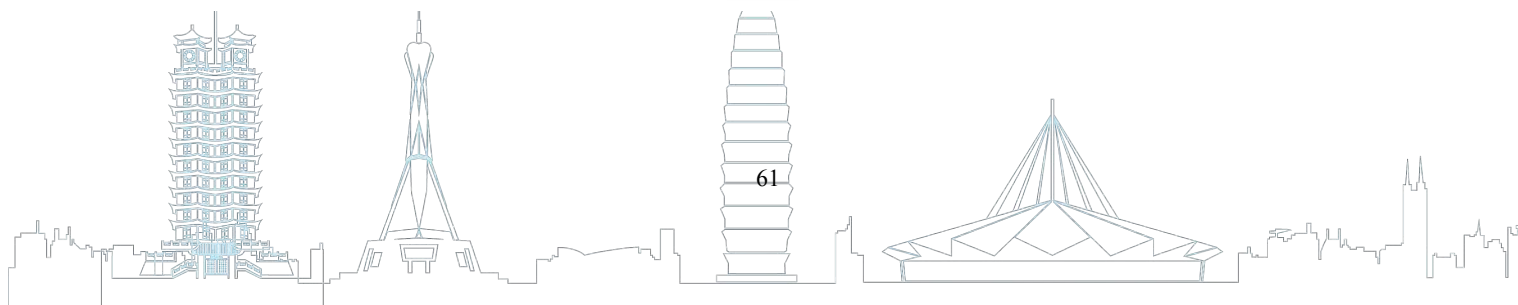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中科睿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清研讯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6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17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	北京雷蒙赛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4	北京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京云迹科技有限公司
27	蓝箭航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科点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2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9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41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北京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43	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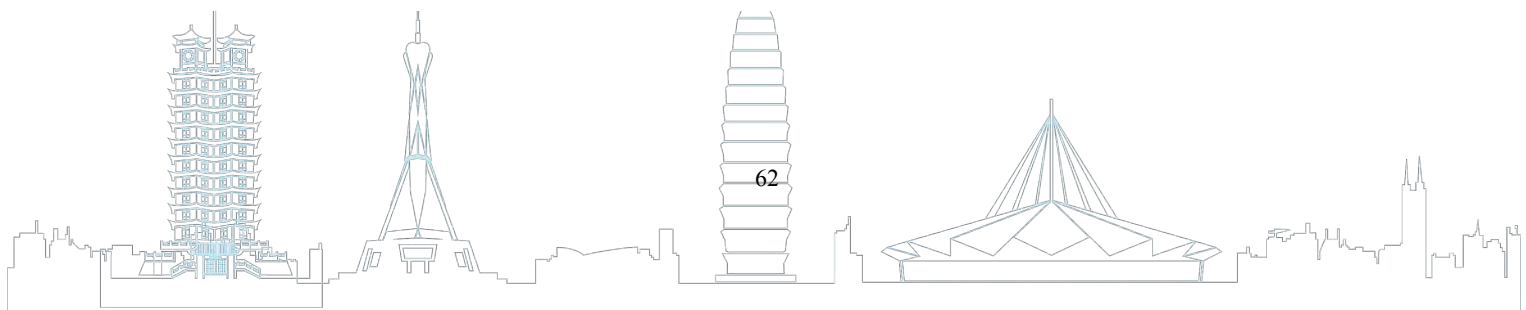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1596	浩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97	山东滨州智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8	山东菏泽华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1599	山东旭光得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山东博硕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01	山东凯美瑞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60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1604	郑州安耐克实业有限公司
1605	金久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6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7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608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9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0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11	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1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613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14	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16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617	河南豫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8	河南蓝翎环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619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2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1	河南大林橡胶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622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1623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1624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625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6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1627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2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29	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630	河南平和滤清器有限公司
1631	豫北凯斯特隆（新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32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3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4	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35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	河南巨烽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37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1638	河南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1639	河南中多铝镁新材有限公司
1640	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641	河南省驼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42	河南科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 35 页，共 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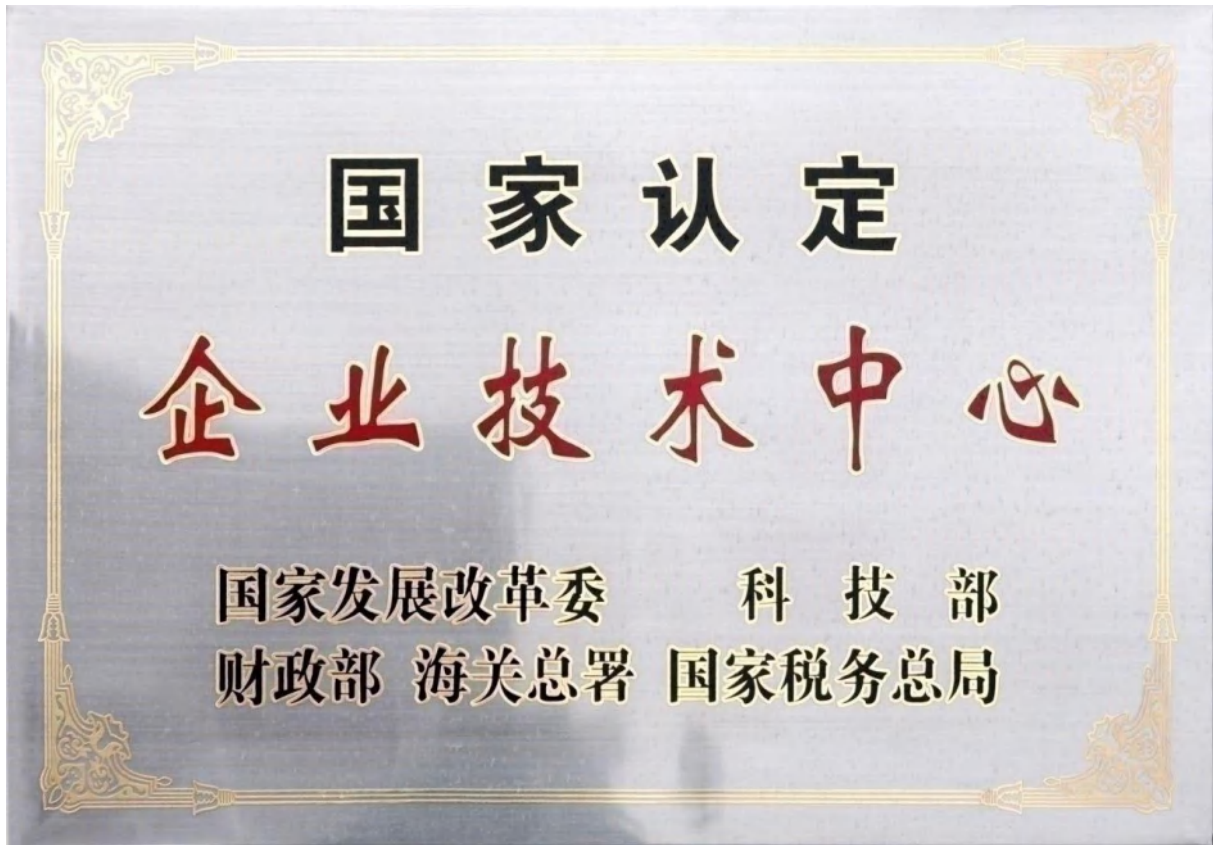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2912	深圳市艾克瑞电气有限公司
2913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2914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915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916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17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8	深圳市磐鼎科技有限公司
2919	深圳市天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20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1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292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3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2924	深圳市鹰眼在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5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26	深圳英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928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0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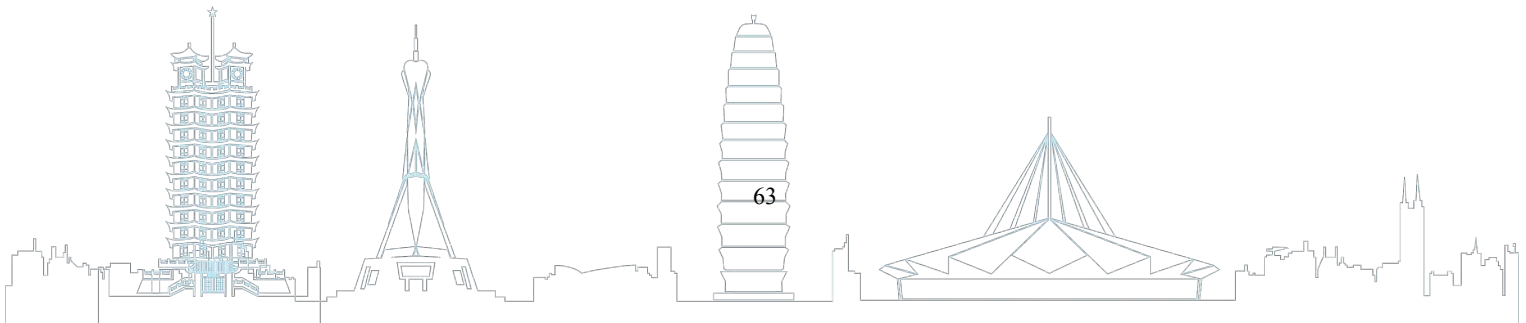
注：名单按企业注册地排序，不分先后。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9年1月，我公司荣登《附件1：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第68位。



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审定，现将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通知如下。

一、确认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111家技术中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分中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资格。

二、对41家所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予以相应更名，自所在企业更名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日期为准）起仍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

综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1480家、分中心为84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请你们将上述情况告知相关企业。

附件：1.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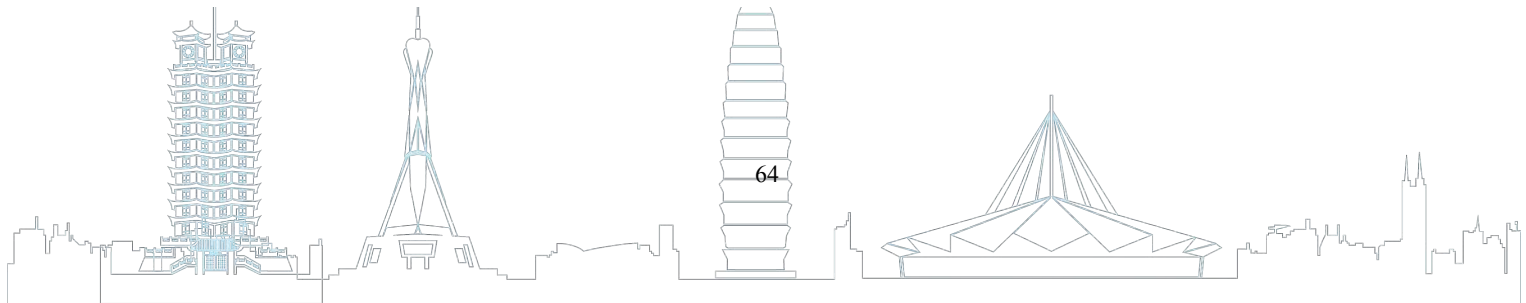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 部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2019年1月2日

发布时间：2019/01/11 来源：办公厅 [打印]

微博 微信

排行榜

- 01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监管办法》2024年第15号
2024-03-18
- 02 【专家观点】电力：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
2024-02-06
- 03 《供电营业规则》2024版
2024-03-18
- 0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2023年第7号令
2023-12-29
-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战略2024年第二批研究课题
2024-03-1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发改高技〔2019〕36号

关于发布 2018 年（第 25 批）新认定及全部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审定，现将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通知如下。

— 1 —

一、确认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111 家技术中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分中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资格。

二、对 41 家所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予以相应更名，自所在企业更名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日期为准）起仍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

综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 1480 家、分中心为 84 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请你们将上述情况告知相关企业。

附件：1.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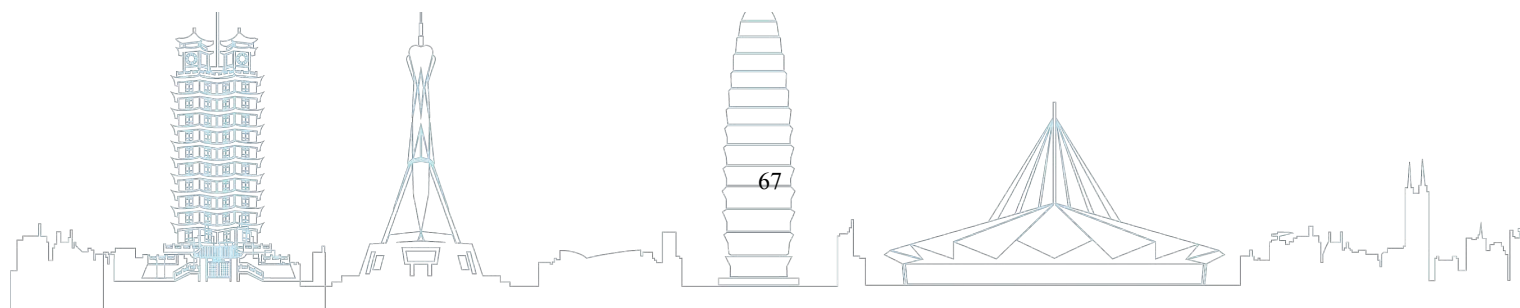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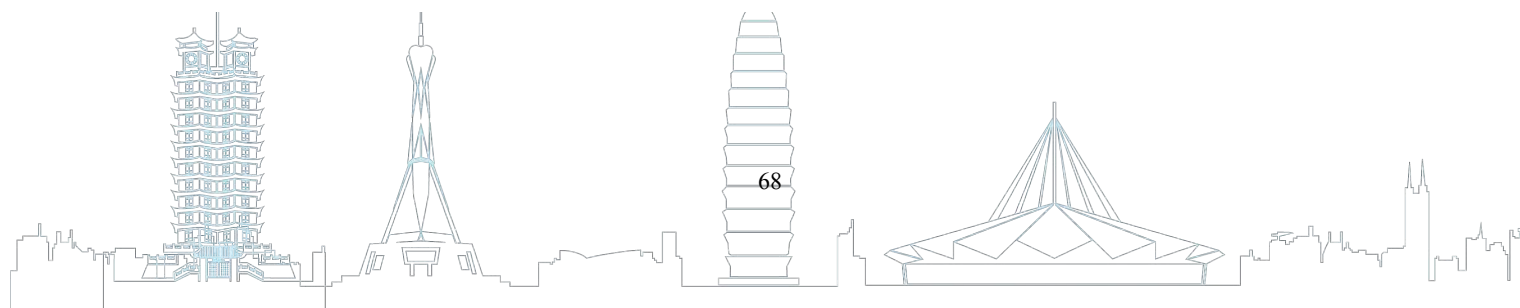
附件1

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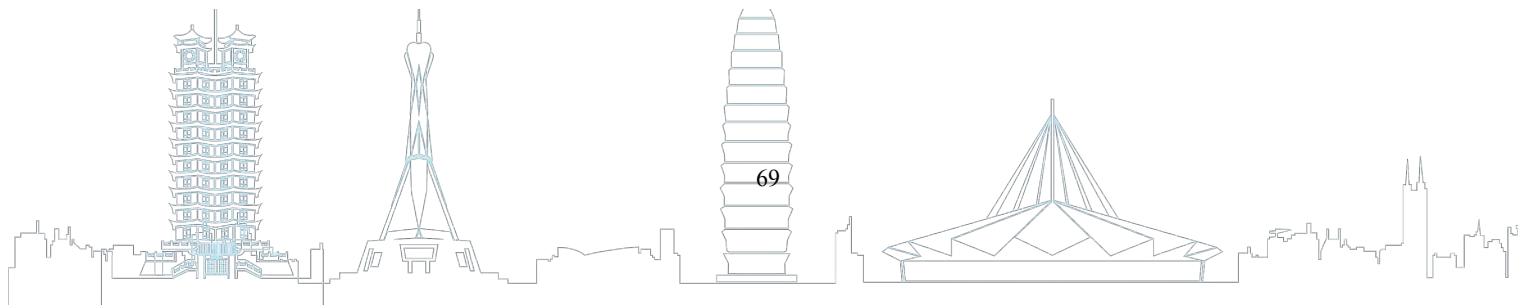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
3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
4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
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
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
7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
8	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天津市
9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天津市
10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天津市
1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天津市
1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天津市
1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北省
1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北省
15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北省
16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北省
17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北省
18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内蒙古区
19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内蒙古区
20	辽宁柞蚕丝绸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柞蚕丝绸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辽宁省
2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辽宁省
2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吉林省
2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吉林省
24	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黑龙江省
25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市
26	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市
2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市
2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市
29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市
3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31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3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33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3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省
3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省
3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省
37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省
38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宁波市
3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宁波市
40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宁波市
4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宁波市
42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安徽省
4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安徽省
44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安徽省
4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安徽省
46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安徽省
4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福建省
4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福建省
49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福建省
5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福建省
5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厦门市
5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厦门市
53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厦门市
5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厦门市
5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西省
56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西省
57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江西省
58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西省
5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东省
60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东省
6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东省
62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东省
63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青岛市
64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青岛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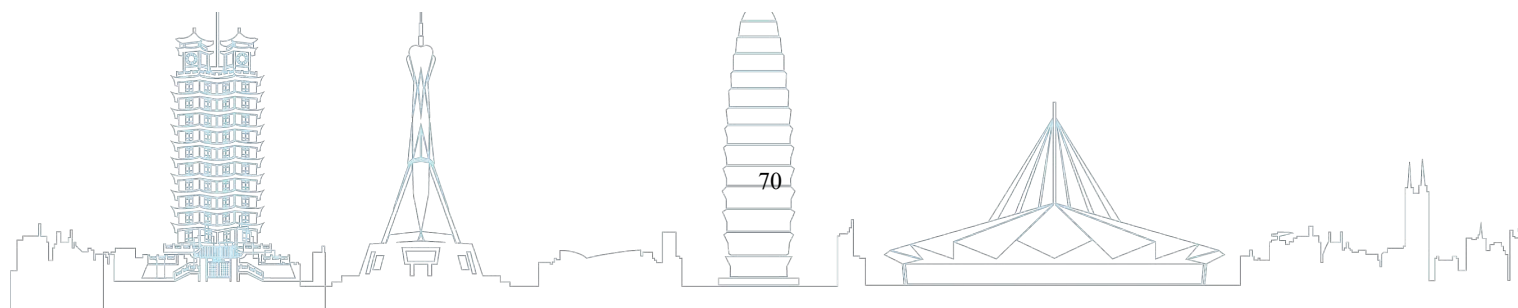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65	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青岛市
66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青岛市
67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南省
68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南省
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南省
7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河南省
71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北省
7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北省
73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北省
74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北省
7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北省
7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南省
77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南省
78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南省
79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南省
80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东省
8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东省
82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东省
83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东省
8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东省
85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东省
8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深圳市
87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深圳市
8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西区
89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西区
9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西区
91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广西区
92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四川省
93	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四川省
94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四川省
95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四川省
9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四川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97	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四川省
98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四川省
99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重庆市
100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重庆市
101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贵州省
102	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贵州省
10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贵州省
104	陕西山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山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陕西省
105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技术中心	陕西省
10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陕西省
10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陕西省
108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甘肃省
109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新疆区
11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新疆区
111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新疆兵团

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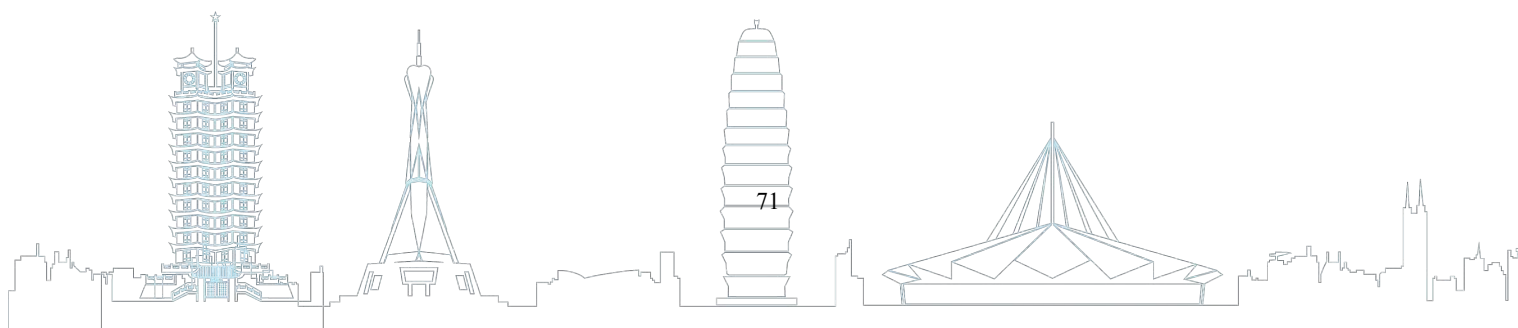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地区
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北京市
2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海市
3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4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江苏省
5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安徽省
6	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北省
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新疆区



(3)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21 年 8 月，我公司荣登《附件：通过 2021 年复核评价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第 153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

统一搜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科技司 > 技术创新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科函〔2021〕216号	
成文日期：2021-08-31	发布日期：2021-09-13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科技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1〕216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1〕93号）要求，我对2018年认定及通过复核的214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开展了复核评价。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207家企业通过复核评价。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未通过复核评价，取消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因企业合并重组，保留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不再保留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通过复核评价的企业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附件：通过2021年复核评价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找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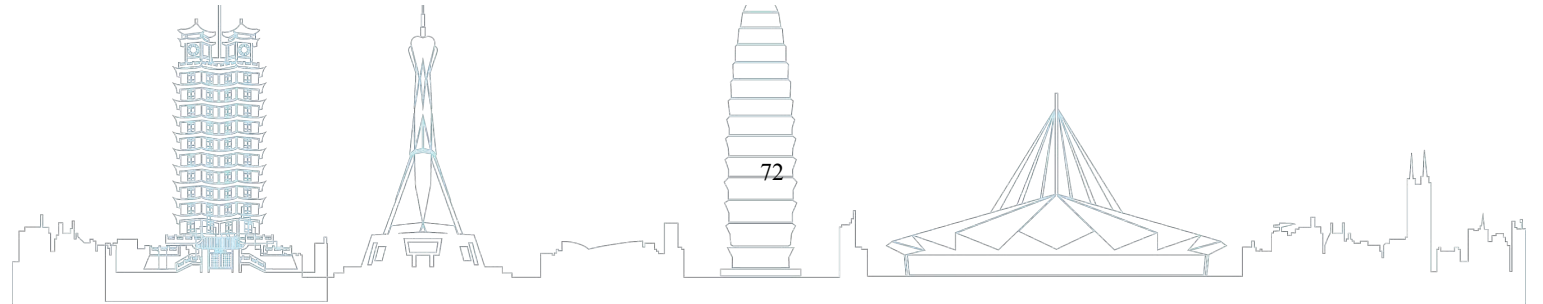
通老化
无障碍服务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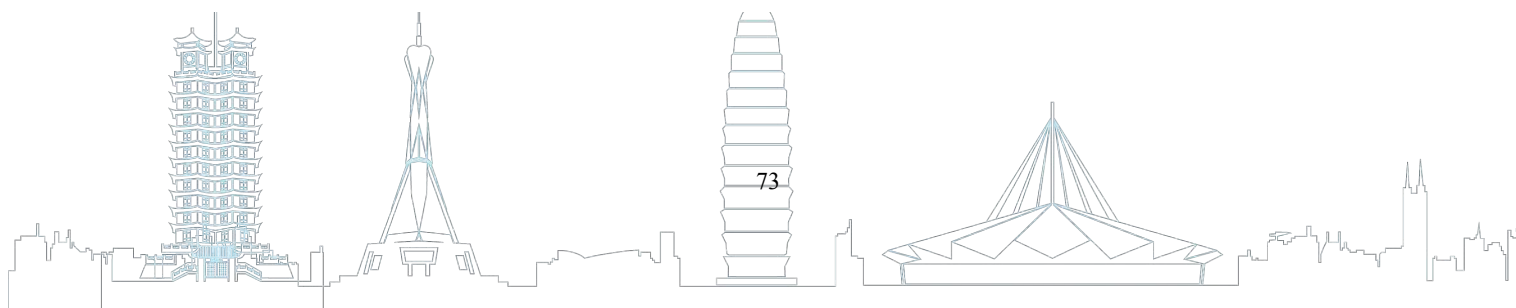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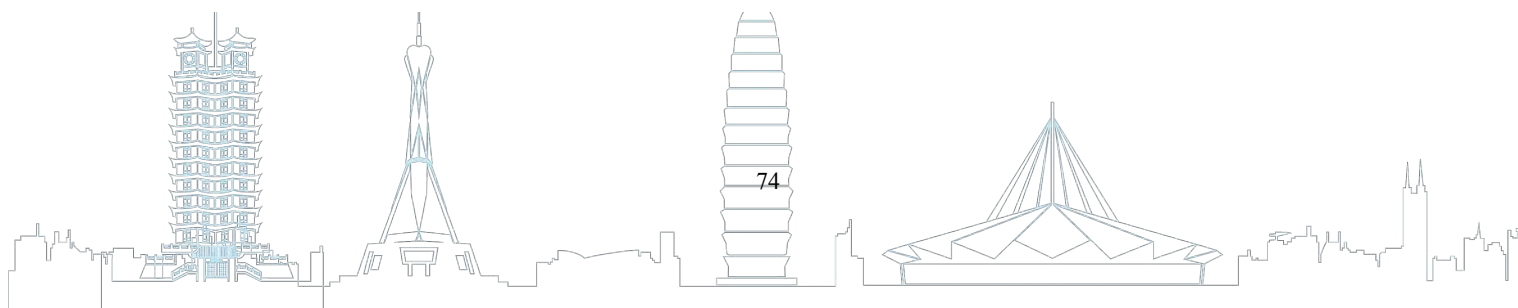
附件：

通过2021年复核评价的国家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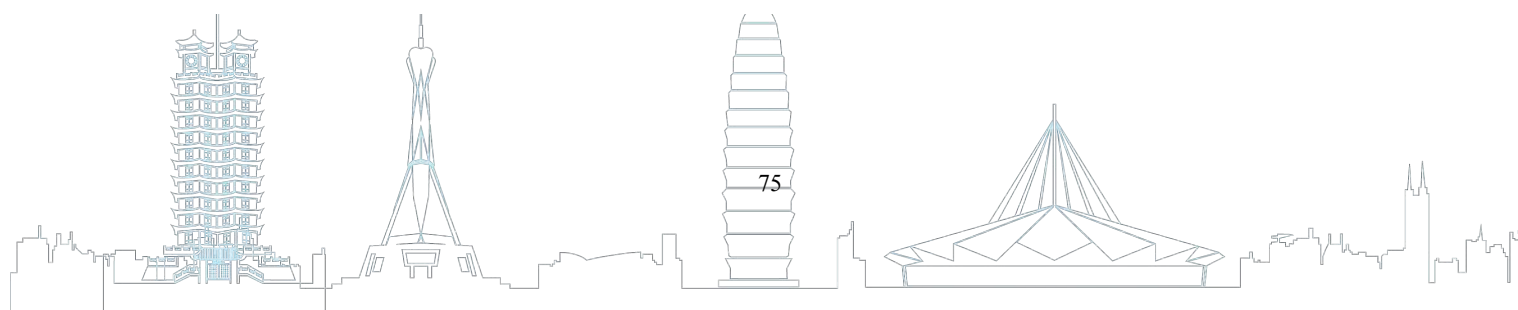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7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3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14	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9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21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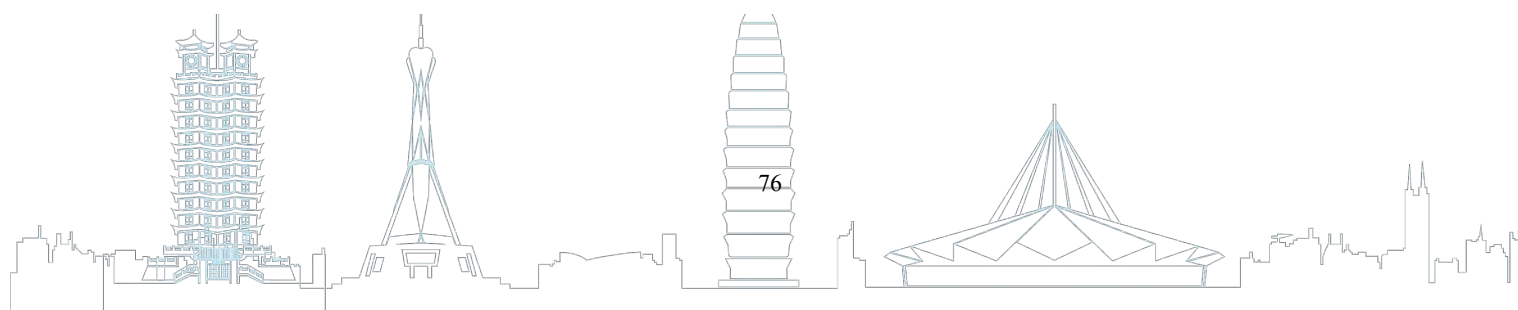
24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25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7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37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4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4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50	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51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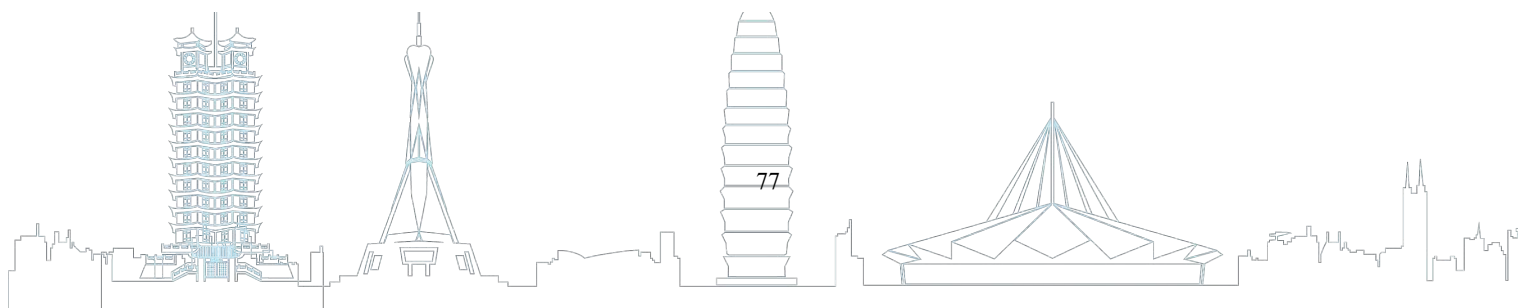
5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54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60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6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7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1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3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74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6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7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8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9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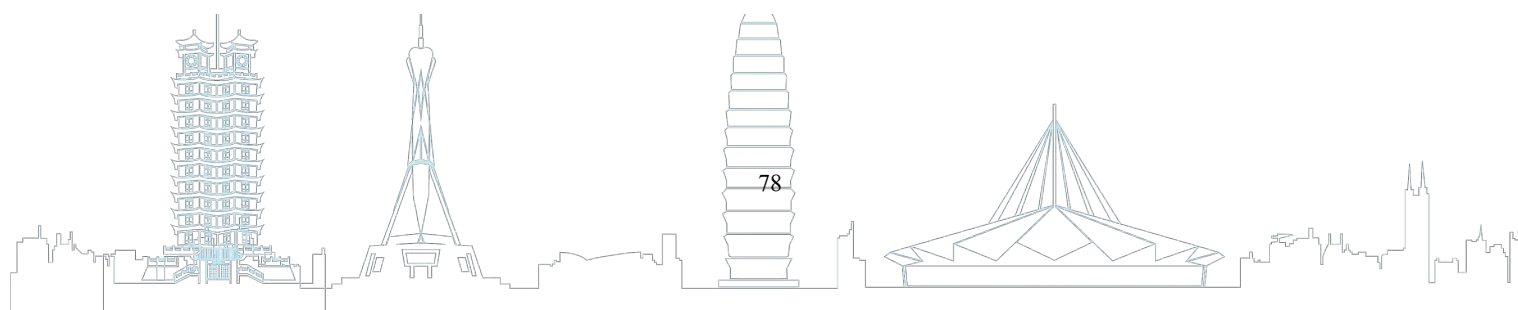
8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8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2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8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8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9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94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7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	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7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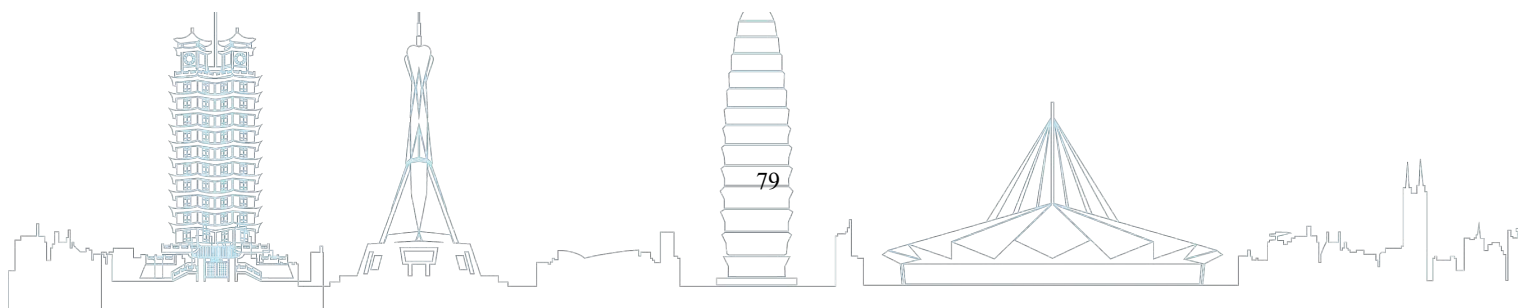
108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1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16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8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1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12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24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12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7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29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3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3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2	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33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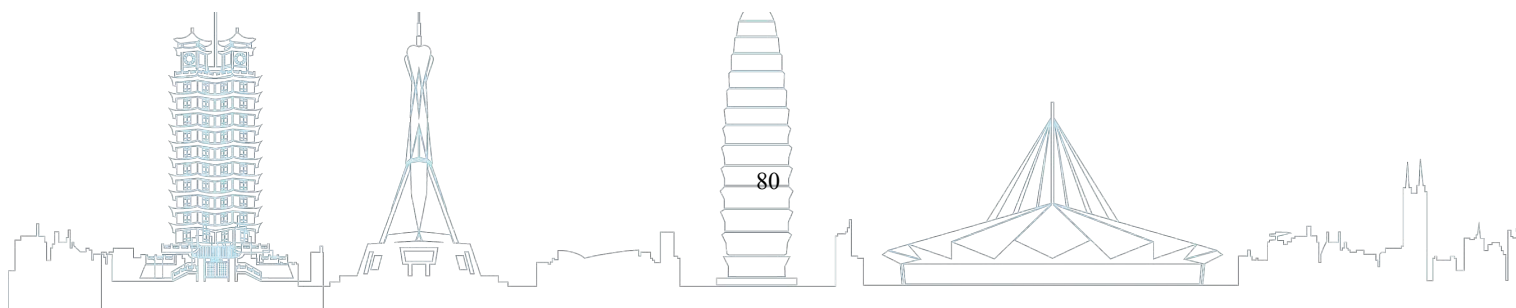
136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9	太原通泽重工有限公司
140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141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142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43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144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6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5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7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
158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159	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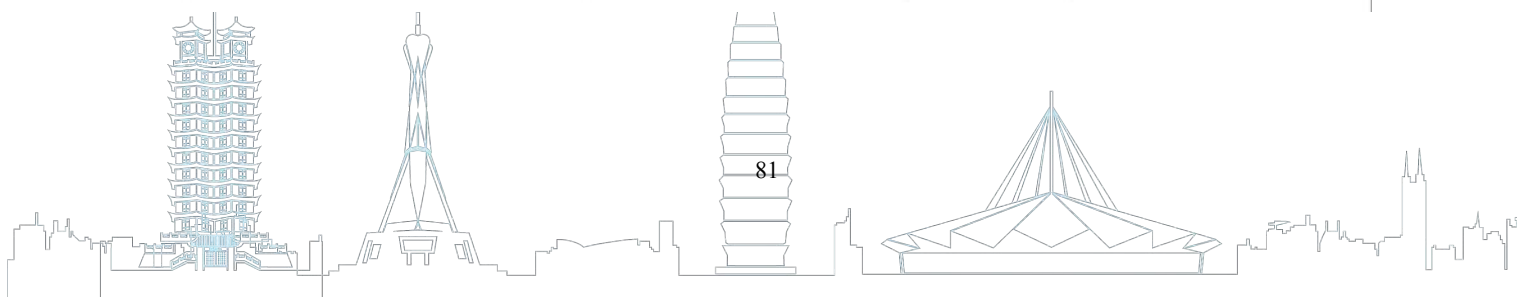
16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6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6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68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169	合肥金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72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17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76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77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2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183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185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87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8	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9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9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2	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9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4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195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197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98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99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203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	陕西皇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6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207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5) 省级绿色工厂

2024/6/6 14:43

关于2024年度河南省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审结果的公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关于2024年度河南省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审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06 17:48 信息来源：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2024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及前八批绿色制造名单填报动态管理表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推荐2024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的要求，经过企业和园区自主申报、地方工信部门审核推荐，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现将通过专家评审的302家省级绿色工厂、21个绿色工业园区、3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2个型号绿色设计产品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反映。

公示时间：2024年5月6日-5月11日

监督电话：0371-65509953

电子邮箱：hngxtjn@163.com

附件：1.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2.省级绿色工业园区名单

3.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4.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2024年5月6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友情链接：

全国工信系统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地市工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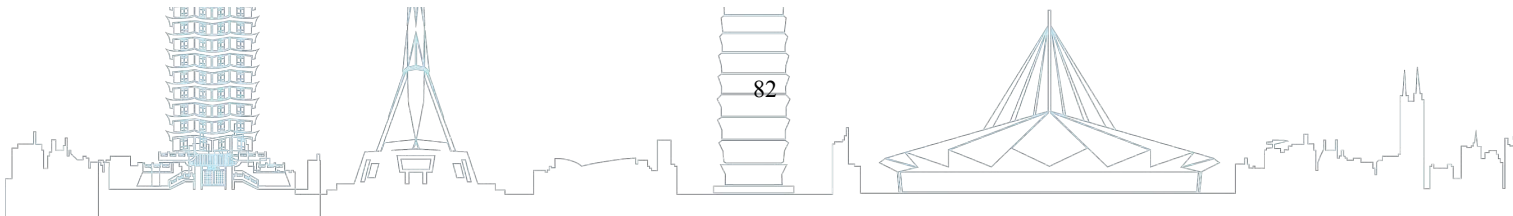


地址：郑东新区圃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 邮编：450008 联系电话：0371-65509803
版权所有：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技术支持：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心 大河网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54 备案序号：豫ICP备2022014879号-1 郑公备：41010702002413



https://gxt.henan.gov.cn/2024/05-06/298711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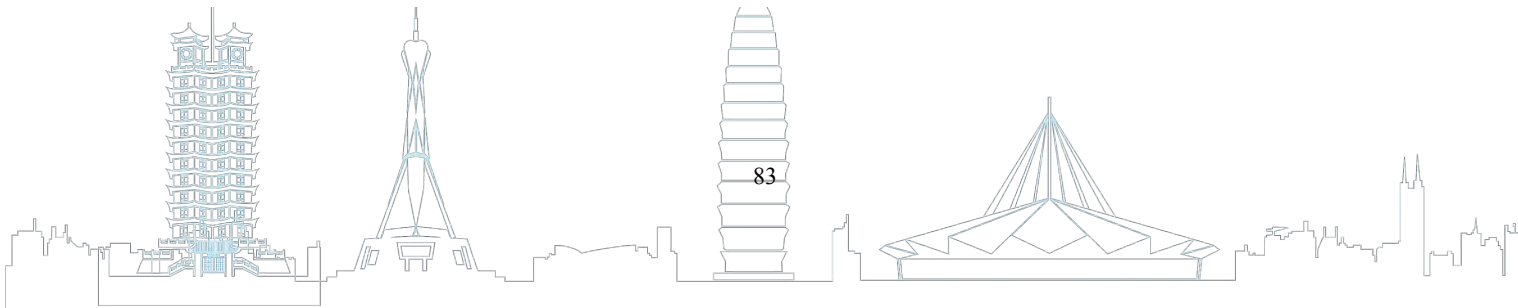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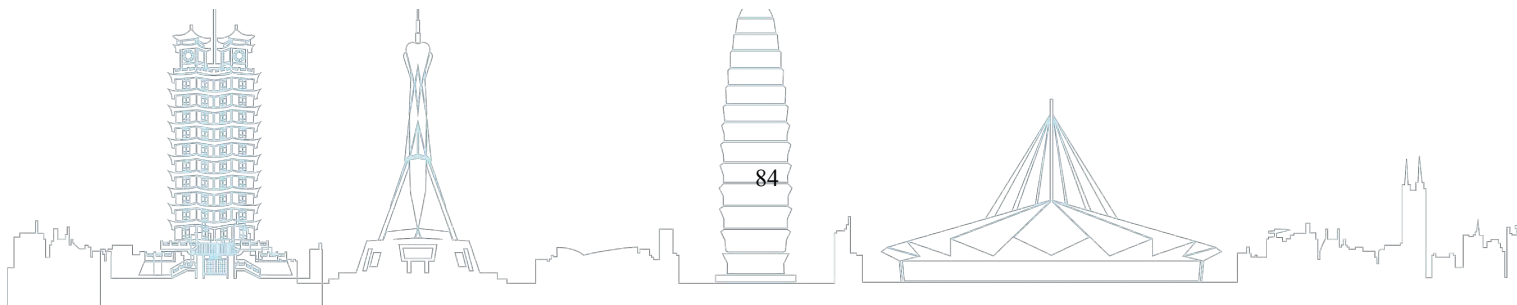
附件 1:

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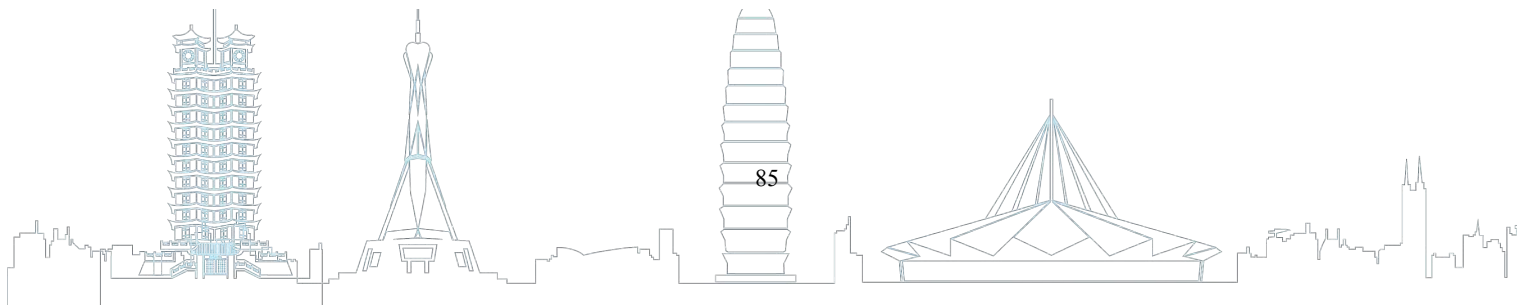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市	工厂名称
1	郑州市	郑州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郑州市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郑州市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河南颂源涂料有限公司
8	郑州市	郑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9	郑州市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0	郑州市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郑州市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郑州市	河南新昌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3	郑州市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厂
14	郑州市	河南中原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郑州市	郑州汇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郑州市	仁合熙德隆药业有限公司
17	郑州市	河南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郑州市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19	郑州市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	郑州市	河南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21	郑州市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22	郑州市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3	郑州市	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	郑州市	郑州金泰制罐有限公司
25	郑州市	河南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6	郑州市	郑州金河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7	郑州市	郑州闾闾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28	郑州市	郑州嘉耐特种铝酸盐有限公司
29	郑州市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30	郑州市	郑州市润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	郑州市	郑州圣莱特空心微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郑州市	郑州登峰熔料有限公司
33	郑州市	登封市嵩基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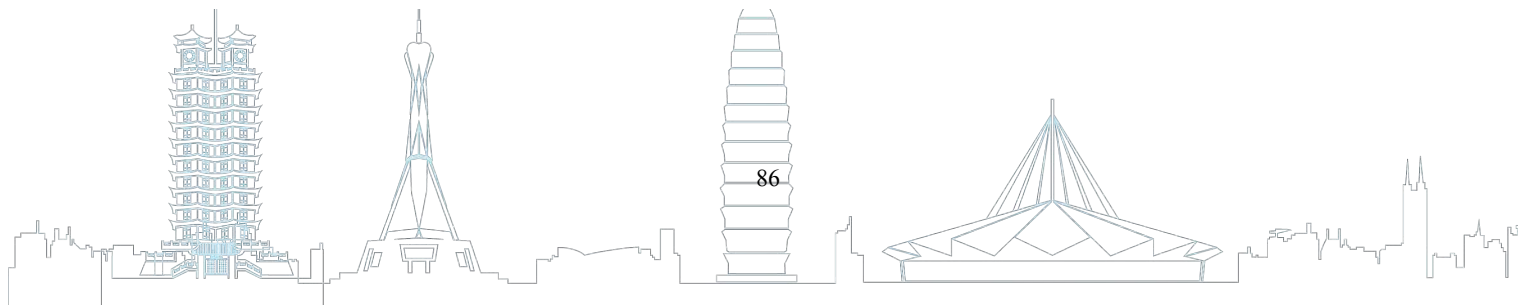
34	郑州市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35	郑州市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6	郑州市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	郑州市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8	郑州市	虎克电梯有限公司
39	郑州市	郑州市豫中铝镁装备有限公司
40	郑州市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	郑州市	郑州市新郑梅久实业有限公司
42	郑州市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	郑州市	郑州朗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44	郑州市	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郑州市	河南庆州电缆有限公司
46	郑州市	郑州市乐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7	郑州市	登封市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	开封市	开封铁塔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9	开封市	河南省丽星亿源食品有限公司
50	开封市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	开封市	开封迪尔空分实业有限公司
52	开封市	河南国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3	开封市	开封夸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开封市	河南省瑞腾管业有限公司
55	开封市	开封市瑞发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56	开封市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	开封市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58	开封市	河南弘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9	开封市	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60	开封市	开封贝斯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1	洛阳市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62	洛阳市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63	洛阳市	河南六建重工有限公司
64	洛阳市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洛阳市	洛阳市奇航化工有限公司
66	洛阳市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67	洛阳市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
68	洛阳市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	洛阳市	洛阳科飞亚家具有限公司
70	洛阳市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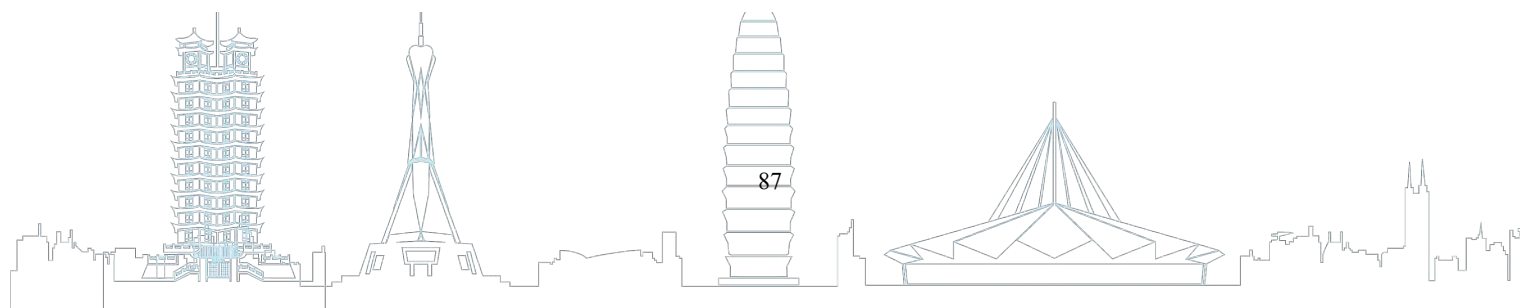
71	洛阳市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72	洛阳市	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3	洛阳市	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铁业有限公司
74	洛阳市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75	洛阳市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76	洛阳市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77	洛阳市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78	洛阳市	春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9	洛阳市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80	洛阳市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81	洛阳市	晨诺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	洛阳市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83	洛阳市	耀华（洛阳）玻璃有限公司
84	洛阳市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	洛阳市	洛阳美钻新材料有限公司
86	洛阳市	一拖（洛阳）铸锻有限公司
87	洛阳市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88	洛阳市	洛阳汇工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89	洛阳市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90	洛阳市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91	洛阳市	河南省耿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2	洛阳市	河南中托力合化学有限公司
93	洛阳市	洛阳鸿元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94	洛阳市	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5	洛阳市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96	洛阳市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	洛阳市	河南金彭车业有限公司
98	洛阳市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99	洛阳市	偃师中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	洛阳市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101	平顶山市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2	平顶山市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03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4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慧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	平顶山市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平顶山市	平顶山奥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平顶山市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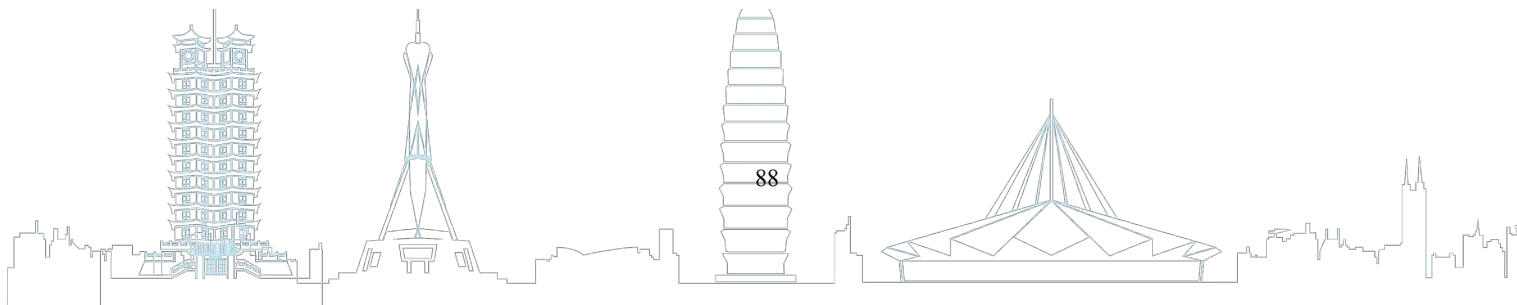
108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鼎灿工贸有限公司
109	安阳市	河南四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0	安阳市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111	安阳市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	安阳市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3	安阳市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114	安阳市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	安阳市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6	安阳市	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
117	安阳市	河南永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8	鹤壁市	河南科饶恩门窗有限公司
119	鹤壁市	河南新亚服装有限公司
120	鹤壁市	鹤壁煤业运输带有限责任公司
121	鹤壁市	河南蓝耐科技有限公司
122	鹤壁市	鹤壁市恒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23	鹤壁市	河南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124	新乡市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5	新乡市	河南九豫全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126	新乡市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7	新乡市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	新乡市	卫辉市远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9	新乡市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	新乡市	新乡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131	新乡市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2	新乡市	新乡市口口妙食品有限公司
133	新乡市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新乡市	河南永昌硝基肥有限公司
135	新乡市	绿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	新乡市	河南大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37	新乡市	河南新科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38	新乡市	河南省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139	新乡市	河南宏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	新乡市	新乡富元食品有限公司
141	新乡市	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142	新乡市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3	新乡市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新乡市	河南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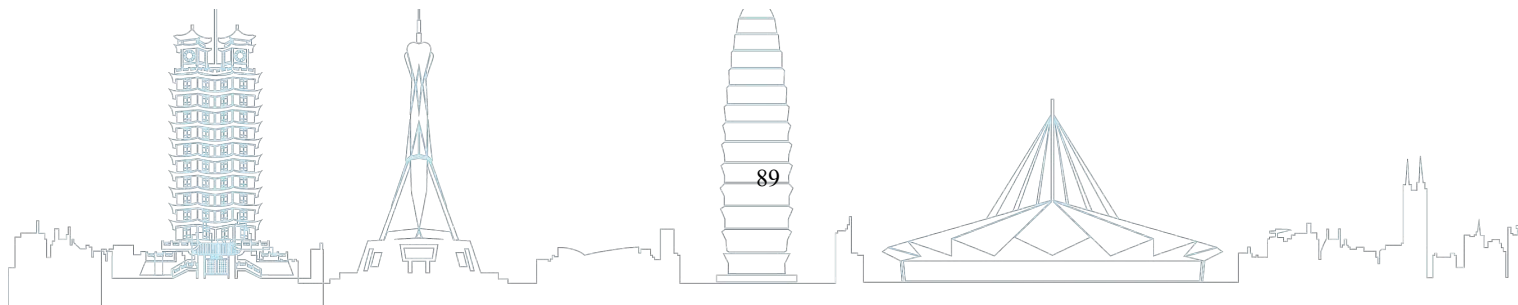
145	新乡市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	新乡市	长垣方元橡塑有限公司
147	新乡市	新乡市华西卫材有限公司
148	新乡市	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9	新乡市	河南圣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	新乡市	河南恒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1	新乡市	河南姚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	新乡市	新乡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53	焦作市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	焦作市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155	焦作市	蒙牛乳制品（焦作）有限公司
156	焦作市	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157	焦作市	焦作市东方祥生电器有限公司
158	焦作市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	焦作市	焦作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	焦作市	六夫丁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61	焦作市	河南兰兴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162	焦作市	焦作市和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3	焦作市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4	焦作市	焦作市制动器有限公司
165	焦作市	河南超威正效电源有限公司
166	焦作市	沁阳市海世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	焦作市	沁阳市立标滤膜有限公司
168	焦作市	焦作润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9	焦作市	河南华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70	焦作市	河南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1	焦作市	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2	焦作市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
173	焦作市	河南中汇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4	焦作市	焦作市迈科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75	焦作市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176	濮阳市	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	濮阳市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8	濮阳市	河南省阳光防腐涂装有限公司
179	濮阳市	濮阳市联众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180	濮阳市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181	濮阳市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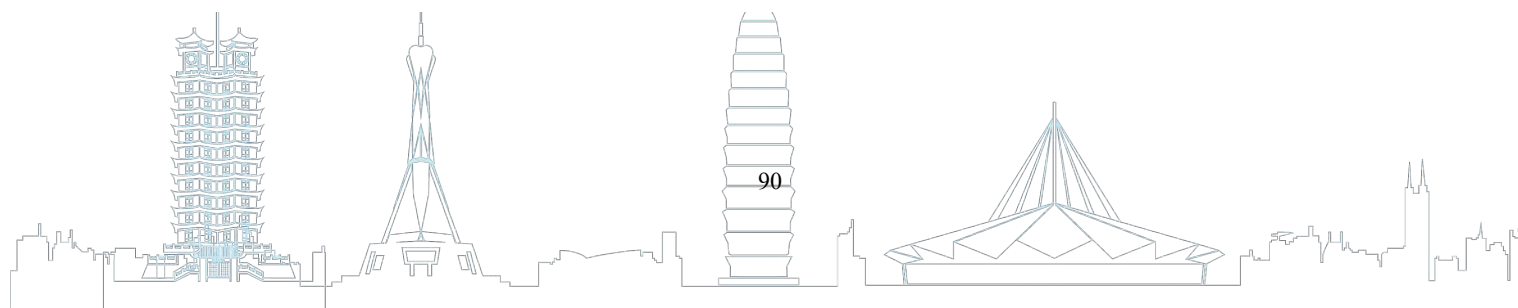
182	濮阳市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183	濮阳市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4	濮阳市	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85	濮阳市	濮阳市元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6	濮阳市	濮阳市新纺科技有限公司
187	濮阳市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8	许昌市	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89	许昌市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0	许昌市	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91	许昌市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192	许昌市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	许昌市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194	许昌市	许昌市鼎鑫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95	许昌市	许昌市长江高压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196	许昌市	长葛市大阳纸业业有限公司
197	许昌市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198	许昌市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	许昌市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	许昌市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
201	许昌市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202	许昌市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3	许昌市	河南久鼎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04	许昌市	河南绿之舟园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5	许昌市	河南博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6	许昌市	河南福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7	许昌市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8	许昌市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09	许昌市	禹州明旭铸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	许昌市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211	漯河市	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12	漯河市	河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13	漯河市	漯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214	漯河市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漯河市	河南正宇电气有限公司
216	漯河市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	漯河市	河南御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8	漯河市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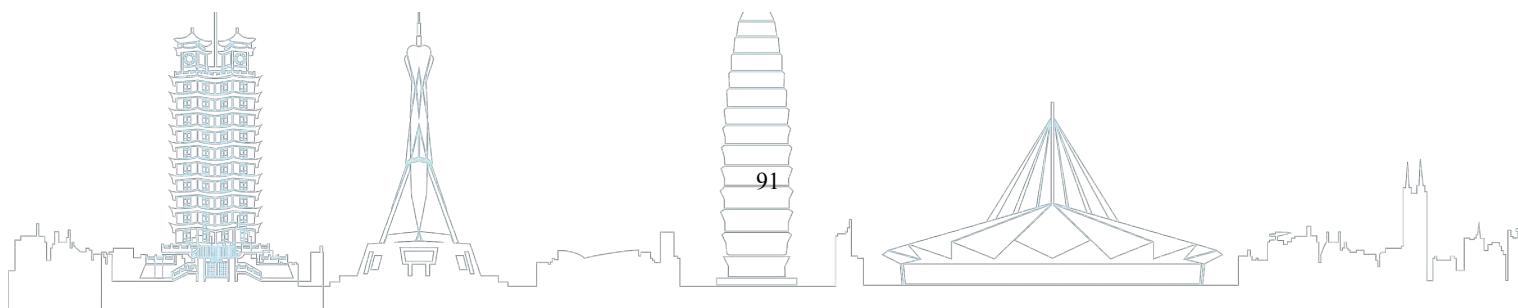
219	三门峡市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三门峡市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221	三门峡市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22	三门峡市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23	三门峡市	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4	三门峡市	三门峡强芯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25	南阳市	南阳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226	南阳市	河南金辉聚合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7	南阳市	河南鑫泰钙业有限公司
228	南阳市	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9	南阳市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230	南阳市	南阳浩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31	南阳市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232	南阳市	南阳市一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33	南阳市	河南通宇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234	南阳市	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	南阳市	河南佳一日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36	南阳市	河南亚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37	南阳市	南阳市鑫特电气有限公司
238	南阳市	河南海宏科技有限公司
239	南阳市	南阳威奥斯图车辆减振器有限公司
240	南阳市	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	南阳市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42	南阳市	河南翊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3	南阳市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44	南阳市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	南阳市	河南云扬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46	南阳市	河南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	南阳市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48	南阳市	唐河县鑫森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9	南阳市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0	南阳市	南阳英良石业有限公司
251	南阳市	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	南阳市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	南阳市	河南浙川平煤三贵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54	商丘市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	商丘市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256	商丘市	河南正邦铝业有限公司
257	商丘市	商丘安踏鞋业有限公司
258	商丘市	中沃门业有限公司
259	商丘市	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260	商丘市	河南美是食品有限公司
261	商丘市	河南神人助粮油有限公司
262	商丘市	河南省双龙厨帝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3	商丘市	河南昇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4	商丘市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65	商丘市	河南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6	商丘市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	商丘市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268	商丘市	河南香雪海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69	商丘市	帅翼驰（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0	商丘市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	商丘市	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
272	信阳市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273	信阳市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274	信阳市	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	信阳市	信阳星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6	信阳市	信阳灵石科技有限公司
277	信阳市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278	信阳市	河南臻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	周口市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280	周口市	巨鑫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1	周口市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282	周口市	河南晶鑫织物有限公司
283	周口市	河南博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4	周口市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285	驻马店市	河南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286	驻马店市	河南省旷华食品有限公司
287	驻马店市	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	驻马店市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89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宏展饲料有限公司
290	驻马店市	正阳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91	驻马店市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	驻马店市	万华生态新家装（河南）有限公司



293	驻马店市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294	济源市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5	济源市	河南金马中东能源有限公司
296	济源市	济源市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97	济源市	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98	济源市	河南国泰铂固科技有限公司
299	济源市	济源华申电源有限公司
300	济源市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301	济源市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2	济源市	河南金江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2955)

兹证明: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450001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19-12-25

截止日期: 2025-12-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机构注册号：CNAS L12955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 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 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 一、保持你机构认可资格，认可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 二、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 ILAC-R7 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ILAC-MRA/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 三、你机构认可证书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失效，如需继续保持 CNAS 认可资格，请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
- 四、认可证书到期后，你机构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证书，将不得继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ILAC-MRA/CNAS 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特此通知。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名称：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注册号：CNAS L12955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	冷水水表		部分参数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只测 DN15~DN25	2022-01-14
		1	静压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7.3		2022-01-14
		2	确定（示值）误差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7.4		2022-01-14
		3	逆流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7.8		2022-01-14
		4	压力损失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7.9		2022-01-14
		5	交变湿热（冷凝）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8.4		2022-01-14



No. CNAS L12955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电源变化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8.5		2022-01-14
		7	振动（随机）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8.6		2022-01-14
		8	机械冲击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8.7	仅限于环境等级为M的水表。	2022-01-14
		9	信号线脉冲群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8.9		2022-01-14
		10	交流和直流电源脉冲群（电快速瞬变）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8.10		2022-01-14
		11	静电放电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8.11		2022-01-14
		12	零流量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778.2-2018 8.17		2022-01-14
2	膜式燃气表		部分参数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只测 (0.016~7.2)m³/h	2022-01-14
		1	示值误差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6.1.1		2022-01-14
		2	压力损失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6.1.2		2022-01-14
		3	过载流量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6.1.4		2022-01-14
		4	附加装置影响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6.1.5		2022-01-14
		5	密封性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6.2.1		2022-01-14



No. CNAS L12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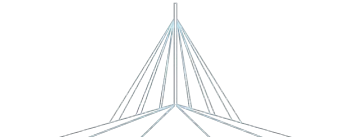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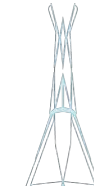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耐振动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6.2.4		2022-01-14
		7	耐跌落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6.2.6		2022-01-14
		8	耐贮存温度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6.3.1		2022-01-14
		9	电压及电流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2.1.1		2022-01-14
		10	机电转换误差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2.1.4		2022-01-14
		11	电源欠压提示功能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2.1.6		2022-01-14
		12	断电保护功能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2.1.7		2022-01-14
		13	远传装置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2.2		2022-01-14
		14	预付费控制装置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2.3		2022-01-14
		15	恒定湿热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5.1.3		2022-01-14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3-2016		2022-01-14
		16	阶梯计费控制装置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2.4		2022-01-14
		17	静电放电抗扰度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4.2		2022-01-1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2006		2022-01-14



No. CNAS L12955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热量表	1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4.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08		2022-01-14
		19	浪涌（冲击）抗扰度	膜式燃气表 GB/T6968-2019 C.3.4.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08		2022-01-14
			部分参数	热量表 GB/T 32224-2020	只测 DN15~DN25	2022-01-14
		1	显示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2		2022-01-14
		2	数据存储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3		2022-01-14
		3	强度和密封性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4		2022-01-14
		4	误差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5		2022-01-14
		5	最大压力损失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7		2022-01-14
		6	电源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8		2022-01-14
		7	断电保护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11.1		2022-01-14
		8	电池电压欠压提示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11.2		2022-01-14
		9	低温	热量表 GB/T32224-2020 7.1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1-2008		2022-01-14



No. CNAS L12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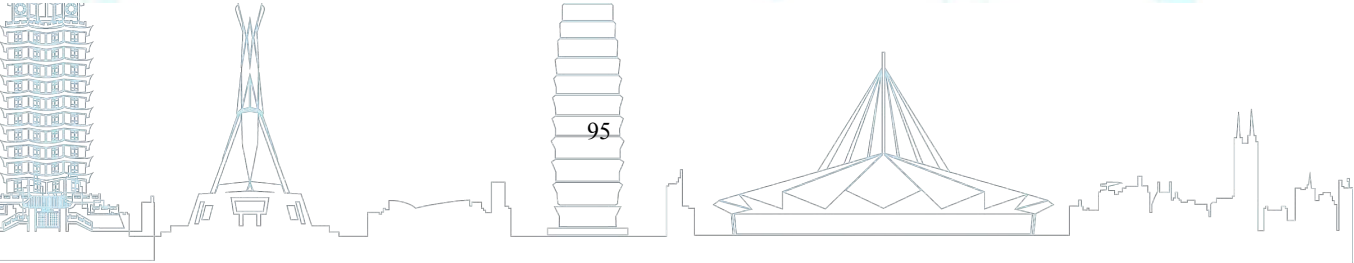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0	静电放电	热量表 GB/T32224-2020 H.1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2018		2022-01-14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热量表 GB/T32224-2020 H.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18		2022-01-14
		12	浪涌（冲击）	热量表 GB/T32224-2020 H.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19		2022-01-14



No. CNAS L12955

第 5 页 共 5 页



(7)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水表及系统）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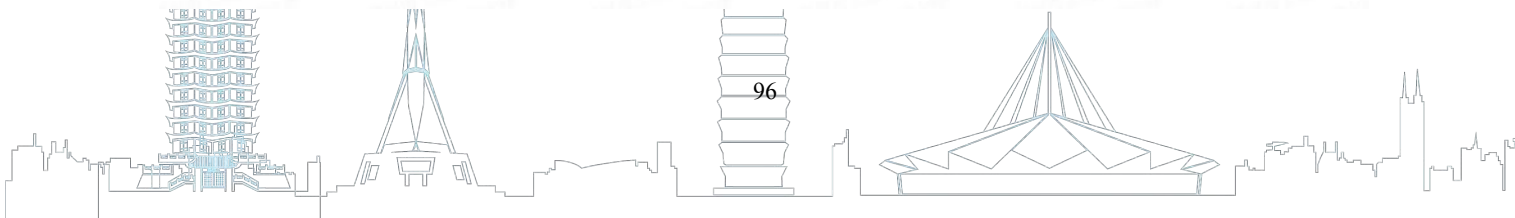
豫工信规〔2024〕156 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公布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豫工信规〔2023〕36 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规〔2024〕75 号）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工业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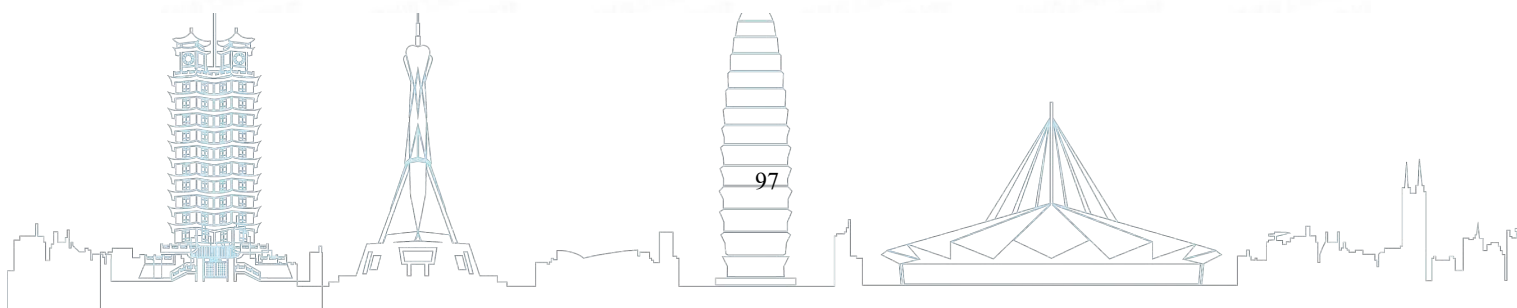
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 121 家企业为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单项冠军企业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的复制推广工作。

附件：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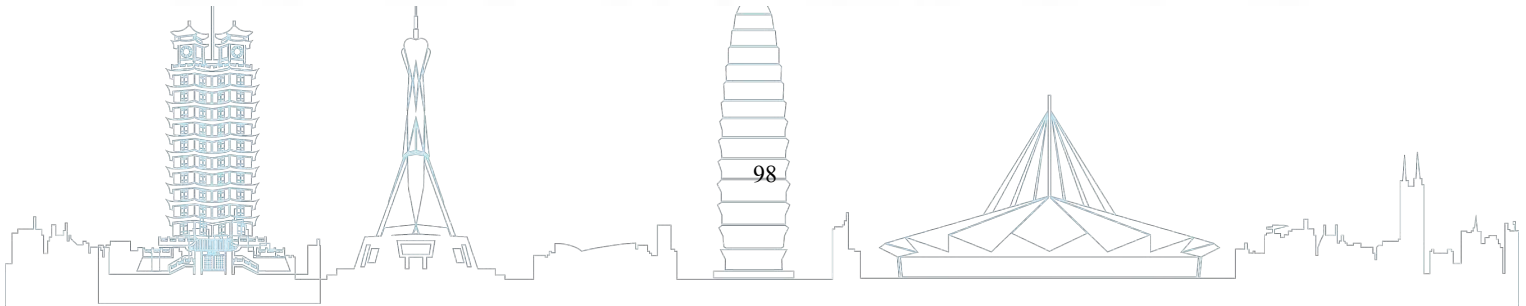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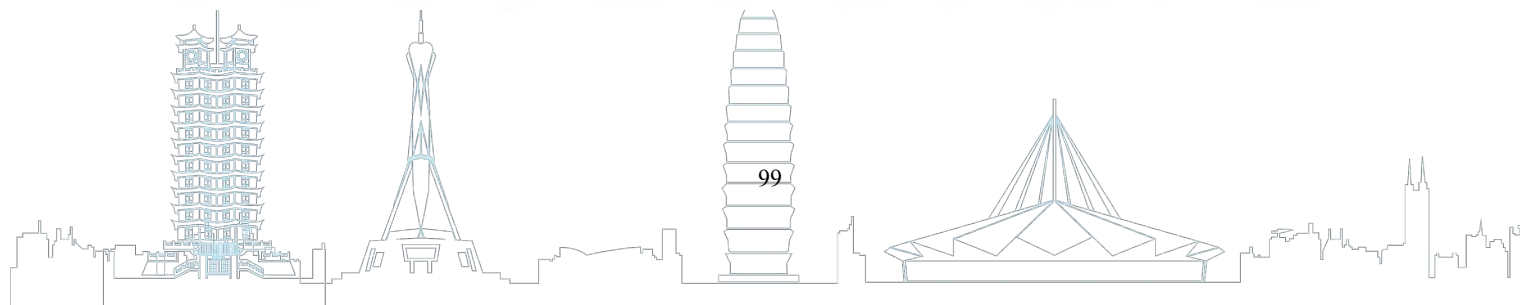
附 件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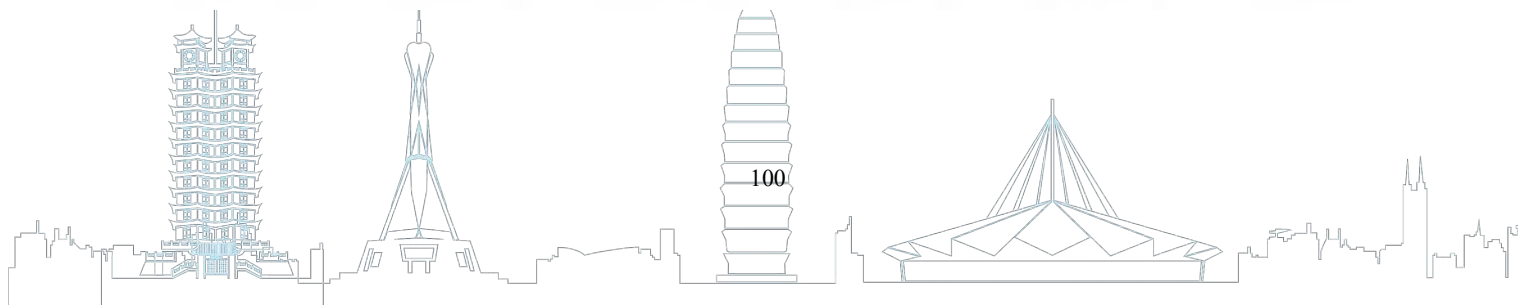
1	郑州市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校园智能终端及系统
2	郑州市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
3	郑州市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成套施工装备、水资源配置工程成套施工装备、风电起重设备、特种运输车辆和特品定制等
4	郑州市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
5	郑州市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预印覆膜瓦楞纸包装
6	郑州市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易拉罐盖料及拉环料用铝合金板、带材
7	郑州市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陶瓷杯及配套产品
8	郑州市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及系统
9	郑州市	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10	郑州市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印刷机(微压电数码打印设备)
11	郑州市	郑州天一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液液离心萃取装备
12	郑州市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铝大截面焊接关键技术及智能装备
13	郑州市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焊接机器人
14	郑州市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家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
15	郑州市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数智运营和仿真实训设备
16	郑州市	河南省保时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数字化传感器的智能仪器仪表
17	郑州市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检测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
18	郑州市	郑州瑞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食品用营养强化剂
19	郑州市	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传感器
20	郑州市	郑州赛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电量保护校验装置
21	郑州市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化硫气体回收净化再生装置、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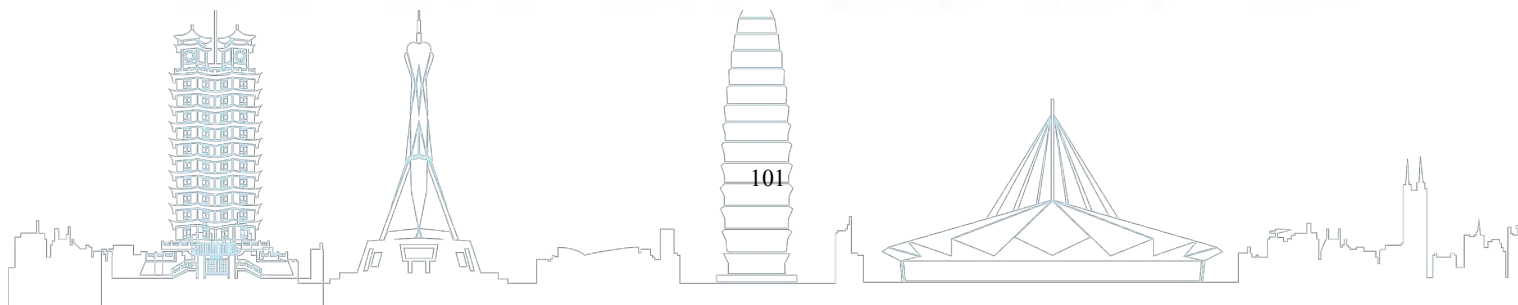
22	郑州市	郑州沃德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人造金刚石
23	郑州市	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熔氧化锆
24	郑州市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智能开采领域的液压支架千兆以太网电液控制系统
25	开封市	开封市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矿用煤炭自然γ射线灰分测量系统
26	开封市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7	洛阳市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易成型高表面铝合金板带材
28	洛阳市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裸导线
29	洛阳市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铬免烧镁尖晶石砖
30	洛阳市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航天精密轴承及组件
31	洛阳市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PTP 药用铝箔
32	洛阳市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硬面材料、凿岩工程工具
33	洛阳市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航空装备测试设备
34	洛阳市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钛带/板、钛铸件
35	洛阳市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电子级三氟化氮
36	洛阳市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超高纯硅基电子气体
37	洛阳市	河南省耿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涵隧工程喷锚支护设备
38	洛阳市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双层非线性减振扣件
39	洛阳市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英寸硅抛光片
40	洛阳市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聚合物造粒装备
41	洛阳市	洛阳大洋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电熔高铝砖
42	平顶山市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细结构特种石墨
43	平顶山市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50 千伏大容量智慧型全封闭组合电器
44	平顶山市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
45	安阳市	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乙烷灭菌器
46	安阳市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油脂机械设备
47	安阳市	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酸梭菌
48	安阳市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冷凝式一体锅炉
49	安阳市	安阳锻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液压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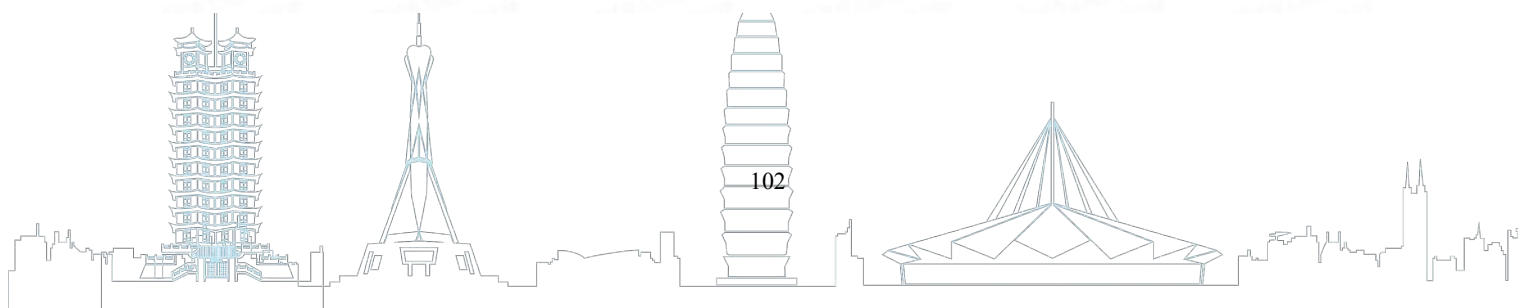
50	鹤壁市	鹤壁市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高倍率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51	鹤壁市	鹤壁昌宏镁业有限公司	金属钙及合金制品
52	新乡市	纽科伦（新乡）起重机有限公司	钢丝绳电动葫芦
53	新乡市	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悬挂起重机
54	新乡市	河南省安克林滤业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材料及组件
55	新乡市	河南科特机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多功能吸卸料天车
56	新乡市	河南新科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轻量化欧式起重机
57	新乡市	河南省铁山起重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步履式自平衡架桥机
58	新乡市	河南广瑞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循环球式球墨铸铁动力转向器壳体
59	新乡市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型锰酸锂
60	新乡市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筛分设备
61	新乡市	河南新亚新科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液包纸
62	新乡市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钢球光磨研磨床
63	新乡市	新乡北方车辆仪表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用仪表及传感器
64	新乡市	新乡市万新电气有限公司	并联电容器
65	新乡市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
66	新乡市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67	新乡市	绿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68	新乡市	河南平和滤清器有限公司	滤清器
69	新乡市	新乡市新科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阻燃防护服及功能性阻燃防护面料
70	新乡市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容器金属化薄膜
71	新乡市	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印刷装备
72	焦作市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锂电池
73	焦作市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全钢子午胎
74	焦作市	河南亿水源净水材料科技有公司	铝酸钙粉
75	焦作市	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气缸套
76	焦作市	河南华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紫外光辐照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77	焦作市	艾文斯（焦作）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溶体过滤净化材料



78	焦作市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特高压架空绞线
79	焦作市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膜转移施胶机
80	焦作市	河南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
81	焦作市	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	铝用预焙阳极
82	焦作市	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制动锁定系统
83	濮阳市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制品
84	濮阳市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硫化促进剂 MBTS
85	许昌市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煤田地质类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86	许昌市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
87	许昌市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KED 型牵引供电直流成套开关及保护设备
88	许昌市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钢绝缘
89	漯河市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合金粉
90	漯河市	虹峰电缆有限公司	高性能耐火电缆
91	漯河市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
92	漯河市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热镀锌输电线路铁塔
93	漯河市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增强液压(压裂)软管及总成
94	三门峡市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轮毂
95	三门峡市	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P-507 萃取剂
96	三门峡市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8-12 吨汽车起重机
97	南阳市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车辆减振器
98	南阳市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99	南阳市	南阳中威电气有限公司	高梯度氧化锌压敏电阻片
100	南阳市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精准饲喂设备
101	南阳市	唐河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02	南阳市	河南华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超微雕烫金高端定制礼盒
103	商丘市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104	商丘市	河南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全自动干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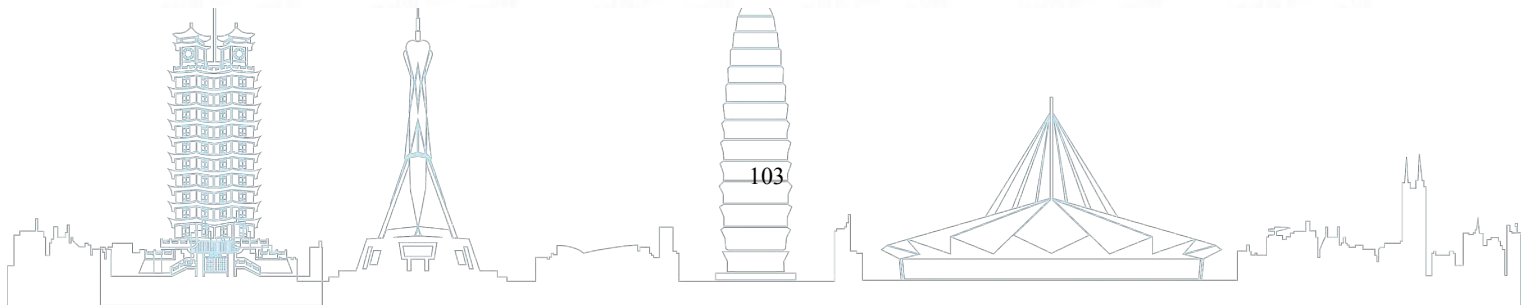


105	商丘市	河南善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体表标测心电图检测系统 (AI-PECG)
106	商丘市	河南省黄海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YGSZ2000 型流动式抓料机
107	信阳市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铸钢车轮
108	信阳市	河南中联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热镀锌护栏板
109	信阳市	河南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精密紧固件
110	信阳市	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醛添加刨花板
111	信阳市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远红外电加热器
112	信阳市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络祛痛膏等贴膏剂
113	周口市	河南博奥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革
114	驻马店市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轮毂
115	驻马店市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特高压杆塔
116	驻马店市	河南乐山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17	济源示范区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铅锭
118	济源示范区	河南巨力钢丝绳制造有限公司	钢丝绳
119	济源示范区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120	济源示范区	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高活性纳米氧化锌
121	航空港区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制油气管道配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8) 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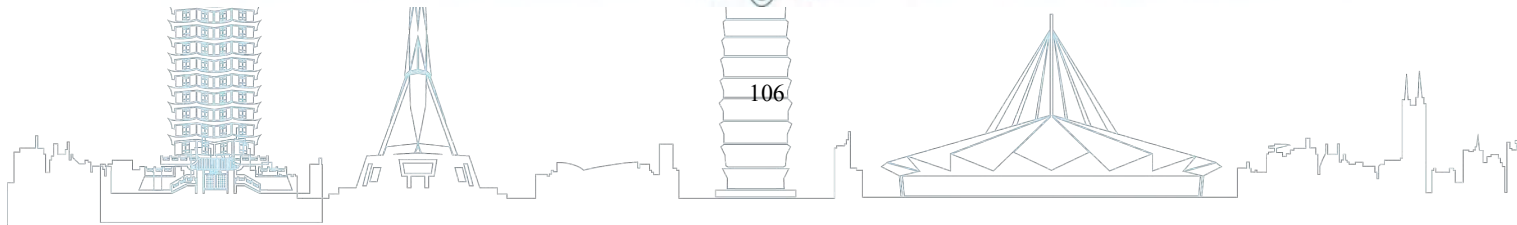
(9)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企业



(10)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1)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2) 诚信计量溯源先进单位



(13) 研发成熟度五级证书



(14) 中国著名品牌



(15) 中国节能环保产品



引导 质量 消费 信任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周铁农
二〇一八年八月



兹此证明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物联网智能电表、物联网智能水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物联网智能电表、智慧水务、智慧农业与生态、智慧燃气、
智慧热力、智能设备、软件系统、机械水表、机械燃气表

全国计量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2018年8月-2021年7月调查汇总和展示公告)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8月13日

编号：中检协证明（2021）CAQIDCHZWDZMH634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公告

第九屆、十屆全國政協副主席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名譽會長周鐵農題詞

中檢協
中檢協

[illegible]

二、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目前，“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均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荣珍	35223019/5***U02/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摩安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315001100011000000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MY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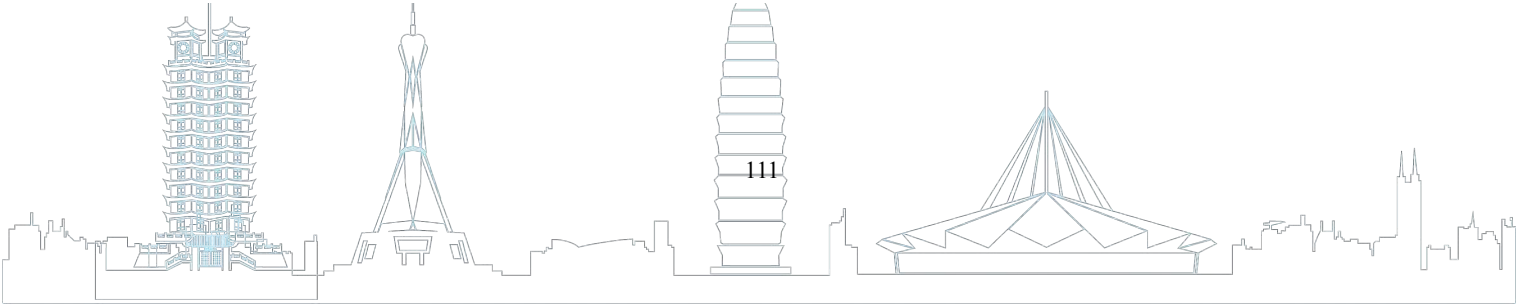
VMY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724125618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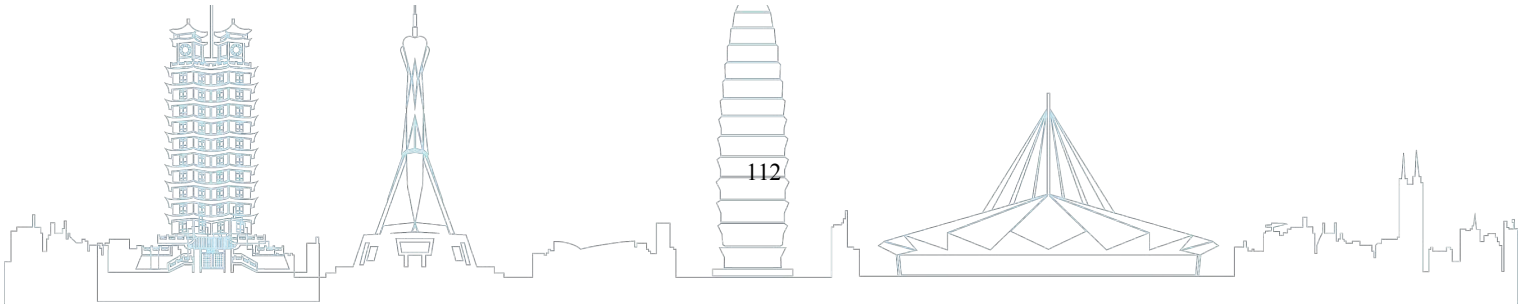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024/9/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25618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www.gsxt.gov.cn/%7B6AF8FE195B10D86F9C7B81CA391A5311F632EF1C5793B08D8BC08265A1BA53B44E8AA99492D904B384C671469B61BCF73280EEB88679235AA8C6B7CE3CD000C07052705270CD0D0B09F2F... 1/2

2024/9/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管高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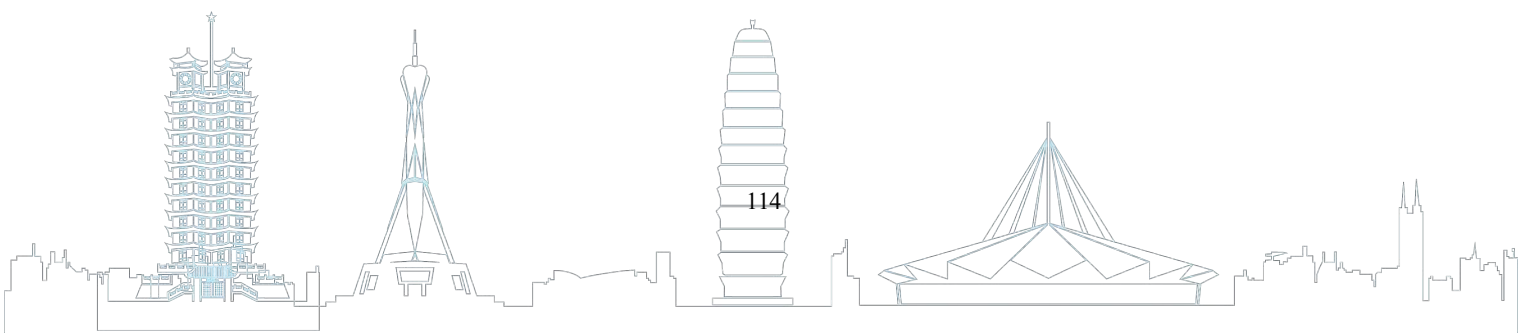
三、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 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提供设备合同、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买方公章）。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7.5 万元	2023.06.14
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917.9684 万元	2022.02.8
3	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75 万元	2023.2.17
4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972.22 万元	2021.12.22
5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255.296 万元	2024.02.21
6	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712.04 万元	2023.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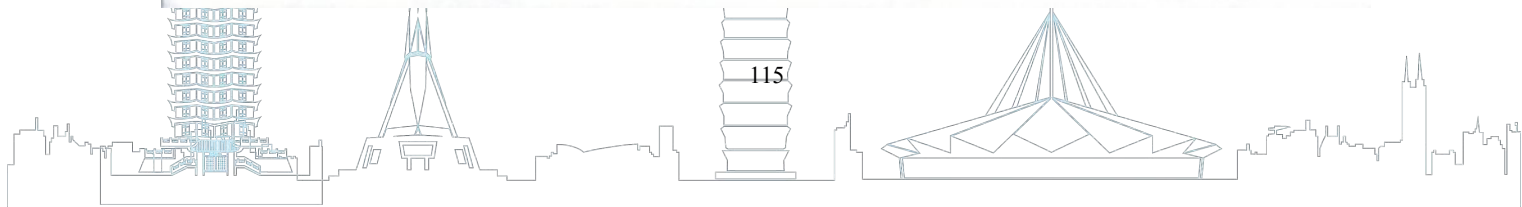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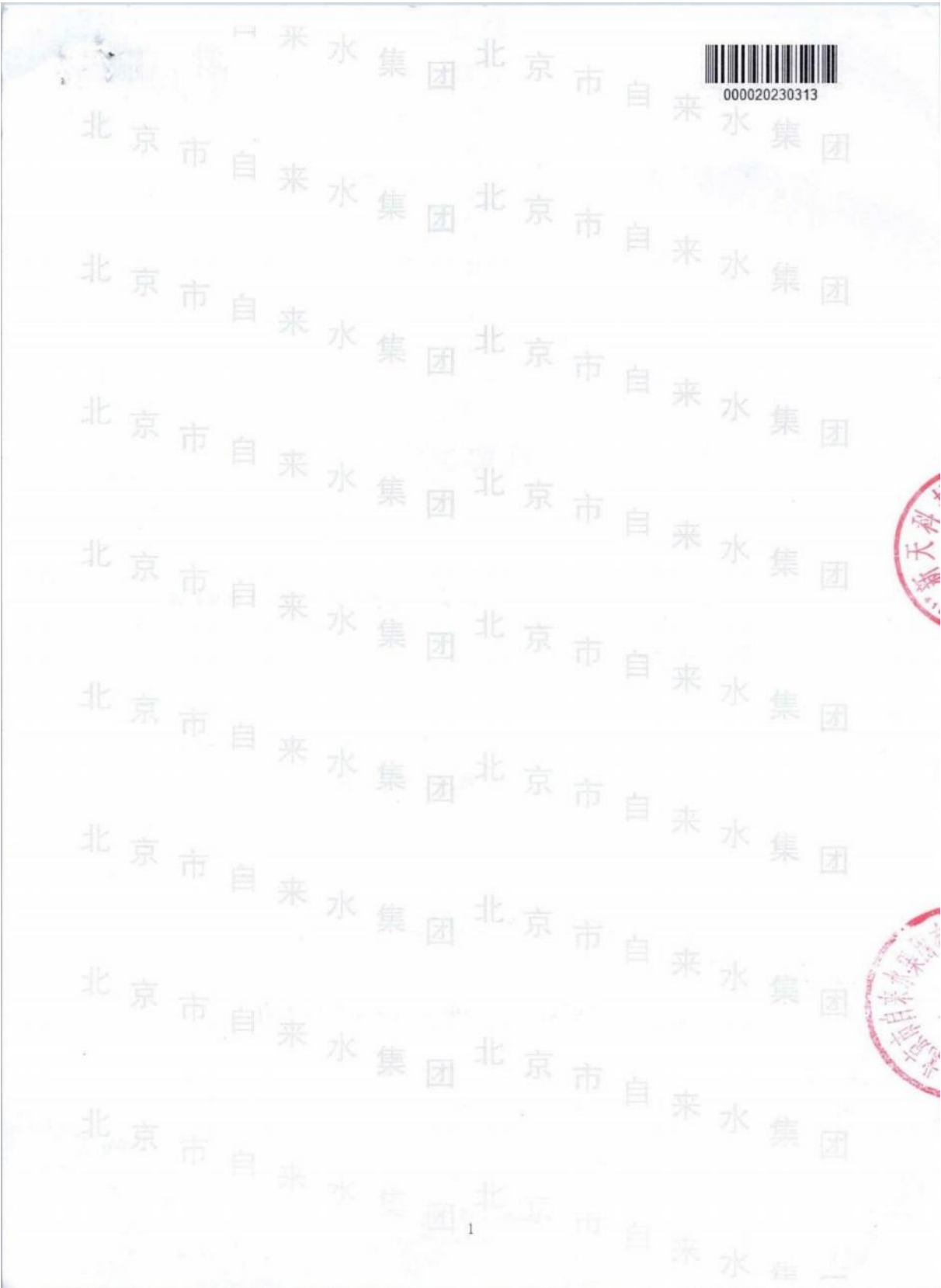
证明材料依次后附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5127.5 万元）

3.1.1 设备合同





000020230313

合同类型编号: MM 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2025 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 年采购及
安装(第三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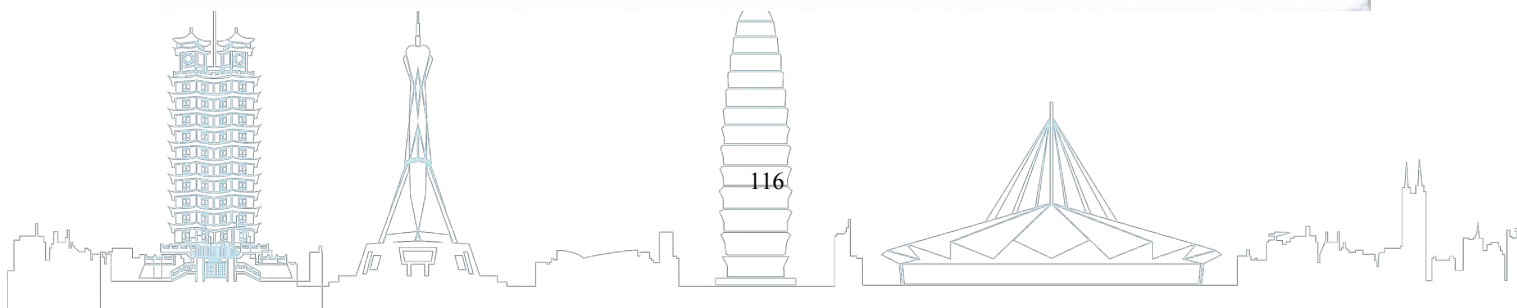
甲方(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 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0020230313

甲方(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锁祥

项目联系人: 岳亮

联系方式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通讯地址 : 136 11

电 话: 010-664100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020000289004603985

乙方(卖方):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项目联系人: 魏旭光

联系方式 : 18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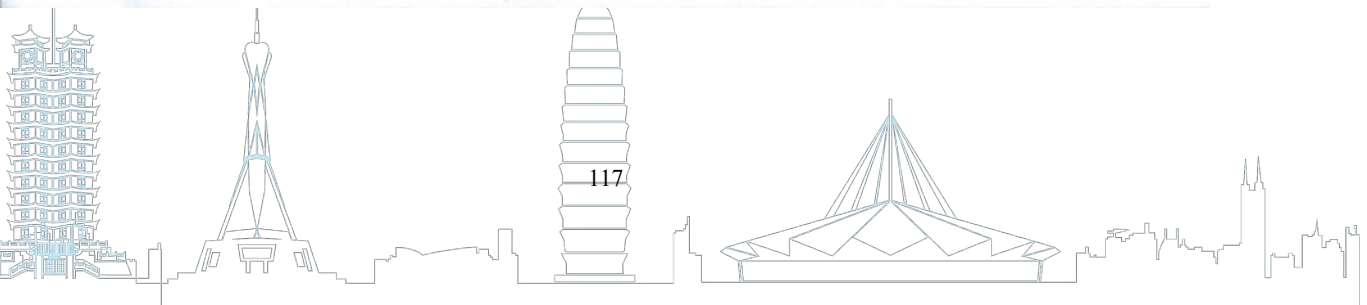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 252 号

电 话: 0731-561609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weixuguang2013@163.com

开户银行: 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54605988211





0000202303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货物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Q_n (m ³ /h)	量程比 (Q_n/Q_L)	货物数量 (支)	备注
1	户用远传水表	DN15	2.5	≥80	175000	NB-IoT 传输
2	安装调试	DN15	—	—	175000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2、3)项执行：

(1) 按照《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GB/T778.1-2018)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每个型号各5支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封存和保管。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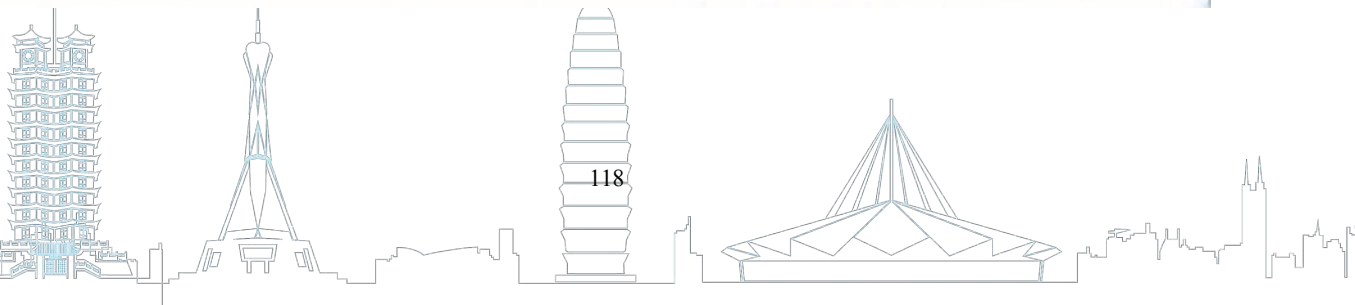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175000 支。

2、计量单位和方法：支，按个数。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个产品应有单独包装，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不应有剧烈震动；不应受雨、雪直结影响；按标志向上放置，不受过度挤压。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000020230313

1、单价：____大写：____；总价（本价款含
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51275000 元，大写：伍仟壹
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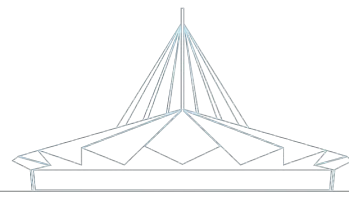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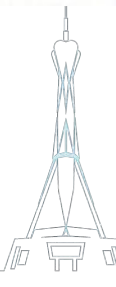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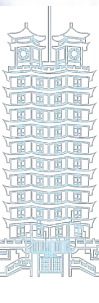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 本合同签署生效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
土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1025.5 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
伍仟元整。

② 实际换表完成数量超过合同部分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进度款，合计人民币：1538.25 万元，大写：壹
仟伍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③ 水表换表率大于等于90%且安装达到合格标准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七，合计人民币：2409.925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④ 剩余百分之三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
款，合计人民币：153.825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伍
拾元整。





000020230313

(3) 其他支付时间：____/____。

3、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

4、发票开具：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本项
目付款单位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
根据表具在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管辖区
域内具体实施的数量，由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
公司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
公司付款时，中标人提供抬头为付款单位的同等金额发票。

第四条 货物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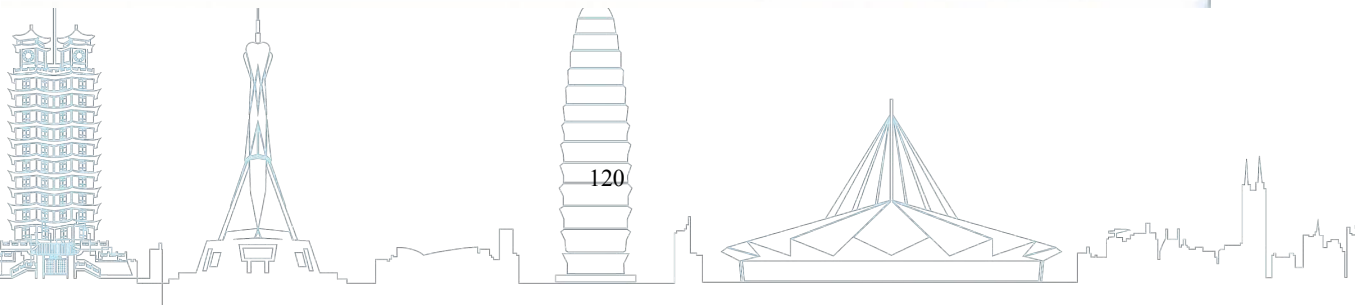
1、交货方式：选择(1)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
程中，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
承担；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
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
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____/____。





000020230313

(2) 分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开始供货，30 日内供货量不少于招标数量的 30%；按照甲方的计划进度，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安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5、保险：无。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无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岳亮，身份证号11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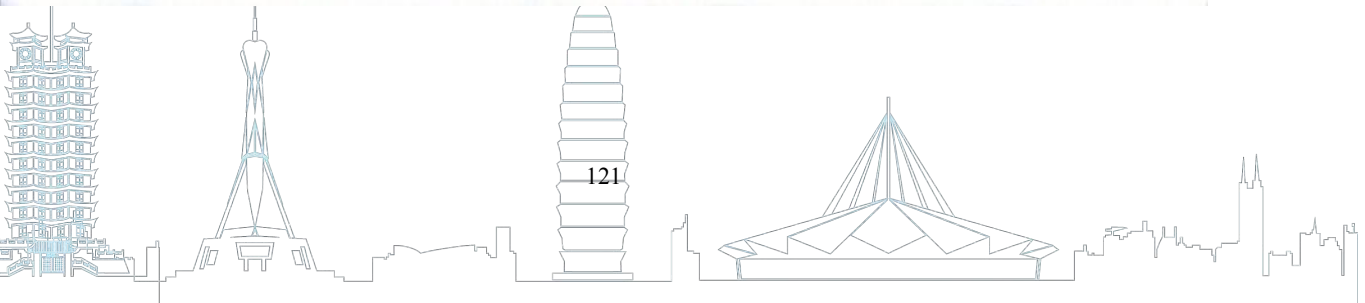
固定电话010-84637201，手机号码13 11。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具备水表检定资质的检





000020230313

验机构按《冷水水表》（JJG 162-2019）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4、表具的安装要求，需符合第三章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第7项，对安装要求的条款，表具和安装质量造成用户损失的情况，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赔偿。

5、验收时间：水表安装完成并提交安装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表。

6、验收方式：由甲方随机选取按照安装数量的30%进行现场验收，检查水表和设备安装、数据上传（上传率 $\geq 99\%$ ）以及机电转换误差是否符合 JJG 162-2019 中 6.2.3 的要求。

7、换表要求：换表率大于等于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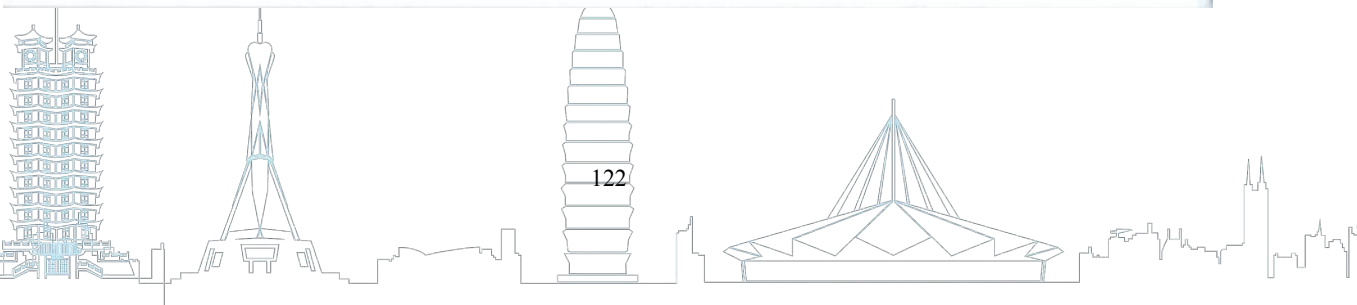
换表率：当年换表完成数量占甲方当年下达的换表任务数量的比例。其中甲方当年下达的换表任务数量可以大于等于合同水表数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000020230313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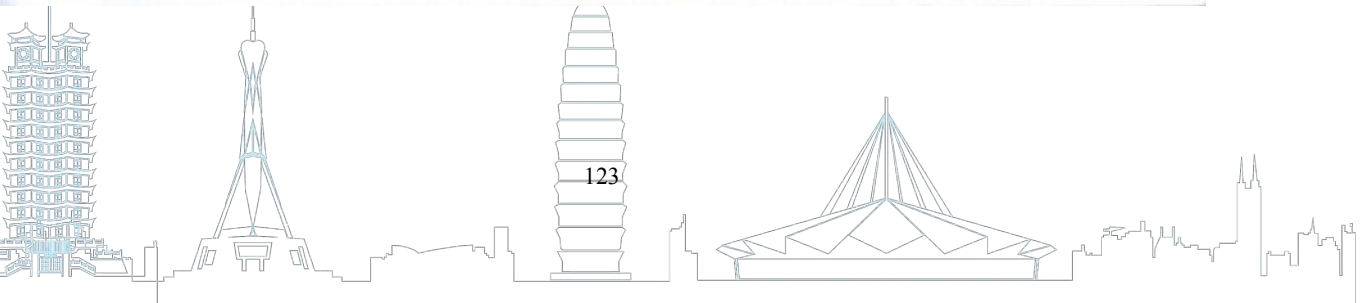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





00002023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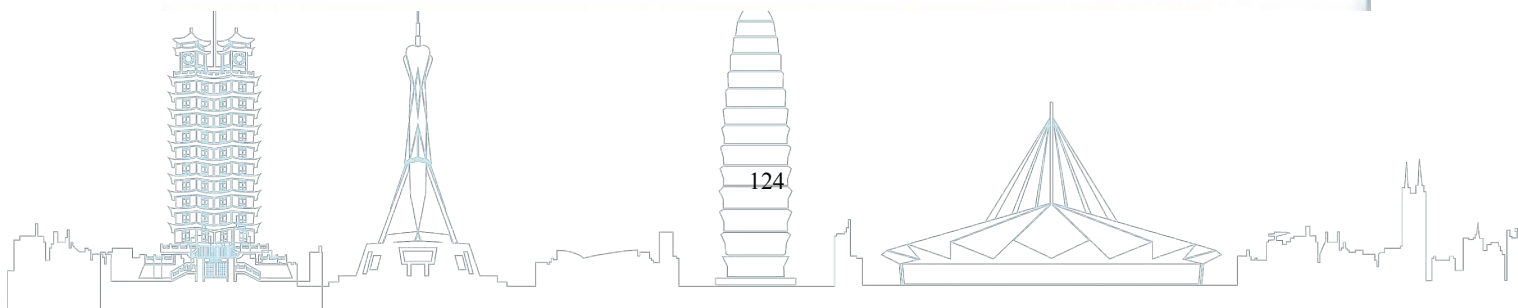
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其中逾期天数=实际交货时间-合同约定交货时间-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最终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30%。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若乙方实际供货产品与已检测合格的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本批次所有产品，并扣除本批次水表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若连续两批次的供货产品与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若产品投入使用后接到用户投诉，经核实是产品质量或者安装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该用户水表，并扣除质量保证金的千分之一。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扣除一次，直至质量保证金





00002023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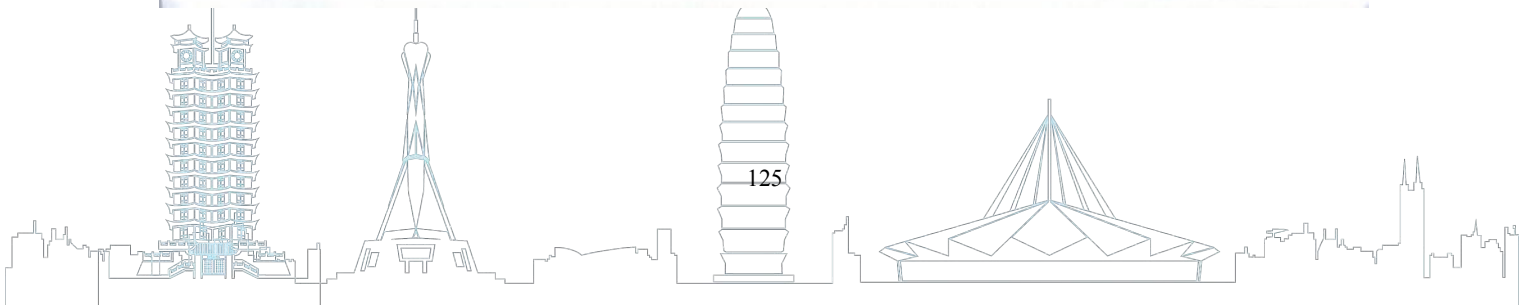
扣完为止。

9、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户用远传水表通信协议，乙方应在收到通信协议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每种规格型号各 5 支样品进行测试，如未能通过甲方测试（合格率须达 100%），乙方需重新提供所有规格型号的样品，直到提供的样品全部通过甲方测试为止，期间造成的时间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金额将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赔偿标准为 10000 元/天（赔偿天数计算方式：情况一，乙方首次提供样品检测合格，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 20 日历天内提供样品，则无须赔偿。情况二，乙方首次提供样品检测合格，但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20 日历天内提供样品，赔偿天数=超时提供样品的天数。情况三，乙方首次提供样品检测不合格，赔偿天数=乙方收到通信协议后第 20 个日历天起至最后一次所有样品检测合格之日的间隔天数）。注：所有检测样品不退回。

10、其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000020230313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第八条 合同变更

-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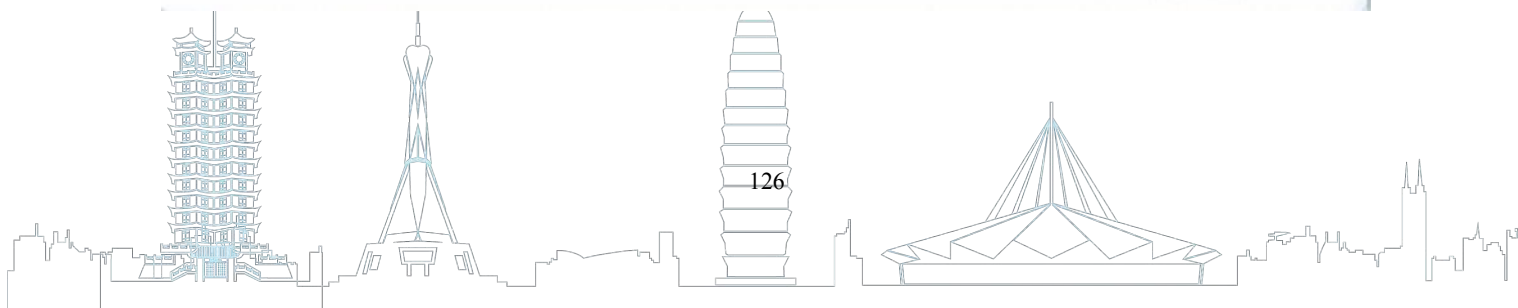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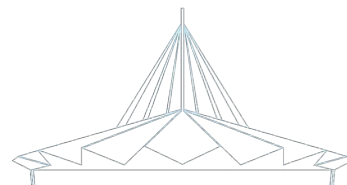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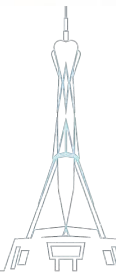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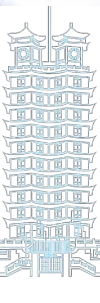
000020230313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凡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双方签字认可后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

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000020230313

甲方：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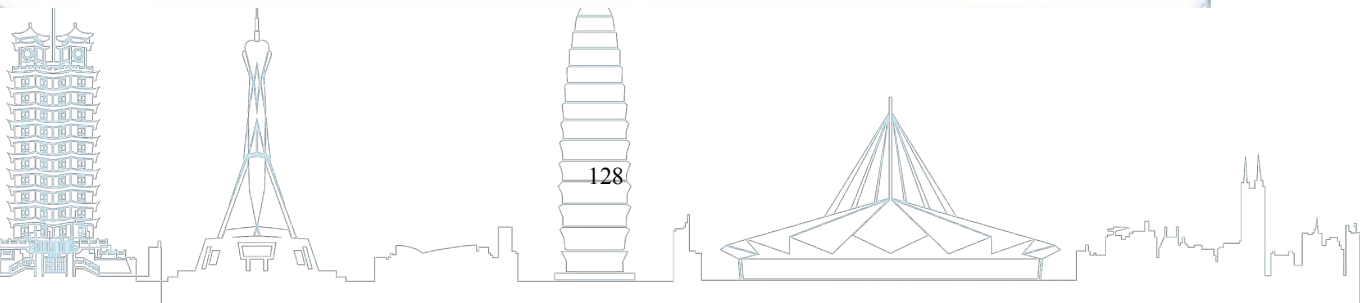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2023 年 6 月 14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2023 年 6 月 14 日





000020230313

附件1：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3年-2025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年采购及安装
(第三包)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招标代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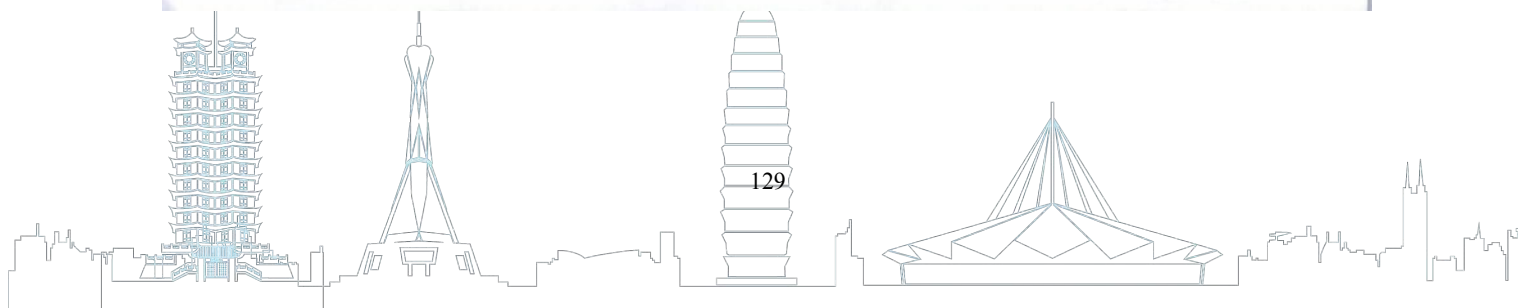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招标代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供货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货物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000020230313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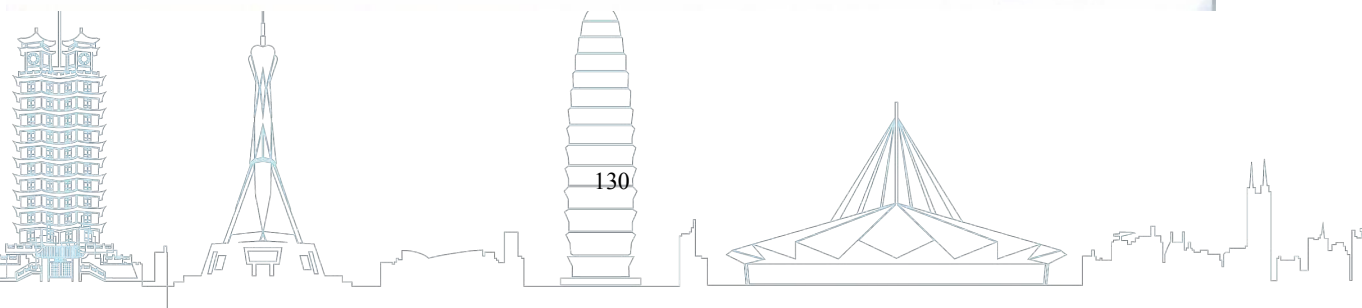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000020230313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3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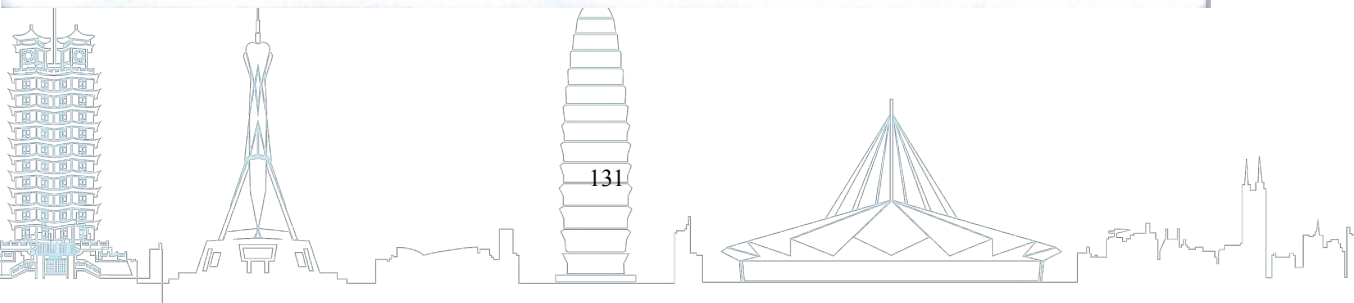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4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00002023031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SH1A23000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4月27日 所递交的 2023年-2025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年采购及安装 (第三包)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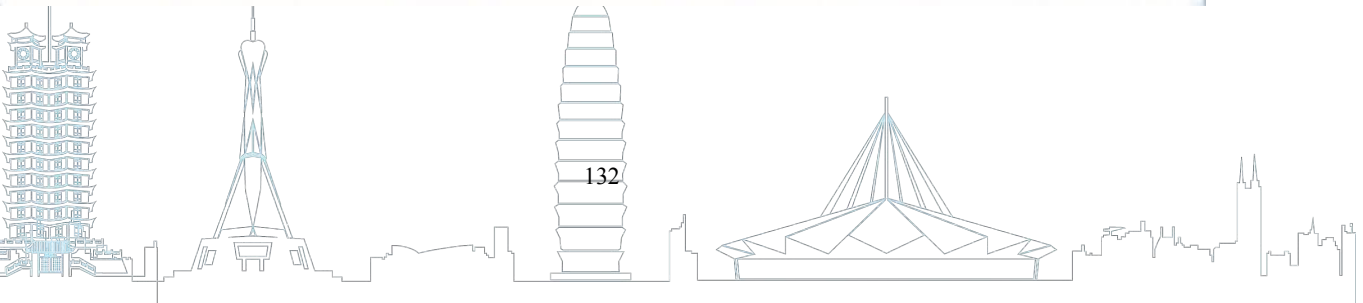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	2023年-2025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年采购及安装 (第三包)
名称	
中标价格	小写: 51275000 元 大写: 伍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供货周期	合同生效后20日内开始供货, 30日内供货量不少于招标数量的30%; 按照招标人的计划进度,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安装。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生产厂家	
备注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货物供货合同。

招标人: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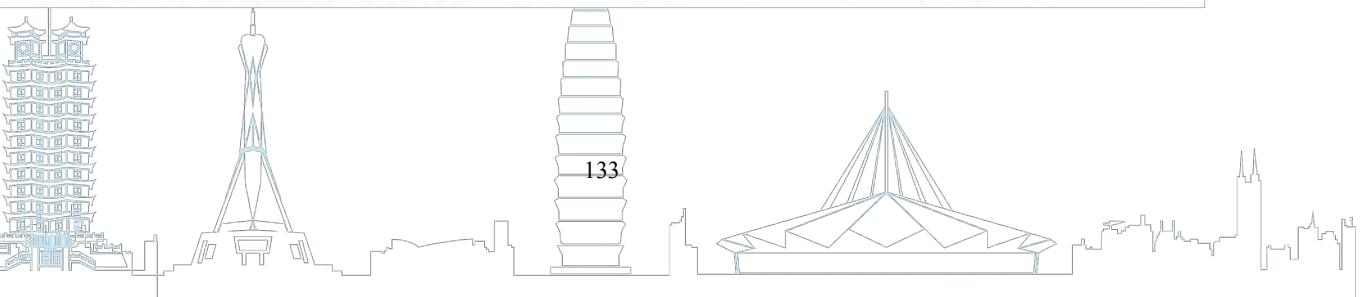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3.1.2 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2023-2025 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 年采购及安装（第三包）		
建设单位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		
施工单位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11 月		
工程内容： 更换户用远传水表 169540 支。			
验收意见： 同意			
本工程竣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级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王亮		项目负责人：魏加亮	



3.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2 年，1917.9684 万元）

3.2.1 设备合同

2022-3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第一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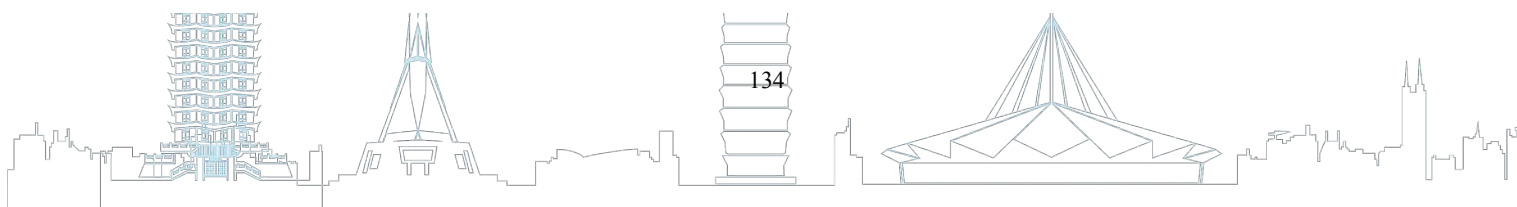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SB-2022002-WZ-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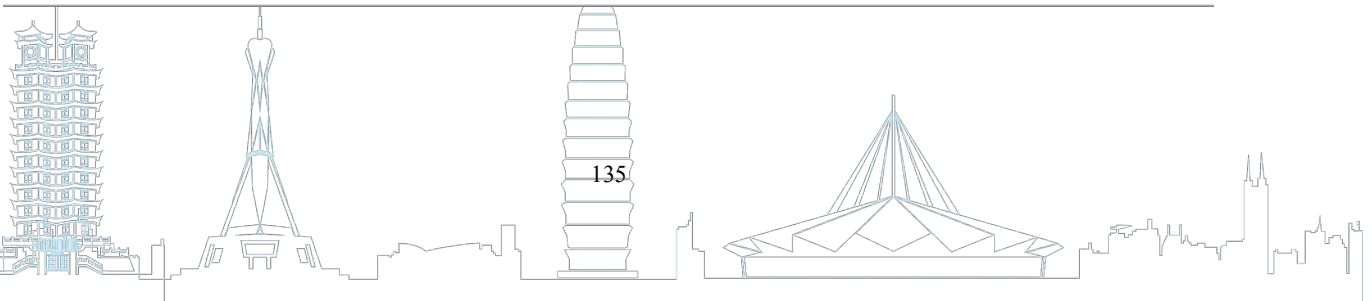
买 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 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以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为准，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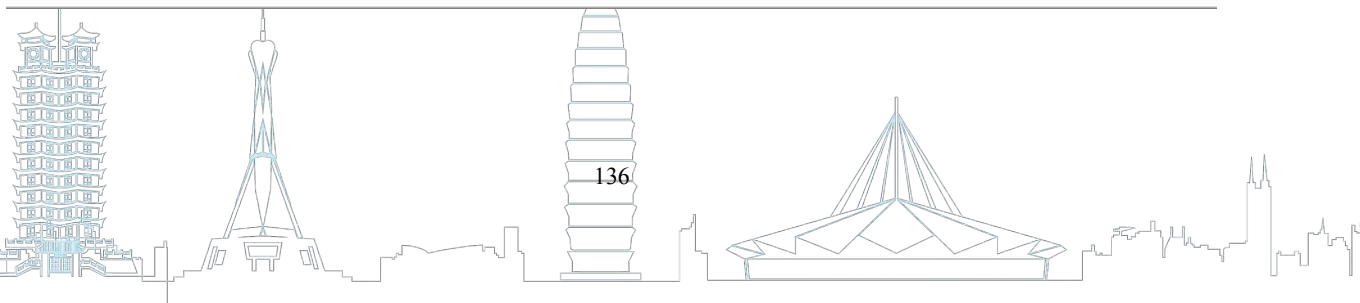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 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第一包）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整）（¥191796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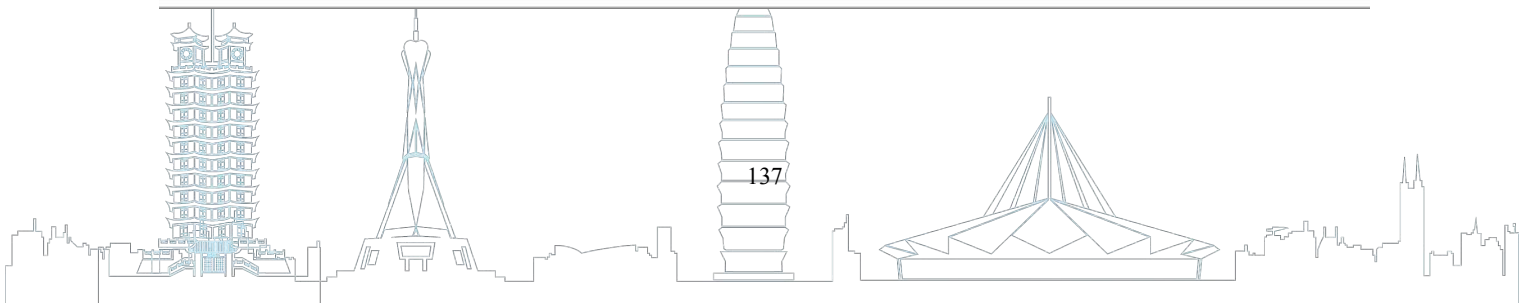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7. 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时确定的用于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在履行合同中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停止款项的拨付、直至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



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何之浩

联系人：苏福

联系电话：020-87159056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东风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厂

账号：36020004090001418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X18408696H

2022年2月8日

卖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孙刚标

联系人：孙刚标

联系电话：0371-5616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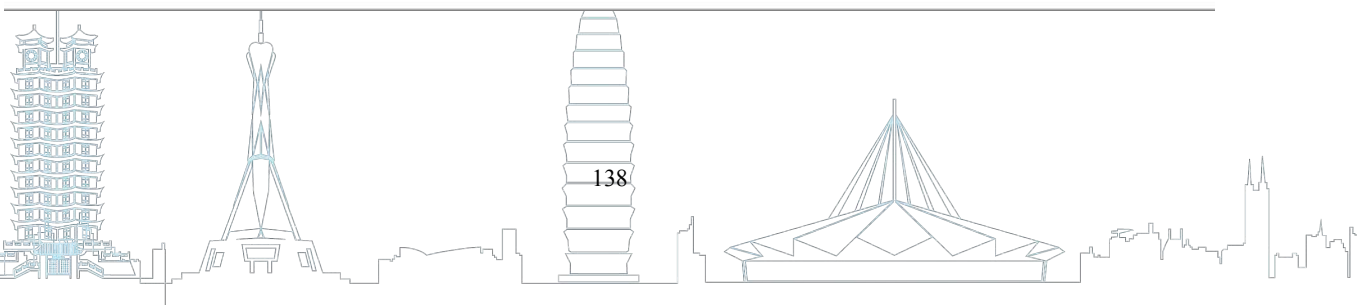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开户银行：中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名称：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4605988211

2022年2月8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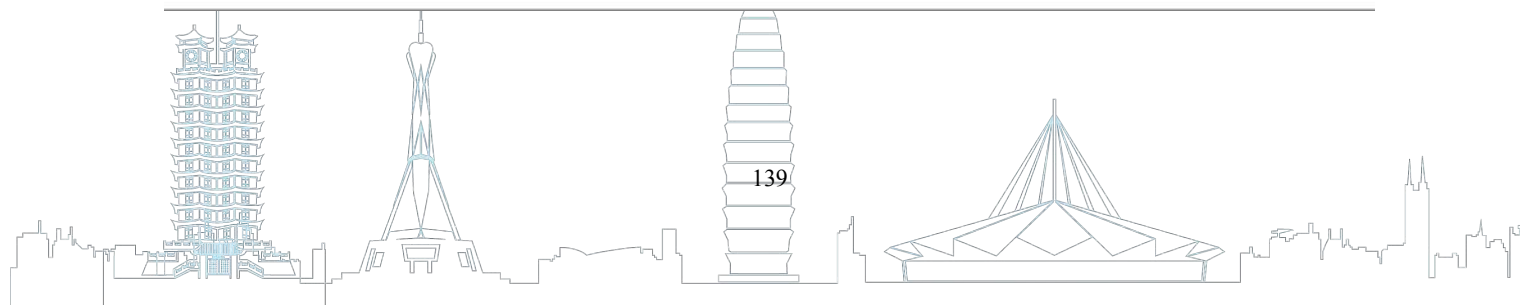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



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并开具发票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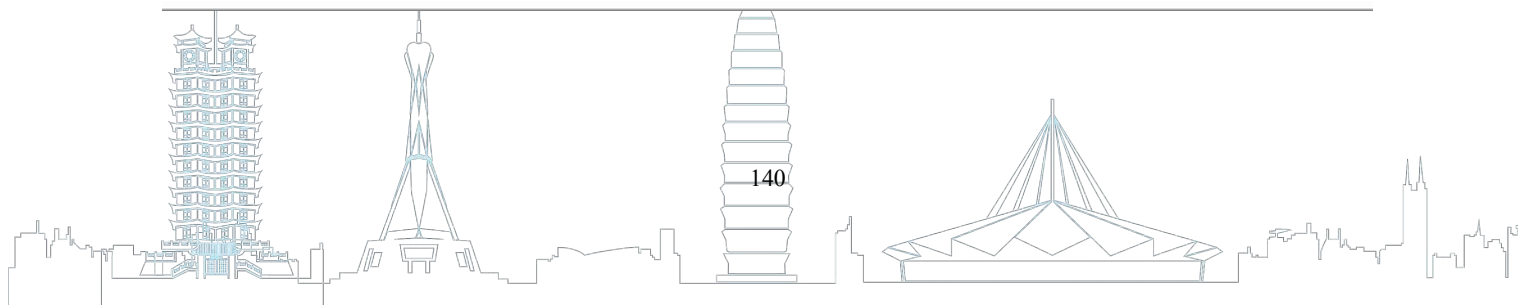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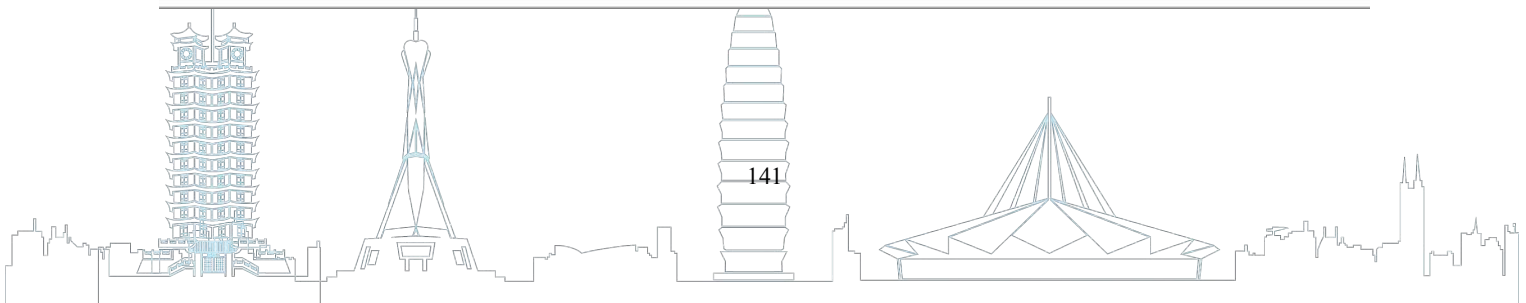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



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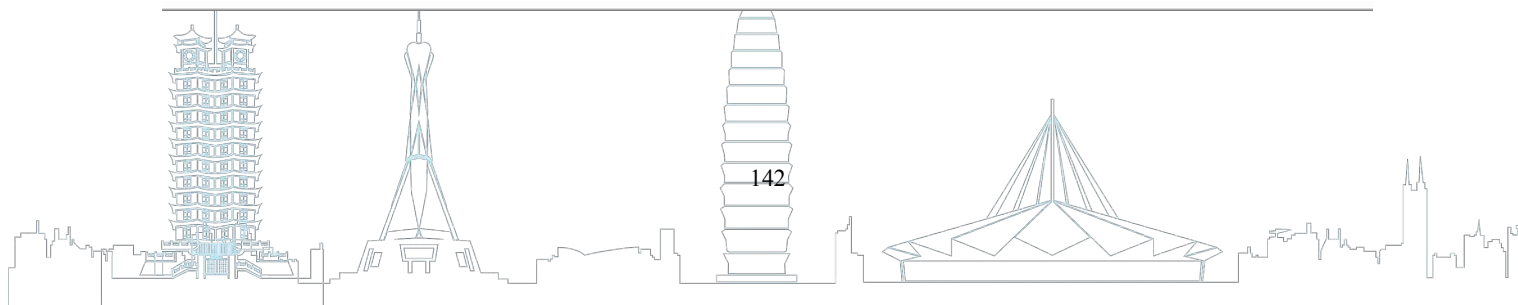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7%：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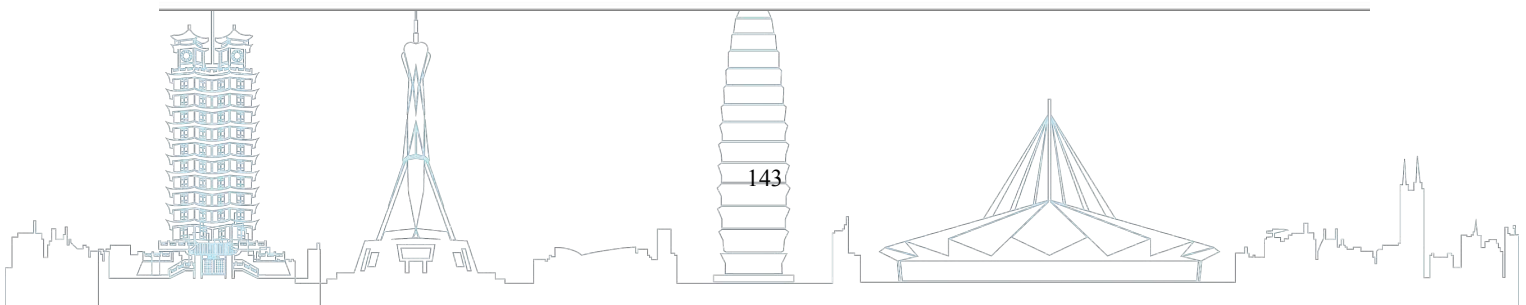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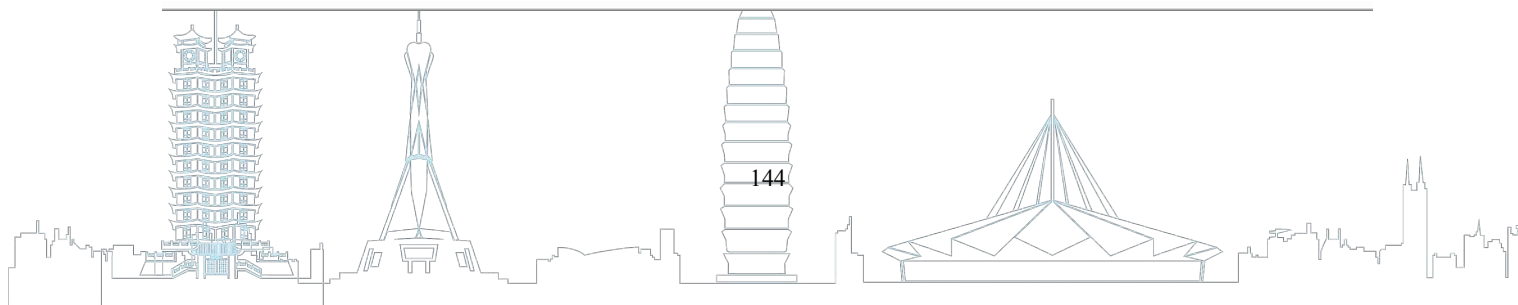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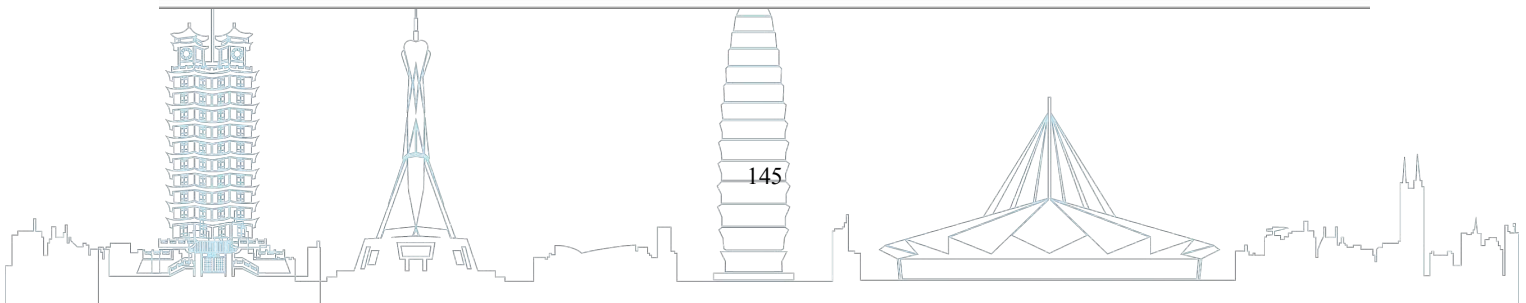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



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12 个月止。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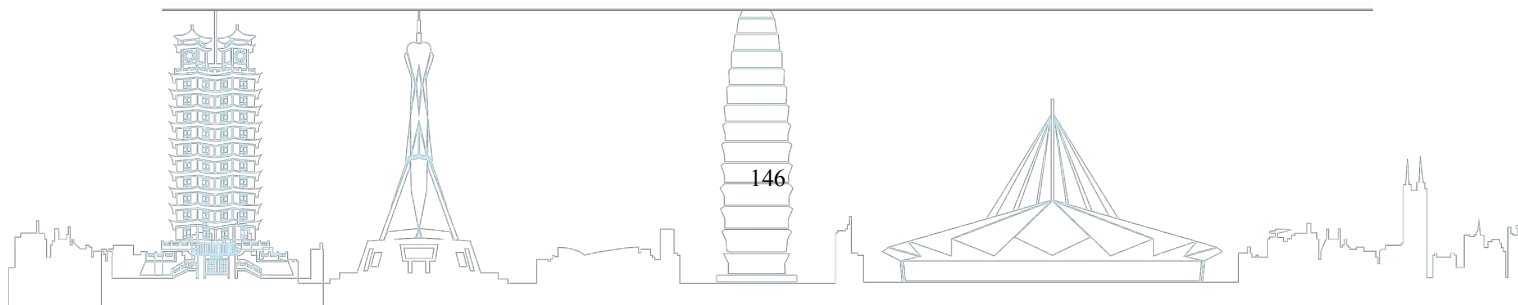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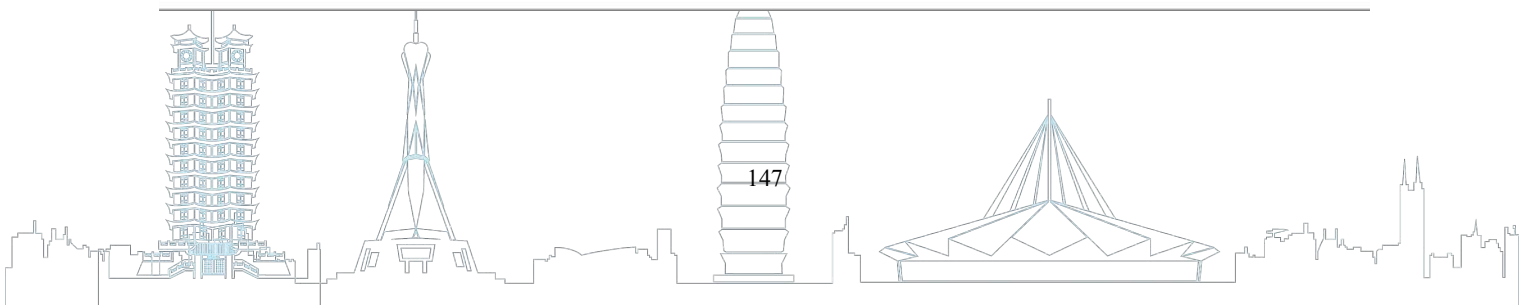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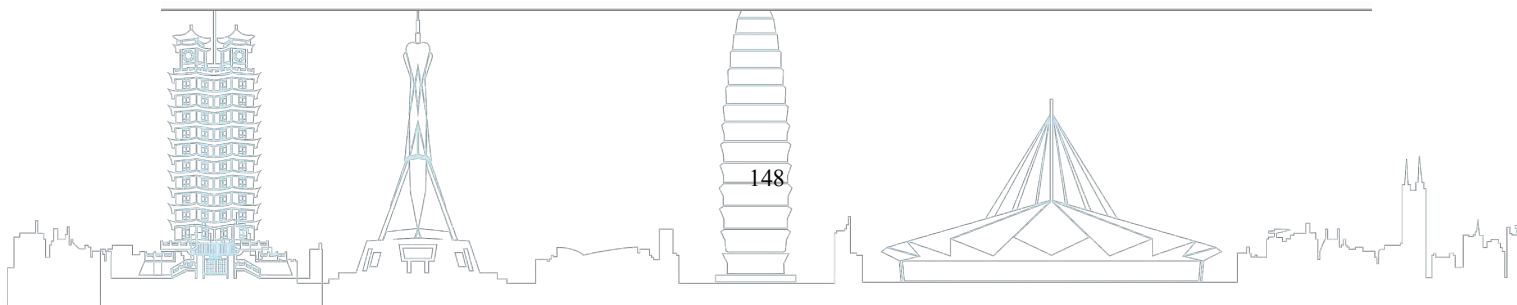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中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中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合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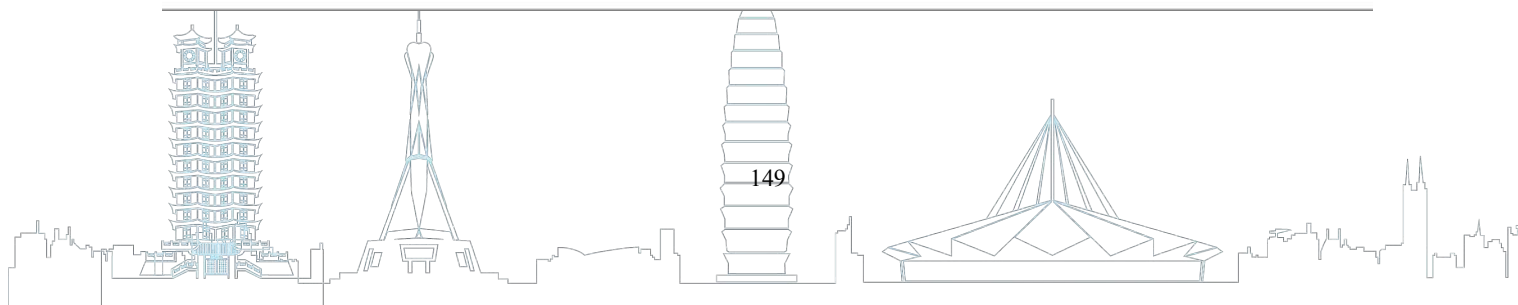
1.1.3.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及《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履行了合同义务时预计应支付给卖方的暂定价格。合同综合单价指货物运输并卸货到买方指定地址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强制检定、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设立仓库并存储、现场指导安装、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培训、调试、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简单加工、防腐、强制检定、运输、保险、仓储、包装、保护、检验、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后对使用人员所应做的技术指导和沟通、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项目等使用合同材料的工



程项目。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项目施工场地。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6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2 实货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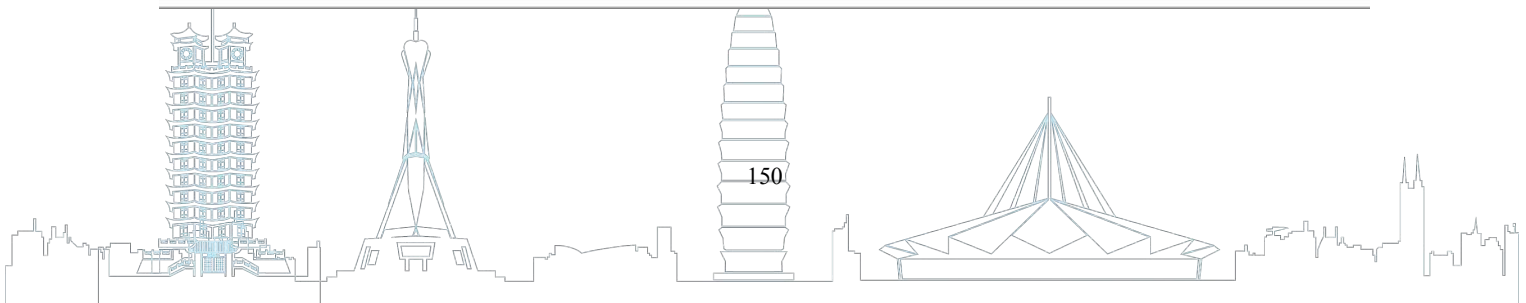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只作为订立本合同预付款的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以招标确认的单价和实际到达项目现场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的乘积为准。

（2）本项目每一个小口径智能水表在送达招标人前都必须由中标人负责送至买方所在地（广州市）法定强制检定计量机构进行强检，检定合格后，再由卖方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入仓，送检过程中的检定、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包装以及入仓等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负责。因此卖方必须充分考虑于中标后供货前自身的仓储能力、送检及时性、法定强制检定计量机构的检验能力等影响供货进度的因素，如卖方因对上述因素考虑不周、准备不足引起不能及时供货时，买方将按合同规定对其予以扣罚，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其追索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3.1.1.3 定价计量原则：

（1）卖方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前，应进行所有计量工作，计算所有可支付项目的相应交货量。卖方的计量结果均须经过买方的核实。卖方并按买方的要求提交其它有关详细资料。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交货量应根据买方接收合格货物的实际数量



计算，经买方认定并拒收的货物不予计量。

(3) 现场交货计量按《订货清单》中规定执行。

3.1.1.4 卖方明确：

卖方明确表示已经彻底理解合同的相关情况，并在合同价格中全面并充分考虑到以下几项：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考虑到现场的各种情况并能采用的各种合理的运输方式把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3) 考虑由卖方承担的包括指导安装、调试、测试及保质保修等的售后服务；

(4) 现场所有的其它综合情况；

(5) 卖方还需考虑到完成合同所述供货及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供货期可能短于或长于本项目施工预估工期（如工程延期、延误、暂停后所带来的影响），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多于或少于招标文件供货要求《材料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数量等可能性，以及管线线路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引起的局部变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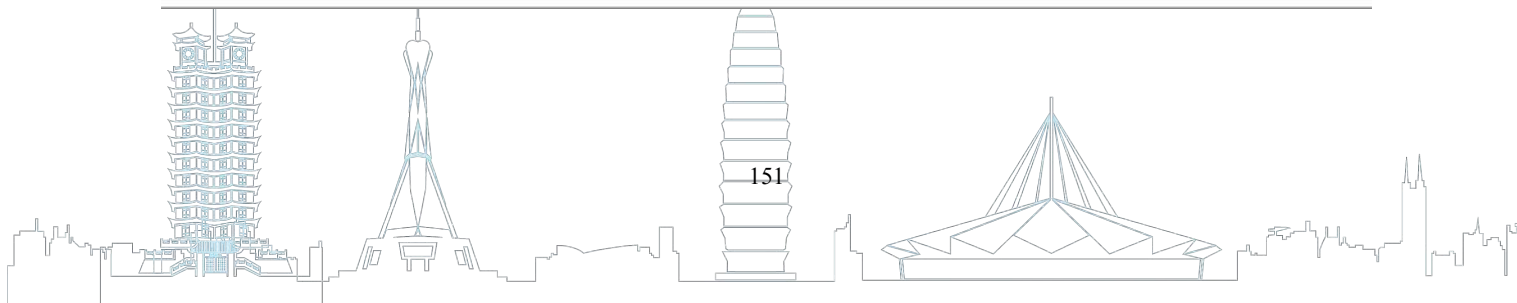
(6) 买方需追加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没有的同类材料，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否则，买方应另行采购。

3.1.1.5 卖方出于特殊原因，所投标的品牌原材料供应不上，须更换品牌时，必须征得买方审批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是征得买方书面批准的品牌。所更换品牌原材料须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且价格需经第三方确认最终价，当第三方确认价高于原品牌价时按原品牌价，当第三方确认价低于原品牌价时按第三方确认价，同时因乙方更换品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所有更换各类品牌所对应的原综合单价与数量乘积的累计金额的 20%。

3.1.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

3.1.2.1 材料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和政策因素等而调整。

3.1.2.2 材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材料的货物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强制检定、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设立仓库并存储、现场指导安装、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



培训、调试、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

3.1.2.3 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数量的乘积。

3.1.2.4 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采购每项合同材料的数量，亦有权根据本项目三个包的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调整各包的供货比例（供货数量）。买方以订货通知的形式确定每批次的实际采购量。

3.1.2.5 买方如果需要采购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没有的同类材料，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单价参照本合同的单价水平，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新增材料的综合单价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1) 若新增货物（不超过合同货物管径范围时）的类别与合同中货物类别相同，只是型号规格不同，则在原合同中相同货物类别不同型号规格的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重量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新增货物的综合单价。

(2) 若新增货物（超过合同货物管径范围时）的类别与合同中货物类别相同，只是型号规格不同，则参照本合同的综合单价水平，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3) 若新增货物的类别、型号规格与原合同中的货物不相同，则参照本合同的综合单价水平，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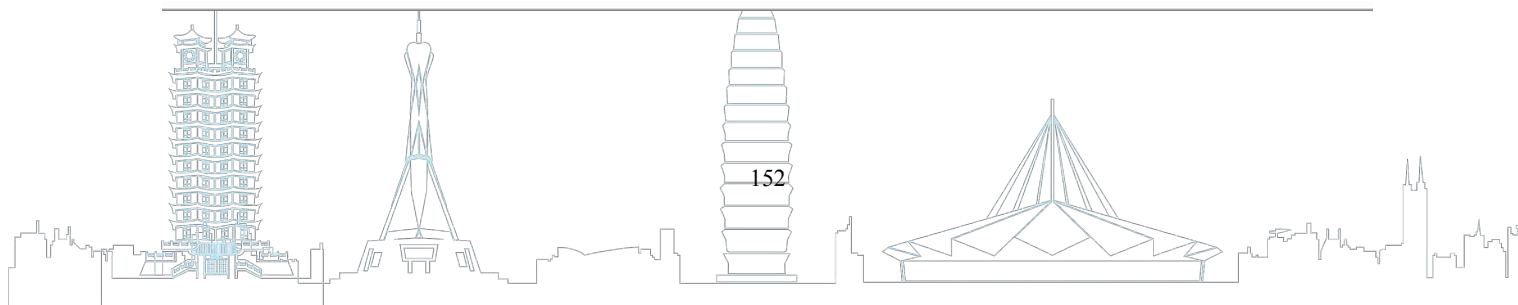
3.2.1 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3.2.2 验收款

3.2.2.1 验收款的支付额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单价（如果根据合同条款 3.1.2.1 约定的调整调价条件需要调价时，则以调整后到货当月的材料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数量的乘积的 97% 减去已支付的货款。

3.2.2.2 验收款的支付条件：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材料且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及说明）；

②与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单价（如果根据合同条款 3.1.2.1 约定的调整调价条件需要调价时，则以调整后到货当月的材料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数量的乘积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③买方盖章确认的《收货清单》（或《送货签收单》）；

④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对应的《订货通知》（或《订货清单》）（含编号）；

⑤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2.3 结清款

3.2.3.1 结清款的支付额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单价（如果根据合同条款 3.1.2.1 约定的调整调价条件需要调价时，则以调整后到货当月的材料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数量的乘积的 3%。

3.2.3.2 交货款的支付条件：卖方按合同条款“第 7 条质保期服务”完成质保期服务，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及说明）；

②质保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3.2.3.3 如果依照条款“第 7 条质保期服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2.4 银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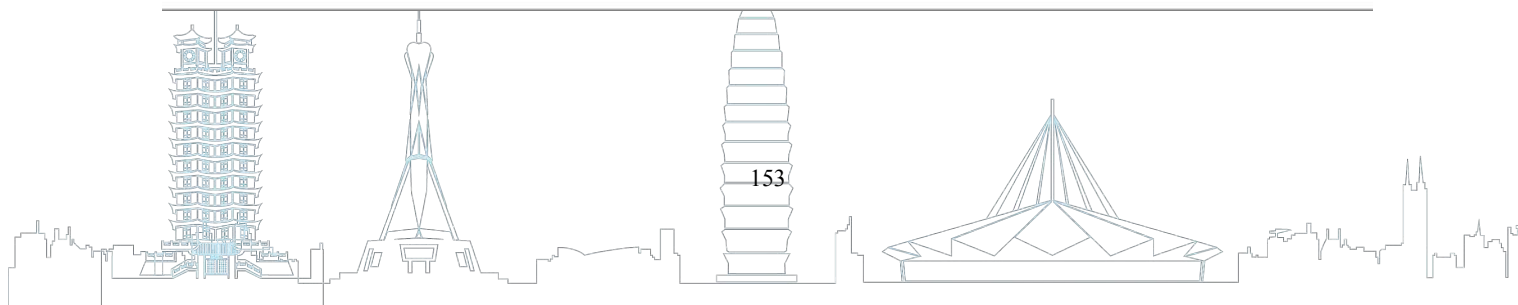
在买方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4.1.4 卖方提供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货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3 运输

4.3.4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过程中的装、卸的一切手续，承担装卸、运输的全部工作和责任。

4.3.5 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4 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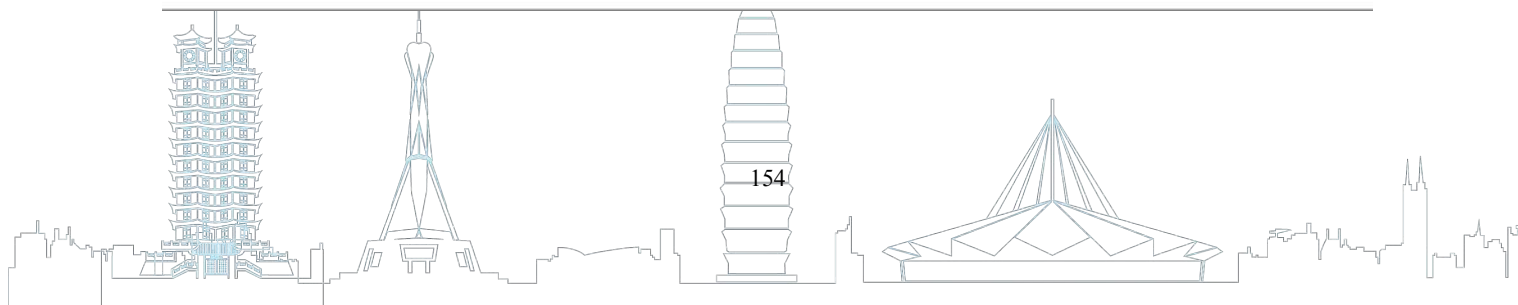
4.4.1 卖方应作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买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卖方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供货期以最后一次下达的供货通知时间为止，但不超过合同服务期，到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须按照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买方紧急的供货通知除外）备好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买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需要延期供货时，卖方须按照买方实际发出的延期供货通知（如微信、短信、电话、口头、纸质通知等）为准。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送货签收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4 卖方应随货附送同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如货物缺少质量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4.4.5 卖方收到买方的供货通知后，应该在二十四小时内（买方紧急的供货通知除外）向买方书面答复能否依时供货。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不明确答复或答复为不能依要求供货，则买方有权取消该供货通知，并视情节轻重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追究违约责任。

4.4.6 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及搬运至买方指定的货物停放区。运输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4.4.7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买方规定的时间或至少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所有规格材料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外形图、结构图、加工工艺及买方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买方不满意的，卖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否则，将被认为是卖方的材料产品设计有缺陷。买方收到产品图纸资料，既不解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



证义务。

4.4.8 供货暂停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合同的履行，并提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卖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卖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供货，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买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2) 在买方提出供货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如果供货暂停是因为卖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3) 卖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将因卖方的违约不归还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果卖方不能继续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是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4) 卖方由于自身原因或环保部门要求停产、限产而导致暂停供货超过 30 天的，买方可以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重新招标或另行采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取得补偿，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买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足以赔偿的，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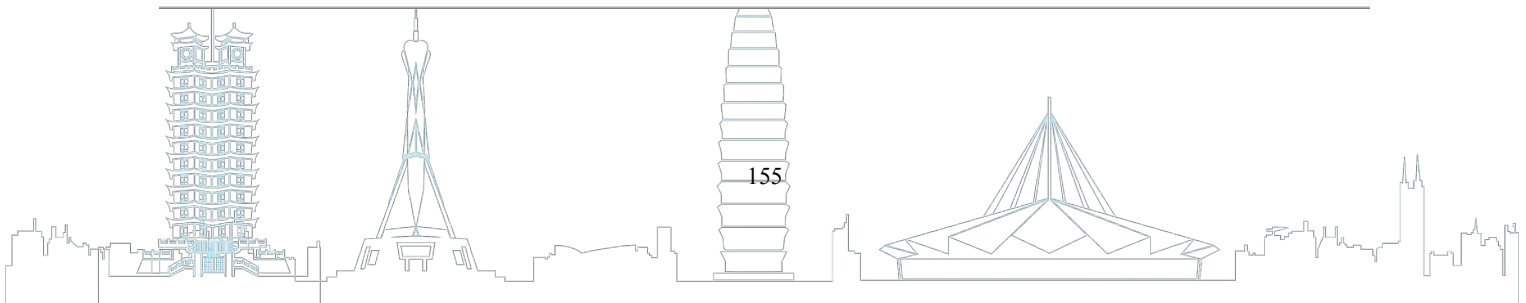
(5) 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有违约情况的卖方暂停或终止合同，并在卖方完成整改并恢复供货之前或买方重新招标产生新的中标人之前将该包部分货物转由另外两个包的中标人进行供货，供货单价如与该包原合同单价产生差价，则差价部分从该包的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未支付货款不能补足差价，则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仍不能补足差价，则从其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1.1 卖方首次大批量供货前应按买方要求提供部分样品给买方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大批量供货。

5.1.2 首次检验合格不代表货物的最终合格，若在整个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



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责任。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材料交付后 7 日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5.2.1 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代表）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合同材料经检验必须达到卖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即为检验不合格。

5.2.2 如果买卖双方对合同材料检验发生争议，应到买方指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5.2.3 买方有权根据需要在同一批到货材料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材料进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检验，若有一项不合格，再随机抽取两倍数量的产品对该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即认为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具体检验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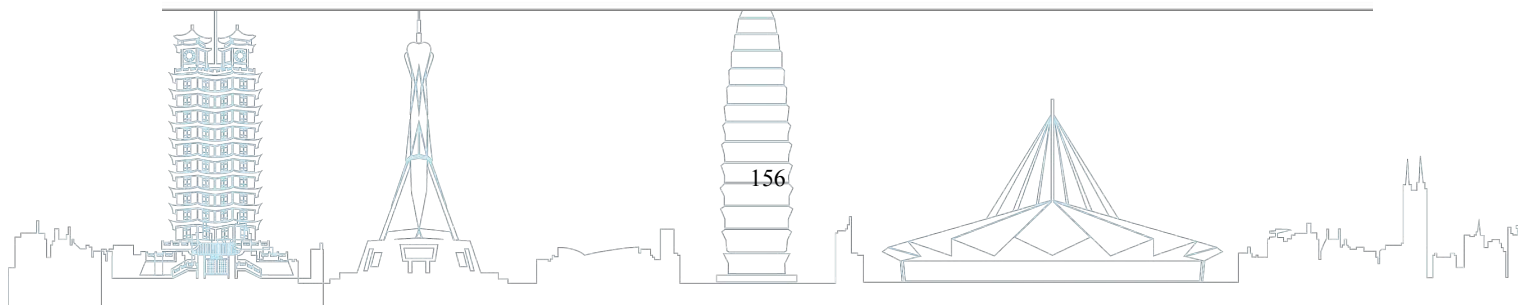
5.3.1 买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按《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执行，如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3.2 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货物的最终合格，若在整个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责任。

5.5 合同材料经检验必须达到卖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即为检验不合格。

5.7 买方在每批次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该批货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批货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批货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9 计量：货物的数量、重量及规格以卖方的送货签收单为初步依据。若买方对该批货物的数量、重量及规格有异议时，买方有权要求重新计量。若误差在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范围内，按原送货签收单的数量、重量及规格收货；超出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范围（即计量不合格），本批货物全部按此复测数量及规格签收。



5.10 签收：到货验收合格且计量无误差，由甲乙双方在指定的《送货签收单》上签收盖章确认。

5.11 质量争议：如果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应到买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达到技术要求即认为合格，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12 货物出厂检验：

5.12.1 所有材料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质量检测，并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5.12.2 供货前，买方代表有权到卖方制造生产地进行厂内材料质量检测。参加供货前检验的买方代表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买方代表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不代替在现场安装后的各项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

5.13 因买卖双方对合同材料检验发生争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生的费用先由卖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买方承担。

5.14 合同材料检验不合格时，买方应拒收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卖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材料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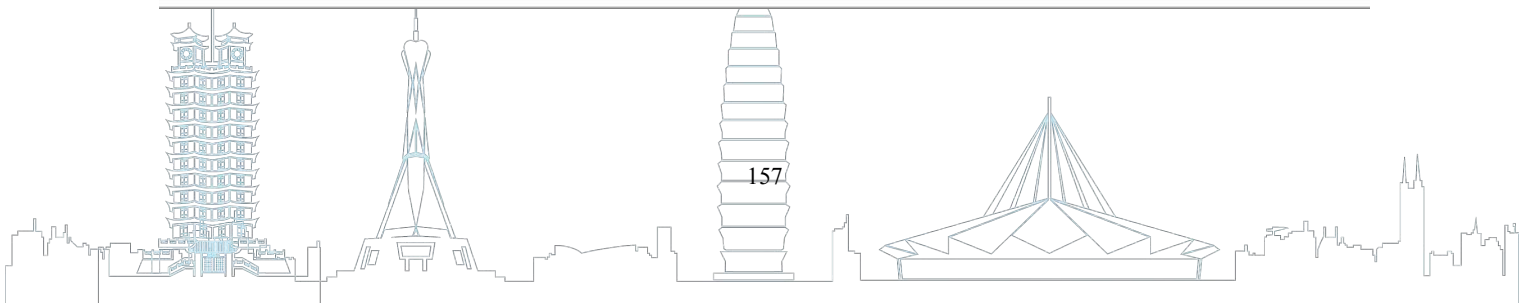
6. 相关服务

6.3 培训

(1) 卖方应为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使用现场或由买方安排。培训时间约 1-2 天。

(2) 卖方负责提供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并开具的发票之日起算不少于八年，卖方向买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承担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货物质量保证责任期间有较长规定的，则适用较长规定。

7.4 质量保证金：每批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相关完整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开始二年后（以每批货物开具的发票时间开始计算），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可在 15 个工作日申请付清（无息）。

7.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对货物的生产、管理、交货、调配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 ISO9001 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确保货物之质量。

2) 卖方保证货物必须合格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和技术标准。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符合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确保货物的质量，并且保证货物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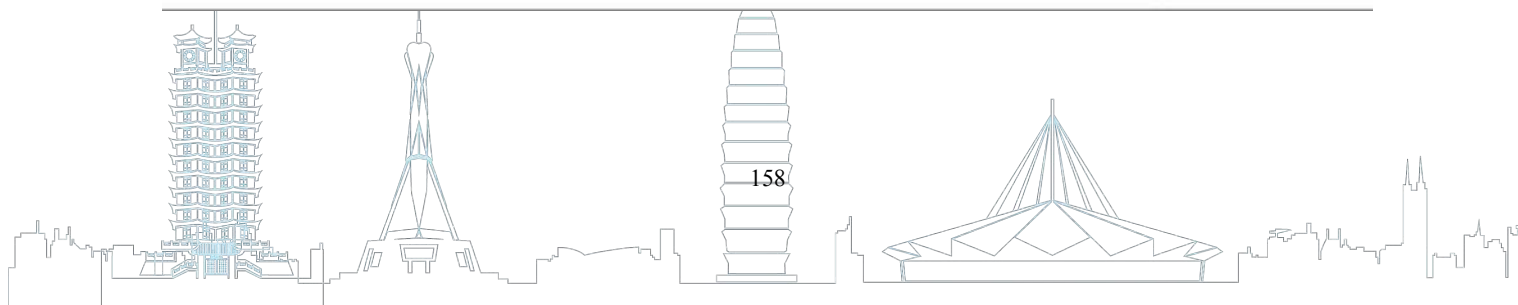
3) 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 在保质期内卖方免费提供修理并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件。保质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保质期由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保修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 在质量保质期内或在应当由卖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卖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质量保质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7) 在质量保质期内，如因买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卖方不负免费更换的责任，但卖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8) 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 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而使货物不能被买方所接受, 卖方应负责更换,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或引起买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卖方承担。

9) 如卖方未履行货物质量和服务保证承诺, 买方有权取消卖方参加买方货物采购投标的资格。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买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损失超出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由卖方继续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在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采用合同附件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958984.20 (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整)。

8.2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造成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由卖方继续承担。

8.3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日内, 买方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 退还卖方。

10.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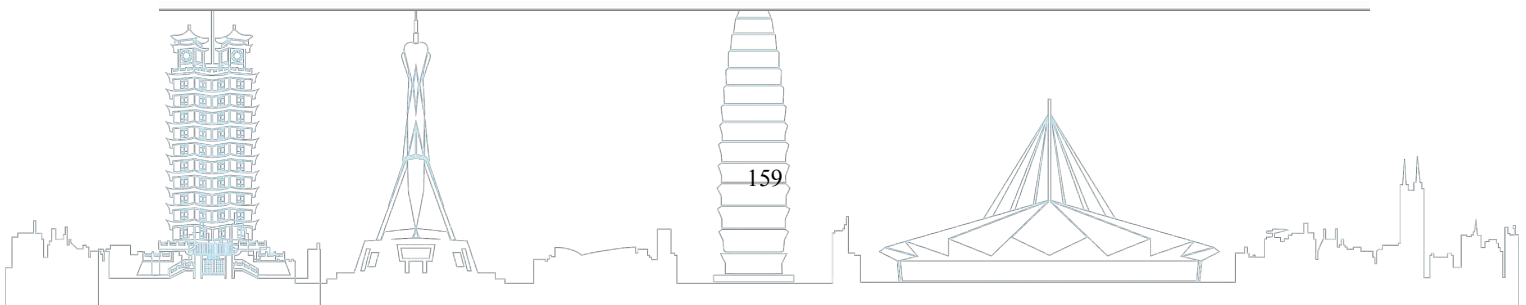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1 卖方未按合同条款“第 8 条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0.1.2 单方取消合同

①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取消本合同, 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② 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取消本合同, 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10.1.3 交货后检验不合格时，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合同材料价格的 20%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检测的结果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则检测结果视为不合格，买方可要求卖方对产品进行改善并按以下罚则进行扣罚：

第一次检测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 3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二次检测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 5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三次检测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四次检测不合格：买方扣除卖方 100% 合同履行保证金并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10.1.4 因卖方现场服务人员责任或未派遣现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合同材料价格的 10%。

10.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买方应不予支付结清款。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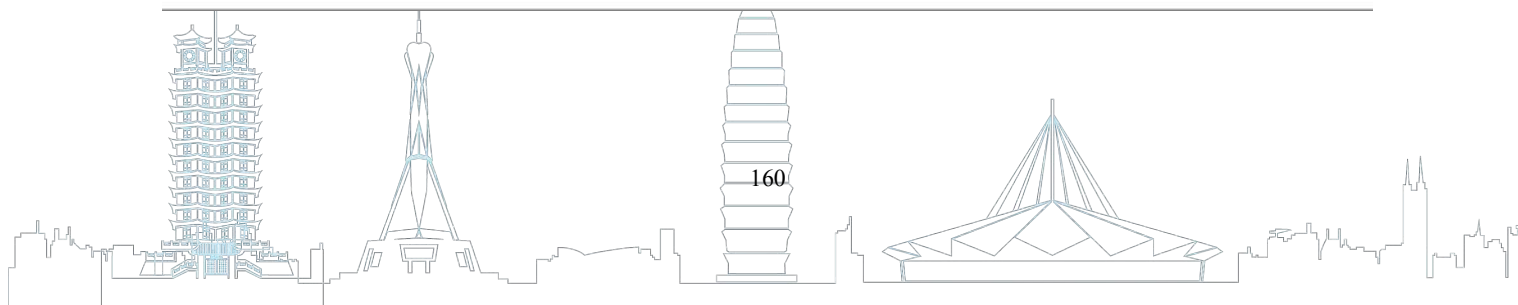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材料价格的 1%；

（2）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材料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相应顺延。

10.3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



合同价的 10%。

10.4 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买方有权从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款中直接抵扣，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款不足抵扣时，卖方应另行赔付。

10.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0.6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标准、方法履行的，均是违约行为，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应立即书面予以警告，同时违约方应先向守约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合同其它条款的具体约定再承担约定的违约金。

10.7 以上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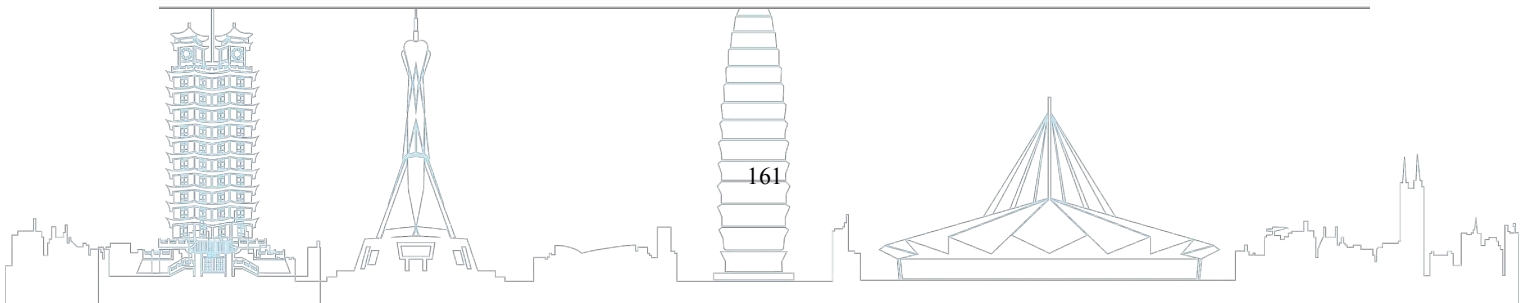
10.8 在检验、或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交的合同材料为贴牌、假冒、伪劣、翻新产品，或生产组成合同材料的原材料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时，卖方应接受买方退货并将已支付款项退还买方，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200%。

11.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材料超过 2 个月；
- (2) 连续 2 批次合同材料检验发现不满足质量标准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累计 3 批次合同材料检验发现不满足质量标准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
- (4) 因卖方责任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材料损坏的情况；
- (5)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6)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7)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8) 任何时候发现卖方有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和（或）声明的情况；

(9) 卖方存在中标后提交资料不真实；

(10) 卖方存在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一下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原材料等。

(11) 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然解除；

(12) 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解除。

(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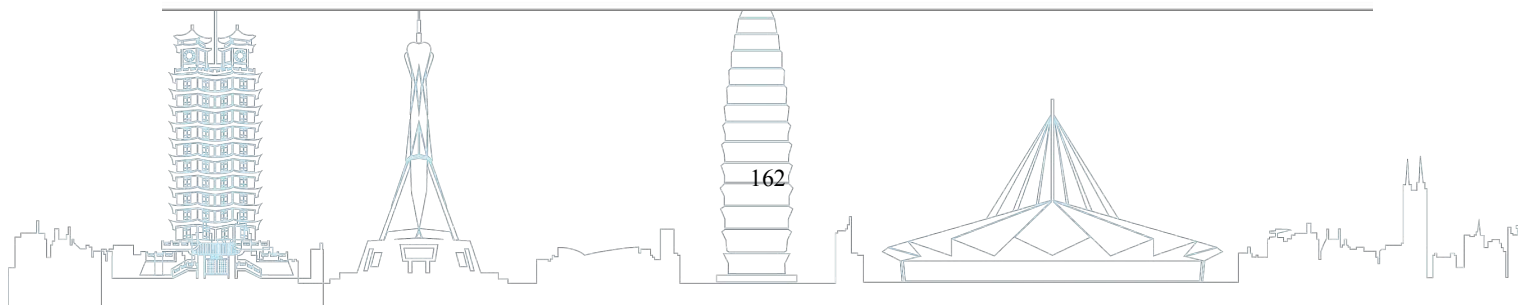
13. 预付款银行保函

13.1 卖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前，应按合同附件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13.2 如果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提交合同货物并开箱检验符合合同约定，买方应支取预付款。

13.3 预付款保函采用合同附件的预付款保函格式提交时，其有效期应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提交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3.4 预付款保函采用其它格式提交时，其有效期应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之日起 28 日失效。买方应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开



箱检验报告签署之日起 28 日内退还卖方。

14. 订货

买方以订货通知的形式确定每批次的实际需求。

15. 来源地

15.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15.2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以下厂家生产的产品：。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卖方不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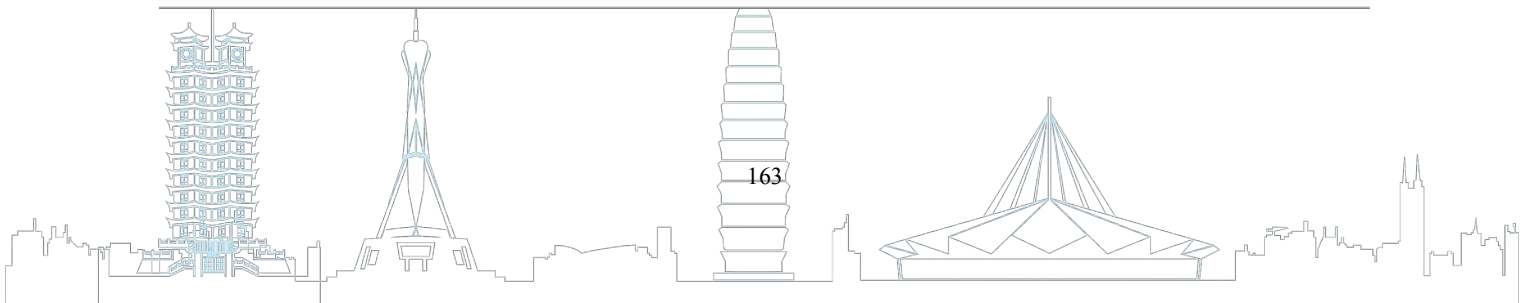
16.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有要求，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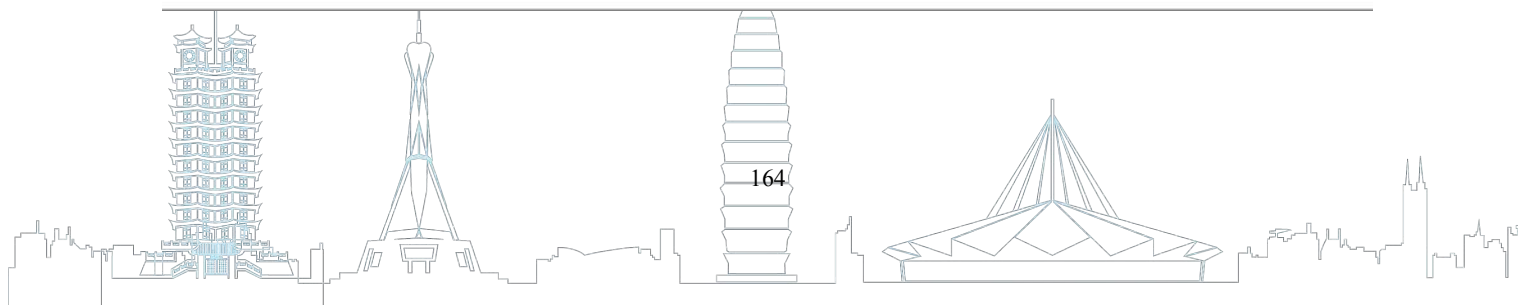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

小口径智能水表技术要求

1、供方提供的小口径智能水表应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满足技术要求，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水表不得有任何损伤或缺陷，所有连接部位必须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所有机加工表面的加工精度及配合公差应达到相应的设计规范要求。管径为 DN15mm、DN20mm 和 DN25mm。

2、小口径智能水表采用无线传输方式，水表整体由基表和远传模块两部分组成，基表选用普通机械水表，基表数据机电转换采用无磁传感技术，远传模块的无线通讯方式选用NB-IOT。配套远传模块的电子部分与基表各自独立组成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线束连接，远传模块和基表应可分别更换。考虑到日后在使用水表的过程中，并不能完全保证使用环境良好，供货厂家应能保证基表以及配套的远传模块在恶劣条件下可长期连续稳定工作。

3、对于国内产品厂家，参与投标的智能水表必须提供有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MA、CAL）出具的型式评定报告，并由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该报告出具的型式批准证书；国外进口产品厂家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1991 年 8 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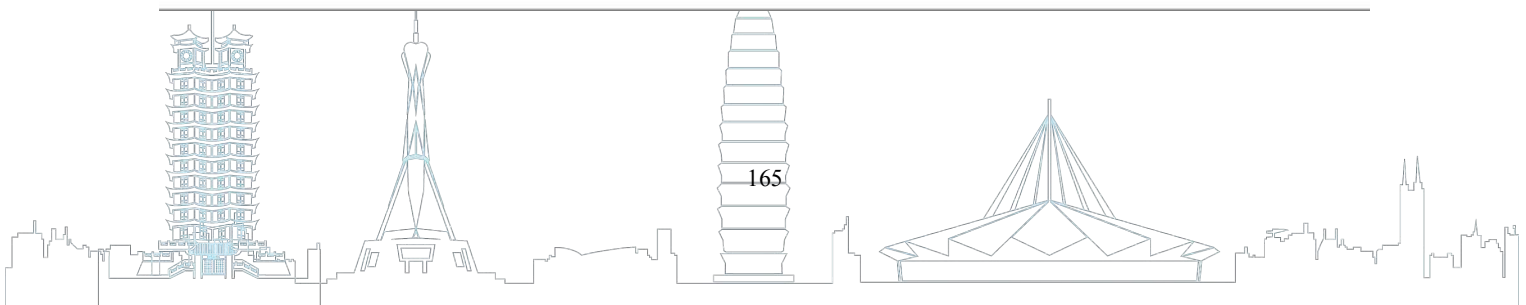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162-2019 《冷水水表》

《饮用水计量仪表材料卫生标准》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CMA/WM778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CJ3064《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GBJ131-90《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 1996 年颁布)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

上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5、基表具体参数技术要求

5.1 要求供方提供的智能水表的基表应为无磁感应旋翼式机械水表，远传模块选用 NB-IOT 无线传输方式。智能水表具体性能参数要优于或达到下列所示要求：

5.1.1 公称直径：DN15mm、DN20mm 和 DN25mm

5.1.2 量程比：R≥100

5.1.3 准确度等级：2 级

5.1.4 基表的参数最小流量 Q1、分界流量 Q2 应小于等于下表对应数值，常用流量 Q3、过载流量 Q4 及量程比 R 值应大于等于下表对应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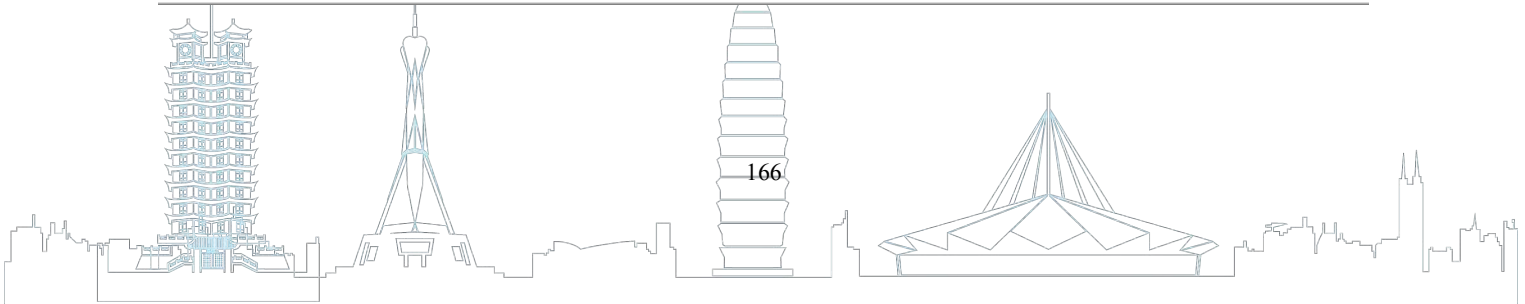
口径	Q1 (m³/h)	Q2 (m³/h)	Q3 (m³/h)	Q4 (m³/h)	量程比 R
DN15	0.025	0.04	2.5	3.125	100
DN20	0.04	0.064	4	5	100
DN25	0.063	0.1	6.3	7.875	100

5.1.5 水表和接管外观尺寸如下表。其中宽度不包含文字标志高度，水表翻盖后的总高度亦不得超过下表中的限高（单位：mm）。

口径	长	宽	高	接管长度
DN15	165	≤105	≤140	45
DN20	195			50
DN25	225	≤110	≤150	58

5.1.6 重量要求不低于下表规定(单位：g)。

口径	铜壳重量	铜接管	铜螺母
DN15	810	46	38



DN20	970	75	60
DN25	1370	140	92

5.1.8 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 $\geq 4\text{mm}$ ，宽度 $\geq 2\text{mm}$ ，度盘长期清晰。

5.1.9 机械字轮位数：指示到 m^3 的位数为 ≥ 5 位，即量程为 $0\text{m}^3 \sim +99999\text{m}^3$ ，表盘指针示值最小一位为 0.0001m^3 。

5.1.10 在水表表盘上按甲要求印制带有我司水徽和公司名称等相关字样以及条形码或二维码，且满足垂直俯视时可同时目视水表读数及出厂编号的要求。

5.1.11 最大允许工作压力 1.0MPa 。

5.1.12 压力损失等级 $\leq \Delta p_{63}$ 。

5.1.13 供方提供的智能水表防水等级：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5.1.14 运行工作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工作湿度 $<100\%$ ；

智能水表要考虑能在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环境下使用运行。

5.1.15 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智能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调整。

5.2 基表表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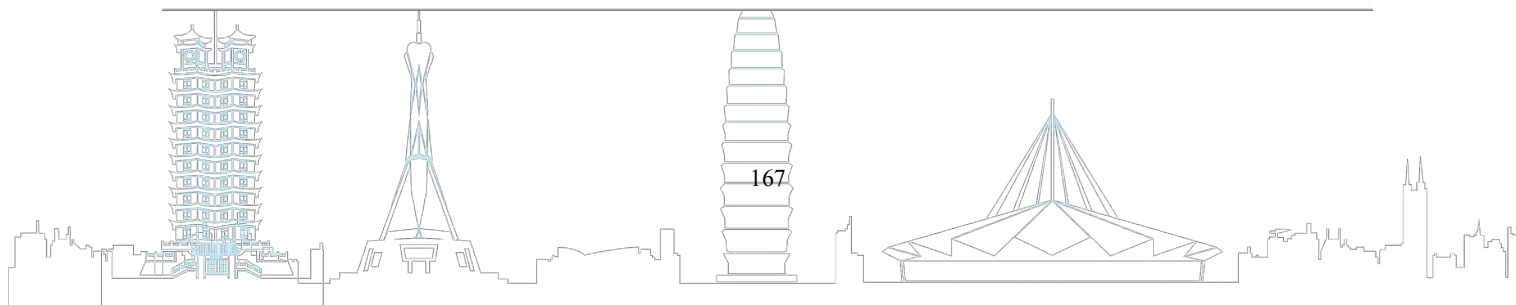
5.2.1 基表外壳和连接件材质为铜 HPd59-1，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符合 CMA/WM778《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供方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证明）。

5.2.3 壳体左右两侧有明显的口径、水流方向、和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徽标识，满足垂直俯视时可同时目视水表读数及出厂编号的要求。

5.2.6 为了提高水表计量性能，需方有权随时要求供方按需方设计更改表壳结构，供方应无条件配合。

5.3 防护材料

基表铜壳内外表面均应喷涂阿克苏诺贝尔-RESICOAT RT9000 R4 Blue 高性能防护蓝色涂料，喷涂后表面均匀光滑，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纹、气孔、漆块



堆积、螺纹损伤等缺陷。

5.3.1 涂层厚度：应大于 $250\mu\text{m}$ 。

5.3.2 涂层硬度：压痕硬度应大于 80。

5.3.3 涂层附着力：涂层与基体的附着力经划格试验应达到 0 级。

5.4 水表配件技术要求

5.4.1 供方提供的智能表必须配套接管、螺母、橡胶垫圈等水表配件。

5.4.2 水表接管、螺母必须使用 HPb59-1 标准铜材红冲锻造材料使用 40-2 铅黄铜 (ZCuZn40Pb2)，铜含量不低于 58%，铅含量不高于 2.5%。

5.4.3 水表接管内表面均应喷涂蓝色的防护材料，喷涂后表面均匀光滑，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纹、气孔、漆块堆积、螺纹损伤等缺陷。接管承压等级 MPa10，以 1.6 倍最大允许压力进行压力试验，历时 1 分钟无渗漏。

5.4.4 接管的涉水部位和涉水防护材料应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不得污染水质，并符合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能评价标准的浸泡试验要求。

5.4.5 接管防护材料必须使用阿克苏诺贝尔高性能防护涂料-RESICOAT RT9000 R4 Blue。

5.4.6 涂层厚度：应大于 $250\mu\text{m}$ ；涂层硬度：压痕硬度应大于 80；涂层附着力：涂层与基体的附着力经划格试验应达到 0 级。

6、NB-IOT 远传模块技术要求

6.1 NB-IOT 远传模块 机电转换采用无磁传感方式，须能识别正向和反向流，分别独立计数，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不得影响人工抄读到升 (L) 位。

6.2 无磁发讯位为升 (L) 位，须保证机电转换的准确率，八年内机电转换误差 $\leq 1\text{m}^3$ ，智能水表上传行度整数位与现场行度读数整数位要 100%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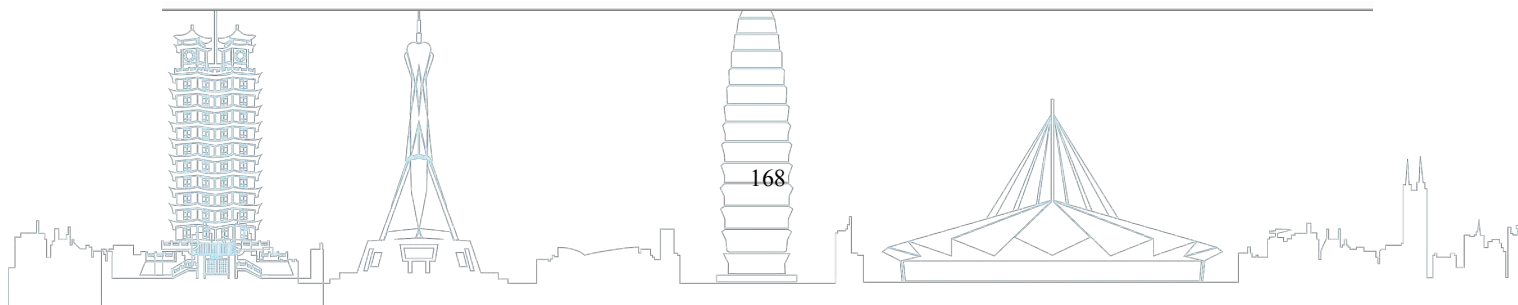
6.3 工作电源：NB-IOT 模块必须使用内置通用锂电池且可独立更换，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 ≥ 8 年。

6.4 工作温度： $0.1^{\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6.5 工作湿度：0%~100%，在 40°C 至少为 93%。

6.6 安装环境等级：C 类

6.7 电磁兼容等级：E1



6.8 数据采集精度：精确到 0.001m^3 位

6.9 使用寿命：可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

6.10 支持红外调试通信端口，可通过手持式近端红外设备调试 NB-IOT 模块。

6.11 使用的 NB-IOT 芯片需要取得华为认证。

6.12 水表投入使用后日上报成功率要 $\geq 99\%$ ，月上报成功率要 $\geq 99.9\%$ （含补录），抄读准确率 $\geq 99.9\%$ ，水表年故障率 $\leq 0.5\%$ 。

7、NB-IOT 模块功能要求

7.1 供方提供的 NB-IOT 模块上行通讯需采用需方所在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

7.2 NB-IOT 模块每 30 分钟进行一次水量行度采集自动记录历史数据，每日 0 时打包上传前一日所有的行度数据；数据包含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 48 个数据记录；如果通信中断无法上传成功，当与上位机的联系恢复时，自动上发未成功传送的历史数据，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打包补发，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打包补发。

数据上报消息要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周期上报通过随机离散，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最小估长 10 秒，默认 0 点到 8 点内离散。上报重发机制设置为上报不成功时，水表数据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默认 2 次，最大可设置为 4 次。如需对上报机制进行调整，供方需知会需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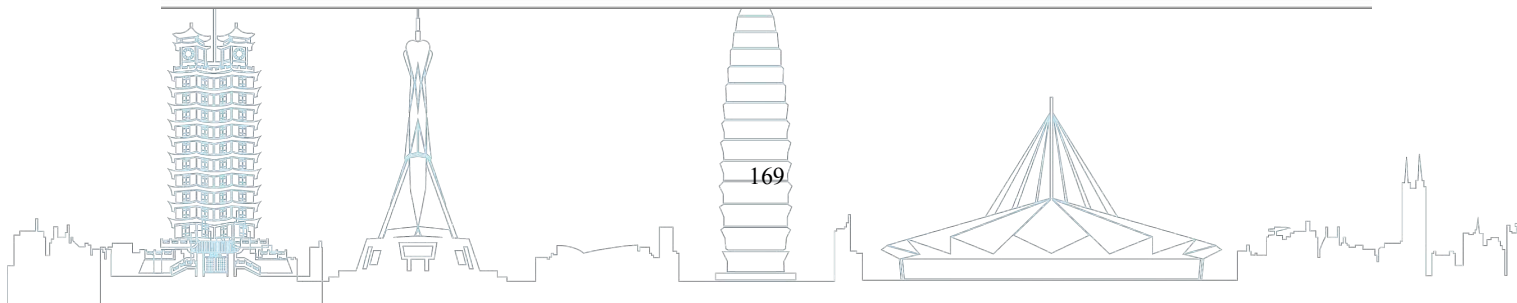
7.3 NB-IOT 模块至少可存储 180 天的行度数据，当存储介质满载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遇到 NB-IOT 模块断电的情况，必须保证存储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避免数据丢失，以备查校验和补抄。

7.4 NB-IOT 模块支持 CoAP 协议，上下行数据传输规约中流量数据转换系数统一为 1，数据传输的单位统一为 m^3 ，不再设置其他转换系数。上传的数据必须按需方要求上传至需方指定的数据平台上。

7.7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能够按照需方的要求，能对 NB-IOT 模块的程序增加必要的功能以满足需方的实际需要，要求提供 NB-IOT 模块的配置和升级软件，可通过网络进行升级。

7.8 NB-IOT 模块可通过网络或手持式红外设备对水表表码、底数以及传输端口等参数进行设置。

7.8.1 支持红外通讯，非调制型接口，非调制式缺省值为 1200 bps。



7.8.2 具备红外扫条形码功能（可外配设备），可进行抄读、数据存储、编程且能与平台通讯。

7.9 无线智能水表具有以下的故障报警功能，相关的故障必须按需方要求的代码形式上报：

7.9.1 磁干扰报警：检测到电磁或磁铁干扰是进行自行报警当发生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9.2 电子模块分离报警：水表电子模块与基表分离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8.3 过流流量报警：水表（默认 30 分钟）持续流量 > 过流报警阈值（默认 Q4），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9.4 反流流量报警：水表（默认 30 分钟）持续反流流量 > 反流报警阈值（默认 Q2），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9.5 低电压报警：NB-IoT 模块电池欠压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支持上报当前电池电压。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10 数据周期上报时，通过 NB-IoT 芯片进行时间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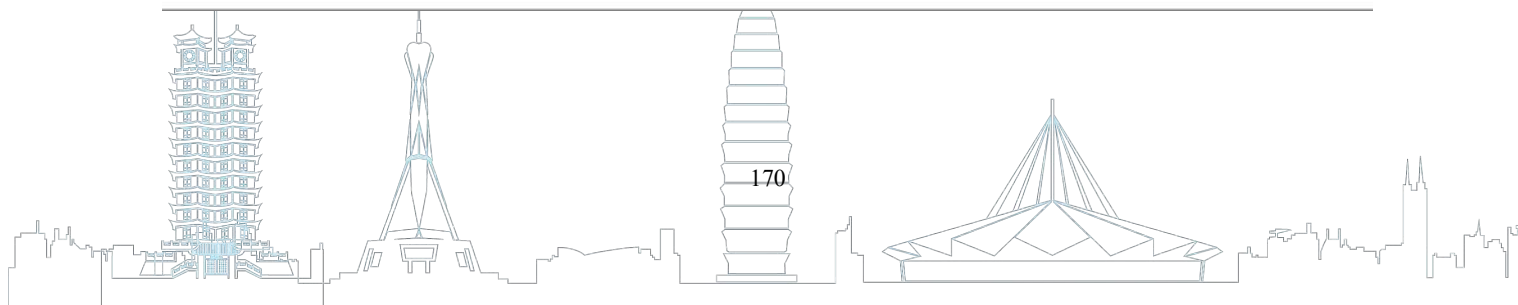
8、防盗、防破解功能

8.1 供方提供的智能水表必须具有严密的外观设计，保证智能水表不能轻易拆解并装有铅封等显示被拆解破坏的标识。

8.2 数据加密采用 128 位高级加密标准，AES-128 加密、解密算法，供方应保证设备所测量和存储的数据不能被破解修改，远传模块配套的手持式调试设备不得提供予需方以外的人员。

8.3 水表基表的表盘以及远传模块外壳需印有特供需方专有的标识，按需求方要求印制保存有定制信息的二维码。

8.4 水表铭牌上的表码和远传模块中存储、上传的识别码必须一致，并作为



系统中识别智能水表的标志，水表表码要按照需方所定规范编制（详见附件）。

9、首次检定

9.1 供方所提供的作为智能水表基表，供方需送往需方所在地（广州市）法定强制检定计量机构进行强检，检定合格后，再由供方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入仓，送检过程中的检定、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包装以及入仓等工作及费用由供方负责。

9.2 智能水表在送往计量机构检定时，供方负责拆除智能水表的外包装，确保强检机构的检定流程不受干扰和阻碍。

9.3 智能水表的检定证书由需方保存留底。

10、水表验收

供方签署合同后正式供水前，要将符合上述招标技术要求的水表样品提供到需方进行首次验收，由需方确认供方提交过来的水表样品符合上述技术要求后再正式批量提供水表。

正式供水后供方将检定合格后的水表送至需方后，由需方按照本技术要求对水表进行技术验收。若没达到本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处理，由供方重新供应符合技术要求和强检合格的产品，期间所产生所有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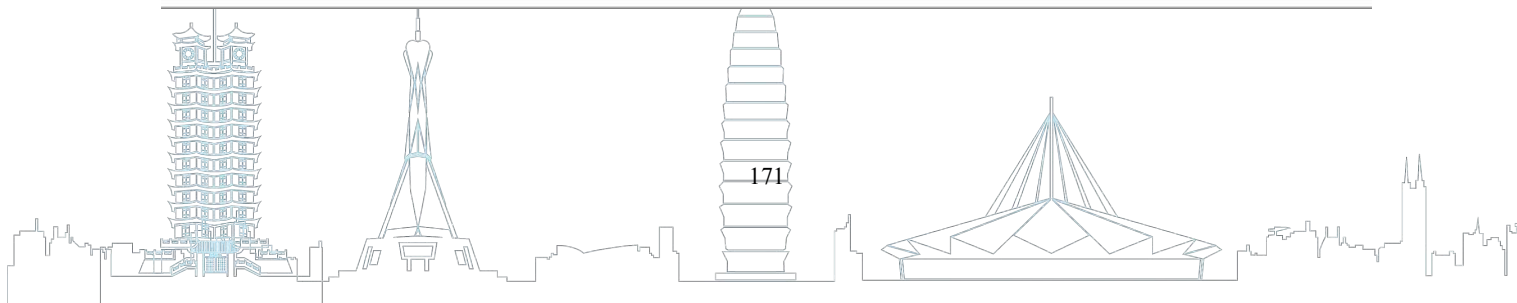
11、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1.1 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在安装、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11.2 负责向需方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11.3 满足上述要求后，对设备及系统进行验收。设备及系统验收合格后，供方实行八年的智能水表质量“三包”和免费服务维护。质保期内由供方负责NB-IOT模块的电池以及其他备件的更换。供方提供的无线远传装置应使用需方所在地通信运营商的网络服务，并包含八年的通信资费。用于质保更换的备件费用以及通讯资费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另外计算。

11.4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方免费技术服务和更换，发生故障后供方应在 11.5 条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协同需方到现场确认后，对该故障水表进行整表更换。用于更换的水表由供方提供并必须按要求送检，且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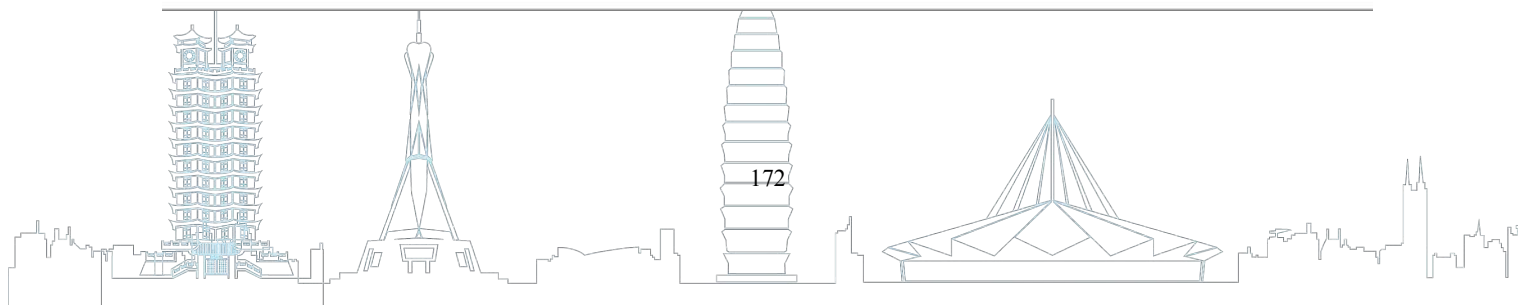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11.5 供方须保证对需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后供方须负责进行通讯调试，如果设备发生故障，需方无法解决，供方接到需方方通知的 12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2. 售后约定

需方在水表安装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时间的使用期内，若发现水表投入使用后不满足：日上报成功率要 $\geq 99\%$ ，月上报成功率要 $\geq 99.9\%$ （含补录），抄读准确率 $\geq 99.9\%$ ，水表年故障率 $\leq 0.5\%$ 等要求，需方有权追究供应方的违约责任。



附件：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流量类计量器具

表码和故障代码编制原则

公司目前已对大口径超声水表实现表身码、表内置码、通信表码的“三码合一”，作为远传超声水表的唯一识别号，实施后在防止表码重复冲突、防盗以及日常管理方面效果较好。为更好实现公司对流量类计量器具表码“三码合一”的管理要求，避免日后公司购置的流量类计量器具表码重复混淆，有效的对流量类计量器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计量中心、信息部以及营业部联合编制了公司流量类计量器具表码的编码规则，规则如下：

一、流量类计量器具指的是公司所使用的用于流量计量的各种类型的表计，包括机械水表、超声水表以及流量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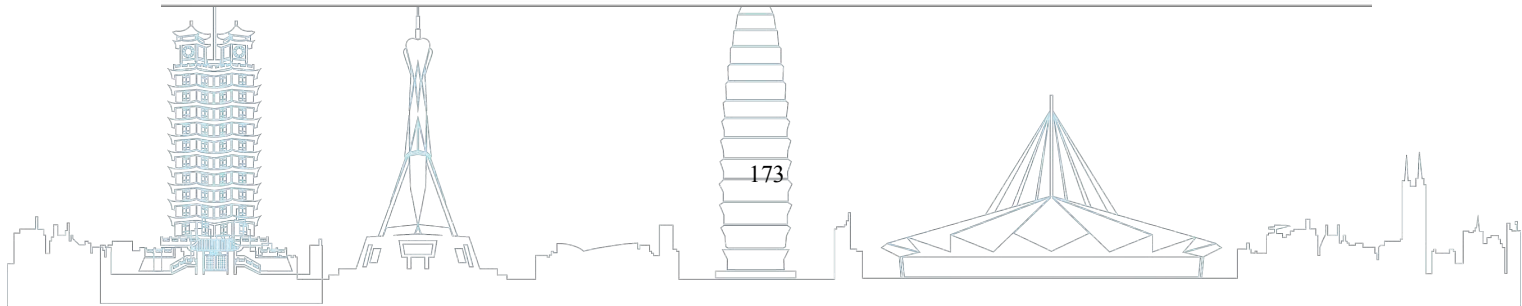
二、规定表码由 12 位纯数字组成。其中包括 2 位的厂家代码、2 位的供货年份代码、2 位口径代码以及 6 位的厂家自编码，如下所示。

厂家代码 2 位	年份代码 2 位	口径代码 2 位	厂家自编码 6 位
-------------	-------------	-------------	--------------

三、每个厂家代码由公司制定，制定后厂家不得擅自更改。供货厂家需要向公司相关部门（计量中心）确认归属自身的厂家编码。厂家编码与厂家一一对应，不得更改。

四、年份代码使用年份后两位作为编码，如 2019 年生产的表计，年份代码为“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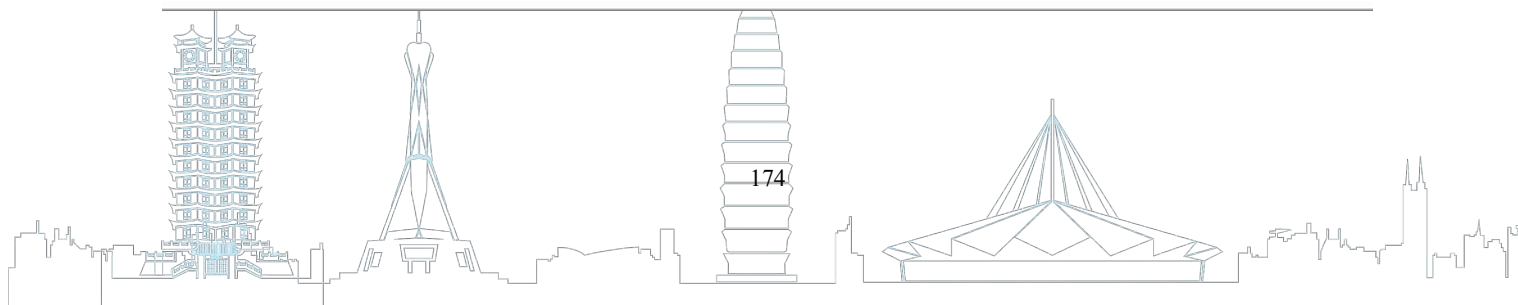
五、表计的口径对应 2 位的数字编码，具体规则如下表：



水表口径	口径代码	水表口径	口径代码	水表口径	口径代码
DN15	01	DN200	12	DN1800	23
DN20	02	DN250	13	DN2000	24
DN25	03	DN300	14	DN2200	25
DN32	04	DN400	15	DN2400	26
DN40	05	DN500	16	DN2600	27
DN50	06	DN600	17	DN2800	28
DN65	07	DN800	18	DN3000	29
DN80	08	DN1000	19	DN3200	30
DN100	09	DN1200	20	DN3400	31
DN125	10	DN1400	21	DN3600	32
DN150	11	DN1600	22	...	...

六、水表表码后六位由厂家自行编制，厂家应以对我公司负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表码不与其他水表表码重复或混淆。

七、根据公司“三码合一”的管理要求，实现远传的流量计量器具表身和铭牌上的表码、水表内部显示（屏显）或存储或输出的表码编码以及上报数据时与数据一起上发的表码必须三码一致，表码须能自动发送上传到系统中作为水表的标志。在此基础上，流量类计量器具上传的错误代码编码格式和内容亦须按照公司制定的代码编号和类型进行上传。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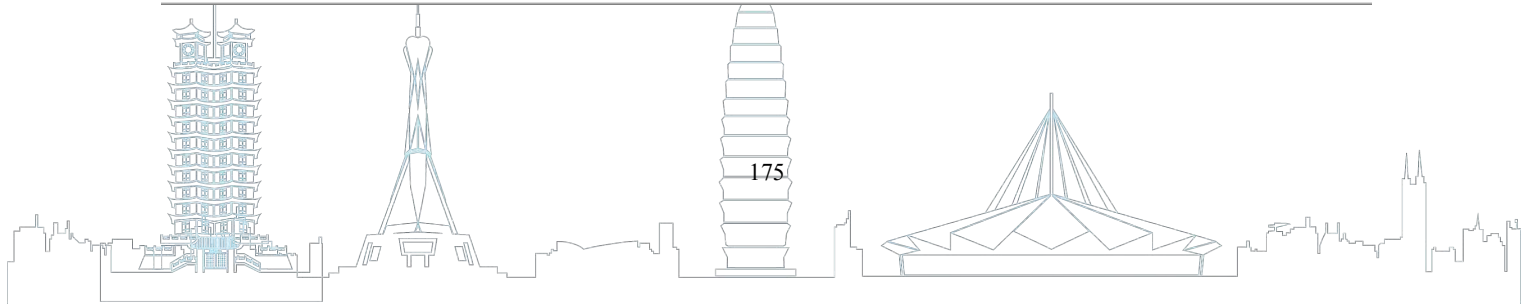
(一) 合同条款偏差表【完全响应，无偏差】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中认为有偏差的条款逐条进行应答
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 ①对合同条款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 ②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
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
准确描述。
-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后再做应答。
-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序号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正 偏差)	如有偏差，应 准确描述
		完全响应	无偏差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新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孙小标
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 技术要求偏差表【完全响应，无偏离】

1. 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二 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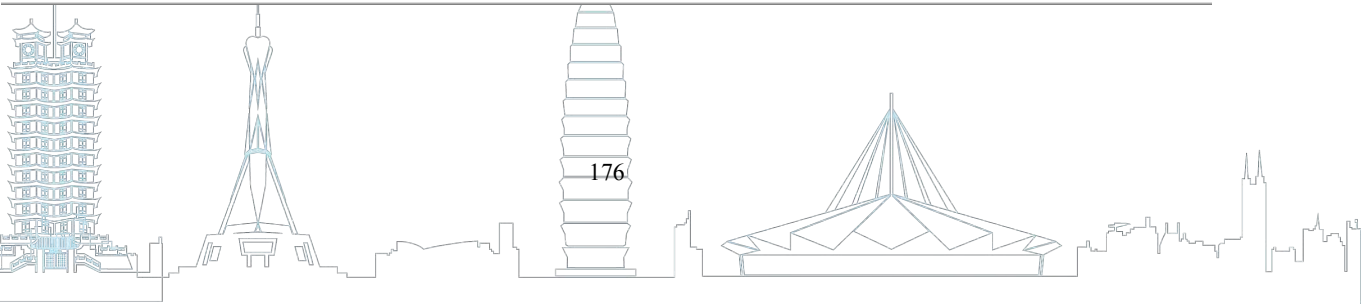
①对技术要求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②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简述差异情况（包括优于技术要求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准确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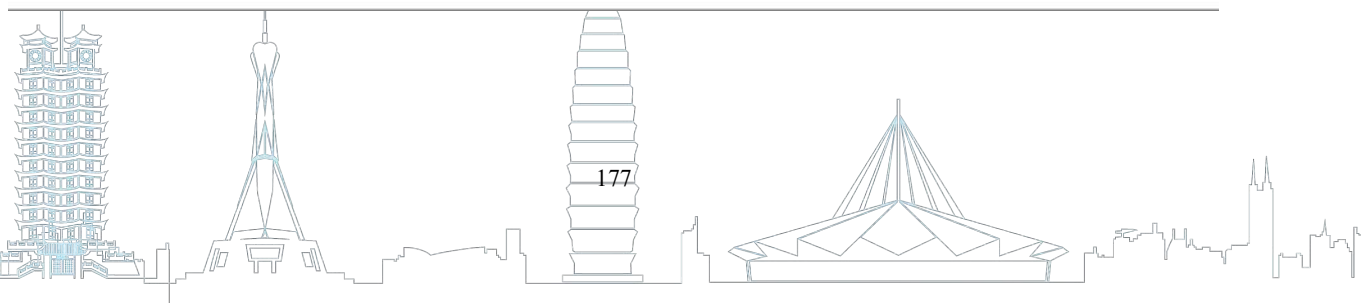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二 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后做应答。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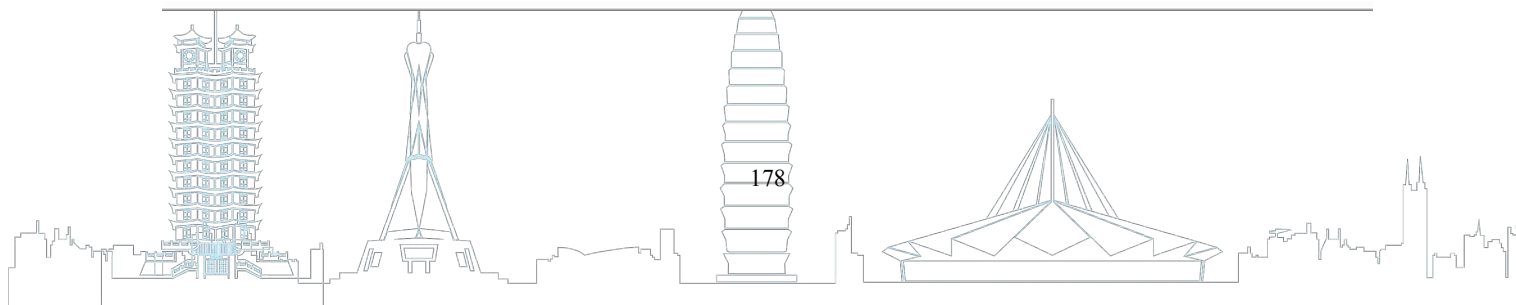
序号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二 技术要求”中的条款	应答情况 (响应/负 偏差/正偏 差)	如有偏 差，应详 细描述
1.	小口径智能水表技术要求 1. 供方提供的小口径智能水表应为制造商最近三年新产品并满足技术要求，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质量标准，并符合行业标准，适用于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水表不得有任何泄漏现象，所有连接部位必须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密封，所有加工表面加工精度及配合公差应达到相应的设计规范要求，管径为DN15mm、DN20mm和DN25mm。	响应	无偏差
2.	2. 小口径智能水表采用无线传输方式，智能水表和远传模块两部分组成，基表选用普通机械水表，基表数据机电转换采用无磁传感技术，远传模块的无线通讯方式选用 NB-IOT，配备远传模块的电子部分与基表各自独立组成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线束连接，远传模块和基表应可分离更换，考虑到日后在使用水表的过程中，并不能完全保证使用环境良好，供货厂家应能保证基表以及配套的远传模块在恶劣条件下可长期连续稳定工作。	响应	无偏差
3.	3. 对于国内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智能水表必须提供有省级以上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MA、CAL）出具的型式评定报告，并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该报告出具的型式批准证书；国外进口生产厂家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响应	无偏差
4.	4. 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1991 年 8 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G162-2019 《冷水水表》 《饮用水量仪表材料卫生标准》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CMA/WM778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响应	无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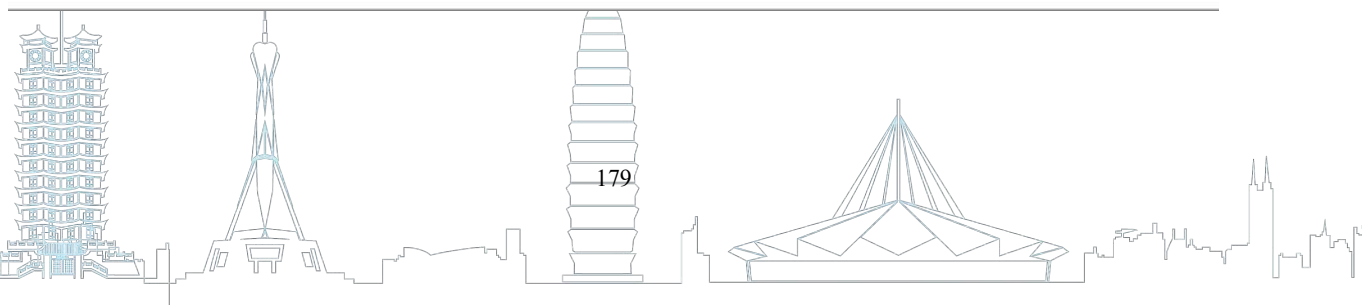
	CJ3064《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GB1331-90《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1996年颁布)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 上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5	5.1 要求供方提供的智能水表的基表应为无磁感应旋翼式机械水表,远传模块选用NB-IOT无线传输方式。智能水表具体性能参数要优于或达到下列所示要求: 5.1.1 公称直径:DN15mm、DN20mm和DN25mm 5.1.2 量程比:R≥100 5.1.3 准确度等级:2级	响应	无偏差																								
6	5.1.4 基表的参数最小流量Q1、分界流量Q2应小于等于下表对应数值,常用流量Q3、过载流量Q4及量程比R值应大于等于下表对应数值。 <table><tr><th>口径</th><th>Q1 (m³/h)</th><th>Q2 (m³/h)</th><th>Q3 (m³/h)</th><th>Q4 (m³/h)</th><th>量程比R</th></tr><tr><td>DN15</td><td>0.025</td><td>0.04</td><td>2.5</td><td>3.125</td><td>100</td></tr><tr><td>DN20</td><td>0.04</td><td>0.064</td><td>4</td><td>5</td><td>100</td></tr><tr><td>DN25</td><td>0.063</td><td>0.1</td><td>6.3</td><td>7.875</td><td>100</td></tr></table>	口径	Q1 (m³/h)	Q2 (m³/h)	Q3 (m³/h)	Q4 (m³/h)	量程比R	DN15	0.025	0.04	2.5	3.125	100	DN20	0.04	0.064	4	5	100	DN25	0.063	0.1	6.3	7.875	100	响应	无偏差
口径	Q1 (m³/h)	Q2 (m³/h)	Q3 (m³/h)	Q4 (m³/h)	量程比R																						
DN15	0.025	0.04	2.5	3.125	100																						
DN20	0.04	0.064	4	5	100																						
DN25	0.063	0.1	6.3	7.875	100																						
7	5.1.5 水表和接管外观尺寸如下表,其中宽度不包含文字标志高度。水表翻盖后的总高度亦不得超过下表中的限高(单位:mm)。 <table><tr><th>口径</th><th>长</th><th>宽</th><th>高</th><th>接管长度</th></tr><tr><td>DN15</td><td>165</td><td>≤105</td><td>≤140</td><td>45</td></tr><tr><td>DN20</td><td>195</td><td>≤115</td><td>≤150</td><td>50</td></tr><tr><td>DN25</td><td>225</td><td>≤125</td><td>≤160</td><td>58</td></tr></table>	口径	长	宽	高	接管长度	DN15	165	≤105	≤140	45	DN20	195	≤115	≤150	50	DN25	225	≤125	≤160	58	响应	无偏差				
口径	长	宽	高	接管长度																							
DN15	165	≤105	≤140	45																							
DN20	195	≤115	≤150	50																							
DN25	225	≤125	≤160	58																							
8	5.1.6 重量要求不低于下表规定: <table><tr><th>口径</th><th>铜壳重量</th><th>铜接嘴</th><th>铜螺母</th></tr><tr><td>DN15</td><td>810</td><td>46</td><td>38</td></tr><tr><td>DN20</td><td>970</td><td>55</td><td>60</td></tr><tr><td>DN25</td><td>1370</td><td>140</td><td>92</td></tr></table>	口径	铜壳重量	铜接嘴	铜螺母	DN15	810	46	38	DN20	970	55	60	DN25	1370	140	92	响应	无偏差								
口径	铜壳重量	铜接嘴	铜螺母																								
DN15	810	46	38																								
DN20	970	55	60																								
DN25	1370	140	92																								
9	5.1.7 计数窗:数字外观高度≥4mm,宽度≥2mm,度数长期清晰。 5.1.8 机械字轮位数:指示到m³的位数为≥5位,即量程为0m³~+99999m³,表盘指示值最小一位为0.0001m³。 5.1.10 在水表表盘上按甲类要求印制带有我司水业公司名称等相关字样以及条形码或二维码,且满足垂直直视时可同时目视水表读数及出厂编号的要求。	响应	无偏差																								
10	5.1.11 最大允许工作压力1.0MPa。 5.1.12 压力损失等级≤A-p63。 5.1.13 供方提供的智能水表防水等级:IP68,不进水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5.1.14 运行工作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5℃~55℃; 工作湿度≤100%。 智能水表要考虑在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环境下使用运行。 5.1.15 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智能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调整。	响应	无偏差																								
11	5.2 基表表壳技术要求 5.2.1 基表外壳和连接件材质为铜HPd59-1,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符合CMA/WM778《小口径饮用水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供方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证明)。	响应	无偏差																								



	5.2.3 壳体左右两侧有明显的口径、水流方向、和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徽标识，满足垂直俯视时可同时目视水表读数及出厂编号的要求。 5.2.6 为了提高水表计量性能，需方有权随时要求供方按需方设计更改表壳结构，供方应无条件配合。		
12.	5.3 防护材料 基表铜壳内外表面均应喷涂阿克苏诺尔-RESICOAT RT9000 R4 Blue 高性能防护蓝色涂料，喷涂后表面均匀光滑，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纹、气孔、漆块堆积、皱纹损伤等缺陷。 5.3.1 涂层厚度：应大于 250 μm。 5.3.2 涂层硬度：压痕硬度应大于 80。 5.3.3 涂层附着力：涂层与基体的附着力经划格试验应达到 0 级。	响应	无偏差
13.	5.4 水表配件技术要求 5.4.1 供方提供的智能表必须配套接管、螺母、橡胶垫圈等水表配件。 5.4.2 水表接管、螺母必须使用 HPb59-1 标准铜材红冲锻造材料使用 40-2 铅黄铜（ZCuZn40Pb2），铜含量不低于 58%，铅含量不高于 2.5%。 5.4.3 水表接管内表面均应喷涂蓝色的防护材料，喷涂后表面均匀光滑，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纹、气孔、漆块堆积、皱纹损伤等缺陷。接管承压等级 MPA10，以 1.6 倍最大允许压力进行压力试验，历时 1 分钟无渗漏。 5.4.4 接管的涉水部位和涉水防护材料应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不得污染水质，并符合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要求。 5.4.5 接管防护材料必须使用阿克苏诺尔高性能防护涂料-RESICOAT RT9000 R4 Blue。 5.4.6 涂层厚度：应大于 250 μm；涂层硬度：压痕硬度应大于 80；涂层附着力：涂层与基体的附着力经划格试验应达到 0 级。	响应	无偏差
14.	6. NB-IOT 远传模块技术要求 6.1 NB-IOT 远传模块：机电转换采用无磁材料，能识别正向和反向流，分别独立计数，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不得影响人工抄读操作（L）位。 6.2 无磁发讯位为升（L）位，须保证机电转换的准确率，八年内机电转换误差$\leq 1\text{m}^3$，智能水表上传度整数值与现场行度读数整数值要 100%一致。 6.3 工作电源：NB-IOT 模块必须使用内置通用锂电池且可独立更换，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保证连续使用≥ 8年。 6.4 工作温度：0℃~55℃。 6.5 工作湿度：0%~100%，在 40℃至少为 93%。 6.6 安装环境等级：C 类。 6.7 电磁兼容等级：E1。 6.8 数据采集精度：精确到 0.001m^3位。 6.9 使用寿命：可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 6.10 支持红外调试通信端口，可通过手持式近端红外设备调试 NB-IOT 模块。 6.11 使用的 NB-IOT 芯片需要取得华为认证。 6.12 水表投入使用后日报成功率$\geq 99\%$，月上报成功率$\geq 99.9\%$（含补录），抄读准确率$\geq 99.9\%$，水表年故障率$\leq 0.5\%$。	响应	无偏差
15.	7. NB-IOT 模块功能要求 7.1 供方提供的 NB-IOT 模块上行通讯需采用需方所在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 7.2 NB-IOT 模块每 30 分钟进行一次水量行度采集自动记录历史数	响应	无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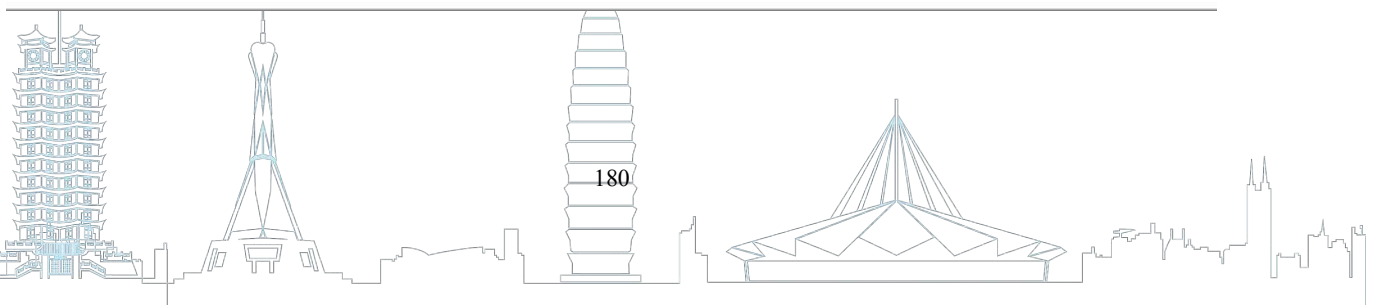


	据，每日0时打包上传前一日所有的行度数据；数据包含每30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48个数据记录；如果通信中断无法上传成功，当与上位机的联系恢复时，自动上传未成功传送的历史数据，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打包补发，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打包补发。 数据上报消息要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传，周期上报通过随机离散，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最小值长10秒，默认0点到8点内离散。上报重发机制设置为上报不成功时，水表数据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默认2次，最大可设置为4次。如需对上报机制进行调整，供方需知会需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6.	7.3 NB-IOT 模块至少可存储 180 天的行度数据，当存储介质满载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遇到 NB-IOT 模块断电的情况，必须保证存储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避免数据丢失，以备查验和补抄。 7.4 NB-IOT 模块支持 CoAP 协议，上下行数据传输的中流量数据转换系数统一为 1，数据传输的单位统一为，不再设置其他转换系数。上传的数据必须按需方要求上传至需方指定的数据平台上。 7.7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能够按照需方的要求，能对 NB-IOT 模块的程序增加必要的功能以满足需方的实际需要，要求提供 NB-IOT 模块的配置和升级软件，可通过网络进行升级。	响应	无偏差
17.	7.8 NB-IOT 模块可通过网络或手持式红外设备对水表表码、读数以及传输端口等参数进行设置。 7.8.1 支持红外通讯，非调制型接口，非调制型设备值为 1200 bps。 7.8.2 具备红外条形码功能（可外配设备），支持补抄、数据存贮、编程且能与平台通讯。 7.9 无线智能水表具有以下的故障报警功能，相关的代码按需方要求的代码形式上报： 7.9.1 磁干扰报警：检测到电磁或磁干扰时，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9.2 电子模块分离报警：水表电子模块分离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9.3 过流流量报警：水表（默认 30 分钟）持续流量 > 过流报警阈值（默认 Q4），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9.4 反流流量报警：水表（默认 30 分钟）持续反流流量 > 反流报警阈值（默认 Q2），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9.5 低电压报警：NB-IOT 模块电池欠压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报警，支持上报当前电池电压，当发生立即报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7.10 数据周期上报时，通过 NB-IoT 芯片进行时间校对。 8、防盗、防破解功能 8.1 供方提供的智能水表必须具有严密的外观设计，保证智能水表不能轻易拆解并装有密封等显示被拆解破坏的标识。 8.2 数据加密采用 128 位高级加密标准，AES-128 加密、解密算法，供方应保证设备所测量和存储的数据不能被破解修改，远传模块配套的手持式调试设备不得提供予需方以外的人员。	响应	无偏差
18.		响应	无偏差



	8.3 水表基表的表盖以及远传模块外壳需印有供方专用的标识, 按要求需方要求印制保存有定制信息的一维码。 8.4 水表铭牌上的表码和远传模块中存储、上传的识别码必须一致, 并作为系统中识别智能水表的标志, 水表表码要按需方所定规范编制(详见附件)。		
19.	9、首次检定 9.1 供方所提供的作为智能水表基表, 供方需送往需方所在地(广州市)法定强制检定计量机构进行强检, 检定合格后, 再由供方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入仓, 送检过程中的检定、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包装以及入仓等工作及费用由供方负责。 9.2 智能水表在送往计量机构检定时, 供方负责拆除智能水表的外包装, 确保强检机构的检定流程不受干扰和阻碍。 9.3 智能水表的检定证书由需方保存留底。	响应	无偏差
20.	10、水表验收 供方签署合同后正式供货前, 要将符合上述招标技术要求的水表样品提供到需方进行首次验收, 由需方确认供方提交过来的水表样品符合上述技术要求后正式批量提供水表。 正式供货后供方将检定合格后的水表送至需方后, 由需方按照本技术要求对水表进行技术验收。若没达到本技术要求, 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处理, 由供方重新供应符合技术要求和强检合格的产品, 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响应	无偏差
21.	11、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1.1 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 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在安装、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11.2 负责向需方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11.3 满足上述要求后, 对设备及系统进行验收, 设备及系统验收合格后, 供方实行八年的智能水表质量“三包”和免费服务维护。质保期内由供方负责 NB-IOT 模块的电池以及其他零件的更换, 供方提供的无线远传装置使用需方所在地通信运营商的网络服务, 并包含八年的通信资费, 用于质保更换的零件费用以及通讯资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不作另外计算。 11.4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方免费技术服务和更换, 发生故障后供方需在 11.5 条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协调需方到现场确认后, 对故障水表进行整表更换。用于更换的水表由供方提供并必须按要求送检, 且出具检验报告。 11.5 供方须保证对需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变更后供方须负责进行调试,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 需方无法解决, 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到现场处理, 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响应	无偏差
22.	12.售后约定 需方在水表安装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时间的使用期内, 若发现水表投入使用后不满足: 日上报成功率 $\geq 99\%$, 月上报成功率 $\geq 99.9\%$ (含补录), 抄读准确率 $\geq 99.9\%$, 水表年磨损率 $\leq 0.2\%$ 的要求, 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响应	无偏差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广东红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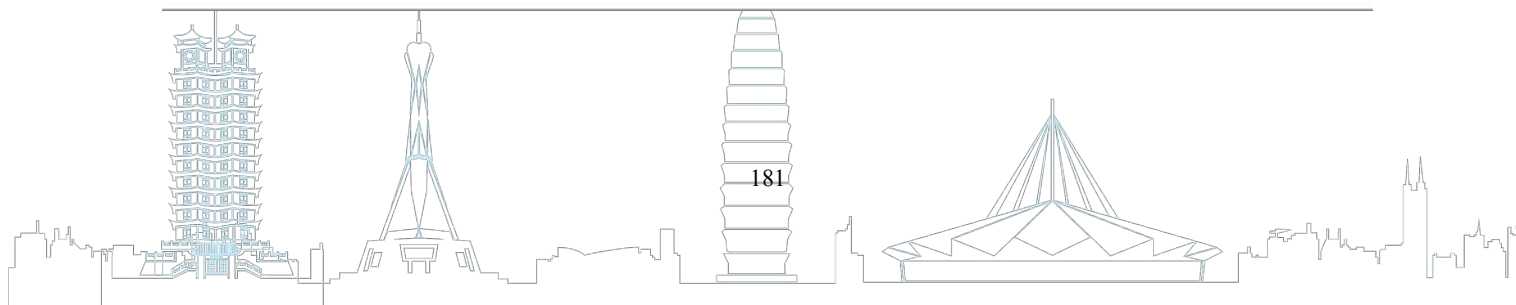


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
标项目，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生产的 NB-IoT 小口径无磁传感智能水表水表投入使用后日报成功率 $\geq 99\%$ ，月上报成功率 $\geq 99.9\%$ （含补录），抄读准确率 $\geq 99.9\%$ ，水表年故障率 $\leq 0.5\%$ 。

特此承诺！



(六) NB-IOT 模块上行通讯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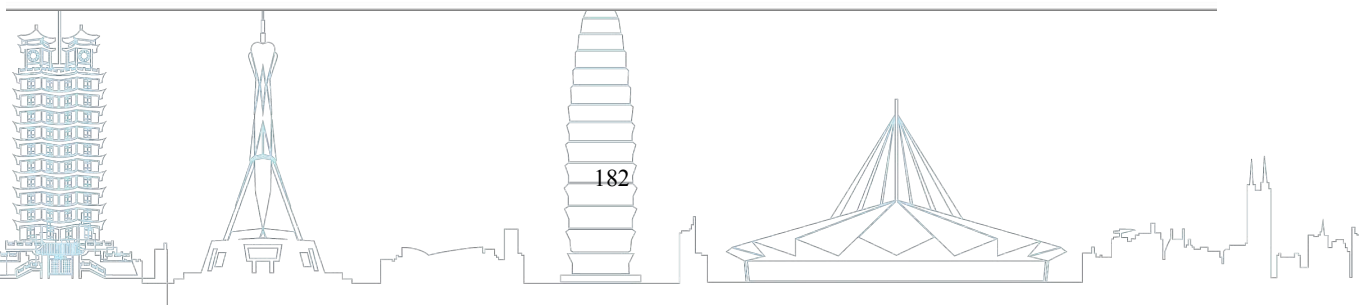
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桥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
标项目，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 NB-IOT 模块上行通讯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
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孔刚毅
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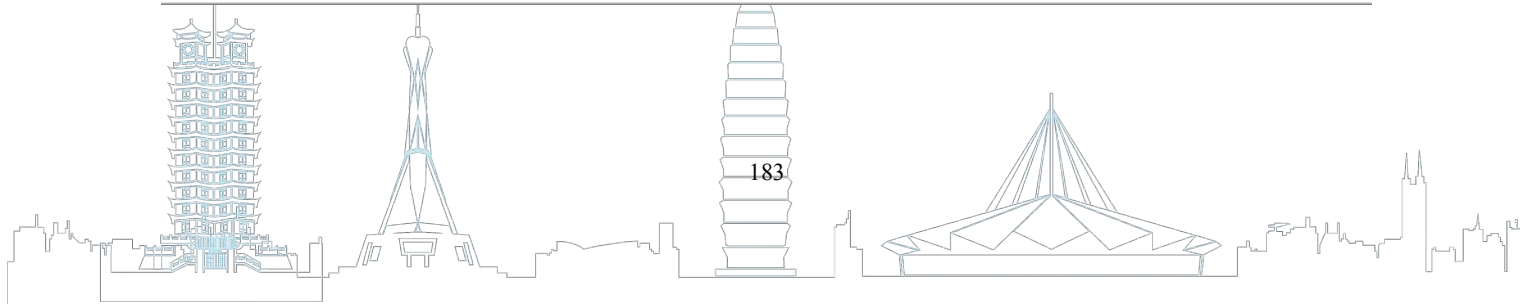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三）分项报价表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第一包）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使用商标	产地/制造商	综合单价	合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	DN15	14004	个	新元	惠州/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	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
2		DN20	62000	个	新元	惠州/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	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
3		DN25	7216	个	新元	惠州/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	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
分项报价合计（1+2+3）										/	/
合计投标总价：										11564.00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李江华
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廉洁责任书

买方（买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方（卖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第一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合同】SB-2022002-WZ-02**，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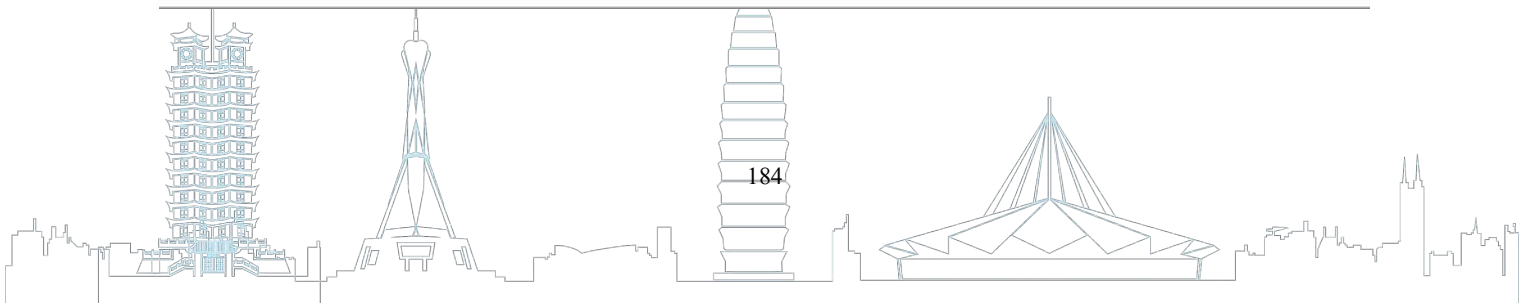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买方责任

（一）买方须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卖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买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卖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



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为买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卖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卖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卖方推荐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卖方责任

（一）卖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卖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买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买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卖方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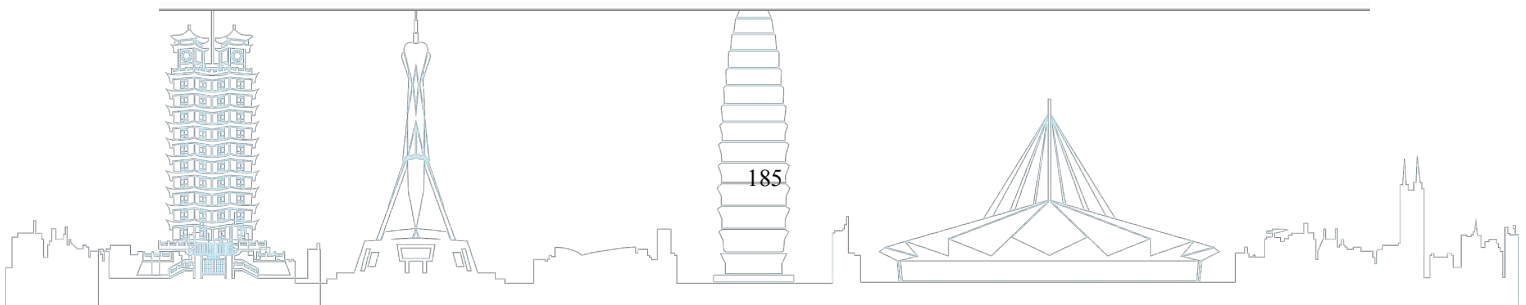
2. 不得为买方报销应由买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买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买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买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买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买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买方有权向卖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卖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 卖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买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卖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买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买方单位：（盖章）

买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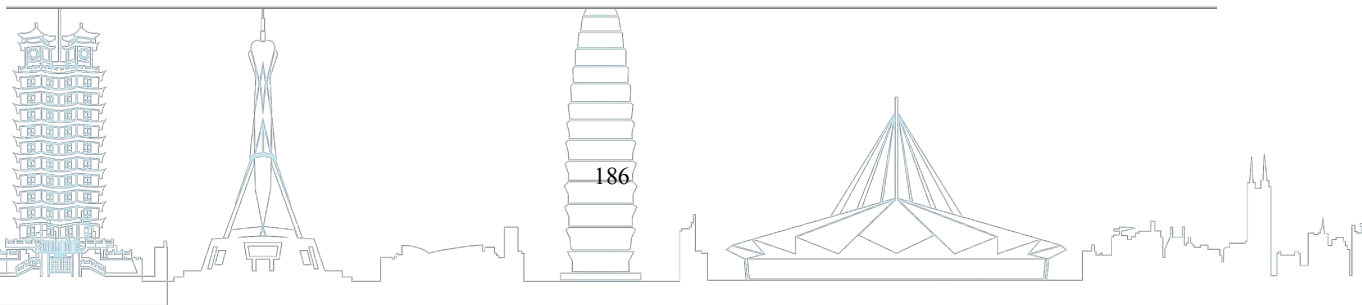
纪检室

买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卖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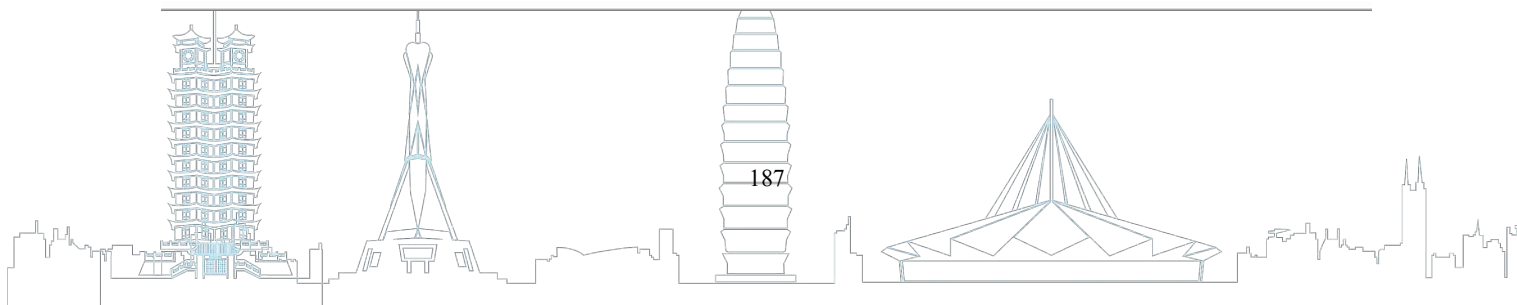
卖方监督单位：

卖方监督电话：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另附)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银行保函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20 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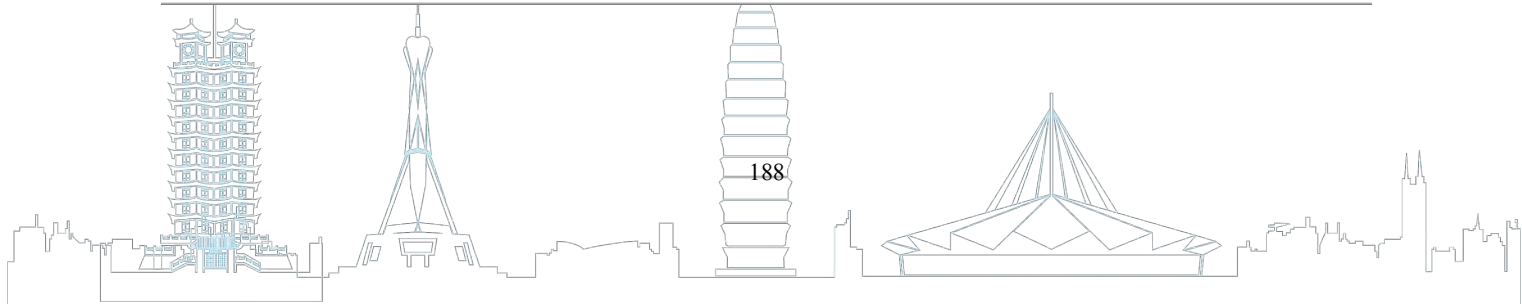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中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已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要求，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修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须通知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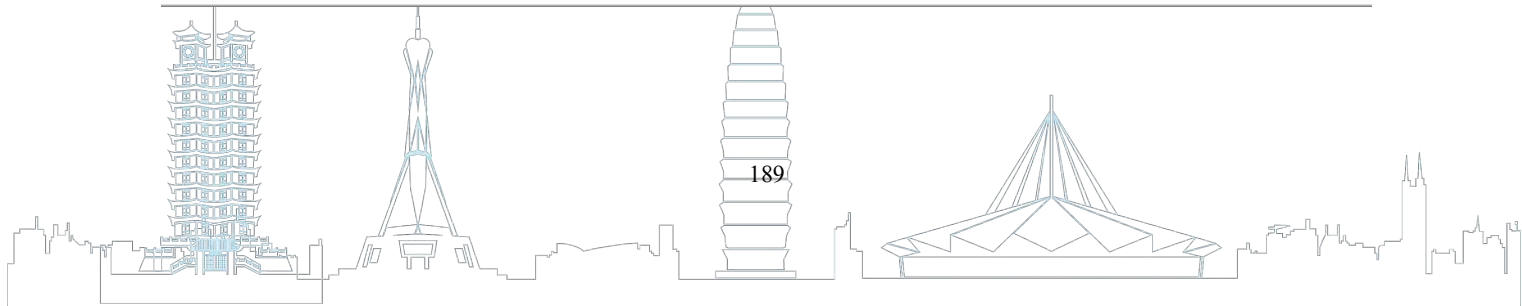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 28 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签字或盖章）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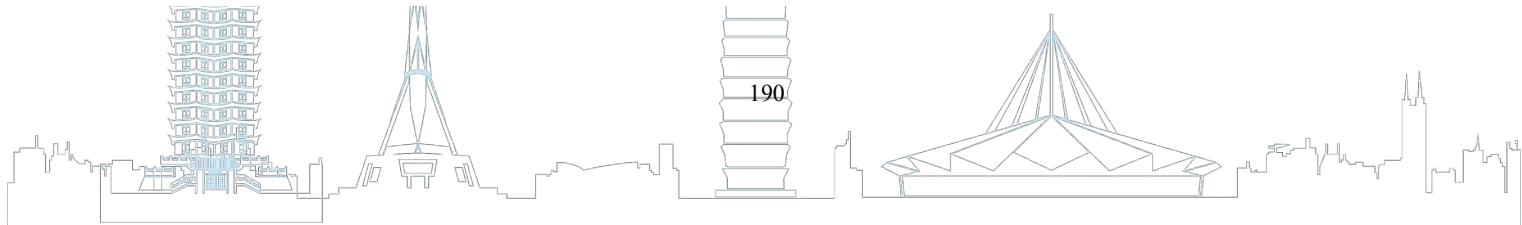
3.2.2 用户评价

用户评价

项目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 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	
产品制造商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品牌	新天	
产品类别	NB-IoT 旋翼式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尺寸规格	DN15/DN20/DN25	
使用评价		
类 别	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产品质量	√	
发货速度	√	
售后服务	√	
评价	该公司产品水表运行可靠，质量稳定，抄表成功率达 99%以上, 改变了抄表的管理方式, 减轻了抄表、收费的工作量, 实现了智能化、科学管理。售后服务及时可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公章）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3 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975 万元）

3.3.1 设备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采购方，乙方作为供货方，现就“公主岭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公主岭市集中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的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带阀控、电子屏显、机械屏显）工程材料（下称“货物”或“材料”）购货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可增加附件）

产品名称、规格和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带阀控）	新天	NWS-15-2213-022	台	郑州				DN15、铜壳、无磁、带阀控、冷水、水平安装、湿式多流束、NB 通讯、可更换锂电池、内置天线、移动八年资费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 9750000 元整）								

免费配套或多送的产品名称、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铜接头		DN15	30000	
2	带止回功能铜接头		DN15	100	

备注：1、上述单价含 13% 的增值税。

2、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在给乙方《采购订货单》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单为准）付款。

3、在供货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套是否带止回功能铜接头。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调换无止回功能的铜接头，拆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交货

2.1 时间：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材料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采购订货单》加工生产，并在甲方开具采购订货单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2.2 地点：吉林省公主岭市项目施工现场。

2.3 运输及相关费用。

2.3.1 乙方须选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货物的运输，并且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3.2 乙方负责材料货物的装车，并负担上车、运输途中及下车的人力及机械资费。

2.4 货物风险：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则甲方承担此后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材料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及该工程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变更交货日期、交货批次、交货数量。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日期、批次、数量的，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交货。

三、材料货物的工程安装：本合同不包括货物的安装

四、材料货物的包装

4.1 材料货物所需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4.2 材料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防潮、防湿，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合同号、收货人、到达站或到货地点、品目号和箱号、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毛重、净重（公斤）规格、型号、颜色、数量、重量、产品等级、货号、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应予以标记，其标记与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一致，同时记录在包装箱上。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或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在运输包装上标记“向上”、“向下”、“防水”、“易碎”等警示标记，以保证装运过程符合保护货物质量的要求；乙方包装材料货物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4 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4.5 包装物极其处理：由甲方处理。

五、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5.1.1 乙方有通过国家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标准，且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5.1.2 材料货物若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5.1.3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若有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按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执行。

5.1.4 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货物均应符合设计规范以、设计图纸要求和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5.2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均是全新的且完整无缺并有妥善包装保护，能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情况引起的损坏，符合(但不限于)以上约定对于该类材料货物质量标准的规定；若该工程所在地或该工程本身对于该类材料货物有特别质量要求的，乙方也应符合此种要求。

5.3 质量保证

5.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八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建设单位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在保修期间内，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符合本合同

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在 5 日内派专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根据前款规定甲方要求退货的,退货(或更换)后的部分材料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

5.4 如果乙方没有按 5.3.1 条规定的日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对材料货物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者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5 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

5.5.1 质量保修期间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以及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有义务修理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5.2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非因前款原因,而是因本身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材料货物损坏的,经双方认可的权威质检部门确认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甲方仍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仍应承担售后服务,执行日常例行保养工作和技术支持。只要甲方或运营单位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六、材料货物相关资料的提供

乙方应如实提供如下货物资料一式两份:

- (1) 原产地原厂材料设备检验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原件)
- (2) 原产地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
- (3) 原产地产品质量保证书
- (4) 使用说明书、生产许可证或准用证、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等
- (5) 其它资料: 公主岭市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

乙方在提交货物时须同时提供本工程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及监理要求提供的以上货物资料和其他资料,若乙方未提供资料或未提供完整的资料,则对于乙方货物,甲方视为不合格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负担。

七、货物样品封存

7.1 乙方在提交材料货物前,须先向甲方提交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建设单位、总包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由乙方予以包装密封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由甲方封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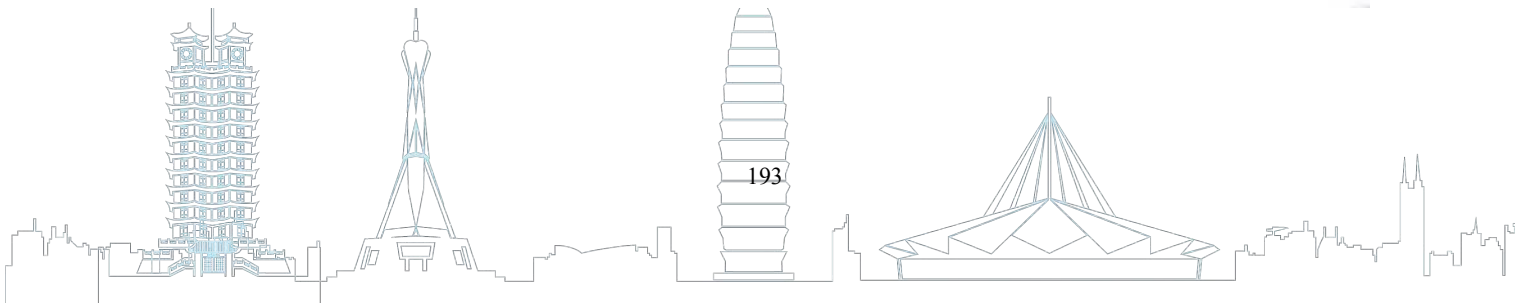
7.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货物的质量规格标准不得低于甲方封存的该材料样品,并且如果甲方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即使交付的材料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材料货物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八、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施工现场货物签收人:项目经理 李永帅, 库管员 吴洋, 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同时对货物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且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九、验收

9.1 甲方实际收货的材料型号、数量、外在质量等应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若乙方供应的材料货物与



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材料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负担。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但如果材料货物不能利用,甲方有权退货,也可以根据材料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或修理,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因此引起交货日期拖延或者乙方不能修理、更换或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修好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若乙方不及时更换或仍然以隐瞒货物的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拒付该批材料货物价款,并且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对此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9.3 验收方法

9.3.1 乙方应在材料到货的2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做好验收准备。

9.3.2 到货时,甲方根据封样的样品进行验收,样品与实际货物的外观、材质等不得存在差异(但在不改变基本色调的基础上,允许有细微的色差),并检查货物数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验收中发现有不符之处,双方应在24小时内确认,且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9.3.3 对于有些缺陷须由甲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才能识别。若甲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材料货物有品质缺陷,应立即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3日内无偿更换,并承担由于更换材料货物所发生的与此相关的材料、制造、运输、安装等费用及由于工程延误的原因发生的业主对甲方的罚金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甲方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4 建设单位在对甲方交付的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材料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业主要求进行修理或者更换,乙方承担修理更换的材料货物费用。

9.3.5 甲方开箱验收前的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开箱验收后由甲方承担,但是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9.4 如业主、监理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做复检报告,则由乙方负责送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复检不合格,乙方立即按要求整改、重做、退货或换货;交货时间不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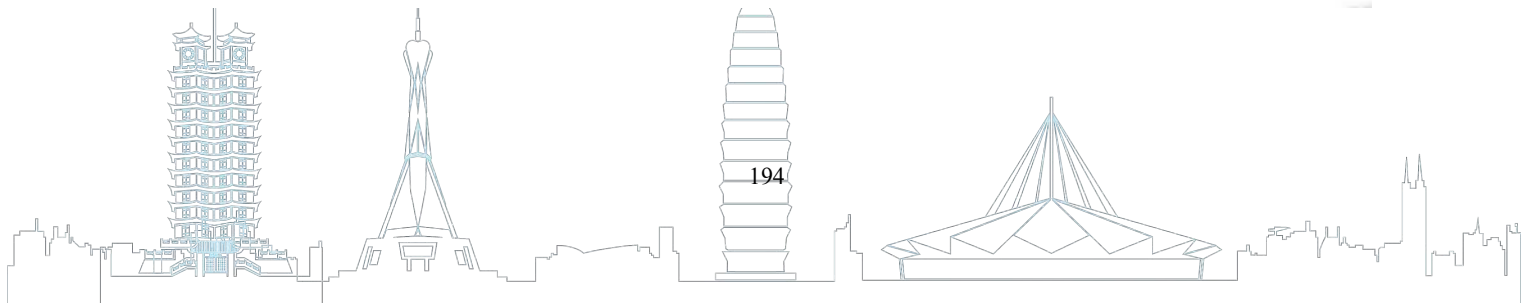
9.5 其他约定: 水表的数据传输使用公主岭市移动通讯业务。

十、合同价库和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13%增值税)¥9750000元(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10.2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材料设备的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检验、技术资料、配件、包装、装车、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导安装、调试配合、税金等最终交货验收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不得高于合同单价。本合同单价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綜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乙方在交货时多交的部分材料货物,如无法退还,则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零】元),作为对合同履行、供货时间及供货质量的担保。乙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可依照合同约定行使主张违约金的权利时,甲方



书面告知乙方且无异议后,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或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补足。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供货任务,甲方于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次日起三十日内将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以外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乙方同意,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

10.4 每月的 25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10.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10.6 货款支付:

10.6.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2 次扣回。在第一次订单完成后扣回预付款的 50%,在第二次订单完成后扣回剩余预付款。

10.6.2 进度款

货到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的 75%,经最终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实际供货货款总价的 95%。其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最终审计单位审定后 2 年内返还。质保金扣留期满后,扣除因卖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卖方未履行保修责任而由买方委托他人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后,余款无息付清。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保金返还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继续提供质保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10.7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0.8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2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10.9 货款支付: 银行转账。

10.10 收款人信息:

名 称: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户: 254605988211

开户行及行号: 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号 104491063394

付款日期以甲方汇出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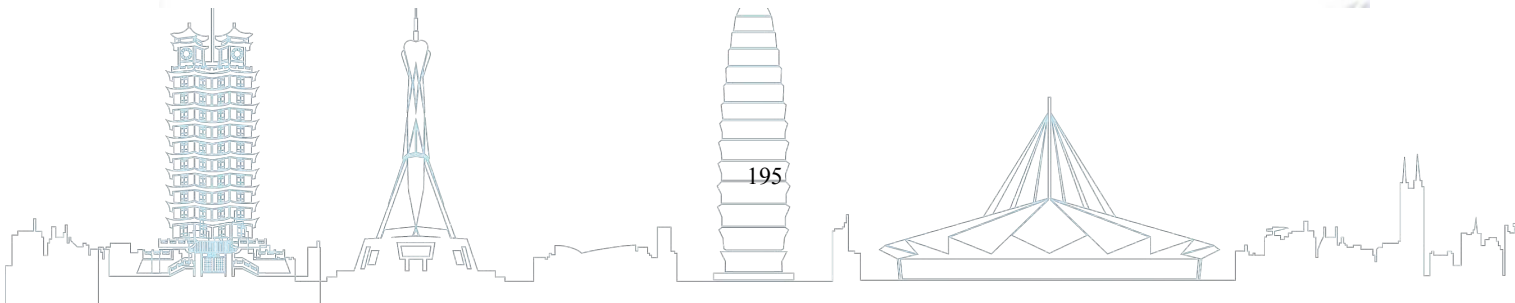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双方约定

11.1.1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11.1.2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11.1.3 乙方逾期将材料设备送至指定地点或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逾期超过 5 天后,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 逾期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11.1.4 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对于甲方造成的损失, 经双方认可的权威质检部门确认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扣留相应货款来充抵这些损失, 并另按该批材料价款的 2% 对乙方追加处罚。

11.1.5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加工生产、装箱、发货。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顺序发运时, 则提前到货部分甲方有权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若乙方提前交货、多交材料货物或者提交品种、型号、规格、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货物, 甲方可以对乙方材料货物代为保管, 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代为保管的材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11.1.6 乙方在加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委托或分包给第三者进行该项目材料的加工,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的 5% 的违约金。退还货款应在合同终止 10 日内向甲方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每逾期一天, 应按货款总额的 3% 支付利息。

11.1.8 权利担保: 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材料货物, 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物权及法定优先权和其他权利) 的义务; 如果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11.1.9 发生前述 11.1.1、11.1.2、11.1.3、11.1.4、11.1.5 条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11.2 违约责任的承担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责任方应该付清, 否则非违约方可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者按逾期付款处理, 每逾期一天, 另按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总额的 1% 向非违约方支付利息。

11.3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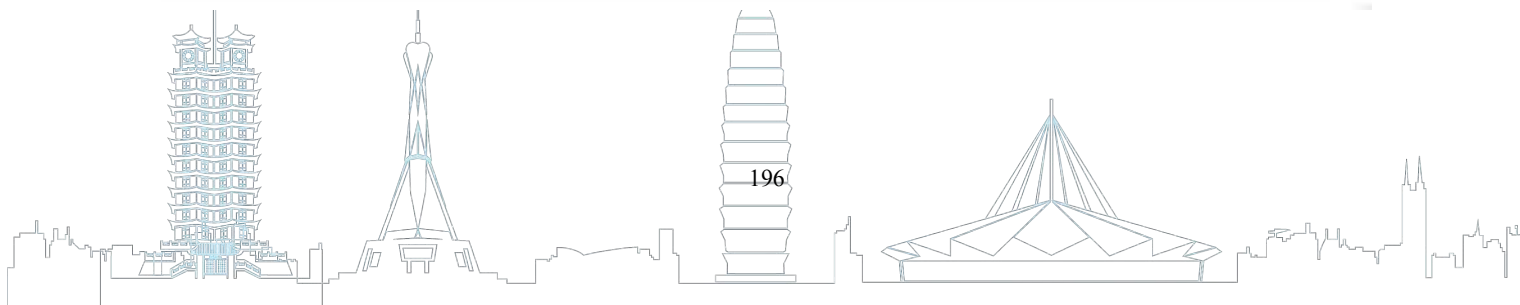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 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条件或情况, 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 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 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12.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合同及其他甲方给予的相关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需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 对其雇佣人员提供相关情况, 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除非执行合同的需要, 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

司
销售合同专用章



料。除合同本身以外，前款所列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合同副本）返还给甲方。

十三、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1、无线远传智能水表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

本合同与附件之间产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包含的部分，以发生后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开发票均为真实发票，若发现假发票，乙方应及时更换。同时，甲方将保留按相关税务条款，上报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另外，乙方在交货同时须提供与货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时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5.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菏泽市

合同履行地点：吉林省公主岭市

甲方（签字盖章）：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珠江
东路 3999 号

单位地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钱胜利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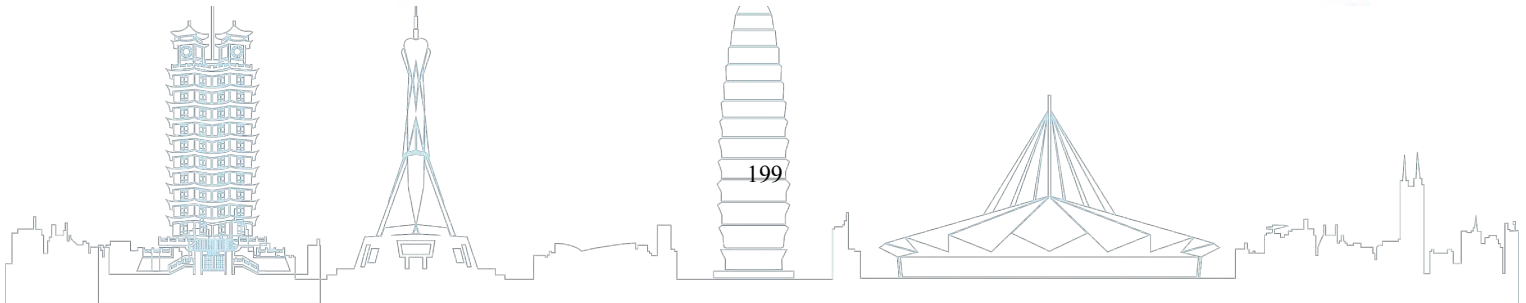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费国辉 费国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1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1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

一、国家标准

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GB/T 778.1.2.3.4.5-2018 (ISO 4064-1: 2014)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一部分: 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 试验方法; 第三部分: 试验报告格式; 第四部分: GB/T 778.1 中未包含的非计量要求; 第五部分: 安装要求; 符合建设行业标准 CJ 266-2008 《饮用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符合国家 JJG 162-2019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二、质量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

提供的产品是已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允许进入给水工程使用的产品, 并满足我国的设备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不限于下列标准), 货物所有指标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 GB/T 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2) JJG 162 《冷水水表》 3) CJ/T 224 《电子远传水表》 4) CMA/WM 778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5) JG/T 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6) JJG 162-2009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7)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技术要求

2.1 流量参数及性能要求

2.1.1 流量参数

有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原件, R 值不得小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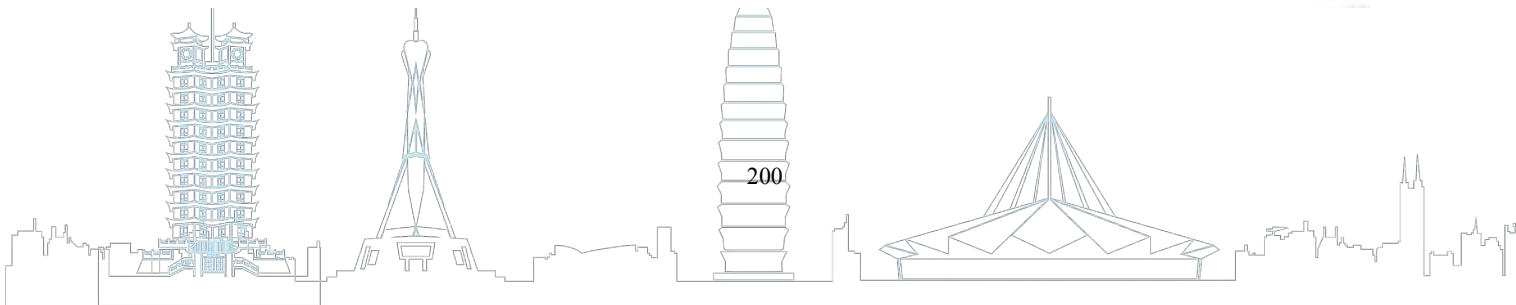
2.1.2 水表的示值误差限符合下述规定: ① 从最小流量 (包括 Q_1) 到分界流量 (不包括 Q_2) 的低区为 $\pm 5\%$; ② 从分界流量 (包括 Q_2) 到最大流量 (包括 Q_4) 的高区为 $\pm 2\%$ (温度超过 30°C 时则为 $\pm 3\%$)。

2.1.3 准确度等级: 2 级

2.1.4 压力等级: $\leq 1.6\text{MPa}$

2.1.5 防水等级: IP68, 不进灰尘, 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2.1.6 表壳: 表壳为铸造铅黄铜 (阀控), 且符合 CMA/WM 778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1.7 连接件：接管件要求为铜材质。

2.1.8 计数器：度盘长期清晰。

2.1.9 水表预留铅封口

2.2 投标产品涉水卫生安全要求：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

2.3 零件材料要求

2.3.1 制造水表的材料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用度，以满足水表的使用要求。

2.3.2 水表上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和防护材料采用通常被认为是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采用材料的卫生要求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涂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法监发[2001] 161 号）中 3.1 的规定。

2.3.3 机芯、叶轮等零部件所用聚甲醛树脂（POM）、工程塑料 ABS 等使用知名品牌化学公司产品，严禁使用回用料。轴、轴套等具有足够的强度及硬度。

2.3.4 水表主要部件材质 1) 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通常认为是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符合国家标准 CJ266-2008。整体水表的制造材料抗内、外部腐蚀。2) 表壳无凹痕、划伤、裂纹、螺纹损伤等现象；3) 表面涂镀层均匀，无皱纹、留痕、针孔、起泡等缺陷；4) 表示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端正，接插件牢固可靠。

2.4 水表电子设备要求

2.4.1 日上报成功率：>99%，抄读准确率：>99%（水表具体良好的日上报成功率和抄读准确率。提供通信运营商的相关证明材料）。

2.4.2 年故障率<1%。

2.4.3 温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1℃~55℃。 2.4.4 湿度范围：水表适应工作环境湿度范围，40℃时为 0%~100%，远传读数装置在 40℃至少为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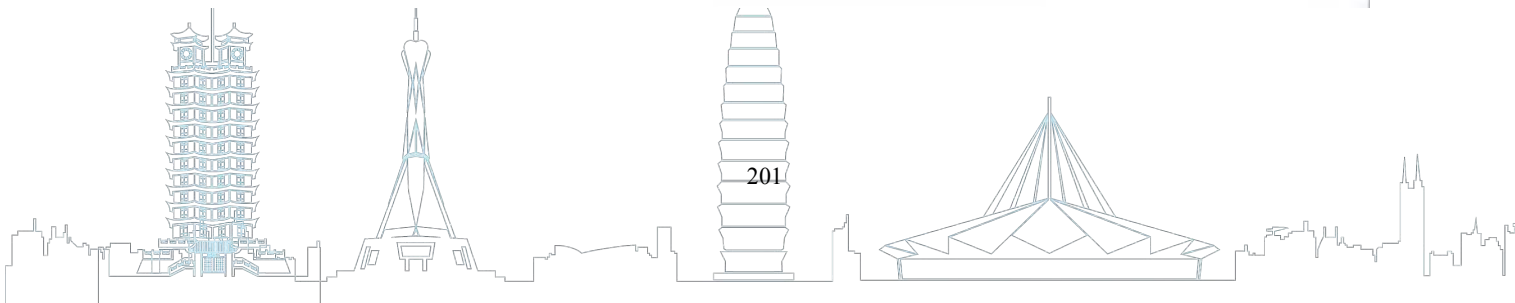
2.4.5 安装环境等级：户外 C 级、建筑物类 B 级。

2.4.6 电磁环境等级：E1 级。

2.4.7 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

2.4.8 内置电池：电池可独立更换，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保证使用 8 年。

2.4.9 数据存储：可存储数据≥30 天，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2.4.10 远传水表能人工抄读，水表电子设备不破坏基表结构，不影响人工抄读到 m^3 位。

2.4.11 通讯方式：采用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必须可无缝接入供水公司远传水表管理平台，按采购方制定的通讯协议标准生产。

2.4.12 模块标识的印刷：在电子模块上按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关标识和条形码。

2.4.13 数据采集方式采用无磁计量技术，机械部分与电子模块分离，便于现场安装或拆装，机电转换最小分辨率满足 1L。

2.4.14 通过 NB-IoT 平台将软件版本号、IMSI 号、累计流量、日结流量、故障报警、电压状态、阀门状态、无线信号强度等数据上报到水务平台

2.5 电子设备功能要求

2.5.1 周期上报：1) 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数据，数据包含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 48 个记录信息等。数据包含日冻结信息等。2) 高频周期上报：可通过平台设置或更改发送频率，最小做到每小时周期上报，数据包含上报周期内的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信息等。

2.5.2 密集数据采集：从设置的起始时间算起 4 个小时，每 5 分钟一个点，共 48 个点累计流量。

2.5.3 补包功能：当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时，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2.5.4 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2.5.5 报警功能：当电池欠压时进行报警。

2.5.6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有校时功能进行校对。

2.5.7 数据加密：采用高级加密标准，解密算法。

2.6 阀控要求

2.6.1 采用低功耗电动球阀，并能远程实时控制阀门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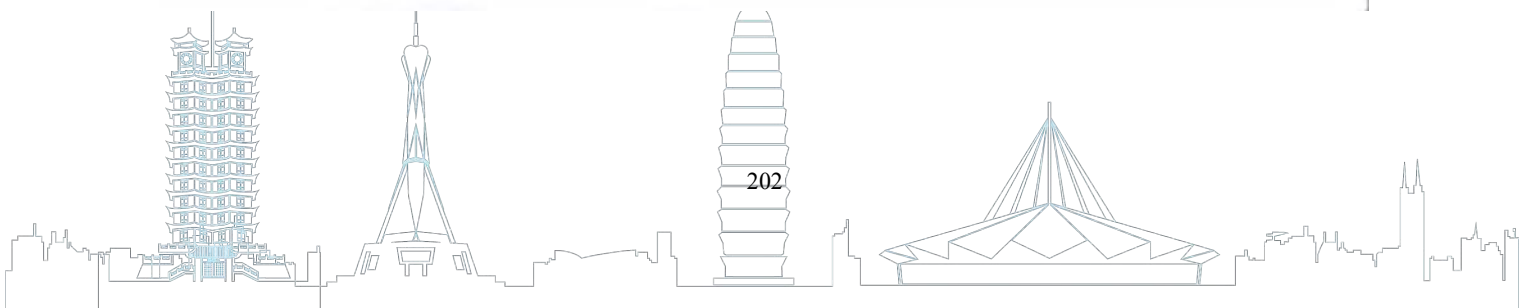
2.6.2 阀门动作电流 $< 35\text{mA}$ ；。

2.6.3 阀门控制采用三线制到位检测。

2.6.4 阀体采用铸造铅黄铜材质。

2.6.5 阀门采用定时动作设计，能够避免阀门长期不动作而导致的阀球生锈、抱死和杂质堵塞。

202



3.3.2 用户使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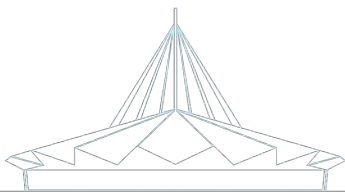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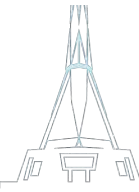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公主岭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品制造商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	新天	
产品类别	NB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	
产品规格	DN15	
产品类型	旋翼式远传水表	
评价		
是否满意 类别	满意/合格	不满意/不合格
产品质量	合格	
发货速度	满意	
售后服务	满意	
备注	公司使用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无线远传智能水表以来，质量合格、运行稳定、售后服务及时可靠，特此证明。	

使用单位：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4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2021 年，972.22 万元）

3.4.1 设备合同

2021-982

NB-IoT 物联网水表采购协议（格式）

甲方：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就采购 NB-IoT 物联网水表事项，签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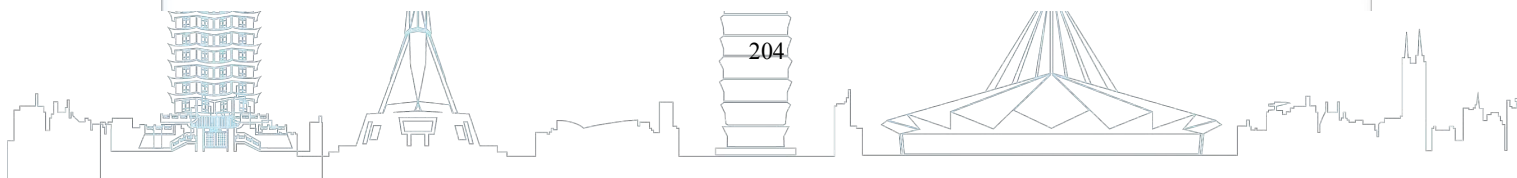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组成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下列任何一部分都是或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
- 4、本协议条款；
- 5、双方商定后的批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维修服务合同；
- 6、廉政承诺书。

二、所采购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产品技术和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及时供应产品，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6+2 年，自水表及相关配套部件安装调试接入系统并正常传输数据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时供应产品，向甲方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培训，并做好产品售后服务。
- 4、乙方配合甲方管理需要，提供拓展等服务需求。
- 5、乙方承诺，对产品质量、技术安全负责，因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缺陷或相应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6、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反馈维修信息，并提供用户非正常用水的信息和相关证据。
- 7、因乙方原因停止向甲方供应合同约定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乙方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配合甲方妥善解决相关事宜，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水表计量检定并按批次提供检定合格报告。
- 9、负责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10、乙方所供水表应符合《饮用冷水水表安全规则》（CJ266-2008）、《饮用水水表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 162-2009）、《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2018）、《小口



径饮用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CMA/WM778-2010）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配合甲方做好水表的抽检工作。

甲方按上述规范及标准，对乙方提供产品的材质、卫生安全进行抽样检测，并在全部水表进行计量检定标准的同时，按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检测标准进行抽样检测。产品经检验后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经检验后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时间重新提供本批次规定数量的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检测工作相关费用和对延误甲方换表工作造成的相应损失，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经检验后仍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三、本次购销标的（注：水表配套铜质接管螺母及短管根据甲方需求另外配置，DN15-13 元/套，DN20-14 元/套）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NB 物联网水表	新天	DN15	新天科技	具				不含水表配套铜质接管螺母及短管
NB 物联网水表	新天	DN20	新天科技	具				不含水表配套铜质接管螺母及短管
合计							97222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价）：玖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四、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要求严格执行。

五、采购方式：按批次采购，据实结算。若因采购方原因，发生采购量变化，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以投标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单价有效期为一年。水表配套铜质接管螺母及短管可依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照中标人单价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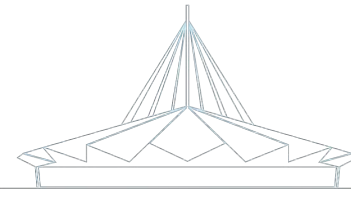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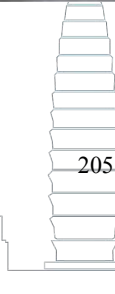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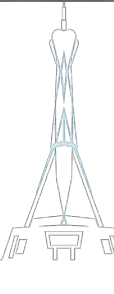
六、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水表及相关配套部件到货，且检定合格后，支付本批货款的 30%，水表及相关配套部件安装调试接入系统并正常传输数据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货款的 60%，运行满一年且符合故障率要求后支付本批货款的 1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票据，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 不可抗力；2. 双方协商一致；3. 乙方延迟交货，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交货的；4. 符合本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的可以合同解除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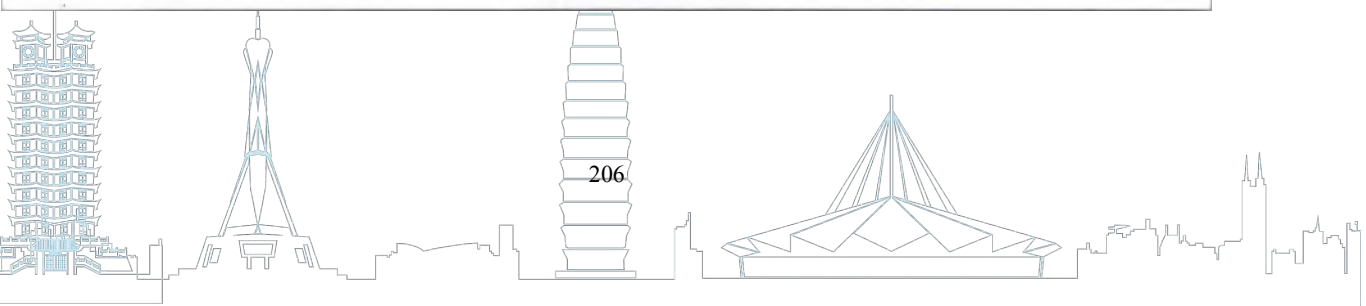
八、违约责任

1. 因货物质量、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第三方违约金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水表本身及其配件质量问题引发的火灾、漏水等情况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交付产品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每逾期一周，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继续交货的义务，一旦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不影响乙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 3.物联网水表出现被盗卖水情况的，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报修信息后，应在 10 分钟内与用户联系，了解故障情况，如因水表质量问题造成漏水的紧急情况，乙方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置，4 小时内修复，并将维修结果及时反馈甲方。甲方的维修时限如有变动，乙方须按新的规定执行，如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维修，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甲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产品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 6.甲方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对乙方货物的故障率进行统计，若年故障率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已安装的货物和中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7.因乙方原因，与安装单位配合不顺畅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周，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解除其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一旦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不影响乙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 8.乙方不按照售后服务承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供货方承诺内容提供服务，逾期一周达不到服务要求则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解除其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一旦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不影响乙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 9.因乙方维修人员与用户沟通不利或维修不及时等造成用户投诉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乙方提供虚假投标信息（如虚假合同业绩等）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向甲方实际供货水表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在合作过程中乙方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他方披露或公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有违约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13.因乙方水表质量问题造成与甲方营业系统对接不及时，造成不能准确采集水表数据的，由此产生的水量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金，每逾期一周，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解除其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一旦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不影响乙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 14.因甲方原因对水表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
- 15.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周，则按批次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批次合同金额的 5%。



1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经检验后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时间重新提供本批次规定数量的合格产品，乙方若不能按期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经检验后仍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乙方需提供 13% 专用增值税发票。

甲方：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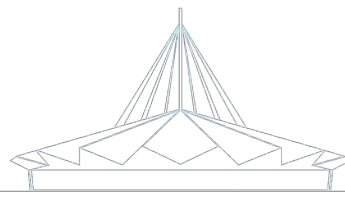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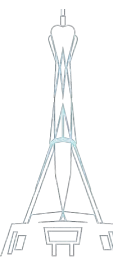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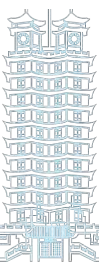
3.4.2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使用单位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产品制造商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 2021 年 度 NB-IoT 物联网水表采购项目
签订时间	2021 年
项目所在地	天津市
使用产品品牌	新天
使用产品	NB-IoT 旋翼式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尺寸规格	DN15-DN25
项目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
使用评价	1、产品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供货及时； 3、售后服务及时周到； 4、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5、整体系统运行稳定。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3.5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2024 年，255.296 万元）

3.5.1 设备合同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小口径（NB-IoT）远传水表年度采购项目

GS-2023-07-B-002-03

合 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小口径（NB-I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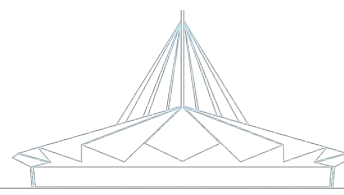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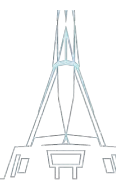
远传水表年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S-2023-07-B-002-03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23 页



甲方（全称）：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小口径（旋翼式液封和（NB-IoT）远传）水表年度采购项目（包组 B）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方式及合同期限

1. 供货范围：小口径（NB-IoT）远传水表

2. 供货方式：按本合同确定的单价和甲方实际需求的数量供货，货物及服务范围应按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二“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3. 合同期限及双方联系人

1)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实际供货日期以甲方通知确认为准。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本合同确认的含税单价和实际卸达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的乘积为准。

2) 交货要求：乙方确认收到采购订单后第二个日历天起计的 30 个日历天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到货期以采购订单要求为准。乙方交货应随货提供送货单、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原厂该批货物的检测合格报告以及出厂检测合格证明。

3) 甲方联系人：张锐敏，电话：0756-8132212，邮箱地址：wlzxccz@zhuhai-water.com；
乙方联系人：孙刚标，电话：15200000000，邮箱地址：269861724@qq.com。以上联系人须含订单联络人及联络方式且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变更视为无效变更，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效力。

二、技术要求和标准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政府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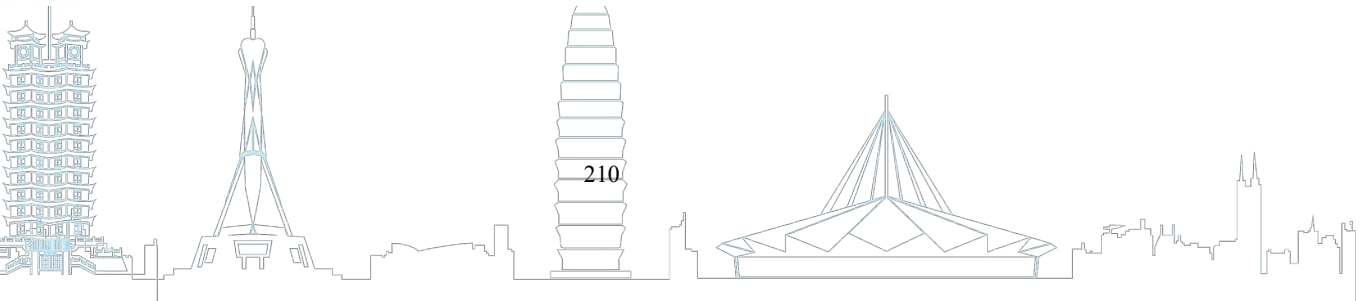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2,552,9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受国家政策规定税率变动影响外，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合同价格指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址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防腐、包装、二维码标记费、运输、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水表通信协议对接及配套服务、通信费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在货物到货前遇国家政策规定



税率调整，那么合同内原单价将按调整后的新税率进行换算，换算后的价格为新单价。换算公式如下：新含税单价=原含税单价/（1+原税率）*（1+新税率）。

3. 本合同中如有遗漏的相关货物类别型号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合同中另新增项目，其单价参照本合同相应规格的单价水平。

4. 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含税单价订货，最终结算按订单为准。

5. 货物单价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6. 乙方承诺已经彻底理解合同相关情况，并在合同价格中全面并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情况：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考虑到现场的各种情况，所采用的各种不同的卸货方式；
- 3) 按照甲方指定的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按时按量保质供货；
- 4) 其它现场的综合情况。

四、支付条款

1. 签订供货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供货安排依时供货，每批货物到货全部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合规的全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款的全款，乙方未先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发票，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至乙方提交发票后，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为乙方确认的，且签订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停止货款的支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按以下开票资料向甲方开具发票：

名称：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52RHE00N
地址、电话：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海中路 2083 号 4 栋六层 0756-889911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拱北支行 444000094018170088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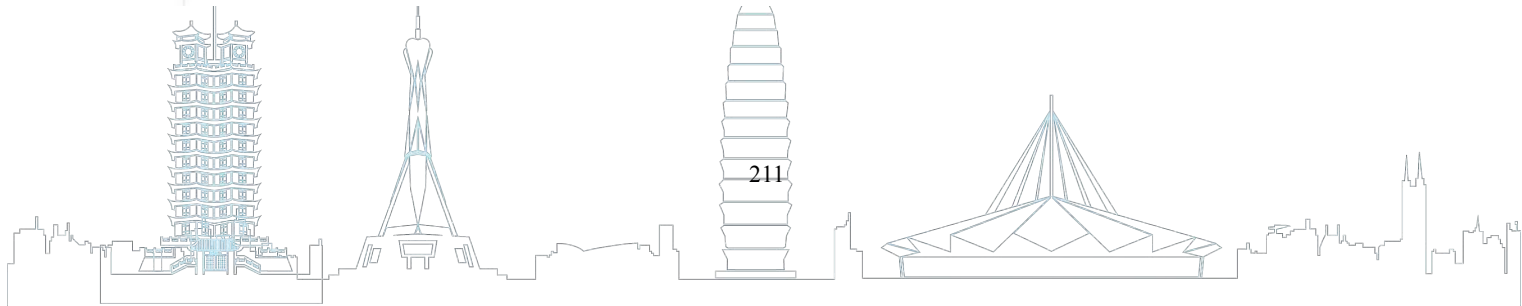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银行费用：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派其代表对货物进行检测，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货物检测可在乙方的仓库、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乙方的仓库进行，甲方检验人员应能得到乙方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2. 甲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测，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出厂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视为放弃。

3. 验收



1) 工厂检验：甲方有权对其采购的产品提出工厂检验要求。如果甲方提出工厂验收要求，则乙方应在测试前7天通知甲方代表参加工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运输。但甲方在制造厂的检查、检验和测试，并不代表该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若该批货物送至甲方或安装使用后，甲方发现该批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以下面第3)条最终验收方式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2) 到货验收：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每只水表必须经甲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检定合格，并已取得合格检定证书后，才交由甲方接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以上检定不合格的产品。对于计量检定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若数量 $<3\%$ 的，乙方必须在2个日历天内补充同等数量的合格水表，若更换后的货物无法按时到达，则更换的货物按照延迟到货条款处理。若数量 $\geq 3\%$ 的，即认为该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视为一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全部货物选择退货或选择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更换后的货物无法在本批货物原订单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则更换的货物按照延迟到货条款处理，若更换的货物复检合格，则仅认定初次到货验收不合格；若更换的货物复检不合格，则又视为一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乙方供货资格2个月，更换的货物若无法在本批货物订单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则更换的货物按照延迟到货条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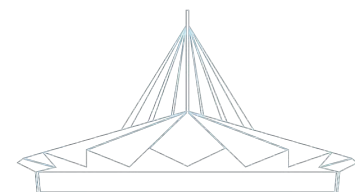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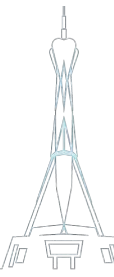
3) 最终验收：如果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则由甲方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检定进行检验，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检验结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即认为合格，否则，将视为不合格。

4) 计量：到货验收的货物数量及规格以乙方的送货单为依据，若验收人员对该批货物的数量及规格有异议时，可重新验收，实际数量按重新验收确定数量为准。

5) 签收：现场验收合格，由甲方代表在该批次的《送货单》上签收确认。

6)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提供产品（含已安装）送第三方检定（送省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检定进行检测），每年送检一次，所需检测费用及样本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在送检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将送检产品同等规格数量补回甲方指定地点。检测不合格的，视为一次第三方送检不合格，并由甲乙双方再次抽样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定（送省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检定进行检测），所需检测费用和样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再次检测合格的，由乙方在检测结果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将送检产品同等规格数量补回甲方指定地点；再次检测不合格的，视为一次第三方送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对全部货物选择退换货，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品送第三方检定原则上需要甲乙双方共同送检，若乙方出现推诿、拖延送检时间或拒绝的送检情况，则甲方有权自主送检。乙方未及时缴纳检测费用的，甲方将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7) 在甲方用户现场正常使用中的水表出现漏水、跳字计量不准或因水表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无水空转等的年故障率应低于0.1%，年故障率低于或等于0.1%的故障水表，由乙方全面负责更换新的合格水表及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水表年故障率高于0.1%的，甲方可认为乙方产品不合格，有权视情况要求对甲方已采购的乙方产品全部退货，或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工程返工损失、工程延误损失等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计划与供货

1. 计划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情况作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甲方将根据需求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

2) 乙方承诺在确认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第二个日历天起计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卸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到货期以采购订单要求为准。

3) 采购订单由甲方的工程管理及物资配送中心签发，以甲方的工程管理及物资配送中心签章为确认依据。

4) 甲方将采购订单发至乙方邮箱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无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采购订单。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供货，须在接收甲方采购订单之日（以邮件到达乙方邮箱时间为接收订单时间）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邮箱，若超出 1 个工作日或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邮箱地址书面回复均视为无效回复。

2. 供货

1) 在双方约定供货期内，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合同约定的采购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质量要求且单价不得高于合同单价的原厂同类型货物来确保供货。

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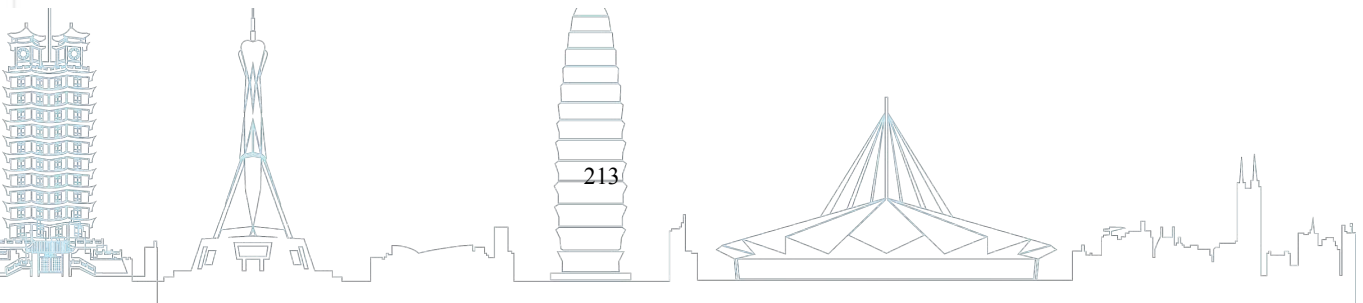
3) 乙方应按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的供货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等提供货物。

七、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订立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



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具有保密性。乙方须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如未履行上述条款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合同范围内如涉及国家机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处理。

八、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含: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原厂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应包含该批次货物的同类产品,报告出具时间 2 年时间内有效,并加盖乙方业务公章或质检章;原厂检测合格证明为该批次货物出厂的有效检验合格证,并加盖乙方业务公章或质检章;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否则,甲方视为不合格产品拒绝验收。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给甲方。

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交付给甲方。

7.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甲方才接受乙方的支付请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追索。如发生此类纠纷及其因此致使甲方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若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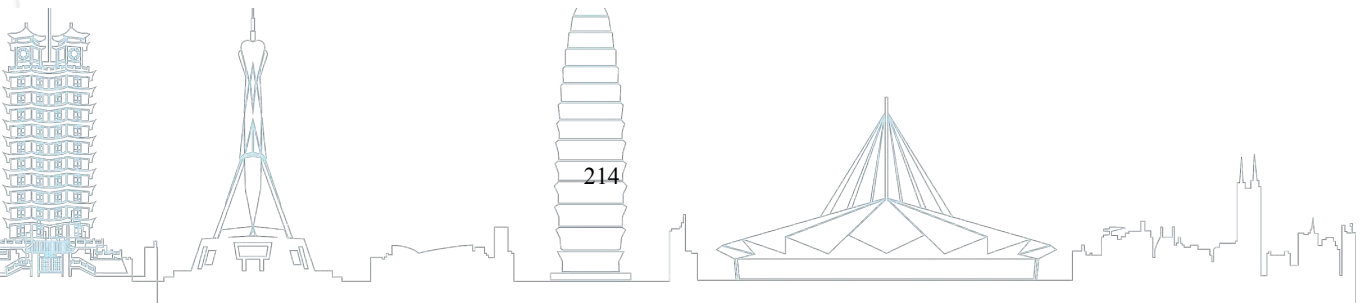
十、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珠海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包装费、运费、卸车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承担。

4. 到货产品出现一次检验到货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对乙方提出警告;若 2 次出现检验到货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1 个月。



5. 整套水表独立小纸箱包装，可多个小纸箱整合为一个大包装（大纸箱）。乙方负责将二维码分别标记在水表表盘上、独立包装及大包装货物的外包装上，二维码的边长不少于 1CM，并能保证甲方扫码工具的识别。二维码编码规则由甲方提供，二维码费用包含在所报含税单价中。

6. 乙方负责卸货并为甲方提供分类、上架服务，包装及卸货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甲方退换货，或双方已解除合同，所涉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货物的其它要求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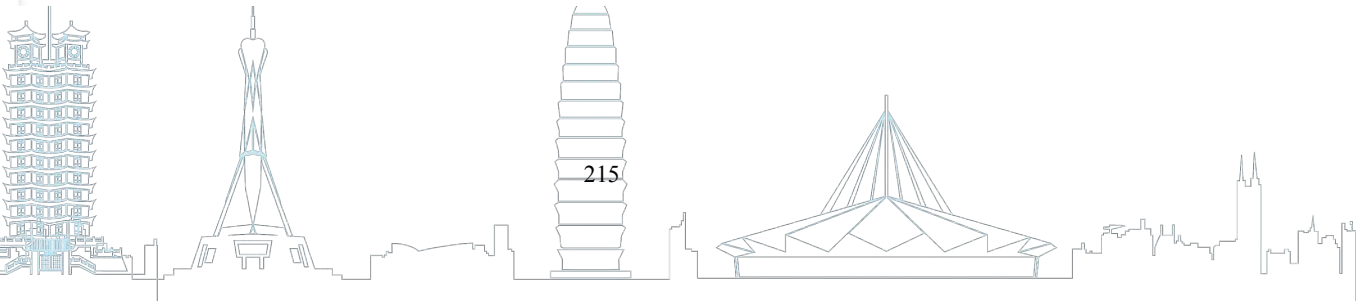
1. 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完全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货物生产厂具有上述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 乙方应随车附送同批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及送货清单（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照单据准确提供的实际时间签收。

十三、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3. 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予以解释答复。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或终止合同。

十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设计及材料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乙方提供 8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合同有效期截止之日起计，即自合同有效期截止之日起满 8 年止。
2.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量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最迟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毫不拖延地负责回收更换不合格产品。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甲方可从乙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对质保期内的保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进行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质保期应依照本合同约定重新计算，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免费维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指导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如更换一次后仍不能达至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供货物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延迟超过 10 个日历天，供货期内的甲方将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1 个月，供货期截止的记录不良记录一次；经甲方多次书面催促，乙方均未兑现服务承诺，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对乙方要求赔偿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五、保证

1. 乙方应对货物的生产、管理、交货、调配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确保货物之质量。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符合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确保货物的质量，并且保证货物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本合同执行的标准一致。

3. 乙方保证在施工现场和广东现有条件下，不会因乙方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原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的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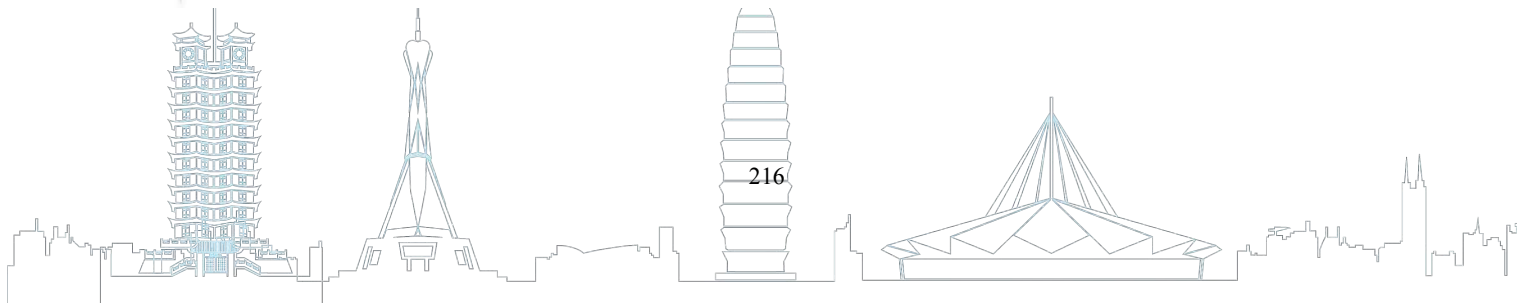
4. 乙方保证送至甲方的货物必须是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是合格的产品。

5. 乙方必须承诺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的要求，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或整套产品。乙方如不承诺或未践行承诺，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在今后三年内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投标的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货款内扣除，超出货款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6. 乙方未按期缴纳发票税款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强制要求进项税转出，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开票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六、索赔与赔偿

1. 不足量索赔



1) 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货物,经抽检,如被抽检的本车货物实际数量少于乙方出具的相应送货单,已到货的本批货物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

2) 乙方供应的货物,不得经常出现实际到货数量与乙方出具的相应送货单存在负偏差的情况,若出现 1 次负偏差的现象,甲方将对乙方提出警告;若出现 2 次负偏差的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1 个月;若出现 3 次负偏差的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3 个月;如出现 3 次以上负偏差的现象,将被视为甲方可能认为乙方有故意欺骗甲方的行为,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对乙方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的权利。

2. 质量索赔

1) 如在“合同条款”第五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甲方应通过合同邮箱地址发送邮件,并附上以下文件之一向乙方进行索赔:

① 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

②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拆包检验单。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邮件索赔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认可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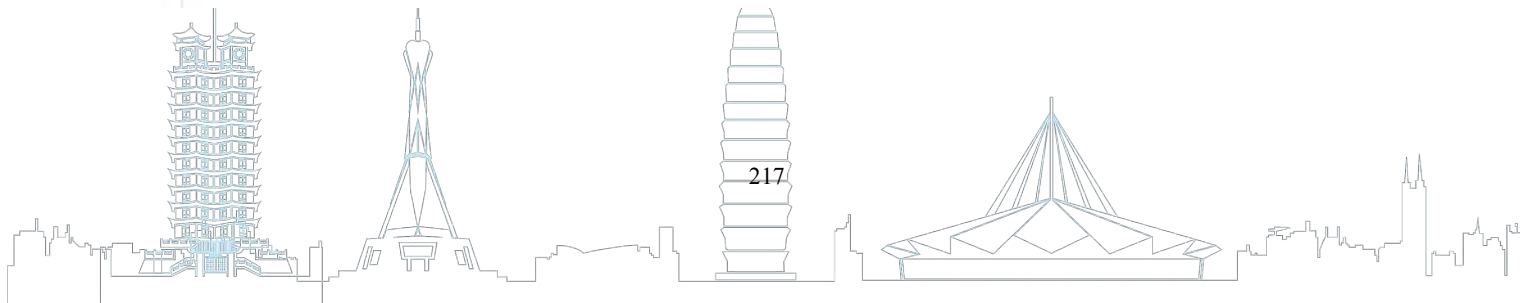
3) 乙方到货验收出现 1 次抽检有与本合同技术要求及标准以及验收内容不符的货物,甲方将对乙方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以全新及合格产品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更换应在本批货物的订单要求到货时间内完成,否则本批货物按照到货延迟相关条款处理。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到货验收累计出现 2 次不合格,除乙方应向甲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外,且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2 个月;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到货验收累计出现 3 批次抽检不合格或产品引发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产品使用后累计 2 次出现质量问题,将被视为乙方有故意欺骗甲方的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对乙方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延迟到货索赔

甲方下达订单(以发出的订单号计算批次,1 份订单为 1 批次),乙方于 1 个工作日内无书面异议后又延迟到货的计 1 次逾期供货。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迟到货,则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若乙方货物仍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年度合同内出现第 1 次逾期供货,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按该批次订单总金额 1%的违约金;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订单未按时到货的货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误期期限为 5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订单,计 1 次逾期供货。

2) 年度合同内出现第 2 次逾期供货,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按该批次订单总金额 2%的违约金;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订单未按时到货的货款总金额 2%的违约金,误期期限为 5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单方面



面取消本次订单并停止向乙方订货 3 个月, 计 1 次逾期供货;

3) 年度合同内出现第 3 次及以上逾期供货, 对甲方造成影响的, 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按该批次订单总金额 4% 的违约金; 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 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订单未按时到货的货款总金额 4% 的违约金, 误期期限为 5 天, 一旦达此限期,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逾期供货是否对甲方造成影响, 以甲方发出的逾期处理函件为准。

5) 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批次逾期供货,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且不存在异议。

6) 若乙方书面回复无法按甲方订单要求供货的, 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本次订单供货, 并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依次启用下一名供货候选供应商单位作为本次订单供货单位, 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4. 以上所述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未结算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5.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 若货物是假冒、伪劣产品, 或乙方擅自更改货物生产原厂、主要材质等, 乙方应按照当批次实际购买金额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对乙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7. 索赔偿还

1)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直接从未结算的货款中获得该等款项的赔偿。

2) 除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权利或未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十七、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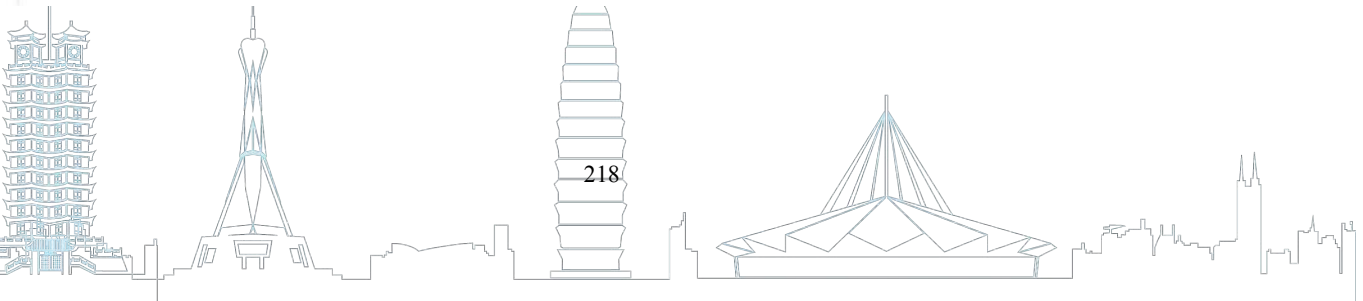
乙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通过银行转账付给甲方贰万元整 (¥20,000.0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所供全部货物 (小口径远传水表整体, 含基表、机电转换装置、电池、通讯卡及远传模块) 质保期均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 且未发生任何本合同条款中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审核无误后无息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

开户名: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账 号: 444000094018170088876

十八、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货物实际转让批次等金额支付违约金。

十九、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邮件或邮寄送到合同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 凡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

二十、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20)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二、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二十三、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当乙方出现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合同中约定的暂停或终止合同情况,则甲方可依序确定下一名候补供应商单位为供应单位,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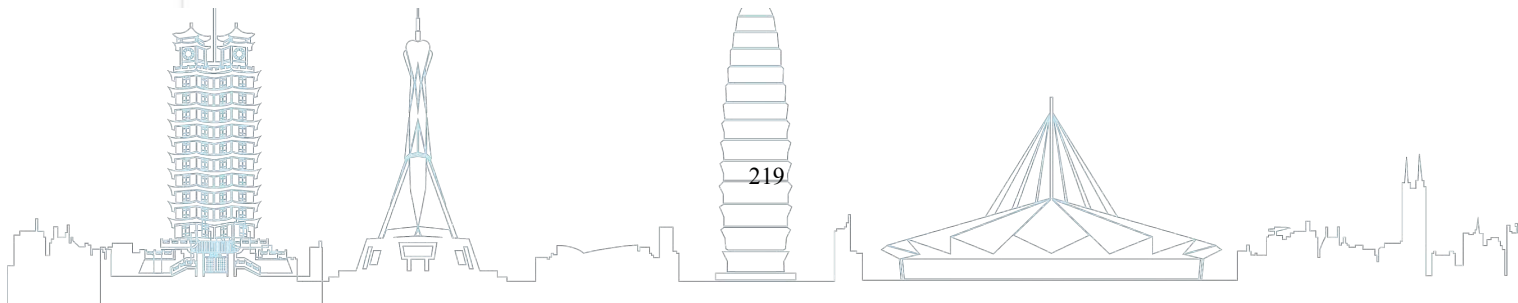
二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 1) 若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有权立即提出终止合同:

- ① 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批次到货验收不合格;
- ② 在一个合同期内累计 2 次第三方送检不合格;
- ③ 在合同期内累计 2 次表体、计量等出现质量问题;
- ④ 在合同期内到货数量累计 3 次以上出现负偏差的现象;
- ⑤ 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批次逾期供货;
- ⑥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 ⑦ 擅自更改货物主要材质、重要原材料产地等;
- ⑧ 产品未在乙方的生产制造车间进行装配检验;
- ⑨ 产品使用年故障率 > 1%。

- 2) 如果甲方根据“违约终止合同”条款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甲方有权依据本合



同“索赔与赔偿”相关条款进行处理。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违约终止合同”条款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后，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因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2. 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行为没有被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行为。

2) 在“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五、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资信出现问题可能引致破产或影响其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二十六、不可抗力

1. 尽管有“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防疫限制和政府禁运。

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实际可能排除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适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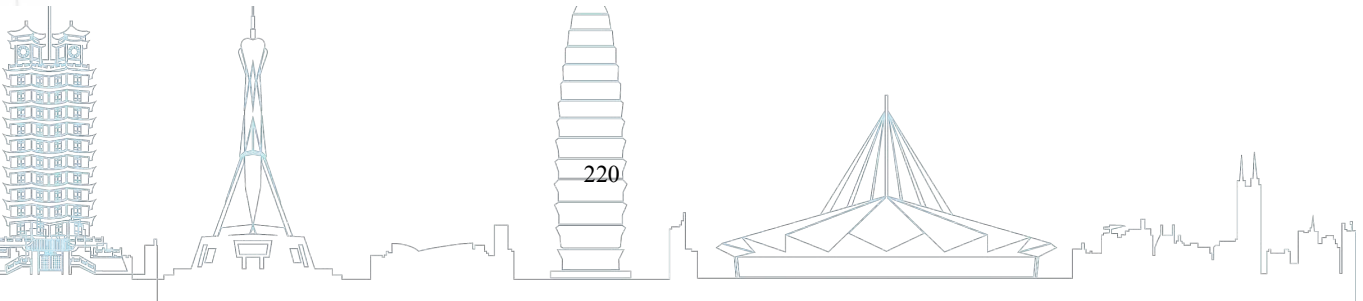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中由乙方递交壹份至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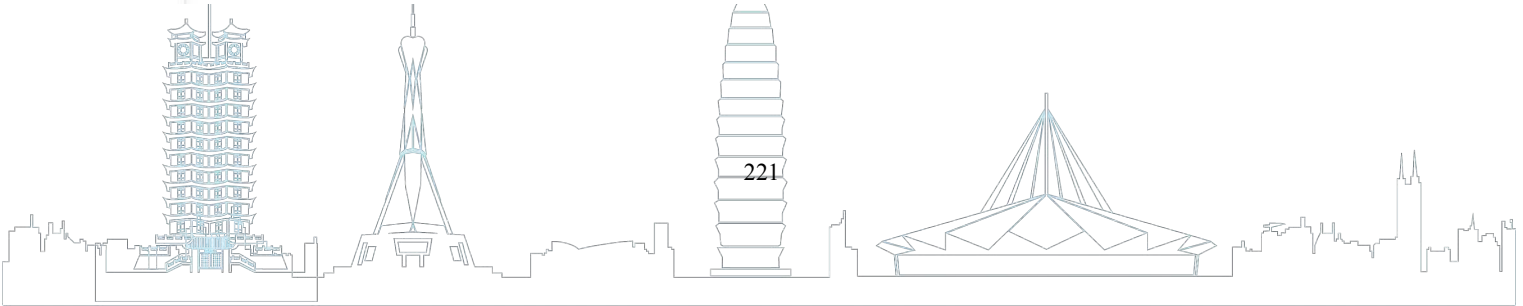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3. 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订单及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中涉及到与本合同条款不符部分，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0日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1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拱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4000094018170088876	银行账号：2546059882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2RHE00N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241256186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海中路 2083 号 4 栋六层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电话：0756-8899110	电话：0371-5616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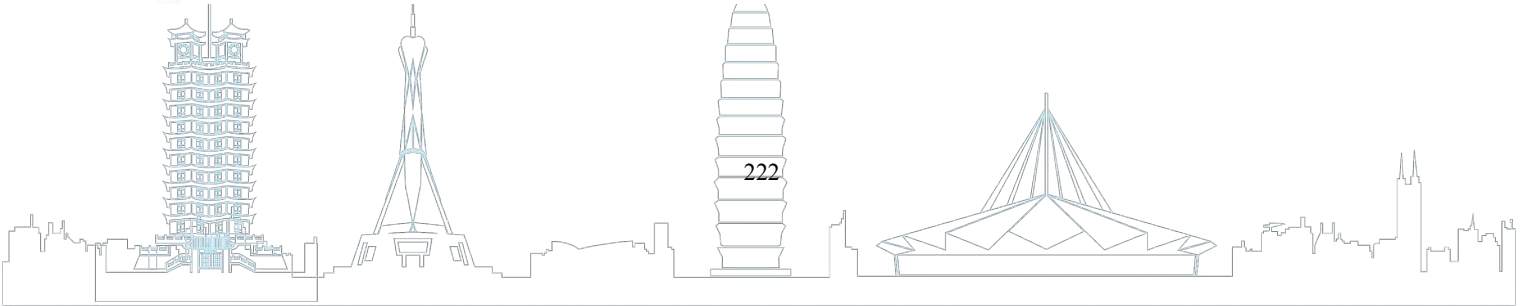
协议附件一：价格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规格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1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	台	DN15		
2			DN20		
3			DN25		
4			DN40		
5	远传水表 8 年 通信资费	套	/	免费赠送	

备注：

1、每个规格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包含基表及通信模组，基表包含表尾及垫圈。

2、上述规格数量不代表甲方的实际需求,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结算以甲方实际采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含税单价的的乘积为准。



协议附件二：技术要求

一、声明：本次公开招标的小口径（NB-IoT）远传水表采用分体结构设计，电子部分与基表各自独立组成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线束连接，满足电子部分或基表的分别可更换要求，机电转换技术采用无磁传感数据采集技术。提供的 NB-IoT 远传水表须包含 8 年以上通信费用。

二、技术标准

（一）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 3.《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20 年 10 月 26 日）
- 4.JJG162-2019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 5.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 6.CMA/WM778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 7.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二）水表基表要求

1. 流量参数：

口径 DN (mm)	Q3/Q1	最小流量 Q1 (m ³ /h)	分界流量 Q2 (m ³ /h)	常用流量 Q3 (m ³ /h)	过载流量 Q4 (m ³ /h)
15	100	0.025	0.04	2.5	3.125
20	100	0.04	0.064	4.0	5.0
25	100	0.063	0.101	6.3	7.875
40	100	0.16	0.256	16	20

2. 准确度等级：2 级

3. 压力等级：≥1.6MPa

4. 防护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或第三方具有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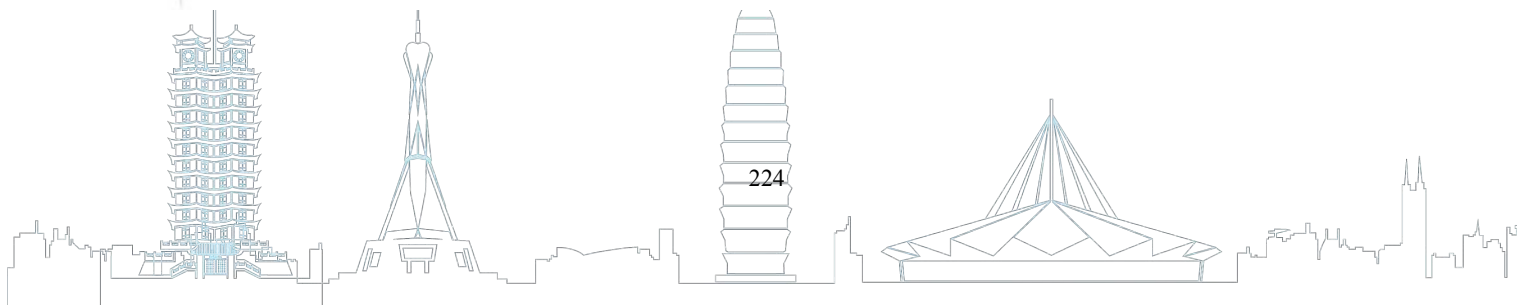
5. 如表盖采用不透明材质，水表整体高度（是指表盖掀起时水表整体的最高高度）不宜高于 140mm；如表盖采用透明材质，则整体高度应不影响其安装及维修更换。

6. 连接件：基表需配套不低于 59 铜铜质接管螺母，含密封垫圈。

7. 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 $\geq 4\text{mm}$ ，宽度 $\geq 2\text{mm}$ ，度盘长期清晰。
8. 机械字轮位数：指示到 m^3 的位数为 5 位，即满行度 99999m^3 。
9. 水表预留铅封口，口径不小于 2mm 。
10. 标志：在水表表盘上按招标方要求印制相关字样和条形码。
11. 表壳为球墨铸铁或铜，且符合 CMA/WM778《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12. 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投标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13. 计数器工作环境：无要求，但是必须说明投标货物的干/湿式类型，以及计量机构设计的特点。
14. 本次招标的水表基表必须选用水平安装的普通机械干式/湿式水表。必须具有机械读数和电子数双计量方式，确保计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5. 说明性标志：水表上应明显、永久地标志以下信息：
 - 计量单位：立方米 (m^3)
 - 制造厂厂名或商标
 - 制造年月
 - 温度等级
 - 压力等级
 - 流动方向
 - 公称口径
 - Q3 值，Q3/Q1 的比值
 -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珠海水控”标志
16.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调整。

(三) 水表电子设备要求

1. 日上报成功率： $\geq 99\%$ ，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升位时，抄读准确率： $\geq 99\%$ ，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吨位时，抄读准确率： $\geq 99.99\%$ 。（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年故障率 $\leq 1\%$ （投标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温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1^\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4. 湿度范围：水表适应工作环境湿度范围，40℃时为 0%~100%，远传读数装置在 40℃至少为 93%。

5. 安装环境等级：0 级。

6. 电磁环境等级：E2 级。

7. 防护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机构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或第三方具有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8. 数据采集精度：精确到 L 位，即满行度 99999.999m³。

9. 内置电池：锂电池且可独立更换，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8 年。

10. 使用寿命：电子设备的使用寿命≥12 年（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

11. 数据存储：可存储数据≥30 天，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12. 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不得影响人工抄读到升位。

13. 通讯方式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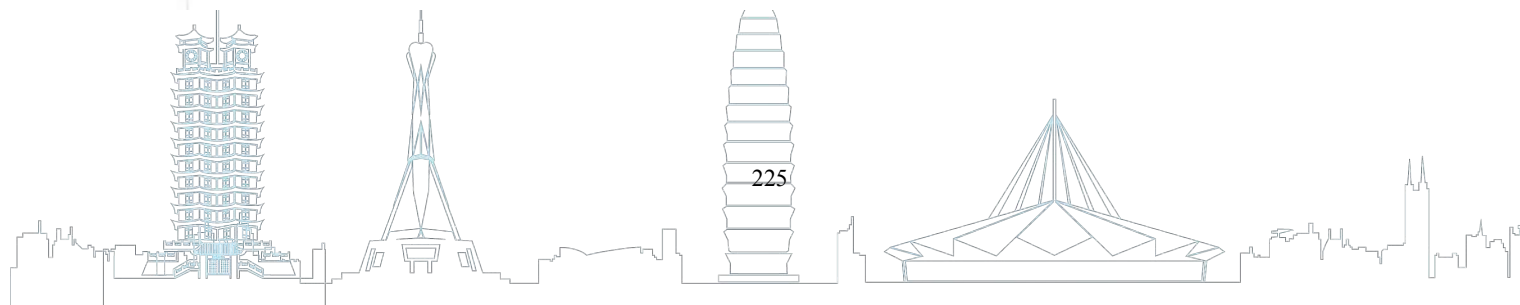
1) 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投标人水表通讯模块采集的相关数据应通过本地通信运营商网络直接传输至安装在招标方服务器的计量管理平台中存贮。（不经过任何安装在投标方或其他第三方的系统）。数据传输协议和数据存储方式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投标人必须出具或承诺中标后 30 日之内提交由广东省内中国电信公司、中国移动公司或中国联通公司盖章的证明材料（如中标后未按时提交则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时提供远传水表的电子部分或通讯模组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国家物联网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3) 投标人需提供可无缝接入招标单位指定平台的承诺函。

4) 数据通信规约必须遵循招标单位远传水表数据传输规约，规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远传水表数据传输规约》，提供承诺函。（不符合要求按照废标处理）

14. 电子装置（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必须与基表结合牢固且不影响基表抄读。电子装置初始底度与基表行度一致，并且入网成功可进行数据传输。



（四）电子设备功能要求

1. 数据上报：

1) 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数据，数据包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 48 个记录信息等。

2) 密集周期上报：从设置的起始时间算起 4 个小时，每 5 分钟一个点，共 48 个点正负累计流量。

3) 支持本地触发上报功能。

2. 补包功能：当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时，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3. 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4. 设置功能：可通过水表应用平台或红外手持设备进行设置。

1) 高频率周期上报设置：通过应用平台设置更改发送频率，最小做到 1 小时周期上报。

2) 水表底数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设置水表初始读数，保证电子读数与水表机械读数同步。

3) 水表编号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或水表应用平台，设置水表内电子编号。

4) IP、端口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和水表应用平台，设置 IP、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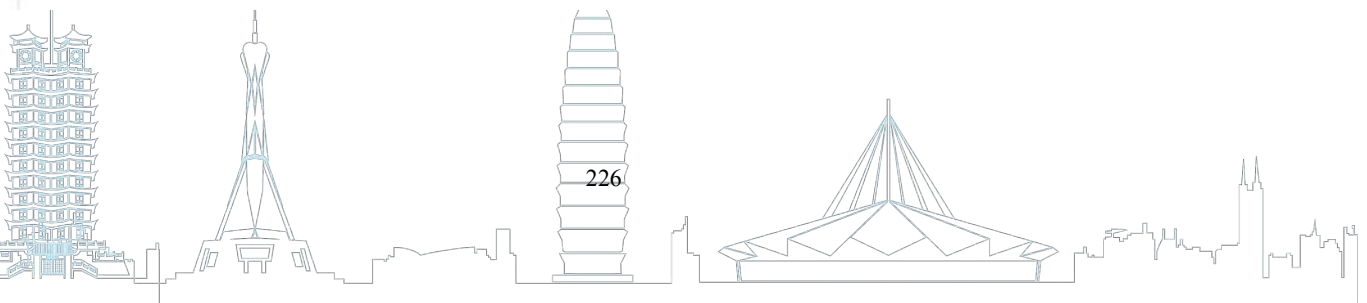
5) 周期上报离散设置：通过水表电子地址号随机离散，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10S 最小估长，默认 0 点到 8 点内离散。

6) 上报重发机制设置：上报不成功，水表数据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默认 2 次，最大可设置为 4 次。

7) 告警设置：对电压告警、磁干扰告警、电子模块分离告警、过流流量告警、反流流量告警均可设置立即告警或周期告警（默认周期告警）。且可设置过流流量告警、反流流量告警持续时间和告警阈值。

5. 告警功能：可对电池欠压、磁干扰、电子模块分离、过流流量、反流流量进行告警。

1) 电压告警：水表电池欠压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告警，支持上报当前电池电压。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2) 磁干扰告警：水表受到磁干扰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告警。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3) 电子模块分离告警：水表电子模块与基表分离时，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告警。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4) 过流流量告警：水表（默认 30 分钟）持续流量 > 过流告警阈值（默认 Q4），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告警。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5) 反流流量告警：水表（默认 30 分钟）持续反流流量 > 反流告警阈值（默认 Q2），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告警。当开启立即告警时，每日仅在首次发生时立即唤醒水表主动上报一次，并且随周期上报数据一起上报。

6.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通过 NB-IoT 芯片进行校对。

7. 数据加密：水表终端至我司水表应用平台采取 128 位高级加密标准，AES-128 加密、解密算法。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

（一）质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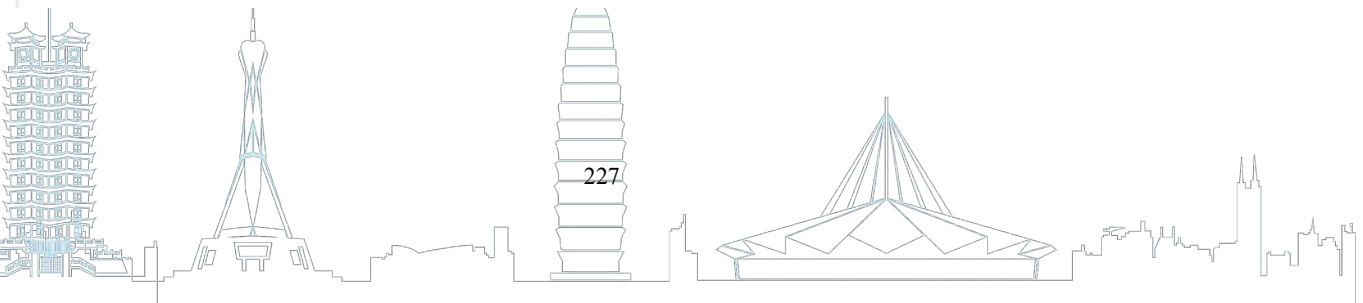
1. 中标人应提供基表至少 6 年、机电转换装置、电池、通讯卡及远传模块至少 8 年的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及渗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修理并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中标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自产品购买之日起计，费用计入总价。中标人还需提供质保期内电池以及其他备件的更换等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在质保期间若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而使设备无法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正常的备用设备（含电池），直至故障设备更换或维修完毕。在质保期内，因提供货物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售后服务

1. 投标的设备和软件系统（如有）在广东省内必须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2. 有关维修问题，中标人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并 24 小时内予以安排解决。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



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中标人负责在用户现场提供免费系统（如有）培训，包括设备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等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小于 16 小时，使招标人指定维护人员能独立维护远传系统（如有）。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对系统（如有）进行维护、保养和升级，招标人可对系统（如有）提出修改或完善的部分，中标人应与配合修改，不再收取相关费用。质保期结束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协商有关维护保养升级的合同。

（三）售后约定

1. 招标人将在小口径（NB-IoT）远传水表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对机械水表部分按照现行水表检定规程随机抽样检定以及对电子设备上报成功率和抄读准确率进行统计，若所抽检的机械水表示值误差合格率>5%或日上报成功率、抄读准确率（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升位）<99%和抄读准确率（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吨位）<99.99%，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预选供应商和年度供应商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的小口径（NB-IoT）远传水表安装验收合格后进行故障率统计，若年故障率>1%，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候补供应商和年度供应商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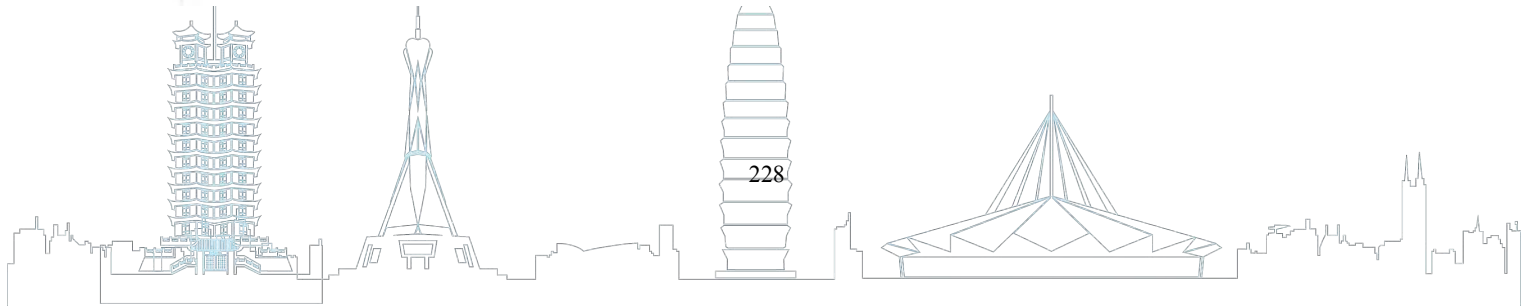
四、供货清单

下列清单的产品基本是招标人日常所用到的产品（但不限于下列清单），供应商应至少具有下列产品中 DN15~DN40 规格的 NB-IoT 远传水表的供货能力。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说明
1	NB-IT 远传水表	DN15	每套含基表及通信模组
2		DN20	每套含基表及通信模组
3		DN25	每套含基表及通信模组
4		DN40	每套含基表及通信模组
5	远传水表 8 年通信资费	套	免费赠送

注：投标人负责具体项目远传水表通讯模块对接招标方计量管理平台以及其他后续日常维护服务，招标人只负责安装水表表体。

五、包装



1. 成批水表在包装前必须按照合格证要求检查并加盖印章，合格证必须加盖检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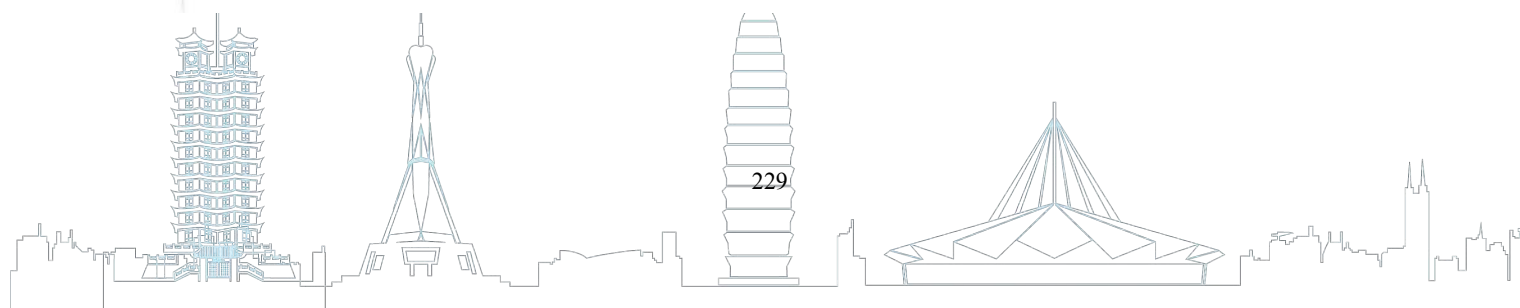
2. 包装：整套水表独立小纸箱包装，可多个小纸箱整合为一个大包装（大纸箱），外包装要求使用定型的硬质层板防压、防水、防震，有明显的防压、防震、防水标志，外包装箱上须清晰标记厂家、品名、规格型号、装箱数等信息。

六、二维码要求

中标人负责将二维码分别标记在表盘、独立包装及大包装货物的外包装上，二维码的边长不少于 1CM，并能保证招标人扫码工具的识别。二维码编码规则由招标人提供，二维码费用包含在报价含税单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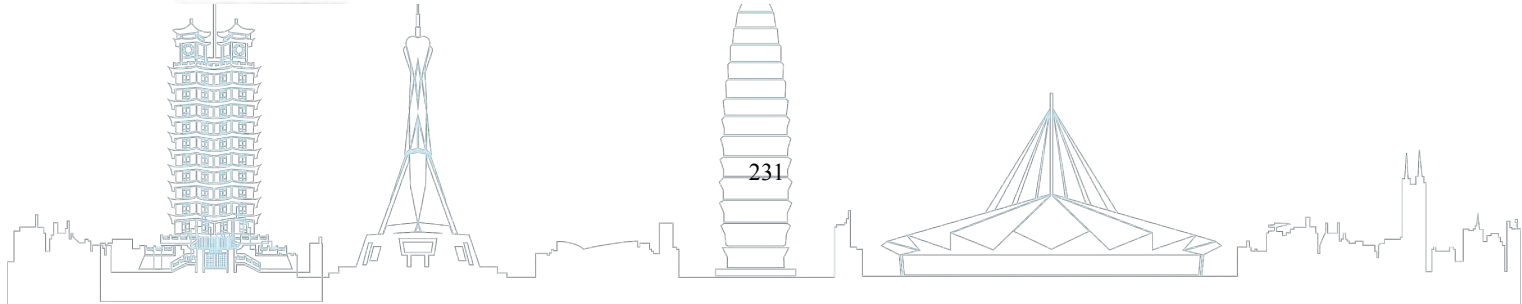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期内所供远传水表整体（含基表、电池、通讯卡及远传模块）质保期均满后在30个日历天内，未发生任何按合同约定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八、《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远传水表数据传输规范》

serviceType	Name	类型	数据类型	取值范围	单位	说明
Battery	batteryLevel	properties	int	0-100	0.01V	电池电压
	batteryThreshold	properties	int	0-100	0.01V	电量告警门限
	signalStrength	properties	int	0-100		信号强度
	currentReading	properties	string	1-256 字符	L	上报时刻累计流量
Meter	SET_REPORT_FREQ_VAL	commands	int	1-未限定	min.	设置上报频率
	SET_SERVER_IP_PORT: ip	commands	string	1-128 字符		设置 IP
	SET_SERVER_IP_PORT: port	commands	string	1-128 字符		设置 PORT
	SET_APN	commands	string	1-128 字符		设置 APN
WaterMeter	SET_REPORT_RETRY_TIMES	commands	int	0-9		设置重试次数
	GET_CONFIG_RSP: reportFreqVal	commands	int	1-未限定		获取上报频率
	GET_CONFIG_RSP: serverIp	commands	string	1-128 字符		获取 IP
	GET_CONFIG_RSP: serverPort	commands	string	1-128 字符		获取 PORT
	GET_CONFIG_RSP: apn	commands	string	1-128 字符		获取 APN
	GET_CONFIG_RSP: reportRetryTimes	commands	int	0-9		获取重试次数
	GET_CONFIG_RSP: highFlowAlarm	commands	int	1-未限定		获取大流量报警门限
	timeOfReading	properties	string	1-256 字符		数据的采集时间
	dailyFlow	properties	string	1-16 字符	L	零点累计流量
	dailyReverseFlow	properties	string	1-16 字符	L	零点累计逆流量
	peakFlowRate	properties	string	1-16 字符	L/H	日最高流速
	peakFlowRateTime	properties	string	1-64 字符		日最高流速时间



WaterMeterAlarm	intervalFlow	properties	list<int>	0-65535	L	间隔流量
	intervalFlowStartingTime			1-64 字符		间隔流量开始时间
	csq	properties	int	0-9999		信号质量
	snr	properties	string	1-64 字符		信噪比
	cc	properties	int	0-9999		覆盖等级
	SET_HIGHFLOW_ALARM	commands	int	1-未限定		设置大流量报警门限
	highFlowAlarm	properties	int	0-1		持续高流量告警
	lowBatteryAlarm	properties	int	0-1		低电量告警
	MIAlarm	properties	int	0-1		磁干扰告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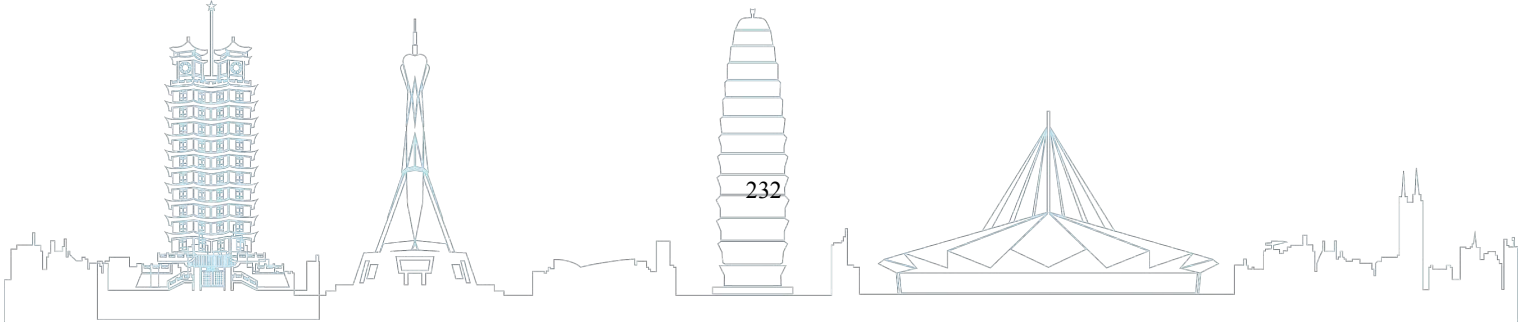
3.5.2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产品制造商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产品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	
满意度评价		
序号	评价类别	是否满意
1	产品质量	满意
2	发货速度	满意
3	售后服务	满意
评价意见		
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使用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该公司供货产品质量合格、运行稳定，截止目前使用情况良好，同时售后服务及时周到，日抄表成功率和抄表准确率均达到 99.99%以上。		

使用单位（盖章）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6 日



3.6 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2023 年，712.04 万元）

3.6.1 设备合同

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CJSFGSCG-2023035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签约地点: 温州

甲方: 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采购人)

乙方: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 2022 年二次供水旧改工程设备材料-远传智能水表采购项目, 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只)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无线 NB-LoT 无磁远传水表	DN20			
无线 NB-LoT 无磁远传水表	DN25			
无线 NB-LoT 无磁远传水表	DN40			
无线 NB-LoT 无磁远传水表	DN50			
总计		大写: 柒佰壹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7120400

备 注: 1、工程用量以实际用量结算;

2、此单价已含税费;

3、综合单价包括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交货、保险、指导安装、现场试验、指导调试运行、验收、指导运行、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

4、本项目供货期为暂定一年, 甲方根据自来水公司推荐品牌要求完成分配后合同自行终止。原料必须全部使用新料, 管道制造过程采购方可派人到现场监制生产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如达不到投标承诺原料要求, 甲方将不予接收。因材料生产拖延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将连带赔偿延误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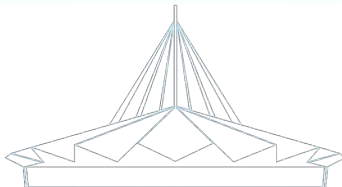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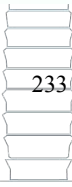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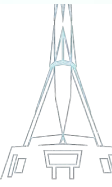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 (部) 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或行业 (部) 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2024 年 11 月 6 日为止。

第四条、供货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通知乙方分批次供货。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历天 内完成该批次物资的全部供货。

1、供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物资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在物资发运前，将要发运物资的合同号、物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和物资的卸车（卸车由甲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物资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物资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物资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物资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批次物资必须附有装车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 乙方应在每一批次物资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物资名称”“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物资（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物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物资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物资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更换。

第六条、验收及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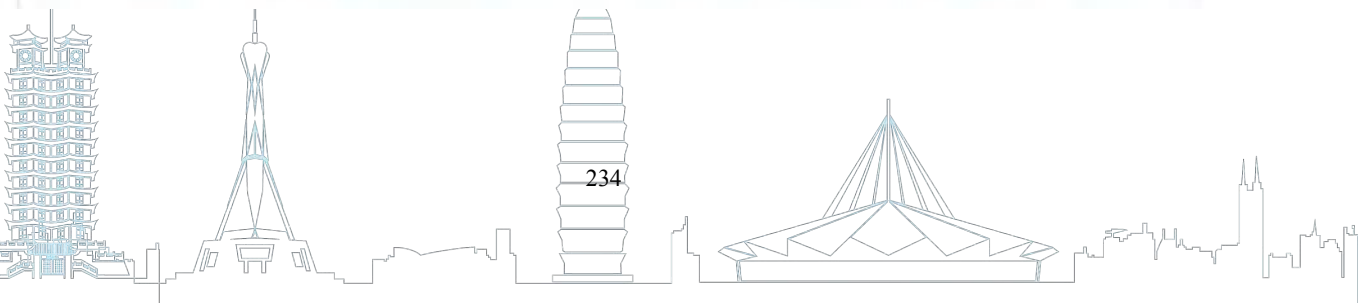
1、产品的验收

(1) 本项目物资由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合同条款、物资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补充条款（如有）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产品的抽检

甲方有权对到货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检，产品的抽检由甲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



方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指定，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的则一切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3、不合格处理办法

(1) 在任一批次的验收或抽检中第一次发现产品不合格，甲方将扩大取样范围，进行第二次复检。若复检合格，则该批次合格；若复检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不合格。甲方可将复检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货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批次及复检批次的送检损耗费、检测费、运输费、搬运费以及工程返工造成的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

(2) 在任一批次的验收或抽检中第二次发现产品不合格，甲方可直接将该批次产品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批次及复检批次的送检损耗费、检测费、运输费、搬运费以及工程返工造成的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将扣除该批次供货金额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

(3) 如发现第三次产品检测不合格的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第七条、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最后一批物资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1、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物资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物资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下面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2、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售后服务

在提供物资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不低于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针对甲方的现场质保请求，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果乙方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因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付款方式与结算

1、货款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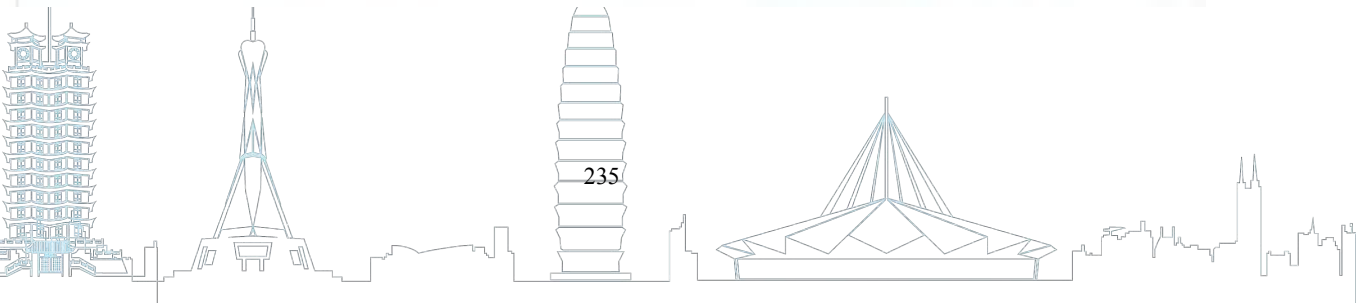
(1) 综合单价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 本项目采取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要求将每批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由采购方验收合格签收后一个月内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90%；

(3) 每批供货货款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两年质保期满后，未存在质量问题及相关纠纷，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 供方开具材料发票、对公转账。

(5) 待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以最



后一批到物资验收之日起算)。

第十条、双方责任

1、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物资的验收。

2、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物资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售后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物资类似的物资,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物资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3、乙方逾期交付物资的, 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由甲方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 同时甲方有权剥夺该批次供货资格或者全部供货资格。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供物资的, 乙方向甲方偿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 同时甲方有权剥夺该批次供货资格或者全部供货资格。

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履约考核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经协商无效,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具体考核细则, 根据附件《供应商履约考核表》执行。

第十四条、争端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该争议应按照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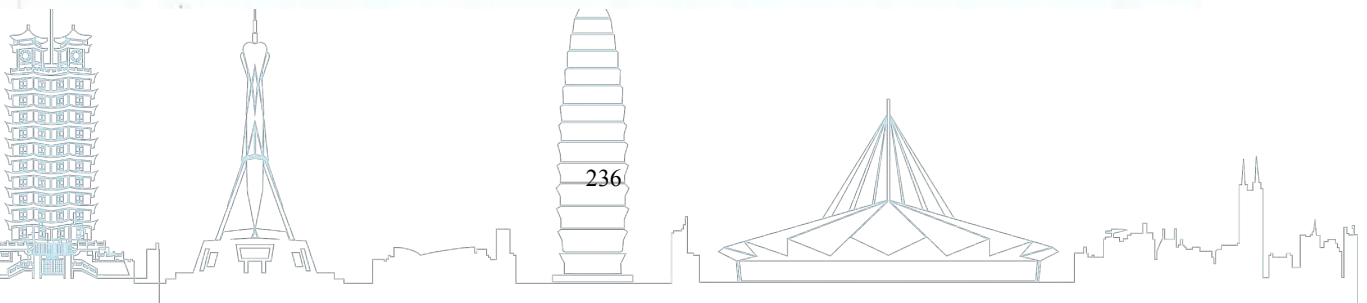
- (一)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 双方应严格遵守;
-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 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第十五条、转让和分包及物资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



务。

2、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产品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物资替代。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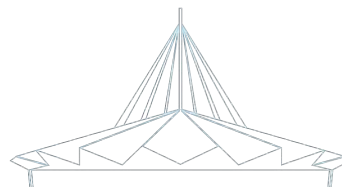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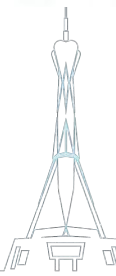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鹿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帐号		254605988211
	税号		914101007241256186
地址		销售 联系 方式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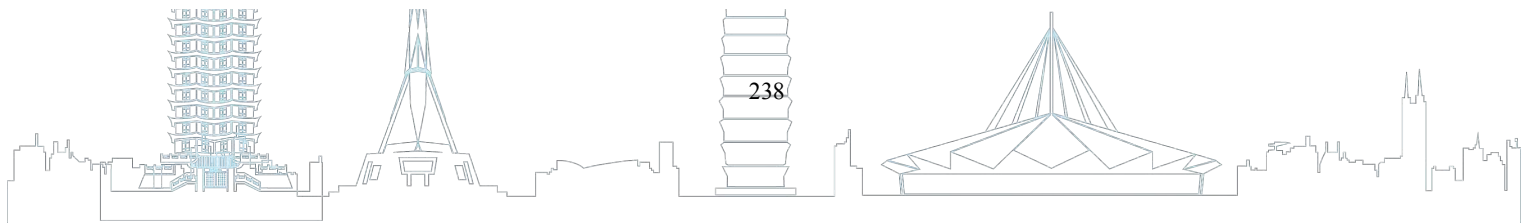


3.6.2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供货单位名称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	新天
产品类别	无线 NB-IoT 无磁远传水表 DN20、DN25、DN40、DN50
水表类型	旋翼式远传水表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项目名称	2022 年二次供水旧改工程设备材料-远传智能水表采购项目
项目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使用情况	
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使用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无线 NB-IoT 无磁远传水表，该公司供货产品质量合格、运行稳定，截止目前使用情况良好，同时售后服务及时周到，抄表成功率和抄表准确率均达到 99%以上。	

使用单位：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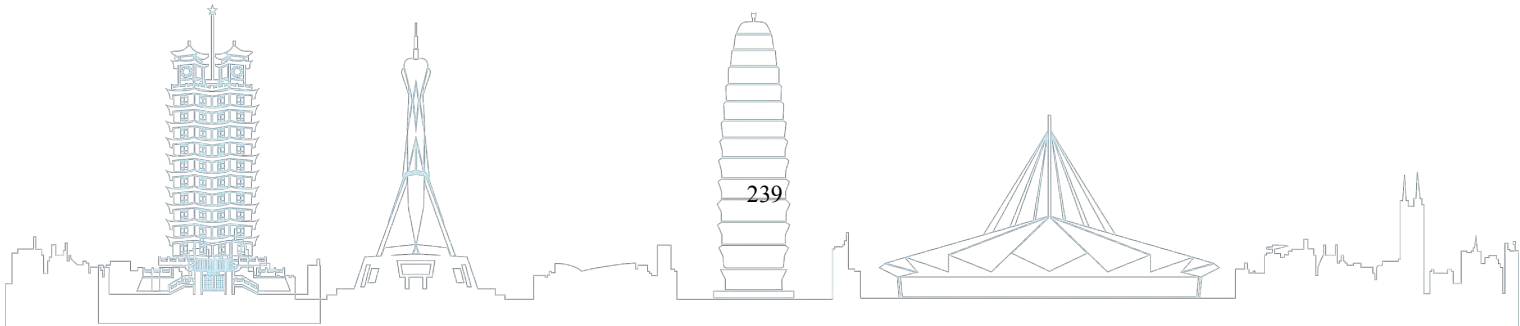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4.1 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职称证书	备注
1	史改盈	男	40 岁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CGCCF00711G1917371
2	何运涛	男	35 岁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CGCCF00732G1930381
3	程亚亮	男	41 岁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CGCCF00711G2098347
4	夏润峰	男	36 岁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CGCCF00711G2098346
5	许程林	男	29 岁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CGCC201122000072
6	张恒	男	35 岁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CGCC201122000075
7	王纪峰	男	43 岁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CGCC201122000071
8	王鹏	男	37 岁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CGCC201122000077

注：本表可以延伸。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且本表填报的人员应与技术标文件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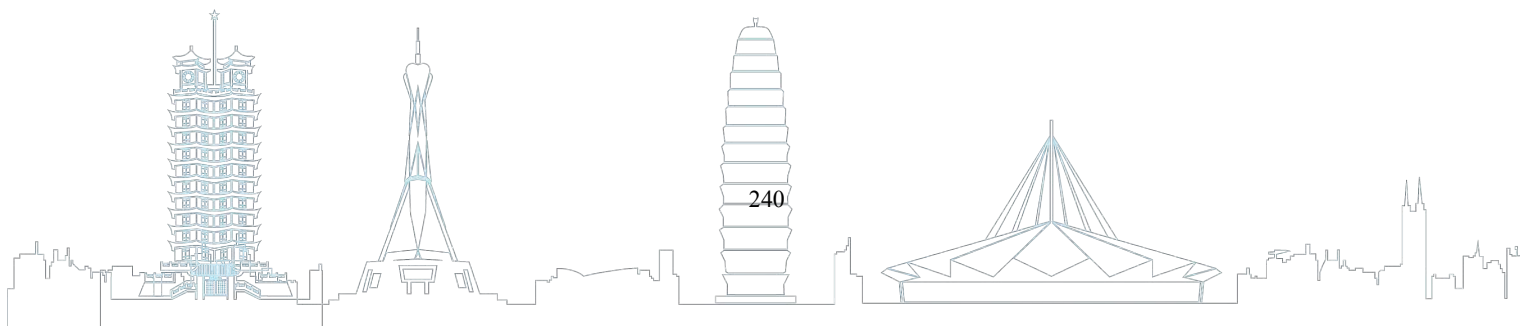
4.2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4.2.1 史改盈-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史改盈	性别	女	年龄	40 岁
职务	售后服务负责人	职称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10 月		从事本行业年限	15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GCCF00711G1917371		联系电话	15 67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 年采购及安装（第三包）	5127.5 万元	售后服务负责人	2023.06.14-2023.12.3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1917.9684 万元	售后服务负责人	2022.02.08-2024.02.07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物联网智能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1173.153 万元	售后服务负责人	2021.08.27-2022.10.1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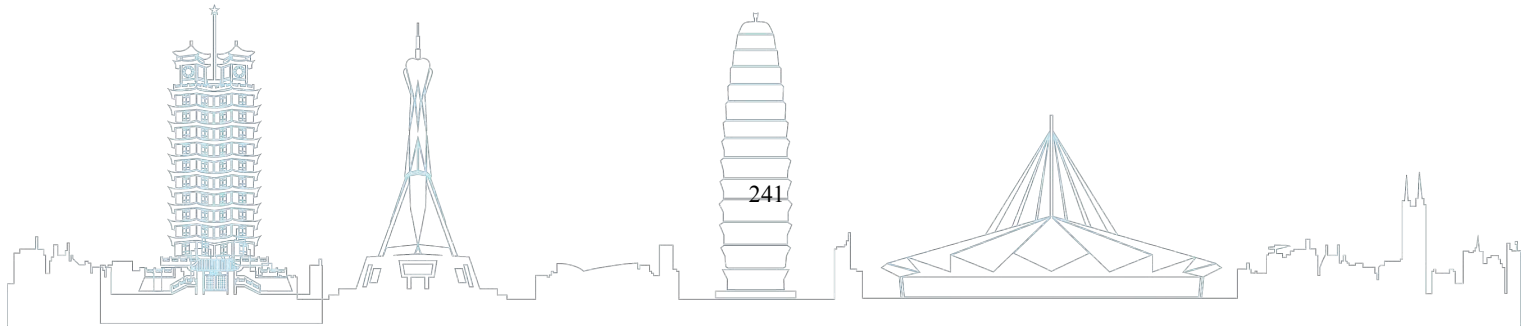
- 1.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 2.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



◆技术职称



◆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38da22981c9b46ecb3910649b75953ff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		40	
社会保障号码	41040		姓 名	史改盈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10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0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10-22	参保缴费	2009-12-01	参保缴费	2009-10-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600	●	5600	●	5600	-	
02	5600	●	5600	●	5600	-	
03	5600	●	5600	●	5600	-	
04	5600	●	5600	●	5600	-	
05	5600	●	5600	●	5600	-	
06	5600	●	5600	●	5600	-	
07	5700	●	5700	●	5700	-	
08	5700	●	5700	●	5700	-	
09	5700	●	5700	●	5700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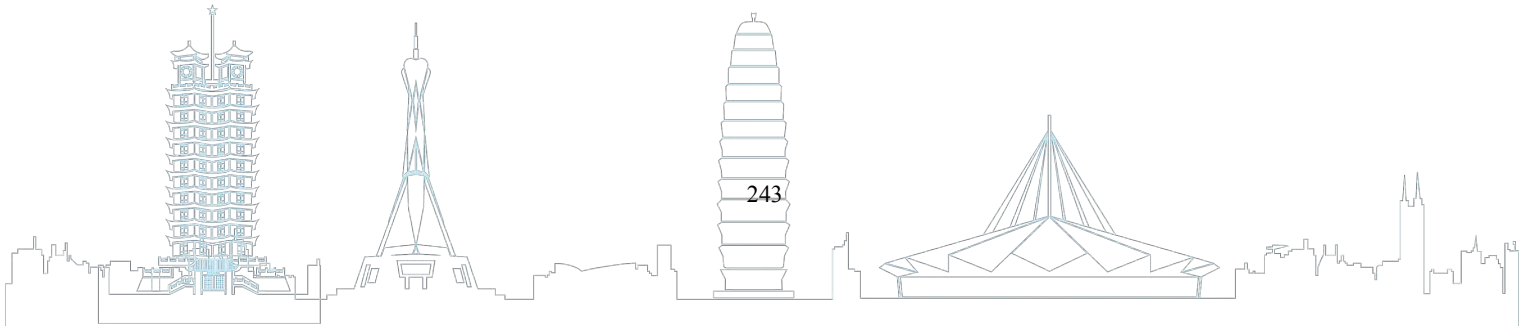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4-09-20

4.2.2 何运涛-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何运涛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售后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04 月		从事本行业年限	9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GCCF00732G1930381		联系电话	18 31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 年采购及安装（第三包）	5127.5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3.06.14-2023.12.3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物联网智能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1173.153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1.08.27-2022.10.12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919.2928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3.04.14-2024.04.1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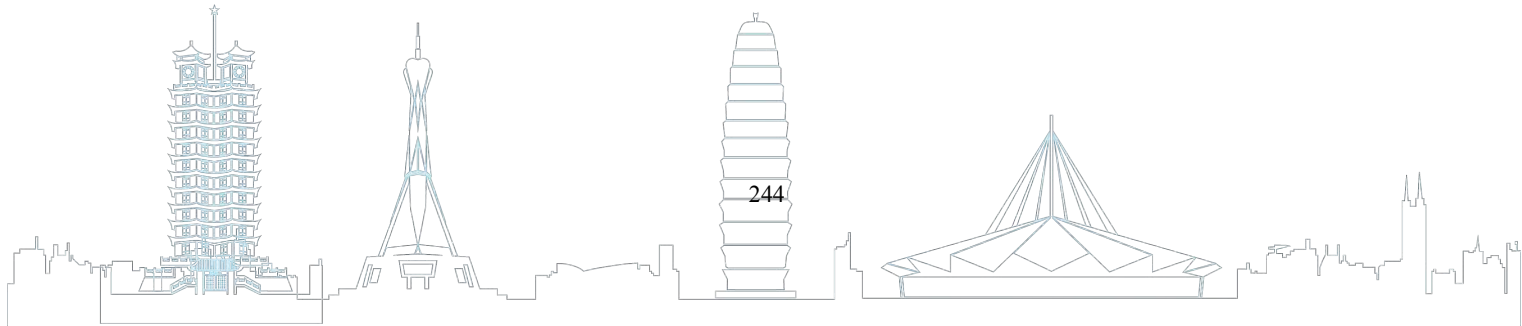
- 1.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 2.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



◆技术职称



◆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表验证号码9d0a11c601134d97a25e1f69000778c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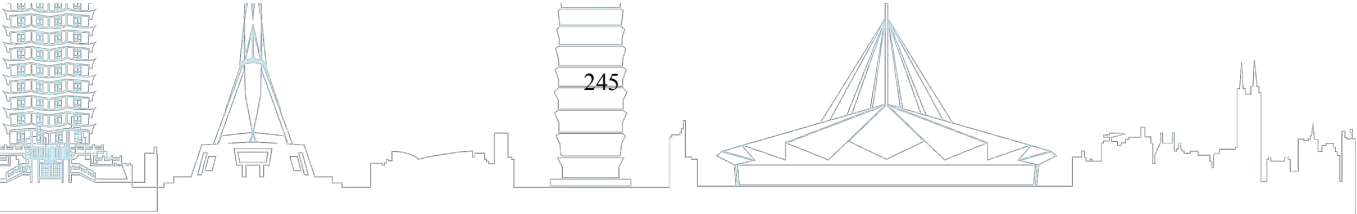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_____3		
社会保障号码	41	13	姓 名	何运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5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4-01	参保缴费	2015-04-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00	●	6000	●	6000	-
02	6000	●	6000	●	6000	-
03	6000	●	6000	●	6000	-
04	6000	●	6000	●	6000	-
05	6000	●	6000	●	6000	-
06	6000	●	6000	●	6000	-
07	6100	●	6100	●	6100	-
08	6100	●	6100	●	6100	-
09	6100	●	6100	●	6100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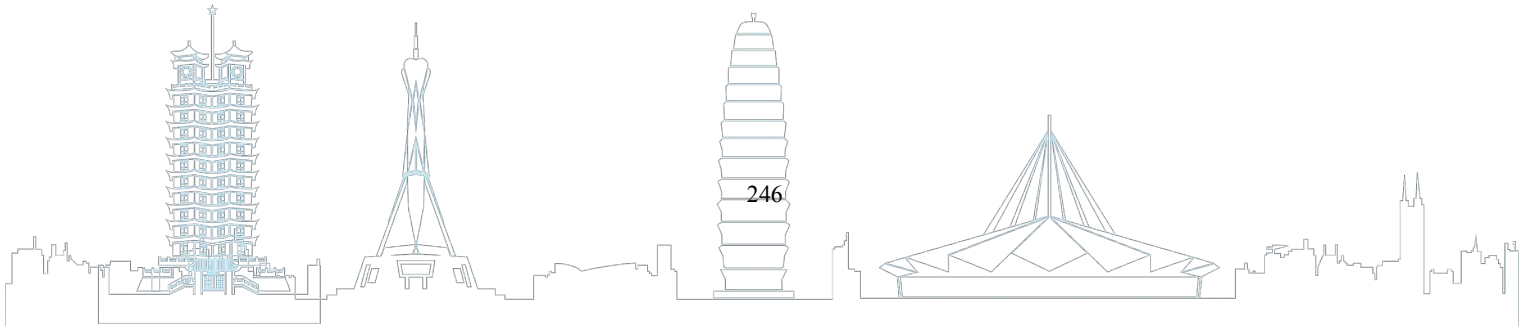


4.2.3 程亚亮-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程亚亮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职务	售后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03 月		从事本行业年限	14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GCCF00711G2098347		联系电话	18 65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1917.9684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2.02.08-2024.02.07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物联网智能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1173.153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1.08.27-2022.10.12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919.2928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3.04.14-2024.04.1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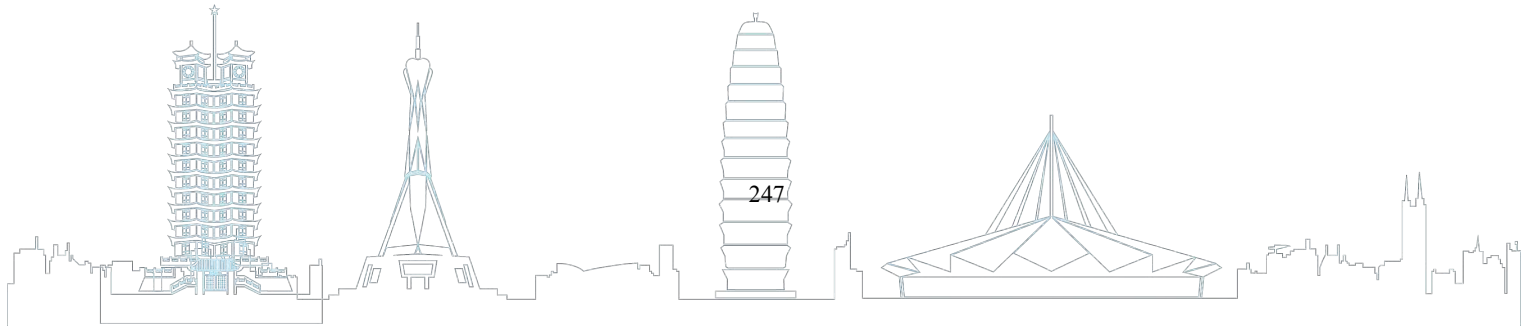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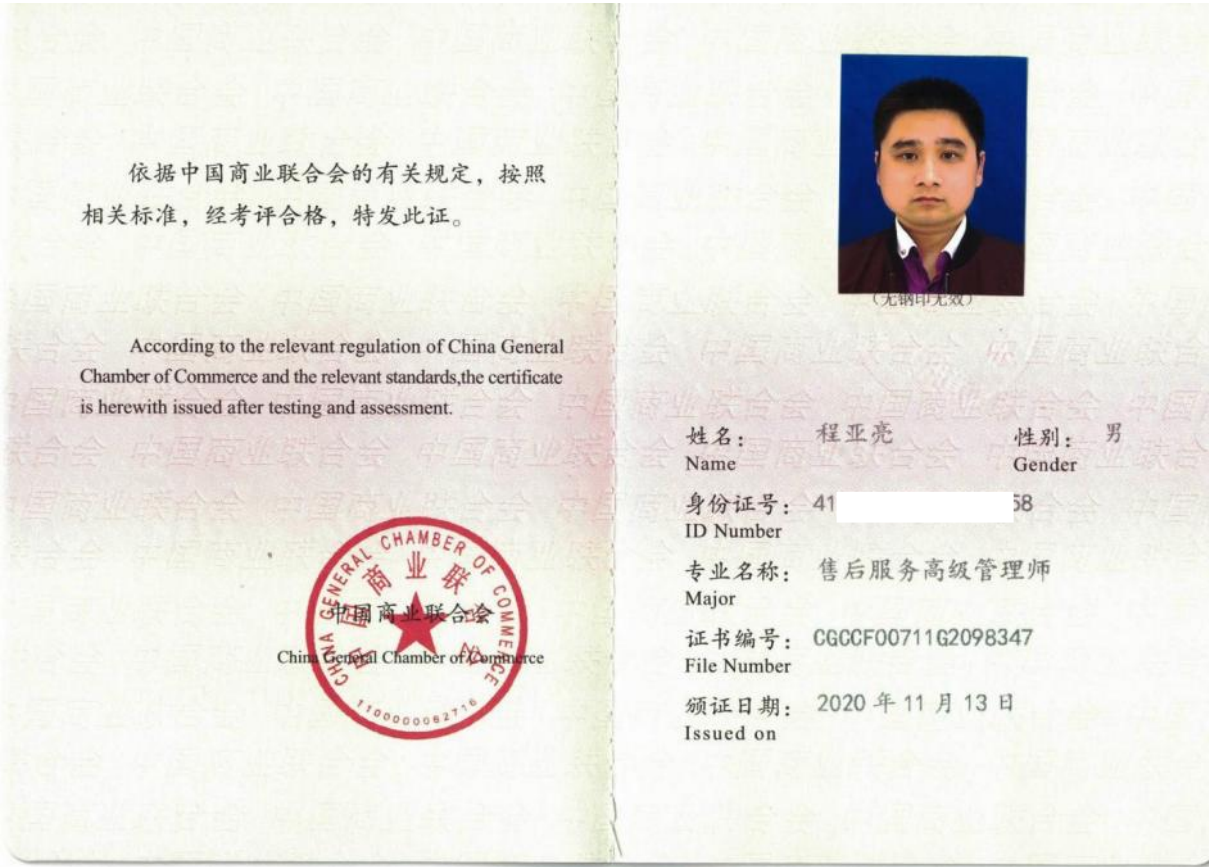
- 1.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 2.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



◆技术职称



◆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8ffd9b309cfd48168924ce83665a220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_____58		
社会保障号码	41(_____)58		姓 名	程亚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4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3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3-23	参保缴费	2010-04-01	参保缴费	2010-03-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00	●	6000	●	6000	-
02	6000	●	6000	●	6000	-
03	6000	●	6000	●	6000	-
04	6000	●	6000	●	6000	-
05	6000	●	6000	●	6000	-
06	6000	●	6000	●	6000	-
07	6100	●	6100	●	6100	-
08	6100	●	6100	●	6100	-
09	6100	●	6100	●	6100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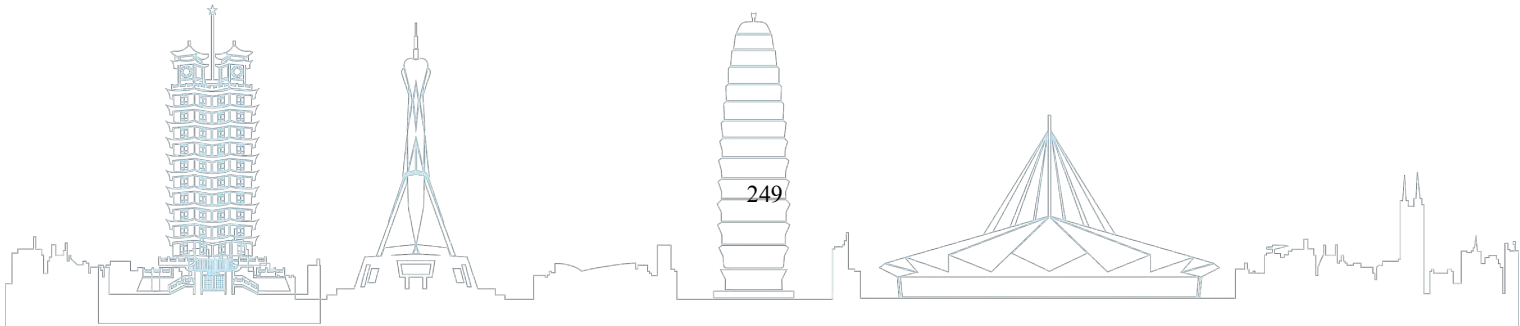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4-09-20

4.2.4 夏润峰-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夏润峰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售后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09 月		从事本行业年限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GCCF00711G2098346		联系电话	
				15	7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 年采购及安装（第三包）	5127.5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3.06.14-2023.12.3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1917.9684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2.02.08-2024.02.07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物联网智能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1173.153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1.08.27-2022.10.1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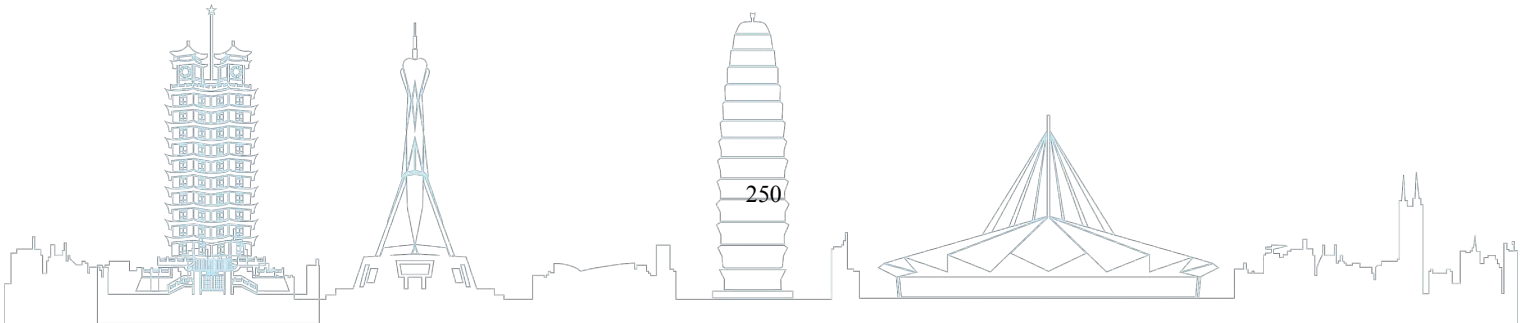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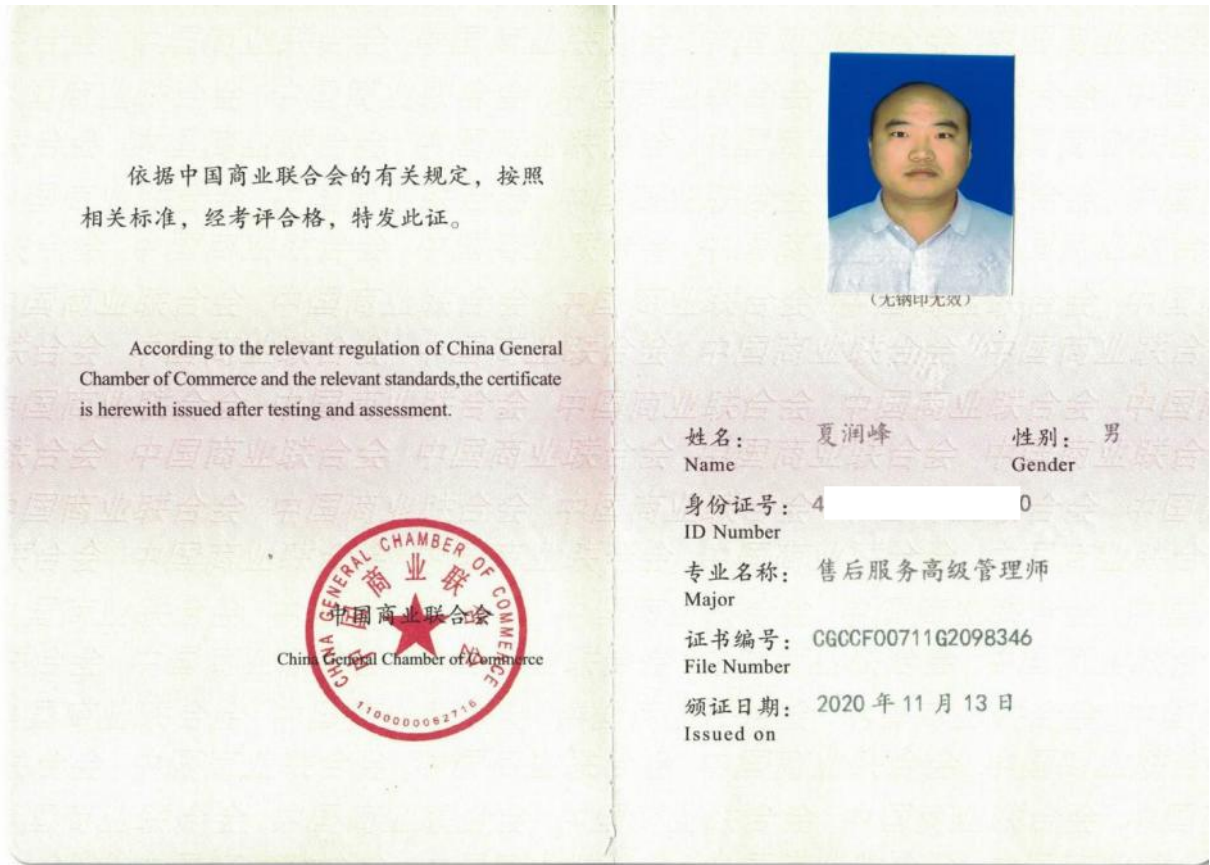
- 1.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 2.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身份证



◆技术职称



◆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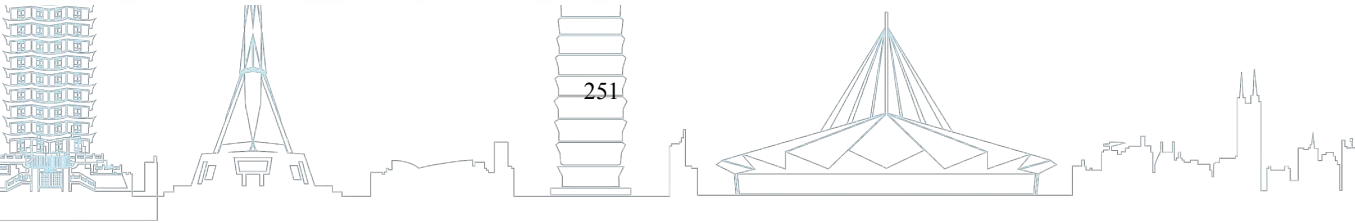
表单验证号码1649d920bb224531976869ef769cab1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0		
社会保障号码	410		姓名	夏润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		
河南省旭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9	201303		
河南省旭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	201303		
河南省旭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7	201703		
河南省旭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3	201703		
河南省旭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	201703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9-06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400	●	4400	●	4400	-
02	4400	●	4400	●	4400	-
03	4400	●	4400	●	4400	-
04	4400	●	4400	●	4400	-
05	4400	●	4400	●	4400	-
06	4400	●	4400	●	44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4500	●	4500	●	4500	-
09	4500	●	4500	●	4500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000142 打印时间：2024-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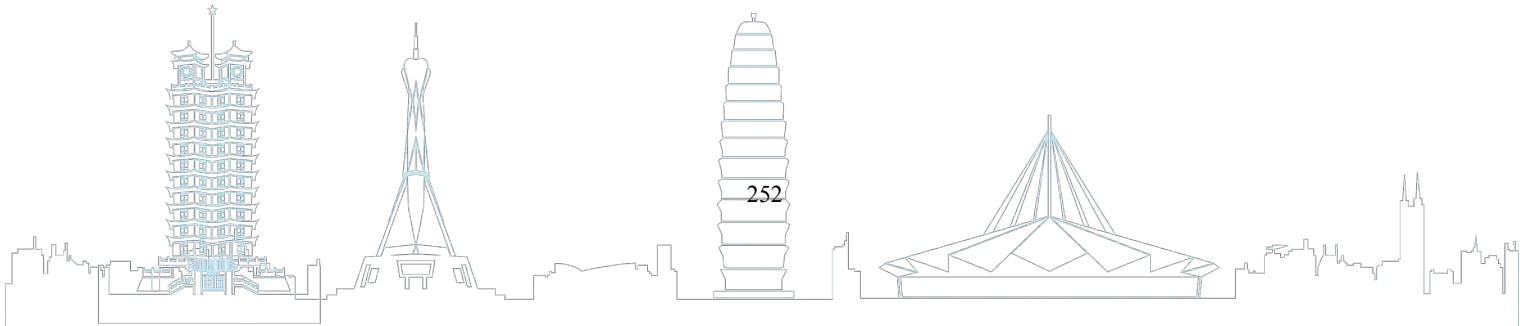


4.2.5 许程林-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许程林	性别	男	年龄	29 岁
职务	售后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9 年 11 月		从事本行业年限	5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GCC201122000072		联系电话	19 3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1917.9684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2.02.08-2024.02.07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 2021 年度 NB-IoT 物联网水表采购项目	972.22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1.12.22-2022.03.21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919.2928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3.04.14-2024.04.1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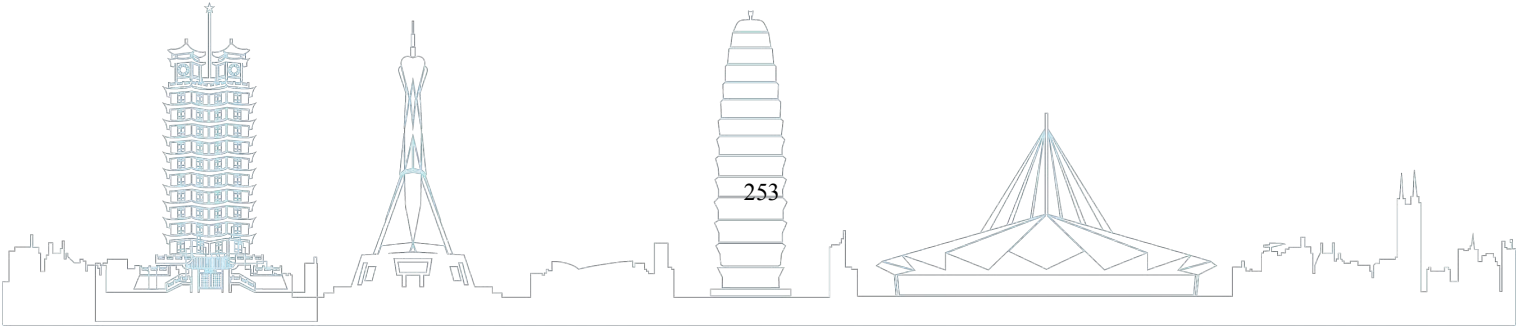
- 1.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 2.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



◆技术职称



◆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566215e56fe94f379e4cb8c8cd73cd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	3
社会保障号码	41	3	姓名	许程林	性别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191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	
河南圆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	工伤保险		201911	20191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	
河南圆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	工伤保险		201907	20191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07-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00	●	4200	●	4200	-
02	4200	●	4200	●	4200	-
03	4200	●	4200	●	4200	-
04	4200	●	4200	●	4200	-
05	4200	●	4200	●	4200	-
06	4200	●	4200	●	4200	-
07	4300	●	4300	●	4300	-
08	4300	●	4300	●	4300	-
09	4300	●	4300	●	4300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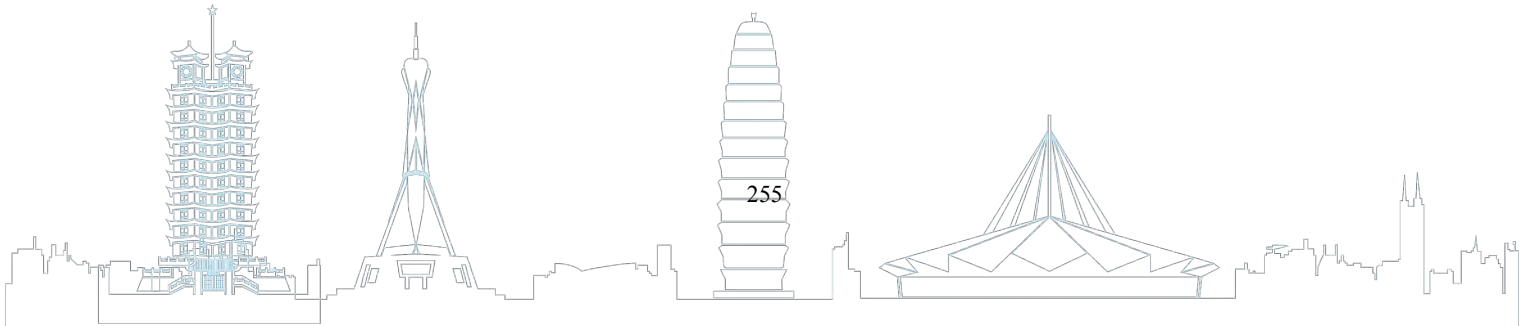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4-09-20

4.2.6 张恒-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恒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售后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09 月		从事本行业年限	10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GCC201122000075		联系电话	1 0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1917.9684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2.02.08-2024.02.07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物联网智能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1173.153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1.08.27-2022.10.12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919.2928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3.04.14-2024.04.1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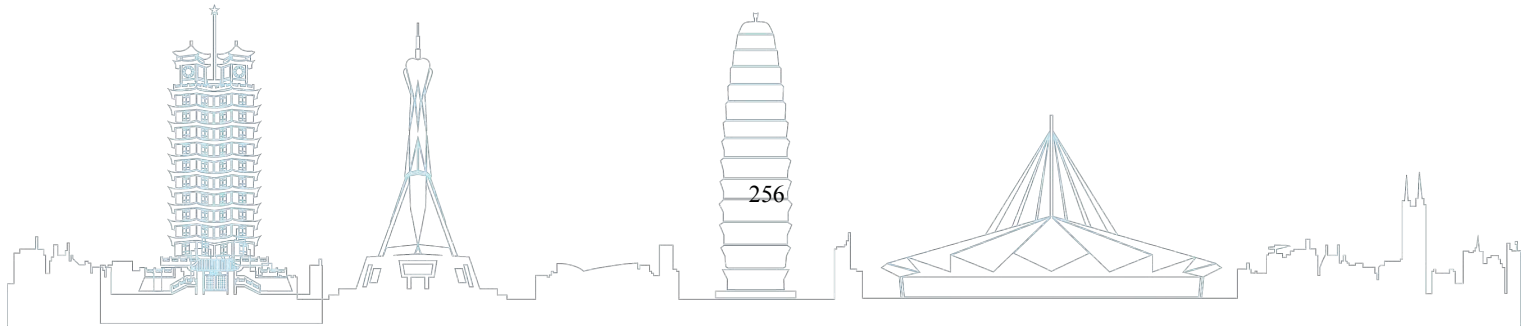
- 1.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 2.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



◆技术职称



◆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f0b78051779e49a6a3b1717b97410f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		5	
社会保障号码	45		姓 名	张恒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0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200	●	5200	●	5200	-	
02	5200	●	5200	●	5200	-	
03	5200	●	5200	●	5200	-	
04	5200	●	5200	●	5200	-	
05	5200	●	5200	●	5200	-	
06	5200	●	5200	●	5200	-	
07	5300	●	5300	●	5300	-	
08	5300	●	5300	●	5300	-	
09	5300	●	5300	●	5300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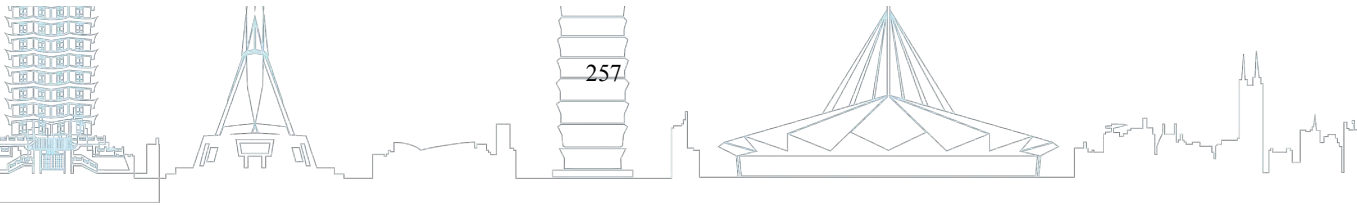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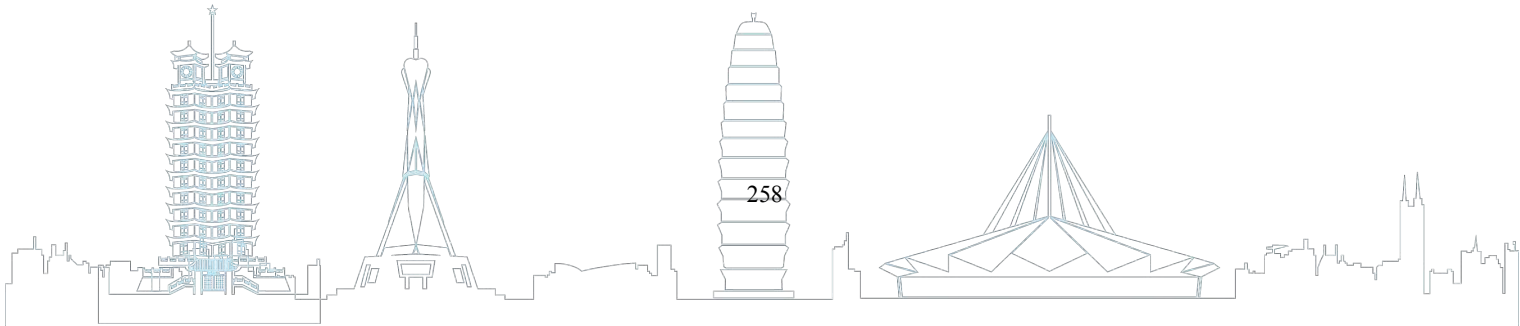


4.2.7 王纪峰-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纪峰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职务	售后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02 月	从事本行业年限		14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GCC201122000071	联系电话		1 0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 年采购及安装（第三包）	5127.5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3.06.14-2023.12.3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物联网智能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1173.153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1.08.27-2022.10.12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 2021 年度 NB-IoT 物联网水表采购项目	972.22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1.12.22-2022.03.2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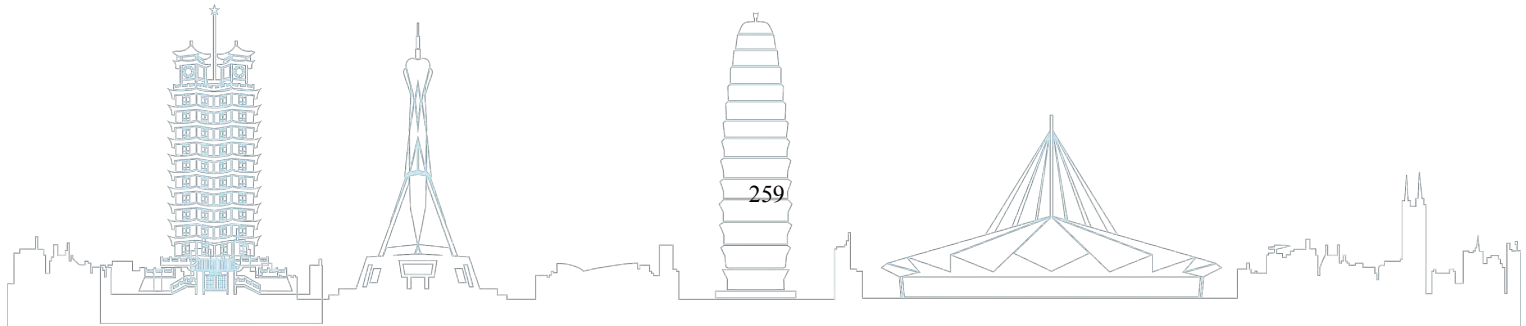
- 1.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 2.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



◆技术职称



◆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3801847e5b214be9abbfd9d15d0bdba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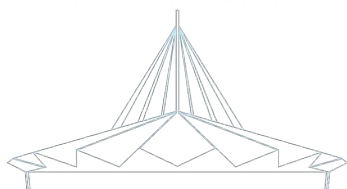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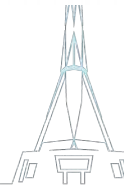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5		
社会保障号码	4	5	姓 名	王纪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2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2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2-20	参保缴费	2010-03-01	参保缴费	2010-02-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600	●	5600	●	5600	-
02	5600	●	5600	●	5600	-
03	5600	●	5600	●	5600	-
04	5600	●	5600	●	5600	-
05	5600	●	5600	●	5600	-
06	5600	●	5600	●	5600	-
07	5600	●	5600	●	5600	-
08	5600	●	5600	●	5600	-
09	5600	●	5600	●	5600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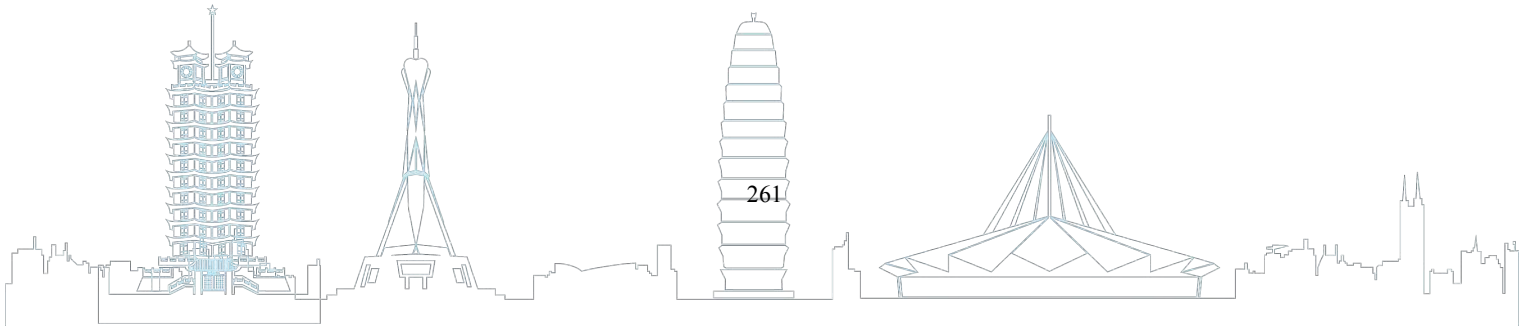


4.2.8 王鹏-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职务	售后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4 月		从事本行业年限	
8 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CGCC201122000077		联系电话	
1		8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公开招标项目	1917.9684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2.02.08-2024.02.07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物联网智能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1173.153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1.08.27-2022.10.12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919.2928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	2023.04.14-2024.04.1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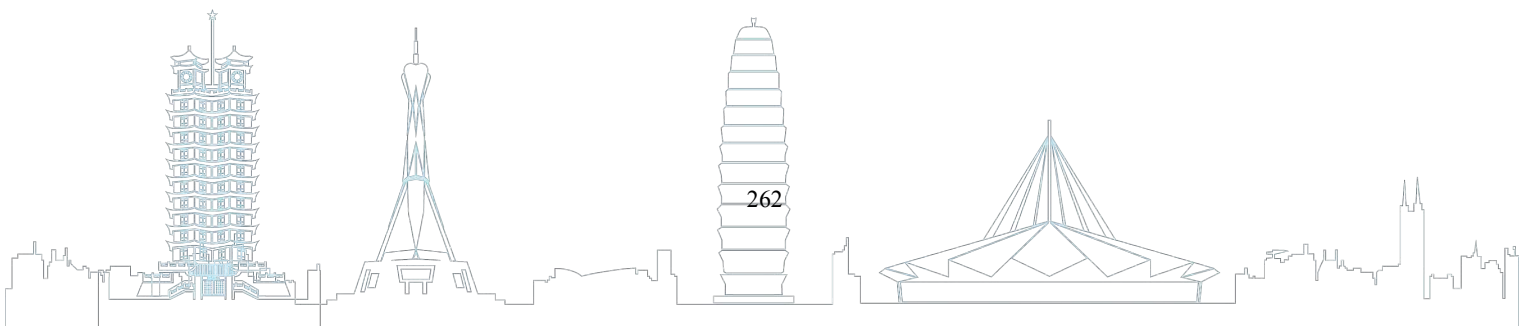
- 1.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 2.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



◆技术职称



◆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9473f273f65d4bd2a45d2e5b983d35a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		1
社会保障号码	41	1	姓 名	王鹏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4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4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4-01	参保缴费	2016-04-01	参保缴费	2016-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900	●	4900	●	4900	-
02	4900	●	4900	●	4900	-
03	4900	●	4900	●	4900	-
04	4900	●	4900	●	4900	-
05	4900	●	4900	●	4900	-
06	4900	●	4900	●	4900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5000	●	5000	●	5000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20

五、其他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36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5.1 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之一的情形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机械远传水表） 项目（招标编号：SSWWQZ12400848）的投标单位，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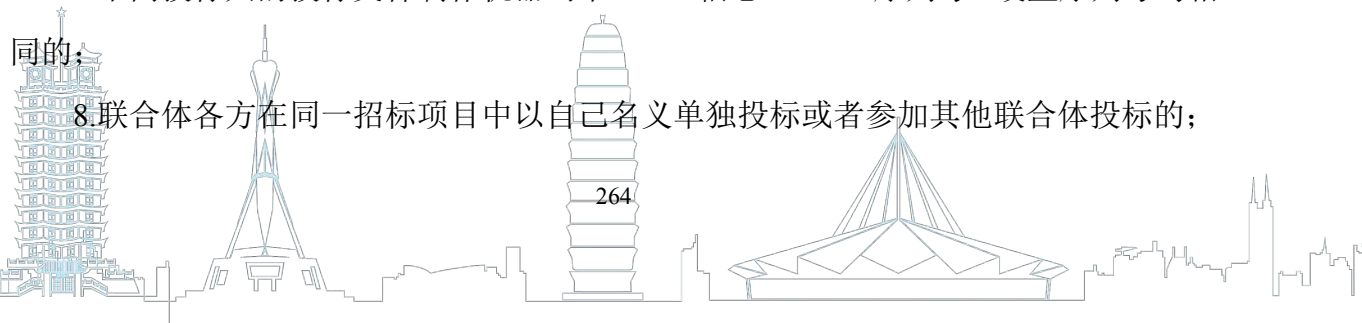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无效标（初步评审）、废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 3.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不合格，经招标人确认的；
- 4.开标公示期间被证实资信和业绩造假的；
- 5.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6.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系统读取导入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中 MAC 信息、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8.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拒绝投标；

1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4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10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11.11 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 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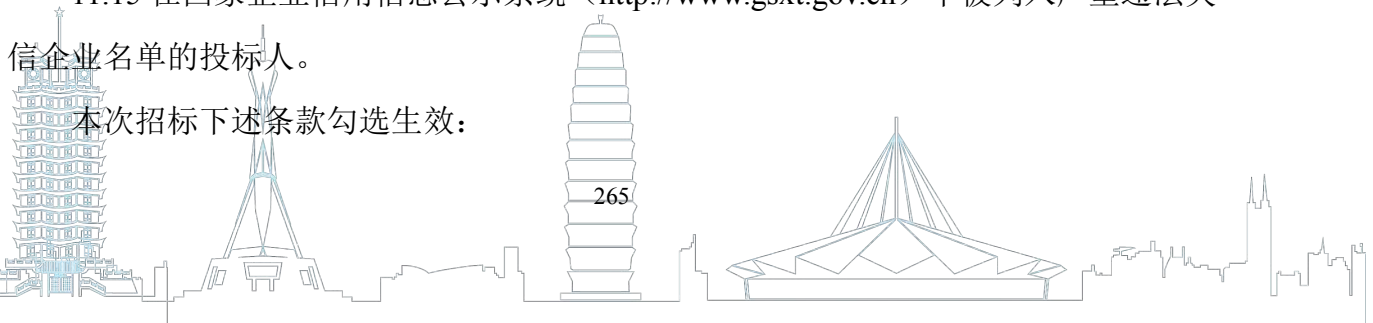
11.12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11.13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11.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11.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下述条款勾选生效：



□11.16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仅水利工程项目勾选)

■11.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1.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在市水务局信用管理系统(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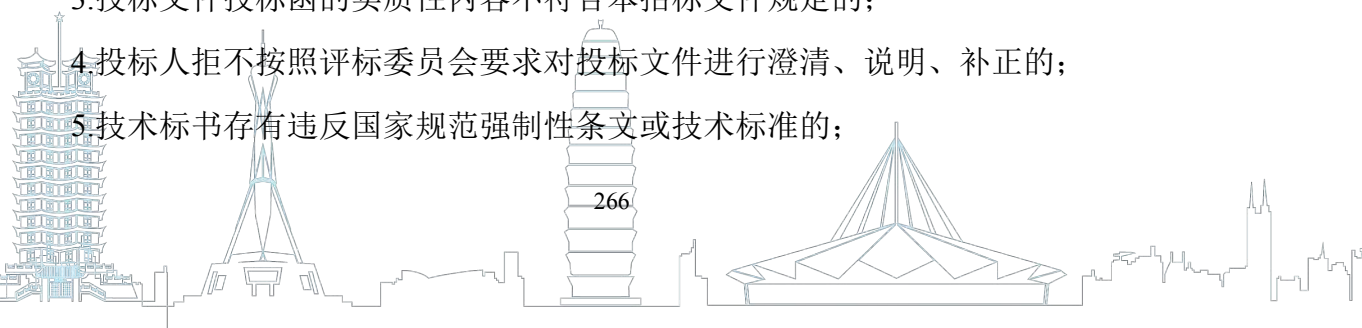
11.19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8.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9.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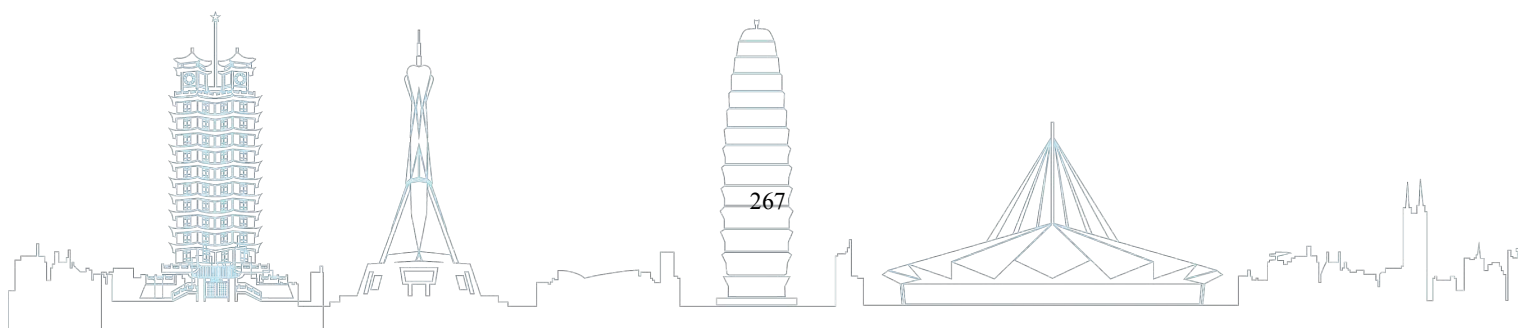
三、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 3.投标文件投标函的实质性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5.技术标书存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或技术标准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存在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条款）内容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0.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平台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11. 商务标或技术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
14. 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中供货期限要求的；
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超低报价。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情况下，评标阶段应做好委派人员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如果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6. 若投标人未逐条或虚假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5.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4Q35571R7M/4100

兹证明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7241256186

中国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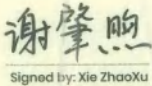
水表(智能水表、智能热水表、智能纯水表、物联网水表、无磁水表、NB-IoT 超声波水表、NB-IoT 无磁水表、电磁水表、超声波水表、机械水表及配件)、电能表(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三相三(四)线预付费电能表、电子式单相电能表、物联网电能表、电能表测试仪)、热量表(热量表、智能热量表、超声波热量表、NB-IoT 热量表)、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物联网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膜式燃气表、NB-IoT 燃气表)、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气体流量计)的设计和制造，控制器(用水控制器、单相(三相、机井)电能收费控制器、远传控制系统、通断控制器)、热量表检定装置、水表检定装置的设计和制造，光伏储能设备逆变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电计量控制箱)的设计和制造，测绘服务、智慧水务、智慧热力、智慧燃气、农田水利灌溉系统的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含软件设计开发)

首次发证日期：2004年10月1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7月1日 有效期至：2027年7月4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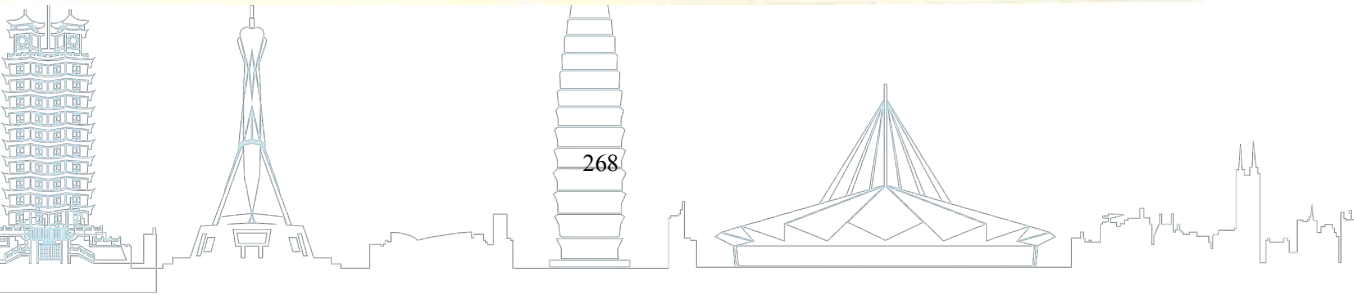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145872024年版





副本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E32676R5M/4100

兹证明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7241256186

中国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水表(智能水表、智能热水表、智能纯水表、物联网水表、无磁水表、NB-IoT 超声波水表、NB-IoT 无磁水表、电磁水表、超声波水表、机械水表及配件)、电能表(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三相三(四)线预付费电能表、电子式单相电能表、物联网电能表、电能表测试仪)、热量表(热量表、智能热量表、超声波热量表、NB-IoT 热量表)、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物联网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膜式燃气表、NB-IoT 燃气表)、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气体流量计)的设计和制造, 控制器(用水控制器、单相(三相、机井)电能收费控制器、远传控制系统、通断控制器)、热量表检定装置、水表检定装置的设计和制造, 光伏储能设备逆变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电计量控制箱)的设计和制造, 测绘服务、智慧水务、智慧热力、智慧燃气、农田水利灌溉系统的设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含软件设计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1年3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3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14598

2024年版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S32123R4M/4100

兹证明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7241256186

中国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水表(智能水表、智能热水表、智能纯水表、物联网水表、无磁水表、NB-IoT 超声波水表、NB-IoT 无磁水表、电磁水表、超声波水表、机械水表及配件)、电能表(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三相三(四)线预付费电能表、电子式单相电能表、物联网电能表、电能表测试仪)、热量表(热量表、智能热量表、超声波热量表、NB-IoT 热量表)、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物联网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膜式燃气表、NB-IoT 燃气表)、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气体流量计)的设计和制造, 控制器(用水控制器、单相(三相、机井)电能收费控制器、远传控制系统、通断控制器)、热量表检定装置、水表检定装置的设计和制造, 光伏储能设备逆变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电计量控制箱)的设计和制造, 测绘服务、智慧水务、智慧热力、智慧燃气、农田水利灌溉系统的设计, 计算机系统集成(含软件设计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8月1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11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14795

2024年版

注: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投标人基本情况				信用查询情况	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服务便利度说明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80.1516	郑州	新天科技成立于 2000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天科技，股票代码：300259），注册资本 11.69 亿元，总资产 27.80 亿元，总市值 63 亿元。 新天科技旗下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3 家参股子公司。目前，新天产品覆盖全国 1500 多个县市，并远销印度、俄罗斯、土耳其、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迪拜、蒙古、印尼等三十多个国家。	我公司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年无休、每天 24 小时响应”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内，因我方设计、制造或运输等导致的货物缺陷，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一般的、非紧急的情况，我方在 1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如需现场处理，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均设置专门的服务机构，每个机构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且配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共 6 项，其中前 5 项分别是： ①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5127.5 万元） ②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2 年，1917.9684 万元） ③菏泽天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975 万元） ④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2021 年，972.22 万元） ⑤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2024 年，255.296 万元）	售后服务人员共 8 人。其他详见资信标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无
页码索引	第 6 页	第 6 页	第 16-109 页	第 8-15 页	第 110-113 页	第 114-232 页	第 239-263 页	